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湘軍新志

貴縣羅氏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目 錄

第一章 湘軍興起前的綠營	1
一 制度的缺點	1
二 綠營的積習	11
三 崩潰	16
第二章 成立的經過	21
一 動機	21
二 編練	30
三 東征	35
第三章 領袖與將士及他們的故鄉	46
一 曾國藩	46
二 兵將	53
三 他們的故鄉	74
第四章 制度的淵源	84
第五章 營制	97
一 陸水馬三種營制	97
二 營制的評價及其改進	101

三 附記兩個特種機關	108
四 附記長江水師營制	111
第六章 餉章與餉源	113
一 餉章	113
二 餉源	118
三 【就地籌餉】的影響	137
第七章 招募與遣撤	138
一 招募	138
二 遣撤	145
第八章 紀律	153
一 尊上	153
二 愛民	155
三 禁戒惡習	157
四 稽查	158
第九章 訓練	160
第十章 選拔	166
一 特別人才的選拔	166
二 軍功的選拔	173
第十一章 戰術	182
一 紮營	182
二 拔營	185
三 看地勢	186

四 明主客	189
五 附水師戰術	192
第十二章 解散	193
一 原因	193
二 經過	204
三 一個問題	209
第十三章 制度的影響	216
一 改革清代的兵制	216
二 晚清兵爲將有的起源	222
三 營撫專政的形成	232

第一章

湘軍興起前的綠營

一 制度的缺點

在十九世紀的中葉，湘軍興起於湖南長沙，平定了太平天國，代替了衰老的綠營制度；這是中國近八十年史上一件大事。清初入關，本恃八旗武力控制漢族，及既主中國，八旗養尊處優，漸漸的消磨了銳氣，康熙初，三藩之役，先用八旗，師久無功，乃專用綠營作戰，康熙帝諭將軍張勇王進寶趙良棟孫恩克等說，「若用綠旗^①步兵之力，於滅賊殊爲有濟。」又諭張勇等說，「自古漢人逆亂，亦惟以漢兵勦平，彼時豈有滿兵助戰哉？^②」他這句詭辯的話，雖然可以鼓勵無知的鷹犬，而八旗的不可用已昭然若揭了。綠營額兵六十四萬，八旗約二十五萬，綠營兵數較八旗幾乎多出兩倍。八旗大半拱

①綠旗即綠營，因爲綠營用的旗是綠色，所以叫做綠營，又叫做綠旗。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五綠旗兵下註說：「國初定八旗之色，以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方，惟不備東方甲乙之色。及定鼎後，漢兵會皆用綠旗，是爲綠營」。

②見康熙東華錄卷六康熙十八年十月上諭。

衛京師，少半駐防要地，其實八旗不過是擺個空架子，滿清國家的常備軍只由綠營來肩擔。故康熙後，在平準部、定回疆、收金川幾次戰役裏，都是以綠營來做主力建立功績的。其後到了乾隆末年，時異勢遷，綠營制度那些適合於順治康熙間的，到此或生缺陷，那些立法本有不善的，在當時或未見其弊而到此才著其害。加以承平日久，暮氣所侵，積弊漸深，因此，綠營又慢慢的踏上了八旗的後塵不可復用。但是，後來嘉慶初，川楚白蓮教之役，道光間，鴉片戰爭之役，事變之起，防勦的任務，還是由綠營來勉強支持的，而廢弛衰敗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及到太平天國軍興，綠營便到處崩潰，不可收拾。於是新興的湘軍就奮然起來，廢有籍的制兵，用山鄉的農民，以將帥自選士卒的招募制度，代替了兵權掌於中央的綠營『世兵』制度。^①

綠營制度的缺點，較為重大的有三點：第一是餉薄，這是綠營制度裏最大的缺的。綠營餉章定制馬兵月餉二兩，戰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米則一律月支三斗。^②這是額定的月餉，但將弁往往加以剋扣，有時遇到國家經費支絀的時候，還不免有減折的事。我們暫且把這種事不論，單就原額來說，這個月餉數目，假如僅是維持兵士個人的生活，既有米以養口腹，餉銀雖然少些，量入為出，就是到了嘉慶道光時代，也勉強可以夠用的。但是，兵士都還有他的家

①綠營兵士的來源，與徵兵制不同，與現代的招募制也不同。其制一人在伍，全家都編入兵籍。兵籍掌於兵部，父在子為『餘丁』，父死由子拔補，綠營兵家，都是世代相承，以當兵做世業的。所以我們叫這種制度為世兵制度。

②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卷十八。

疑，而綠營兵士比較現代中國兵士的情形更有不同的地方。現代兵士，應募入伍，他們的家庭還是過着向來的生活的。他們的家庭雖然不完全都是有產者，但大半卻是有土地可耕的人家，士兵所得的月餉，雖然大部分是要用來接濟家用，但他們不過是分擔家庭中一部分的負擔卻不是要把全部的月餉都用在家庭上。^① 綠營制度卻不同，其制兵有兵籍，與民籍分開，兵士家庭的人員都編在兵籍裏，他們的子弟叫做『餘丁』就是預備將來補他們的缺額的，他們不但一人在伍，以當兵做職業，就是全家也是以當兵做職業的，他們不但一代在伍，就是子孫也是世代相承的。但綠營兵數卻有一定的名額，他們的子弟不是一到了成年就可以入伍吃糧的，必須遇到有缺方才可以補進去。所以兵丁一人所領的月餉，便要贍養全家的用度。中國家庭的人口，向來有句老話說是『八口之家』，實際情形雖然未必都是這樣，但平均常在五、六人之間。^② 那麼兵士一份月餉，便要贍養全家五、六口的用度了。這個餉章，本定於清初順治四年，^③（一六四七）那時候，大亂初定，重見昇平，地廣人稀，生活容易，這一份月餉，維持一家五、六口的生活是夠的。順治間，

①請參看陶孟和師的一個軍隊兵士的調查，見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二期。

②案清代每月平均人數今已不可考。據王士達先生的最近中國人口的新估計，（見社會科學雜誌第六卷第二期），民國十七年及十八年兩年度，每月平均人數為 5.10 人，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兩年度為 5.25 人，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兩年度為 5.18 人。現在的情形，與咸豐前清代的情形或不盡同，但以今推昔，大概每月平均人口當在五、六人之間，大致與實際情形相差不遠。

③見順治東華錄卷二，順治四年八月記事。

司農林起龍條奏有說：「出餉養兵，原以備戰守之用，今則加以剋扣，兵丁所得，僅能存活，又不按月支發，貧乏之兵，何以自支？」

① 兵士月餉經過了將領的剋扣，還能維持生活，惟遇到不按月支發，始不能支持，可見當日定章，原是按照當時生活情形來定的，並且還較實際生活所需的費用優厚一點。但是，自順治至道光為時已經二百年，這二百年中，生活一天高過一天，而餉章制度卻還一成不變。康熙時，稻穀登場時節，米價每石不過三、四錢，^②米價既賤，兵士的生活，還可以過得下去。到雍正年間，廣東福建等地米價已增至一兩以外。^③乾隆中，米每石價一兩四、五錢，已成爲常價，^④乾隆末，又增至二兩以外。^⑤及到嘉慶年間，再增至三

① 見竹葉亭雜記。

② 據楊錫綬陳明米貴之由疏，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九。

③ 據雍正十一年廣東總督鄂爾達請官開米局疏及雍正四年浙閩總督高其倬愈穀平糶疏，均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十。

④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舒綬等題廣東省龍門縣李二復毆傷梁亞裕身死一案有云：「買穀二石，用錢一千四百文。」又同年十二月三日刑部尚書舒綬等題湖南省文泉縣兩匪先毆傷胡克明一案有說，「借米五斗，算該價銀七錢五分。」案穀兩石作米一石，錢千文法定價格當銀一兩，但乾隆時錢常貴而銀常賤，石米一千四百文，是值銀一兩四、五錢也。又米五斗，價銀七錢五分，是石米該銀一兩五錢也。均見本所鈔存檔案。

⑤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一日，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鍾葵毆傷蘇尙身死一案，（題本者名銜均殘缺）有云：「鍾葵向蘇尙買米六升，議明價錢一百五十文。」又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管理兵部刑部戶部三庫阿桂等題河南省汝寧府新蔡縣常柱毆傷馬大身死一案有云，「驗米一斗五升，該錢三百文。」按米六升價一百五十文，是石米約值銀二兩五錢也。米一斗五升價三百文，是米一石約值銀二兩也。均見本所鈔存檔案。

兩。① 道光以來，石米三兩，遂以為常價。② 我們以兵士六口的家庭，三個大口，三個小口，大口日食米一升，小口日食米五合計算，除了兵士本身自領米三斗夠他一人糧食外，每月還須米一石零五升。就雍正時的米價來說，守兵月餉一兩，已經不夠一家買米的費用，就乾隆中說，戰兵月餉一兩五錢，只夠買全家一月的米糧，就乾隆末說，馬兵月餉二兩，做全家一月米糧的費用，便不免支絀一點。故到乾隆末年，單就米糧一事來計算，馬兵已經困難，戰守步兵可知；乾隆末年的情形已經如此，嘉慶道光間生活費用愈高，米價愈貴，綠營兵士的困難更不待說了。而且，飲食一事，不單是米糧，米糧外，還有菜蔬鹽油薪柴不會算在內。飲食外，人生日用最不可缺的，還有衣服一事。布料衣服的價值，我們試以乾隆年間的時價來說，藍布單衫每件約值銀二錢，③ 藍布棉袴一條，約值銀一錢，藍布棉襖一件，約值銀二錢五分，白布棉襪一雙，約值銀五分，青布鞋一雙，約值銀五分。④ 我們以每人每年添一件新衣，換兩雙鞋子，一雙襪子來計算，兵士一家六口，每年添置衣服的費用，

① 嘉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管理刑部事務 董誥等題四川省 順慶府 大竹縣 夏盛才 陽 羅 泳 亮 身死一案有云，『買米四升當交銀一百文，下欠銀三十文未價，』按米四升價值銀一百三十文，是石米約值銀三兩二、三錢也。見本所鈔存檔案。

② 據曾文正公集卷一備陳民間疾苦疏。

③ 據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貴州省 桐梓縣 馮宗 高 等夥搶樸 炳 弟兄銀物打傷事主一案贓物估價。（題本署名銜皆殘缺）見本所鈔存檔案。

④ 據乾隆初總督 直隸 等處，李衛 題乾隆二年，直隸 河間府 河間縣 孫大 等 辰 大 坤 坎 行竊一案贓物估價。見本所鈔存檔案。

便約須銀二兩。這個數目，便耗了馬兵一月的餉銀，戰兵一月又三分之一的餉銀，守兵兩月的餉銀。這時候，他們用餉銀來單買米糧一項已經困難，這筆購置衣服的費用，又何從措籌？人生衣食之外，還有婚嫁喪葬的大事，疾病醫藥的費用，子女的教育，人情的交際，這種種費用，只有婚嫁喪葬這兩件事國家略有補助，其他都是更無從說起的了。我們上面這個計算，是按照雍正乾隆間的社會生活程度，從一個家庭的最低的生活標準來估計的，綠營兵士便已經無法維持他們的生活。在這種情形之下，要謀補救的方法，只有加餉和屯種兩途可以改進兵士的生活。但加餉則因為國家歲出歲入所限，無款可加，屯種則太平日久，人興地墜，無荒地可供屯種。我們看清廷替八旗展轉籌謀生計，而終無法可想，便可知道。國家既無法來給他們籌謀生計，他們便只好自謀出路，有的做小販營生，有的做手藝餬口。①這種現象，雍正年間便已經如此，所以雍正帝諭川陝總督岳鍾琪論綠營兵餉薄於八旗之故，有『綠旗兵丁係土著之人，經營度日，稍覺容易』②的話。到道光年間，因御史江鴻升奏整頓兵政一摺，下諭各省督撫實力整頓，雲貴總督賀長齡對該御史所稱兵士，大半兼營他業一節，也明白的告訴道光帝實由於餉薄的緣故。③這樣看來，清廷不是不知道綠營餉薄不能度日，而不

①綠營兵士兼營他業謀生事，咸豐東華續錄卷三道光三十年五月庚午上諭，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大閱事竣摺，曾文正公書札卷三十二復朱修伯樞密，復傅梅村軍門，及左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十四遵擬減兵加餉就餉練兵摺，都有記載。

②雍正東華錄卷四，雍正四年五月上諭。

③賀長齡遵擬整頓兵政敬陳管見疏，見皇朝經濟文編卷七十三。

得不別營他業來謀生的事的，知而無法補救，禁之勢又有所不能，於是遂放任而聽其自然。故自雍正以後，兵士兼以小販營生，手藝糊口的情形，便成爲綠營中一種公開的普遍的現象。清代定制，兵有兵籍，民有民籍，民納賦稅以養兵，兵習戰守以衛民，軍人的社會與凡民不同，他們對國家無賦稅的義務，他們自己以及家庭無須自營生計而有糧餉可以資生，他們惟以習戰守，保國衛民做唯一的天職。故就綠營制度來說，無事則分處什伍，專精訓練，兵民各別；有事則整旅出疆，殺敵致果，兵以衛民。這原是雍正帝在馮生柎論府兵制度的堂堂大論裏稱爲萬古的善法的地方。^①今則月餉不能資生，他們不得不別營他業，既營他業，則散居市廛，終日營營，如何得有工夫來習戰守的事？將領又何從施其教令？這樣一來，綠營兵士，名充行伍，實等市傭，便和凡民無異。清廷所謂兵民分治的本意已完全失掉，而兵疲將惰的情形，也一天深過一天了。左宗棠論加餉爲訓練綠營的急務，他說：「夫以額餉之薄如此，又從而減折之，不能贍兵之身家，並不能養兵之口體，不聽其別營生理必不可得。兵既別營生理，不能按日演操，散居市廛，不能一呼即集，訓練有所不能施，禁令有所不能及，心志因之而紛，精力因之而懈，技藝因之而生，汰革則無精壯應募，激勸則無驍銳可拔，如是謂兵之冗雜怯弱不可爲兵，兵不任受，如是謂將之疏懈頹廢，不可爲將，將亦不任受也。」^②左氏的話，最是透切。故綠營自乾隆末以來，即不可用，兵士則冗雜怯弱，將領則疏懈頹廢，考其原因，未必

①見雍正東華錄卷七，雍正七年七月丙午上諭內閣。

②見左宗棠奏稿初編卷三十四，籌擬減兵加餉誠餉練兵摺。

蓋由於兵將的自棄，而大半由於餉薄。

綠營制度第二個缺點是分汛太多，差役太重。考綠營編制分爲標、協、營、汛四種。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所轄的叫做「標」，副將所轄的叫做「協」，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所轄的叫做「營」，千總、把總所轄的叫做「汛」。^①凡督、撫、提、鎮所轄的標下兵叫做訓練兵。其副、參、游、都、守以下所轄的營兵，都分領汛地，遇沿邊沿海沿江處所及大道的旁邊，都按段置立墩、堡，零星分駐，叫做差防兵。^②故綠營除標兵外，都分布汛地，不能集中訓練。並且，守路防汛的兵，在營時少，而在路時多，又不能按時操練。據雍乾間人孫嘉淦的統計，營兵守路防汛的人數不下二十餘萬，那麼，綠營軍隊便有三分之一的人不能集中訓練，並且不能按時操練。其能集中訓練及按時操練的不過是督、撫、提、鎮的標兵。但標兵有時也要應差，^③而差防的事務，不僅是守路防汛，凡護餉、押犯、緝捕，以至詰私販、娼妓、賭博等事，無不以綠營兵當差，其差役又至爲繁重。故綠營在這種制度之下，一方既化整爲散，使兵士不能集中訓練，同時，又使他們終日奔走，沒有操練的工夫，其結果便教兵士把差操二字混在一起，^④他們平時只知有差使而不知有操練，所謂「差操」者，實際只有「差」而無「操」。到大閱的年頭，則由標兵出

①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五兵部。

②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八營、汛、墩、堡條註。

③據乾隆五十年，陝甘總督福康安題乾糧標兵丁衛軍裝束，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

④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六，大閱事竣摺所陳差操混合的流弊。

來應應虛文。及遇征調，則在各營汛裏零星抽撥，雜湊成軍，驅烏合之衆以赴敵而已。我們推原綠營分汛之設，原是因為要供應差役，所以才處處設立塘汛以警戒道路；倘營兵無須供應差役，自可以集中營伍，不致分處塘汛，而兵士也不會有奔走差役的痛苦，致有誤操練。所以清代有識的人士論到養兵，對營兵供應差役一事，都持異議。如順治年間，林起龍便說，「營兵原以戡亂，今乃責之捕盜，」

● 論為綠營大病的一端。雍乾間，孫嘉淦在汛兵授田疏裏說道，「伏查各省兵制，督、撫、提、鎮之標兵，備援勦而不防汛，其副、參、遊、守之營兵，則在營者少而在路者多。通計天下守路防汛之兵，不下二十餘萬，身離本營，自不能以時操演，往返輪流，又不能專工守望，且小營之內，馬兵無多，不出則有誤巡查，盡出則有誤騎射，此操演之所以多曠，而道路之所以有疏防也。」● 孫氏也指出營兵因守路防汛身離本營，致有操演多曠之弊。而桐城派古文大家姚鼐更論得沉痛，他說，「昔者管仲用齊，欲以兵服諸侯，管仲知先王兵民為一之制不可以決戰，故參其國，伍其鄙，國中士之鄉十五，五鄉為一軍，參其國，故三軍以方行天下，伍其鄙，故野有五屬，五屬皆農夫而已。國則為軍，鄙則為農，雖不盡若唐宋以後之制，而兵民之分自是始。……嗚呼，後之為兵者，何異於管子也！兵額多而不盡可戰，又不欲養兵而逸之，使之不習戰而習於百役。自明以來，運糧之丁，其始兵也，而卒不能持一挺以與怯夫為鬪，然以代民轉輸之苦，尚有說也。今之營伍，有戰兵，有守兵，不習知戰守之事，願使之難

①見竹葉亭雜記。

②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二。

爲捕伺盜賊、詰私販、娼妓、賭博之任無不與，是直有司事耳，使兵足任之，而有司不能，何以爲有司？況兵籍是名，而恐喝取財，擾地方爲害者有之矣。夫兵農惟不欲兼也，故使之專於爲兵，今之紛紛而呼於市，而誰何於道路者，夫豈非兼任也？則又不若使爲農之爲愈也。」^①姚氏以爲這種捕伺盜賊、詰私販、娼妓、賭博諸差役，乃州縣官吏的任務，不應使營兵負擔，營兵的職責，乃在於習戰守，要他們來供應差役，便使他們分心不能專習戰守的事，而不良的兵士且有借差役來恐喝取財擾害地方的流弊。姚氏的見解，尤其是針對着綠營這個制度的弊竇，我們看後來道光年間綠營怯弱疲罷已到極點，而竄盜窩娼，卻極盡作奸犯科的能事可知了。故分汛多、差役重，必無強兵，乃勢所必然，這也是綠營制度中的一個缺點。

綠營制度第三個缺點是調遣成法。案綠營調遣與現代軍營不同，現代軍營每遇調遣，都全軍出發，綠營則零星抽湊，這一營抽一百，那一營抽五十，調兵一千，往往抽撥了幾營或者十幾營。所以千人的隊伍，便已經兵與兵不相習，而且管帶的人，又不是平日本管的長官，兵與將間的情意也乖然不能相通。如果徵調萬人以上，的隊伍，要調動到幾省的軍營，人地不同，習尚各別，則隔膜更不用說了。綠營用這種調遣成法來雜湊成軍，兵與兵不相習，兵與將不相知，在徵調出發前敵的時候，已經營伍散漫，心志猜離，及一旦臨敵，兵不聽將令，將不得兵力，自是必然的結果。而此營與彼營之間，更勢如鴻溝，各不相謀，此營出隊，彼營張目旁觀，呷口微笑，見戰勝則深妒人家，怕人得賞銀，怕人得保舉，見戰敗則袖手不顧，雖

^①姚鼐議兵中語，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

全軍覆沒，也沒有一人出而援救的。^①故曾國藩有用「今日調遣之成法，雖聖者不能使之一心一氣」之論，^②咸豐時人龍汝霖也有「不啻驅烏合之衆而致人之死」的感嘆。^③可知綠營指揮所以不能統一，其原因一半便是由於這個調遣的成法的緣故。

綠營這三個缺點，都是造成他崩潰的主要原因。餉薄則不能養兵士的身家，故兵士不得不另謀生計，操練自成其文。分汛多，則兵士分散，差役重，則終日奔走道路，故即使兵士無法集中訓練，又使他們不能按時操演。調遣出於各營抽湊，則兵與兵不相習，兵與將不相知，而此營與彼營之間又各為鴻溝，故兵將不能一心一氣而收指揮之效。由前兩點來說，是平時無訓練，由後一點來說，是戰時無指揮之可言。這種軍隊，在平常的騷動裏，紙老虎或不致揭穿，如果遇到非常的變亂，在廣大的戰場上，便沒有方法來應付了。

二 綠營的積習

綠營自順治初定制以來，二百年間，積習相因，清廷從不曾有過一次有計劃的全盤的整頓，到了道光時代，其弊更甚。其時流弊最大的計有四端，第一是虛名冒餉與侵佔名糧。虛名冒餉是將弁遇兵士缺出，仍存舊名，不行拔補，以乾沒其餉，即經查點，而雇人代充，張冠李戴以掩耳目。^④侵佔名糧是將弁將署內廚役火夫家中

①咸豐初阿林保敗不相救的情形，可看曾文正公書札卷二與江岷樵及同卷與王璣山兩信所記。

②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二與王璣山。

③龍汝霖奏整頓營務議，見經世文續編卷六十二。

④咸豐五十年趙中為虛名冒餉疏，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

僕役人等掛名領餉，以國家養兵的經費，侵佔為私人雇役之用。^①故虛名冒餉，則冊上有兵，伍內無兵，侵佔名糧，則雖有其人，而差操調遣均不與聞，也一樣的使營伍缺額。在康熙時代各省便已有此弊，浙江省兵千名中，食空糧的竟有五百名，稱為最甚。^②到了咸豐初元，此弊更是普遍，^③據胡林翼在貴州做知府時，所述貴州省的情形，該省綠營缺額過半，^④那些偏僻的營汛缺額更多，有的祇存六分之一的人數，其六分之五的名糧，都沒入劣弁的私囊！^⑤我們雖然不能據這一兩個地方的情形來估計出全國缺伍的總數，但我們卻可以據此來約略的推想，那時候各省缺伍的人數，必不在少數。

第二是「官氣」重。綠營兵士，編籍入伍，不專訓練而專應差使，不講營規而專習節儉，所以沒有軍人的整嚴的紀律，而有衙門差役的巧猾偷惰的習氣。^⑥這種習氣，一天深過一天，便成積習：「無事則應對趨踰，務為善觀；臨陣則趨趨退避，專擇便宜；論功則多方鑽營，希圖美擢；遇敗則巧為推諉，求便私圖。」^⑦軍營染了

①續雍正東寧錄卷十一，雍正十一年二月庚申上諭，咸豐東寧續錄卷三成豐三年五月庚申上諭，及常大淳請飭各省整頓營伍疏，見皇朝經濟文編卷七十四。

②康熙東寧錄卷十七康熙四十九年四月上諭。

③咸豐東寧續錄卷三道光三十年五月庚午上諭。

④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七與孔廉訪論會匪啓。

⑤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八致黎平府曹子祥。

⑥參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覆廣直隸練軍事宜摺。

⑦江忠源練軍務疏，見皇朝經濟文編卷七十三。

這種惡習，平時則擾累民間，臨陣則惟以奔逃爲能事，所以曾國藩江忠源胡林翼諸人，對綠營這個習氣都極痛恨，至驗爲綠營崩潰的原因。① 後來曾國藩創立湘軍，不調入營已久的兵士，不用守備以上的將領，② 掃除陳迹，赤地新立，首以『官氣』爲戒，而以『鹹樸』兩字教訓將士，便是因爲見到了綠營這個習氣的積弊深重的緣故。

第三是操防虛應故事。綠營平日訓練，都是花式空架，但求好看，不願實用。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陝甘總督福康安奏說，『操演之法，臣查向來綠營陣勢，止係兩儀、四象、方圓各式，此皆傳自前明，相沿舊樣，平時較閱，雖屬可觀，臨陣打仗，竟無實用。在各營演試之時，明知所習非所用，不免視同具文，飾觀塞責。』③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工科給事中常大淳請飭各省整頓營伍疏說，『操防則虛應故事，……各省營伍所演藤牌單刀長槍陣法等項，不過花式空架，臨陣交鋒，難得實用』。④ 後來左宗棠在籌擬減兵加餉就餉練兵疏裏，更把這種訓練論述得詳盡，他說，『夫有兵不練與無兵同，練之不精與不練同。今之制兵，陸則不知擊刺，不能乘騎，水則不習駕駛，不熟礮械。將領惟習趨踰應對，辦名冊，聽差使。其練之也，演陣圖，習架式，所教皆是花法，如演戲作劇，何裨實用。省標尙有大操小操之名，屆時弁兵呼名應點，合隊列陣，弓箭、藤

①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李次青。

②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四覆呂越田侍郎。

③ 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一，籌乾糧練兵丁備軍裝疏。

④ 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四

牌、鳥槍、擡鎗次第行走，既畢散歸，不復相識。此外各標營則久不操練，並所習花法，所演陣式，而亦忘之矣。」^① 宗棠的話，雖是在同治年間說的，而綠營這種訓練的方法，卻是二百年來相沿積習。這種訓練，不過是預備查閱的時候虛應故事，飾觀來青。到戰場上，卻毫無實用，那麼，所謂訓練，簡直是和不訓練沒有什麼分別的。

第四是敢於犯上。提督總兵管轄副將、參將、游擊，副、參、游管轄都司、守備，都守管轄千總、把總，千、把管轄兵士，原是綠營定制，蓋軍隊首重服從長官，古今所同。乃到嘉慶道光間，綠營兵士則挾制千、把，千、把則挾制都、守，都、守則挾制副、參、游，副、參、游則挾制提、鎮。推原其故，實由於在上的不能服衆所致。常大淳在請飭各省整頓營伍疏裏論道光中甘肅悍將驕兵傷官焚署一案，以爲「刁健之思逞，由於拔補之多私，」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雲貴總督賀長齡論御史江鴻升奏稱軍營姑息的原因，也以爲由於將領「居官不謹，動爲其下所脅持。」^② 因爲在上的既有所瞻顧，不得不務爲姑息，故在下的便有所挾以脅其上。綠營將士平時既敢於犯上，而在上的又不敢約束其下，一遇徵調，安得有紀律？沒有紀律的軍隊，不但不可用，反足以殃民。江鴻升引諺語「寇來猶可，官兵殺我」來論「無制之兵，其害更甚於寇，」^③ 我們看後來太平軍興，湖南民間不怨太平軍而反恨兵勇，可見江氏並非過論。

①見左恪坤奏稿初編卷三十四，議擬減兵加訓練奏摺。

②見皇朝經濟文編卷七十三，賀長齡議整頓兵政敬陳管見疏。

③見同上。

上述四個弊端，虛名冒餉與侵佔名糧，則營伍空虛。官氣重，則巧猾偷惰成爲風氣。操防虛應故事，則所謂訓練實與沒有訓練相等。敢於犯上，則軍無紀律。營伍空虛，則臨事始招市人冒充，應募的人，兵籍無名，以致聞風先逃，無可稽查。^① 巧猾偷惰，則平時以鑽營爲能，營務必致廢弛：有事以規避爲巧，不免爭先奔逃。無訓練，則無膽無藝，不能披堅執銳。無紀律，則將出令而兵譁，敵未至而先潰，懦於禦敵而勇於擾民。^② 這四點都是綠營最大的弊端。此外，如將弁則役使兵士，視如奴僕，剋扣攤派，剝及錙銖。兵士則吸鴉片、開賭場、豪盜、窩娼，平時無惡不爲，一聞徵調，則閉門啼泣，推餉求代。^③ 種種積弊，二百年來，成爲錮習，已經是改革不了的。

三 崩潰

綠營制度既有上述的缺點，其積習又這樣的深重，所以到了乾嘉年間，兵力已不可用。嘉慶初，川楚白蓮教事起，征勦十年，終靠鄉勇收功。道光間，鴉片之戰，布防東南，竟不免金陵城下之盟。但這兩次戰役，都在一個較小的地域內，綠營戰鬥力的薄弱，雖然暴露出來，但戰事的結果，卻不會把他的制度衝破，事平之後，規模還是依然如故。綠營制度的總崩潰，是直到了太平天國興起才開始的。太平天國與歷代民變不同，歷代民變大都是流而不據的，洪秀

^①據胡文忠公遺集卷二，特參提督達爾營案請旨嚴行查究疏。

^②據曾文正公書札卷二與王璣山，及江忠源條陳軍務疏。

^③據魏源軍政篇，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三。

全則建新國，定新都，立新省，在十八省的戰場上，在十五年的大戰中，各地的綠營規制都一一的給他破壞了。其後太平天國事平，清廷雖議令各省恢復綠營舊制，而事同虛設，綠營的崩潰，已無法重建起來。現在，我們要在這裏一述綠營在咸豐初元崩潰的經過，來看看湘軍代興前綠營軍隊究竟是怎樣的一個破碎衰敗的情形。

太平天國起於廣西桂平金田村，那是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秋冬間。先是廣西民變到處遙起，分股割劫，是年七月，陳阿貴一股攻陷修仁荔浦，巡撫鄭祖琛飛章告急，請派兵入桂會剿。清廷先後命固原提督向榮前雲南提督張必祿馳驛前往會辦。太平軍就在這個時候乘勢崛起，但初起時勢力並不大，即到了佔永安北出湖南的時候，還不過一二萬人。其時廣西額兵二萬三千，土兵一萬四千，再先後徵調雲、貴、川、粵、楚、皖各省兵絡繹入桂，至圍永安時兵力已至八萬人。以數量論，太平軍實遠少於清軍。乃綠營兵不用命，將不知兵，兵與將不相習，將與將又各不相下，便至潰敗不可收拾。在將帥方面，初時清廷以前雲貴總督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入桂督師，則徐行到廣東病死，改命前兩江總督李星沅代為欽差大臣，並命前漕運總督周天爵署廣西巡撫與星沅會辦軍務。而星沅與天爵不和，不久星沅病死軍中，清廷再命大學士賽尚阿出督師，而大將廣西提督向榮（時榮已調補廣西提督），與廣州副都統烏蘭泰又鬧意見，賽尚阿既無法調和兩人，復不敢行其賞罰，軍前將帥不和，舉動不相謀，軍略不一致，軍事遂成觀望不前的局面。在兵士方面，所調入桂各省綠營，都無膽無藝，臨陣專恃礮火，遠見敵影，即將礮火放盡，賊近則棄礮而逃。周天爵在武宣督戰，手斬逃兵而不

能止。且兵士中鴉片毒的極多，能披堅執銳的絕少。● 其中川黔皖各省兵更是疲弱，復沿途騷擾。● 祇有向榮自統的湖南兵還算是比較好的，榮初入桂時，每得一勝仗，每兵賞銀一兩，及李星沅到桂，令減作三錢，軍中喧嘩，誓不出力，後雖改回一兩，而兵心驕渙，已不復振。● 於是在綠營這種情形之下，便常常給敵人以乘虛蹈瑕的機會，一敗於平南縣的官村，而永安州被陷，再敗於永安州的古蘇冲而桂林被圍。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四月，太平軍就從廣西北出湖南。時湖南提督余萬清方在道州布防，棄城不守，湖廣總督程喬采出駐衡州督湘省邊防，聞警也匆匆登舟北走。五月，太平軍入據道州，連陷江華永明數城，自嘉禾以至桂陽郴州，如入無人之境。● 七月，遂攻長沙。這時候，長沙城內及城外河東河西綠營兵共六、七萬人。將帥則住城一大學士，二巡撫，三提督，總兵十一二員，在城外的兩總督，● 都各率軍環太平軍四面而營，其河西一面，賽尙阿特調提督向榮率萬人堵防，以塞太平軍西出的大路。十月太平軍乘夜渡湘西行，天明清軍望敵壘無人，走相告，將帥愕視，不知所往，而太平軍已從容破益陽，渡洞庭，十一月就佔領岳州。初太平軍既入湖南，湖北提督博勒恭武奉旨特派前往岳州防堵，以保武漢，

● 據李福陶江四圍練厄言，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十。

● 據勳平粵匪方略卷十三，咸豐二年五月初六日紀事，及咸豐東華續錄卷九，咸豐元年六月丁巳上諭。

● 據勳平粵匪方略卷六，咸豐元年七月乙酉賽尙阿特奏。

● 據江忠源答劉鑑仙茂才，見經世文續編，又咸豐東華續錄卷十六，咸豐二年七月壬申上諭。

● 據湖南巡撫張之洞奏文忠公自敘年譜。

及聞太平軍將至，與道府諸官及岳州參將阿克東阿棄城出走。博勒恭武自岳州逃出後，由湖北穀城改裝易服逃到清江，又潛到京外黃村，假名圖匿。^①其阿克東阿一員，逃到武昌後，主使兵士捏報殉難，復親自裝點棺殮。^②提督是一省軍營的大將，參將也是武職大員，有營伍之責，他們怯懦狡詐，竟到了這個地步！太平軍既入岳州，在土星港得清軍防江所遮留的商賈民船數千隻，乃盡取載軍浮江東下，艦艘萬艘，長驅莫遏，軍威至此始大盛。是月復佔漢陽，十二月佔武昌。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正月，太平軍棄武漢率衆登舟直下，沿途勢如破竹，由九江之佔領，至安慶之佔領，不出一星期，二月遂佔領金陵。計自金田起事至此，爲時不過兩年二三個月，便以疾風掃落葉的聲勢席捲了東南，打碎了桂、湘、鄂、皖、江、蘇六省的綠營以及雲、貴、川、粵四省應調入桂的綠營軍隊。

這時候，全國綠營軍隊最多的地方，在長江以南的爲提督向榮所部，在長江以北的爲前大學士琦善所部。兩人都被任爲欽差大臣。向榮在太平軍入金陵後的十天始率追兵抵金陵城外，結營城東孝陵衛，叫做『江南大營』。琦善與直隸提督陳金綬內閣學士勝保率直隸陝西黑龍江馬步各軍跟着不久也趕到揚州，分營於城外，（時揚州已爲太平軍所佔）叫做『江北大營』。向榮是嘉道間名將楊遇春的部下，久經戰陣，當時稱爲綠營中第一名大將。但他的軍隊，詩人金和在兵間篇裏有說，『何知汝身在，身在心死久！烟牀鳩毒甘，博局烏采負，帳下畜村童，路上詭村婦，村民米與衣，結隊

① 據咸豐東華續錄卷二十，咸豐三年四月己丑上諭。

② 見咸豐東華續錄卷二十四，咸豐三年十一月己巳上諭。

惡聲取，縱免將軍誅，可告汝家否？」^①將問有說，「神州之兵死億萬，以罪以病不以戰，大官之錢費無算，公半私半賊得半。奏捷難爲睡後心，籌糧幾奪民家囊！今春自楚東下時，賊船如馬江頭馳，頓軍何事來偏遲，坐令嚴城入賊手，五月不能攻下之！公等尙學飲醇相，白頭老盡連營師。」^②這種軍隊，兵則吸鴉片，嗜賭博，蓄變童，姦民婦，縱劫掠，將則老師糜餉，畏葸不前，還是和其他的綠營一樣的腐敗。故金氏十六日至秣陵關遇赴東壩兵有感篇記東壩告急，向軍赴援，逗留不進，則稱「九日行至此，將五十里也！」雙拜岡紀戰詩記川楚兵因強姦民婦私鬪，則稱「從來攻城時，未見今日武！」其六月初二日紀事篇記向榮行酒誓師，準備明晨出戰，而其結果卻「日中纔聽怒馬嘶，但見泛泛如鳧鷖，兵不血刃馬不泥，全軍而退歸來兮，」已將向軍形容盡致了。而初五日紀事詩更說，「前日之戰未見賊，將軍欲赦赦不得。或語將軍難盡誅，姑使再戰當何如？昨日黃昏忽傳令，謂不汝誅貸汝命，今夜攻下東北城，城不可下無從生。三軍邦謝呼刀去，又到前面酣睡處。空中烏烏狂風來，沈沈雲陰轟轟雷，將謂士曰雨且至，士謂將曰此可避。回鞭十里夜復晴，急見將軍天未明，將軍已見夜色晦，此非汝罪汝其退。我聞在楚因天寒，龜手而戰難乎難，近來烈日惡作夏，故兵之出必以夜，此時必非進兵時，月明如晝賊易知，乃於片刻星雲變，可以一戰亦不戰。吁嗟乎！將軍作計必萬全，非不滅賊皆由天，安得青天不寒亦不暑，日月不出不風雨？」金氏的話，我們或許以爲不免形容刻薄，但金氏身

①見秋蟻吟詩鈔。

②見同上。

當其時，目觀其事，且自稱「筆端何事好護彈，公是公非欲掩難，尙留百分爲國諱，敢經一字與人看？」^①則他的記載，不能不說是當時的實情。我們看榮江南大營的軍隊還是這樣，則琦善與勝保等所統的江北大營的腐敗的情形更可知。其後江北大營陷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江南大營第一次陷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再陷於九年，（一八五九）自此綠營軍隊不復成軍。其實，這種軍隊，在初立大營之日，便已同兒戲，不要等到覆沒的時候，才知道不可靠的。而在太平軍方面，則以新興的朝氣，有進無退，紀律嚴明的軍容，在定都金陵不到一兩個月，就分兩枝軍隊進取：一枝出河南略山西以取北京，一枝由安徽攻江西湖北，以爭長江上游。他們看那敵人夾江而營向他們取著夾擊的形勢，好似一點都不在乎，而大江南北大營也竟阻遮不住他們，讓他們北伐西征，在豫、晉、燕、薊的平原裏，江、鄂大江的江面上，縱橫自如。這時候，綠營的武力，十九都給太平軍粉碎了，假使統治階級裏，再沒有一個新的武力起來，滿清政府的崩倒固已不成問題，即滿清政府所代表的統治階級的沒落也同樣的在日落西山的境地中。太平天國革命的狂潮，正在把傳統的社會推翻過去。就在這個生死關頭的時候，於是在書生社會裏，由曾國藩領導的湘軍便奮然興起於湖湘之間。

①寫在營務詩示客題紙尾。

第二章

成立的經過

一 動機

湘軍的創立，那是出乎清廷意料以外的事情。綠營的不可用，清廷本來也早已洞知的，而自嘉慶以來，大難屢起，卻不會有改革軍備另建新軍的計劃。川楚白蓮教之役，因用團練政策收效，故太平軍初興，清廷狃於前功，於是一面徵調各省綠營，一面復屢有獎勵團練之諭。^①至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冬，當太平軍攻武昌的時候，因先命湖南在籍禮部右侍郎曾國藩督辦湖南團練事宜。跟着，就下諭詳論團練的重要說道：

嘉慶年間，川楚教匪蔓延數載，嗣後行擊斃清野之法，令民團練保衛。旋即蕩平。即今廣西湖南地方，多有團勇保護鄉里，賊不敢傷，且有殺賊立功者，況

① 如咸豐元年六月乙亥上諭，內閣有『實行團練使賊無可掠之食，無可竄之跡』之諭，（見咸豐東華續錄卷九）。同年七月庚子有獎勵廣西博白辦理團練人員之諭，（見咸豐東華續錄卷十），同年九月庚申有獎勵廣西貴縣團練之諭。（見咸豐東華續錄卷十一）

各處鄉村，良民多而莠民少，若得公正紳耆董理其事，自不致別滋流弊，即地方間有土匪，一經約束，亦將去邪歸正，共保鄉閭，惟有良有司素得民心，必可收衆志成城之效。著各該督撫分飭所屬，各就地方情形妥籌辦理，並出示懇切曉諭，或築寨濬濠，聯村爲堡，或嚴守險隘，密拿奸宄，無事則各安生業，有事則互衛身家。一切經費，均歸紳耆掌管，不假吏胥之手。所有團練壯丁，亦不得遠行徵調，各團中如有捐資借助，或私購自效者，地方官即申詳大吏，據實奏聞，朕必立加獎敘，如廣西湖南各鄉團出力者無不渥沛恩施。凡士著良民，各有產業，與其倉皇遷徙，拋棄田廬，轉不免土匪乘機擄掠，何如堅守鄉里，以子弟衛父兄，以家貲保族黨乎？①

此諭既下，太平軍已由武昌東下，安慶金陵相繼失守。時前漕運總督周天爵奉旨會同安徽巡撫蔣文慶辦理軍務，行抵宿州，安慶已失，天爵飛章入告，請飭山東江蘇安徽河南四省速行團練，以固人心。於是清廷乃厲行團練政策，疊命各省在籍大臣督辦團練。計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正、二月內，先後任命的團練大臣連最初任命的曾國藩在內，共四十三人，奉旨與辦團練的地方共十省，現列其人地年月如下：

省名	督辦團練大臣	任命年月	附 記
湖南	<u>曾國藩</u> 在籍前任禮部右侍郎	<u>咸豐</u> 二年十一月乙亥	時 <u>漢陽</u> 已失守
安徽	<u>呂賢基</u> 工部左侍郎	<u>咸豐</u> 三年正月乙亥前	先是丁卯清廷以 <u>太平軍</u> 已由 <u>九江</u> 東下，軍事緊急，特命 <u>賢基</u> 馳赴 <u>安徽</u> 及前漕督 <u>周天爵</u> 會同巡撫 <u>蔣文慶</u> 辦理軍務。及 <u>安慶</u> 失守， <u>天爵</u> 署巡撫，故改命 <u>賢基</u> 專辦團練事宜。 (第一次任命)
	<u>潘錫恩</u> 前江南河道總督	同年二月癸卯	(第二次任命)

①咸豐三年正月癸丑諭內閣，見咸豐東華續錄卷十九。

江蘇	沈 岐 季芝昌 侯 桐 程庭桂 馮葆淳 錢寶琛 王 藻 汪本銓	前左都御史 前國浙總督 前吏部侍郎 前左副都御史 前宗人府府丞 前江西巡撫 前湖南布政使 前浙江布政使	同年正月乙亥	安慶已失守	
直隸	孫葆元 梁寶常	前兵部侍郎 前浙江巡撫	同年二月壬午	金陵尙未失守 (第一次任命)	
	楊 福	前甘肅涼州鎮總兵	同年二月乙丑	(第二次任命)	
河南	周之琦 祝慶壽 王庭蘭	前廣西巡撫 前內閣學士 前廣東布政使	同年二月壬午		
山東	梁慕澍 李璋燧 王 簡 孫毓桂 王允中 劉耀格	前山西巡撫 前江蘇布政使 前河南布政使 前浙江按察使 前湖南按察使 前四川按察使	同年二月壬午	(第一次任命)	
	劉韻珂 黃恩彤 傅錫勛 馮德馨	前國浙總督 前廣東巡撫 前江蘇巡撫 前湖南巡撫	同年二月甲申	(第二次任命)	
	李鴻藻 陳 軒	前漕運總督 前江西巡撫	同年二月庚寅	(第三次任命)	
	車克儉	前工部侍郎	同年二月辛丑	(第四次任命)	
	浙江	嚴 麟 李品芳 朱 勳 陸費埴	前兵部侍郎 前內閣學士 前內閣學士 前湖南巡撫	同年二月丙戌	

江西	程煥采 前江蘇布政使 邢福山 前大理寺卿	同年二月庚寅	
貴州	朱 樹 前漕運總督 陶廷杰 前陝西布政使 唐樹蓀 前湖北布政使	同年二月甲午	
福建	羅鴻荃 前太常寺卿 楊慶琛 前光祿寺卿 李廷鈺 前浙江提督 孫雲鴻 前江南福山鎮總兵	同年二月戊戌	

同時並命武英殿刊刻嘉慶初明亮德楞泰策保禦賊疏，景瀚壁清野議及示諭條款，頒發通行。刊成，即頒發各直省督撫廣為傳布，督同在籍幫辦團練大臣實力奉行，各就地方情形妥為布置。我們看清廷這種種的舉措，其對團練政策的重視可知。推原清廷的用意，因綠營不可恃，故不得不積極的興辦團練，以為昔日可以勦滅白蓮教的政策，今日即可以用來平定太平天國。而不知道時候軍情時勢都跟嘉慶時不同，團練政策已不復再生效了。在軍事上說，白蓮教股數衆多，指揮不統一，所過州縣劫掠而不佔據，純是流寇的性質，故民間壁清野，團練自衛，便可以制其死命。太平天國卻不同了，據長江之險，立國建都，與滿清儼然敵國，其軍隊在那天才的軍事家東王楊秀清統一的集中的指揮之下，節制嚴明，有進無退，在中國歷代民變裏，實為創見。清廷要想以零星的團練來和他作戰，簡直和驅犬羊敵虎狼一樣的不可能。在時勢上說，乾嘉間民間情況，遠勝於咸豐初，人民集團自衛，還算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而且，那時候，官出練費，不是盡取於民。到咸豐初，民間疾苦已到了水深

火熱的境地，他們朝不保夕，要他們出錢與團，卻不是他們的能力所能擔負，除非不懂他們的痛苦，假官府的威令來強迫他們。當時湖南寶慶知府魁聯，是一個被稱爲辦團的好手，我們且看他自述辦團的困難與成效的低微的話便可知道，他在上巡撫張亮基的稟中說道：

團練清野，言之非艱，行之維艱。卑府辦理團練將大半年，倣案既視爲常談，胥隸尤思其害己。今夏興全失陷，東安土匪滋事，郡縣相距僅數十里，逆匪舉足可越，防兵極單，卑府籌練壯勇千餘人，略堪一戰，當全數撥派邊陲巡防，多張旗幟以疑兵，多操鎗礮以壯聲勢，一面備捐廉銀於郡城內外分設團練公局，延公正生監使主其事。無如富者吝資，貧者惜力，積習牢不可破，匝月有餘，迄無成效。乃發庫股實商民，令其量力捐募丁壯，置備衣械，由城而推之鄉，數月以來，遵辦者不過十分之六七，而此六七之中，可恃者不過三分之一。……其餘雖舌敝唇焦，喪如充耳，經卑府分遣委員前往坐催，繼以鎖擊，始勉強遵辦，即邵陽一縣之中，尙有數鄉，雖利驅勢迫，亦不能成者，百餘日來，無日不以此爲事，而所辦只此。且委員夫馬薪水均由卑府籌發，並不擾地方斗米束薪，乃事倍而功不及半者，何哉？富民目不見錢，平時但僥倖賊之不來，但知視錢如命，不肯思患預防，不圖自衛，不幸而聞警報，則倉皇奔竄，以苟活須臾，若此時強令出資，其結者則以爲貧民素不相識，豈能以數月養練，資其保護？其愚者則並謂賊深城團練，不團練，則賊來尙可待生，一團練，賊必運屠戮。至於貧民，其良懦者則謀生不給，何暇團練？其莽頑者則自恃家無異物，方延頑企圖以速賊之至，希冀可以乘間擄掠。①

在道咸之間，農村破產，民不聊生，有錢的人家在社會上只佔極少數，他們不願獨力供給練費，貧民則朝不保夕，無力負擔，所以州縣與辦團練，必須委員前往坐催鎖擊，民間始勉強遵辦，有的地方，雖利驅勢迫，亦不能成。而所成的團練，又大半不可用。這不獨湖南

①見魁聯從守實錄卷十五，東撫憲張團練防堵出力士民請發功牌以示鼓勵。

寶慶一地的情形如此，全國各地的情形莫不如此，魁聯的話，正可以代表奉旨興辦團練的十省州縣的概況。清廷不審軍情，不察民隱，貿貿然施行此政策，諸團練大臣也都守成法依例舉行，其後都無功，獨曾國藩所行與諸大臣異，他舍團練不談，惟以另創新軍為急務。

曾國藩便是創立湘軍的人。清廷委任國藩督辦團練的任命是發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三日由巡撫張亮基遞送到他的家去。這時候，國藩丁母憂守制在家，自以奉諱歸，不宜出辦軍事，疏懇請終制，并具呈請亮基代奏，繕就未發，適亮基專差送信到，告國藩武昌失守，長沙人心惶恐，請他出來維持。國藩的好朋友郭嵩燾也趕到他的家來力勸他出保桑梓。國藩乃燬前疏，於十七日起行，二十一日抵長沙。本來清廷給國藩的任命，是叫他幫同湖南巡撫辦理本省的團練的，並不會叫他另練新軍。但國藩是個深知民間疾苦的人，他眼見當時一方面民窮財盡，歛費興團，不是民力所能負擔，另一方面，紳董每借辦團橫索暴斂來魚肉平民，他認團練一事，未見其益，先見其害，主張不應輕易舉行。所以當他初出長沙的時候，就對那些因為他奉旨出來辦團而上書給他陳論團練的辦法的士紳們，一一的告訴他們團練不易興舉的緣故，如覆文任吾①的信說：

團練之事，極不易言，鄉里編戶民窮財盡，重以去年枯旱，十室九饑，與之言歛費以舉團事，則情不能感，說不能動，威勢不能劫。彼誠朝不謀夕，無錢可捐，而又見夫經手者之不免染指，則益含怨而不肯從事。故國藩此次辦法，重

①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一。

在團不重在練。團者，卽保甲之法也，清查戶口，不許容留匪人，一青藜之矣。練則必製器械，造旗幟，請教師，揀丁壯，或數日一會，或一月一會，又或厚築兩堡，聚立山寨，皆大有列舉，非多欲錢不可。方今百姓窮苦，無生可謀，治之者當如養久病之嬰兒，攻補溫涼，皆難驟進，風寒飲食，動輒爲咎。故鄙意重在團，不重在練，抑且不遽重在團，而先重在辦土匪，我不能有利於民，但去其害民者而已。

復歐陽曉岑^①的信說又說：

保甲之法，誠爲善政。然既定科條，散布憲恩，求能行法之人，不苛歛於民間，盡或百里而不得一賢焉。世教既衰，人人各逞其亡等之欲，魚肉孱民而刀匕之，官司布一令甲，徒以供若輩橫索暴歛之名目。故團練保甲皆今日之要善，而鄙人妄謂皆不可由莽以行，滅裂以舉，人心駭溺固已抵此，徭戍縛匪黨，勳與縱死，遂令鄉里善良，得以伸彼之氣，而應吾之令耳。

我們看這兩封信，可見國藩對團練政策的意見。他詳論民窮財盡，民間不願與辦團練的痛苦，和紳董借辦團練斂費擾民的流弊，他明白的告人，團練只是一件害民的事務，他的結論惟以辦盜匪爲事。但辦盜匪必須有兵力，綠營既不可恃，團練又不可辦，無兵力可用而又不得不用兵力，故歸根結底便是要先立新軍。國藩根據他這個主張，到了長沙的第三天，他就立刻上疏清廷說道：

伏惟聖鑒團練鄉民一節，誠爲此時急務，然團練之難，不難於操習武藝，而難於捐集費賞，小民倚財爲命，即苦口勸諭，猶遲疑而不應，若經理非人，更譁然而滋擾，非比嘉慶川楚之役，官給練費，不盡取之民也。臣此次擬訪求各州縣公正紳耆以督信勸諭，使之營理其事，俾百姓知自衛之樂，而不復以捐費爲苦，庶幾有團練之實效，而無擾累之流弊。……抑臣又有請者，逆匪既破武昌，凶焰益熾，如湖南安徽江西毗連之省，皆爲其所窺伺，長沙重地，不可不嚴爲防守。臣現來省察看省城兵力單薄，詢悉湖南各標兵丁多半調赴大營，

^①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二。

本省行伍空虛，勢難再調，附近各省又無可抽調之處，不足以資守禦。因於省城立一大團，認真操練，就各縣曾經訓練之鄉民擇其壯健而樸實者招募來省，練一人收一人之益，練一月有一月之效。自軍興以來，二年有餘，時日不爲不久，糜餉不爲不多，調集大兵不爲不衆，而往往見賊逃潰，未聞有與之鏖戰一場者，往往從後尾追，未聞有與之鬪頭一戰者，其所用兵器，皆以大礮鳥鎗遠遠轟擊，未聞有短兵相接以槍劍與之交鋒者，其故何哉？皆由所用之兵，未經練習，無膽無藝，故所向退怯也。今欲改絃更張，將宜以練兵爲要務。臣擬現在訓練章程，宜參訪蔣明威繼光近人傳習成法，但求其精，不求其多，但求有濟，不求速效，誠能實力操練，於土匪足資勦捕，即於省城防守，亦不無裨益。①

國藩的任務是辦理團練，團練一事，是當時清廷正在厲行的平敵政策。國藩雖不以爲然，雖然甚至有時對人家連「團練」兩字也不願說起，但他卻不好明白的反對清廷施行這個政策。所以他在此疏中，開首輕輕的提起辦團的困難，陳述民間不願出資，紳董經手不免滋擾，與及今昔不同的情形，他說打算要訪求公正紳耆來董理其事，以敷衍上命。他接着，就極力的詳論綠營的不可用，而大膽的提出改絃更張另建新軍的議論，和目前編練新軍的計劃。國藩這篇奏章，是湘軍創立的序幕辭，是決定後來四十多年中國軍隊制度，甚至政局的大勢的一篇重要的文獻。後來有些人，他們不知國藩一出長沙，就向清廷建議創立新軍，並且立刻著手來編制湘軍，祇因看見清廷命令國藩督辦團練之旨，就以爲國藩是辦團練來平定太平天國，所謂湘軍就是湖南的團練。這是大錯大誤的。

（附記）關於後人誤會湘軍以爲就是湖南的團練一節，近人的著作中，我們不必列舉了。即親見當時事的王闈運，

①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一，敬陳團練查匪大概規模摺。

在所著湘軍志裏，行文之間，仍不免有點弄不清楚。他在湖南防守篇第一說，「詔湖南治團練善後，以鄉人副巡撫，湘軍始萌芽矣。」王氏以為湘軍萌芽於會國藩奉旨辦理團練後，這話是錯的。考會國藩湘鄉昭忠祠記敘湘軍的緣起道，「咸豐二年十月，粵賊圍攻湖南省城，既解嚴，巡撫張亮基檄調湘鄉團丁千人至長沙備防守，羅忠節公澤南王壯武公霖等以諸生率千人者以往。維時國藩方以母憂歸里，奉命治團練於長沙，因奏言團練保衛鄉里，法當由本團贖金養之，不食於官，緩急終不可恃，不若募團丁為官勇，糧餉取之公家，請就現調之千人略仿戚元敬氏成法，束伍練技，以備不時之衛。由是吾邑團卒，號曰「湘勇」，此湘勇之名所自始。」（會文正公文集卷四）又國藩在派朱夢蘭辦皖南團練片又說，「伏查團練本是良法，然奉行不善，縣官徒借以斂費，局紳亦從而分肥，賊至則先行潰逃，賊退則重加苛派，轉為地方之弊政。臣自咸豐二年，奉旨辦團，初次摺內即奏明自行練勇一千，是臣所辦者乃「官勇」，非「團丁」也。嗣後經過各省，從未見有團練能專打一役，專守一城者。」（會文正公奏稿卷十二）所以會國藩的好朋友郭嵩燾，這人是湘軍的幹部人物，他批王氏湘軍志此節的謬誤說道，「長沙圍解，詔會文正公幫辦團練，所謂以鄉人副巡撫者即指此也。會文正公具奏團練不足辦，惟當練治一軍討賊，是湘軍之起，正在初辦團練時，更無所謂萌芽也。」（見郭振墉輯湘軍志）

這年，正是清朝的運氣不好，盛宣懷做郵傳部尙書，要把商辦鐵路收歸國有。滬杭甬鐵路原是從外國資本家手裏爭取回來，由江浙人自己籌款辦的，辦的也相當不錯。鐵路局總理是一位浙江有名的湯壽潛先生，他是翰林出身，老虎班（翰林散館放知縣，照例馬上得缺的，俗稱老虎班。）安徽××縣知縣，他老在八股裏議論時事，文章也做得出色，而且另外做了一部危言，也是大談國計民生，尤其是討論鹽務，所以『名滿天下』，那時和做中國歷史的夏曾佑先生是浙江雙壁。（夏先生也是老虎班安徽知縣。）他們都是辭官不做，所以名氣更高，所以湯老就被推舉做了滬杭甬鐵路局總理。

江浙人爲了反對滬杭甬鐵路收歸國有，鬧得『不亦樂乎』。清朝要一耍手段，把湯老放了××鹽運使，這是調虎離山的計策，江浙人却留他不放，湯老也不肯去，清朝就把他革職了。這樣一來，正是火上加油，這時，爭路的代表由京回杭（沈玄廬就是代表的一個），鐵路局開股東大會，我和湯爾和、樓守光（諮議局議員，現在評論報社社長樓兆揚的父親）想把擴大事態來送清朝的

湘軍既成立，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春，先平土寇於衡山，破太平軍黨與於桂東。是年夏，太平軍分軍圍南昌，江忠源往援，乞師湖南。忠源，湖南新寧人，曾師事曾國藩，以募鄉勇作戰著名於時。國藩從其請，因增募湘勇（湘鄉人）二千人，楚勇（新寧人）千人，調綠營兵六百，以羅澤南郭嵩燾將湘勇一千四百人出醴陵，江忠淑將楚勇千人出瀏陽，候補道夏廷樾將營兵及湘勇六百繼澤南後，進援南昌。援軍之行，國藩念綠營將領積弊不可用，純用書生。營官都是生員文童，以忠誠相期獎。但諸生都未經戰陣，惟楚勇多忠源舊部，久助攻剿，故特命忠源弟忠淑率以偕行。而忠源楚勇向疏營制，專尚剽銳，國藩乃命千總張登科領湘勇二十人為前哨，因戒忠淑登科說，「哨探必百里，至瑞州待湘軍行。」忠淑恃其家軍稱勁旅，心笑國藩怯，驅而前，中途謠言敵大至，軍譁而潰走，棄軍械餉銀退還義寧，留十餘日乃進。七月，援軍三路至南昌，戰於城下，書生爭奮博敵，敵詐退，抄其後，軍敗，營官附生謝邦翰，童生羅鎮南易良幹羅信東戰死，澤南收軍入城，與忠源共守南昌，湘軍習戰自此始。國藩聞訊，以為書生農夫果可用，雖敗敢深入，綠營兵將是遠不如的，於是募練湘軍之志愈決。當忠源初到九江時，奏請增兵，國藩寫信給他論道：

每念今日之兵，極可傷恨者在『敗不相救』四字。彼營出隊，此營張目而旁觀，哆口而微笑。見其勝，則深妒之，恣其得賞銀，恐其獲保獎。見其敗，則袖手不顧，雖全軍覆沒，亦無一人出而援手拯救於生死呼吸之頃者，以備所聞，在在皆然。查綠營調兵之初，此營一百，彼營五十，敵兵一千，而已抽選數營，或十數營之多。其卒與卒已不相習矣，而統領之將，又非平日本營之官。一省所謂若此，他省亦知之。即同一營也，咸今年一次調百人赴粵，明年一次

調五十赴楚，出征有先後，赴助有遠近，勞逸亦迥然不能以相入。敢不相救之故，半由於此。又有主將遠隔，不奉令箭，不敢出救者，又有平日構讎，雖奉令箭，故遲回不往救者。至於兵與勇遇，尤嫌懼次骨，或且伴為相救，而倒戈以害勇，冀敵以縱賊，種種情態，屢得聞聞，聞下則身經百戰，目所親見者也。今欲掃除而更張之，非營營互相救應不可。欲營營互相救應，非得萬眾一心不可。聞下前在九江奏片有云，『調雲貴湖廣兵六千，募勇三千，合為一萬，自成一軍，晉滅此賊』等語，今募勇三千，僅已於六月辦齊發往矣。至於添兵六千，則鄙意以為不如概行添募。楚兵勇嫉妒不和之說，已盡於如上云云矣。而六千之多，必有二三鎮將統之，其勢不能相下，而將弁中，又多卑庸無足與語，終恐不能為聞下一出死力。鄙意欲再募勇六千合成萬人，概交聞下為掃蕩澄清之具。……士皆忠憤，將盡同心，聞下可以馳驅中原所向披靡矣。①

時湘軍已成立十營，除初編的中左右三營外，塔齊布周鳳山儲致躬各將兩營，曾國葆將一營，國藩乃謀擴充至六千人，合忠源所將成一萬，概交忠源統率。忠源未及用，所部楚勇以索賞復嘩潰於江西，健銳的都逃去，江家軍遂弱，九月，忠源敗於田家鎮。初，國藩奉旨出，曾自陳守制的人不應出省辦事，故僅駐長沙治湘軍。國藩在長沙，因治軍故，多參與本省軍民政事，並以綠營廢弛，令撫標中軍參將塔齊布傳齊綠營兵每逢三、八日與湘軍會操，國藩親加訓練。長沙協副將清德自以為將官不統於文吏，雖巡撫例不問營操，而塔齊布詔國藩壞綠營制度。提督鮑起豹是個昏庸的人，聞清德的話，就厲聲說，「盛夏操兵，虐軍士，且提督現駐省城，我不傳操，敢再妄為者，軍棍從事！」塔齊布沮懼不敢出。提標兵向來就輕侮勇營，倚提督勢，更驕橫，適湘勇試火鎗，傷營兵長夫，因發怒，吹角執旗，

①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二與江岷樵。

列隊攻湘勇，城上軍都踰堞出，城中驚嘩。國藩把試鎗的湘軍鞭責向他們道歉，才能。不久，辰勇與永順兵私鬪，辰勇便是塔齊布教練的勇營，提標兵越發傲怒，復吹角列隊攻辰勇。國藩念內鬪不止，倘不按律懲治，吏民將看不起朝使，無以治姦宄，乃移牒起豹索主謀的人。起豹怒說，「今如命縛詣轅門！」標兵洶洶滿街，國藩欲斬所縛的人，慮激變，猶豫未決。提標兵乃公圍國藩行轅，——行轅即在巡撫射圃裏面。時湖南巡撫爲駱秉章，（亮基後藩鐸署湖南巡撫，鐸引疾，秉章復任。）以不關己事，閉門不理，營兵乃徑入，刺傷國藩隨丁，國藩走叩巡撫垣門，秉章陽驚始出，反謝遣所縛的營兵，縱給亂兵不問。司道以下官也公論國藩過操切，致有此變。國藩幕客都憤怒以爲當上聞，國藩歎息說，「時事方面，臣子既不能弭大亂，何敢以己事瀆君父，吾事避之耳。」即日移屯衡州，一意以訓練湘軍交忠源統領平敵爲己任。及忠源楚勇嘩潰於江西，復有田家鎮之潰，忠源已不能成軍，國藩初計，完全打破。而湘軍敢戰的聲名，已播聞於京師，在十月裏面，因湖北告急，清廷就三下諭旨催促國藩出師援鄂。國藩至此，始不再堅執不出省辦事的初願，而決定自統湘軍大舉東征的計劃。於是檄羅澤南率援江湘勇回湘，以備留守後方。

當是時，太平軍水師船隻以萬計，長江千里，往來遊弋，清軍無戰船，坐受其困。先是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冬，湖北巡撫常大淳奏說，「寇水陸攻武昌，船破充斥。聞湖南大軍有廣西破船，江南水師有廣艇破船及中小號破船，請調集江上下游，乃可制遏賊勢，斷其糧運。」詔欽差大臣徐廣縉等飭行。時武備久弛，綠營徒存水師

名，實無戰船。向榮繼起督師，奏遣張國樑率湖南礮船，所謂湖南礮船，不過以民船載礮而已。詔徵登州水師船，也募商船應用。三年（一八五三）春，九江陷，向榮奏調廣東外海戰船快蟹大爬百餘。取海道至江南，而粵督葉名琛覆稱所調戰船頗笨重，恐難駛入長江。後又調上海拖罟戰船，溫州頭莽等船，也僅由上海道吳健彰履領夾板船三隻由海入江。五月，太平軍既北渡淮河，南圍南昌，御史黃經上書言兵事，始請吳楚蜀三省各造船練兵，乘流攻擊，乃指名及湖南。詔飭巡撫駱秉章。秉章以力不及，置不奉行。及江忠源守南昌，郭嵩燾率湘軍往援，偵敵都舟居，因極力主張東南水鄉，敵據有江路，而我以陸軍應戰，勢常不及，必與敵爭長江之險，而後可以制勝，非造戰船，無可言戰。忠源深服其論，即令嵩燾具奏，請飭兩湖四川各造長龍快蟹船數十艘，自廣東購大礮千尊配給各船，得旨允行。湘軍創立水師之議始此。國藩既移駐衡州，乃銳意籌備水師。而水師的困難較陸軍為甚，湖南向不知戰船為何物，工匠也無能為役，國藩初造木筏，改造小艤船，又自造新船，因工匠太生，規模太小，不能壓大江風浪，不能抵擋巨礮的震盪，都不可用。後岳州水師守備成名標自長沙來，告國藩以廣東拖罟快蟹船式，廣西候補同知褚汝航自桂林來，告國藩以廣東長龍船式，始知戰船制度。國藩復細加講求，增改其制，於是奏截廣東解江南大營餉銀四萬兩，鳩集衡州永州工匠，設總廠於衡州，委成名標為監督，分廠於湘潭，委褚汝航為監督，依式製造。船將成，請長沙黃冕來觀，冕曾在江南佐治海防，習兵事，應招至，向國藩獻議說，「拖罟、快蟹、長龍之制誠善矣，然長江千里，港汊紛歧，賊船易於藏匿，江南小戰船

曰舢板者，每營請添十號，以備搜剿港汊之用。」國藩以爲然，即日添造舢板一種。同時，增募湘軍水陸萬人，自任教練。是時國藩計劃，製造礮船二百號，練水師五千人，雇民船二百，載輜重從其後，船行中流，以陸軍五千夾江而下，水陸合則兩相夾擊，分則各能自立，預作三年東征大舉平敵之計。而庶事草創，盤錯艱難，籌備還未就緒，安徽巡撫江忠源，湖廣總督吳文鎔已先後戰死，清廷催促國藩赴援皖鄂，肅清江面的嚴旨頻如雪片，已迫不及再待了。

三 東征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正月，湘軍船廠完工，成快蟹船四十號，長龍船五十號，舢板艇一百五十號，拖罟大船一號，以爲大帥座船，又買釣鉤船改造爲戰船一百二十號，共配大礮五百餘尊，另雇民船一百餘號，以載輜重。於是國藩乃改定營制，立營規，訂餉章，以五百人爲一營，每營置一營官，又設幫辦一人。水師五千人，分爲十營，以褚汝航、夏燮、胡嘉垣、胡作霖、成名標、褚殿元、楊載福、彭玉麟、鄒漢章、龍獻琛爲營官。陸軍五千餘人，以塔齊布、周鳳山、朱孫詒、儲汝躬、曾國葆、林源恩、鄒世琦、鄒壽璋、楊名聲爲營官。水師以褚汝航爲各營總統，陸軍以塔齊布爲諸將先鋒。糧台設於水次，載米一萬二千石，煤一萬八千石，鹽四萬斤，油三萬斤，軍械數千件，子藥二十餘萬觔，應需的器物，應用的工匠，相隨以行，輜重民船也都給以旗幟鑼鼓，以助軍勢。合計全軍員弁兵夫約一萬七千人。留羅澤南軍屯衡州，鎮土匪，其王鑫一軍，則歸巡撫調遣。當時東南數省清軍的軍容，咸推湘軍爲最盛。

正月二十八日，湘軍發自衡州，水陸並進，會師於湘潭。在途首願討伐太平天國檄文，用以昭揭太平天國罪狀，宣示義師宗旨，布告遠近。檄文道：

爲傳檄事，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剝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兩而不獻賊者，卽行斬首。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濠。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陣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而不肯解腳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婦。船戶而陰謀逃歸者，則倒墜其屍以示衆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痛隱者也。

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挾持名教，敦敘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雜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而謂田皆天主之田，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而謂貨皆天主之貨，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關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以痛哭於九原，凡讀書識字者又烏可袖手安坐不取一爲之所也？

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燬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廟，狼籍滿地。嗣是所過郡縣，先燬廟宇，卽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像，亦皆捋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斯又鬼神所共憤，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

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救我被擄之婦孺，拔出被脅之民人，不特舒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助我征勦者，本部堂引爲心腹，酌給口糧，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謗然奮怒以衝吾道者，本部堂禱之暮

府，待之賓師。倘有仗義仁人，捐銀助餉者，千金以內，給與實收部照，千金以上，專摺奏請優敘。倘有久陷賊中，自拔來歸，殺其頭目，以城來降者，本部堂收之帳下，奏授官爵。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誠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在昔漢唐元明之末，軍盜如毛，皆由主昏致亂，其能削平。今天子憂勤惕厲，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戶不抽丁，以列聖深厚之仁，討暴戾無賴之賊，無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爾被脅之人，甘心從逆，抗拒天誅，大兵一壓，玉石俱焚，亦不備更爲分別也。本部堂濼薄能鮮，仰仗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各忠臣烈士之魂，實鑒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①

檄文大意，第一段說太平軍暴虐不道，所過橫行，擄掠船隻，沒收金銀，強迫婦女解放纏足，從事工作等罪狀。第二段說太平軍崇奉上帝教，用兄弟姊妹的稱呼，讀耶穌新約的教義，行共產的制度，爲破壞中國故有的禮教人倫與社會制度。第三段說太平軍毀孔孟的學宮，污關岳的神像，焚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的廟宇，使孔孟痛哭於九原，鬼神憤恨於冥地。最後便鮮明的宣示湘軍爲反抗異教，爲擁護中國數千年來禮義人倫詩書典則而戰的宗旨。湘軍此檄所說種種，給當日人心影響極大。因爲中國人講倫常、宗孔孟、信鬼神爲社會上思想的基礎，其私有財產制度，也是社會上根深蒂固的制度，而一旦都爲太平軍所破壞，人民的驚疑震盪爲何如。這篇檄文，就從這些地方來刺激人心，使人民就是平素抱種族的觀念，同情於洪秀全的人，也將視上帝教爲異教，而反爲他們自己的信仰，他們的身家財產以反抗太平軍。於是檄文所播，傳到了士紳的手中與富商地主的社會裏，他們便都興奮的說，「義軍起矣！曾公可與言事。」

①見曾文正公文集卷三討粵匪檄。

有的就慷慨自請從征，有的就踴躍捐資供餉、造船、製礮以助湘軍。湘軍就在這種背景與立場之下，得到了不斷的資源，不斷的人力以與太平軍作長期的鬭爭，而終得到了最後的勝利。

二月，湘軍抵長沙。時太平軍正在第二次圍困武昌，並分軍上攻湖南，連陷岳州湘陰，進迫寧鄉。湖南大震。國藩乃遣陸軍分道迎擊，以儲攻躬營先行，往援寧鄉。攻躬率軍挺進，欲與敵爭城，縣故無城垣，未至，太平軍已據治所。衆議待後軍，攻躬奮說，「自軍興，寇破城百數，皆待其休息或飽掠棄去耳。今舍營兵起義，奈何聞警吝起！」即部分其五百人爲三道，向寧鄉。時太平軍方四出搜捕，乃乘其不意攻入，太平軍各求門出走。攻躬止營郊外，休士會食，而自率十八人行街巷撫難民。太平軍先出的不知湘軍至，方還縣，見街中橫尸，大驚，復出東門，乃反遇攻躬，相擠塞門，攻躬遽前搏擊，敵軍人衆，不支，攻躬及十八人盡死。太平軍不知湘軍營將已死，走相告稱來者以數百人敗數千人，今止營待後軍，不可當，即夜引出，合諸道俱退。湖南解嚴，道路交頌攻躬功，寧鄉人見攻躬戰狀的尤感念，即日立祠來紀念他。自經這一戰，湘軍才重赴援，人人知道戰死是光榮的事。三月，國藩遂揮軍北進至岳州。水師初出口，遇大風，壞數十艘。其奉湖南巡撫調遣的陸軍王鑫部先抵岳州，國藩所部曾國葆鄒壽璋楊名聲三營繼至。鑫軍先發，遇敵於羊樓司，敗潰退回岳州，三營也潰入城，國藩以水師往救，讓軍民退保長沙。太平軍復乘勝溯湘而上，列舟靖港，距長沙六十里，復佔寧鄉，而以一軍出間道襲陷湘潭，據湘江上流。塔齊布奉檄援寧鄉，未至，國藩令改援湘潭。塔齊布督軍馳至，奮擊敵營，太平軍披靡。是時長沙上

「都是敵軍，惴惴不自保，國藩集衆謀攻守，都以入城坐困不可，宜得戰。或議先奪靖港，或以靖港敗，還城下，便自陷死地，宜全軍以湘潭，不利，保衡州，即長沙陷，可謀再振。水師十營都推彭玉麟決所向。玉麟主向湘潭，因率五營先發，約明日國藩帥五營繼至。夜半，長沙鄉團來請兵說，『靖港寇屯中數百人，不虞我，可驅而走也。團丁特欲藉旗鼓以威賊，已作浮橋濟師，機不可失。』聞者都踴躍，國藩也憂湘潭敵久踞，擬牽制敵軍，令改攻靖港。四月初二日，國藩督師至靖港，水急風利，戰船直逼敵屯，太平軍發砲轟擊，船退不得上，令人纜而行，太平軍出小隊斫牽纜的人，水師遂大亂。陸軍至，合團丁進攻，太平軍出拒，團丁反走，湘軍爭浮橋退，橋壞，死者百餘人，遂大奔。國藩憤自投水中，左右救起還船，退歸長沙。而是日湘潭大捷報至。也是彭玉麟楊載福等率水師往援湘潭，距城十里，聞塔齊布勝，鳴角發砲直上，盡燒太平軍所掠船，而塔齊布陸軍三日三勝，以初五日克湘潭。湘軍士氣大振，自此人人都有殺敵之志，史家稱爲湘軍初興第一奇捷。

湘潭既復，國藩留長沙重整水陸軍，向部屬說，『吾水陸萬人非不多，而遇賊即潰，岳州之敗，水師拚敵祇楊載福一營，湘潭之戰，陸師塔齊布兩營，水師楊載福兩營，用此益知兵貴精不貴多。』又說，『古人用兵，先明功罪賞罰。今時事艱難，賢人君子大半潛伏，吾以義聲倡導鄉人，同履危亡之地，諸君之初從我，非以利動也，故於法亦有所難施，所以兩次致敗，其弊亦由於此。』因嚴汰所部，已潰的勇丁不復收集，調羅澤南部回長沙，又委增募數營，別募水陸軍數千人，每船增置哨官一員，將頗立功的獎拔保奏，潰敗的

革退更置，並委員在衡州湘潭設兩廠續造戰船六十號，長沙也設廠重修百數十號，於是規模重整，軍容復壯。時太平軍已重佔武昌。六月，湘軍水陸發自長沙，長驅直下，以七月朔復岳州，八月二十三日，克復武漢。當是時，湘軍銳甚，陸軍名將有塔齊布羅澤南，水師名將有楊載福彭玉麟，軍中士卒都以塔羅楊彭爲法，沿江村市，也都知有塔羅楊彭之稱，故能旌旗生色，席捲無前。十一月，水陸遂進圍九江。但是，湘軍所以長驅千里，勢如破竹，固由於新興的銳氣，也因為不曾與敵人的主力軍相遇。及到九江，太平軍守九江的爲名將林啓榮，而翼王石達開復從金陵指揮大軍上援，湘軍就在這裏遇到了大敵。十二月，湘軍越九江分軍下攻湖口，水師乘勝率長龍舢板輕便戰船衝入鄱湖，追至姑塘以上，日暮不歸，太平軍就在湖口設卡築壘，以斷其後，內湖水師遂不得出，湘軍外江內湖水師之分始此。其在外江的都是快蟹大船，掉運不靈，太平軍以小艇乘夜來襲，戰船被焚三十餘號，餘船與陸軍相率退回九江大營。九江太平軍復用故智，以小艇夜襲水師大營，直攻國藩柁罟座船，船陷，國藩走入羅澤南陸營，外江水師復潰。國藩憤極欲赴敵死，羅澤南及幕客力勸始止。湘軍既挫敗於九江，敵人遂上攻武漢，分略江西，江漢之間，警報迭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國藩乃分全軍爲四，以陸軍六千屬胡林翼趨武昌，以水師百三十艘屬彭玉麟溯江而上，以援武漢，留塔齊布以陸軍五千人圍九江，以牽制敵人，遣羅澤南以陸軍三千人分攻廣信饒州，而自赴南昌整頓內湖水師，以保江西。二月，太平軍三陷武昌，林翼馳救不及。七月，塔齊布病死九江軍營，以周鳳山代統其軍，十一月太平軍連陷臨江瑞州，江西腹地

告急，國藩乃解九江圍師回援。是時江西形勢，上下都是太平軍勢力，湘軍孤懸其間，如在壘中，論用兵常道，則坐困中段決不是萬全之策。時羅澤南方奔命江西，進援義寧，乃上書國藩，論東南大勢，武漢爲其樞紐，欲制九江之命，必由武漢而下，欲解武昌之圍，必由崇通而入，請自率所部徑出崇通，據上游以圍武昌。武昌既復，取建瓴之勢，而後內湖水師與外江聲息可通，大軍全駐九江，東南大局乃有轉機。此時在江西與敵搏戰，無益大局。國藩服其議。澤南因自義寧往南康謁國藩面陳機宜。適幕客劉蓉在座，對國藩說，「公所賴以轉戰者，塔羅兩君，今塔公亡，諸將可恃獨羅公，又資之遠行，脫有急難，誰堪任使者。」國藩說，「吾固知此軍去勢益孤，然規武昌以維東南大局，宜如此，豈能爲吾一身計！」蓉聞國藩的話，受了很大的感動，也奮然說，「如此，吾亦從赴鄂，冀稍自效。」國藩乃增澤南軍爲五千人，即日撤令西行。時郭嵩燾也在國藩幕中，送澤南至柴桑村，臨別對澤南說，「江西三面距賊，此軍去，必不能支，計將安出？」澤南說，「曾公所治水師，幸能自立，但留曾公一人在，均無足計，」嵩燾說，「曾公意求有益於天下大局，其視此身如鴻毛，不自今日始也。」澤南說，「天若不亡本朝，此老必不死！」歎息而別。澤南既往援鄂，國藩孤軍困陷於江西境者年餘，而武昌竟賴澤南回軍克復，湘軍始得踞武漢上游，圍江皖，復金陵，東南大局的轉移，實始於此。我們讀史至此，不能不服曾國藩處事的公忠，尤不能不欽仰羅澤南、郭嵩燾、劉蓉這幾個講節義談理學的書生的深明公私的大義，他們的行誼，百世之下，猶可以想見。我們於此，可見湘軍雖行私兵之制，而其幹部人物裏面，還有如公

私之辨者，還不盡同，後來湘軍諸將，唯李鴻章馬頭是瞻那樣的情形的。

羅澤南以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八月，率湘軍援鄂，連克通城、崇陽、蒲圻、咸寧，十二月遂與胡林翼合軍，進圍武昌。六年（一八五六）春，石達開自崇陽乘虛入義寧，分黨據贛州，以牽制湘軍，澤南不為動，攻武昌益急。三月，澤南督戰受傷死。其軍由弟子李續賓接統，（續賓本謝邦翰幫辦，咸豐三年七月援江之役，邦翰戰死南昌，續賓接統其營，其後隨羅澤南留守衡州，轉戰江鄂間，為澤南部下第一名將。）遂於十一月克復武昌，同日復漢陽。湘軍既再復武漢，清廷以胡林翼補授湖北巡撫，於是林翼乃在武漢建立重鎮，以為湘軍後路根本，使大營有據險之勢，軍士無反顧之憂，保武漢以圖江皖，遂收平定太平天國的大功。十二月，湘軍水陸大軍乘勝復東下圍攻九江，國藩得報，從吳城馳赴九江勞軍，他看見久別的部曲，其軍威的嚴肅，士氣的樸誠，與前無異，而是時水陸環攻九江六晝夜，并未收隊，水師大將楊載福與陸軍大將李續賓聯絡契合，愛敬交至，雖積勞之後，屢勝之餘，猶復日夕兢兢，衣不解帶，將士耐勞尤勝於往年，國藩引為大慰，指揮水陸軍日薄九江城。七年（一八五七）二月，國藩丁父憂歸，九江湘軍交胡林翼節制。九月，湘軍攻湖口，楊載福率外江水師攻其外，彭玉麟率內湖水師攻其內，李續賓率陸軍從山後抄擊，遂克湖口。內湖水師被困於鄱湖三年，至是始得衝出與外江水師復合，水師將士歡聲動江水，於是奮追敵船，所在擲火焚燒，沿江太平軍戰船盡燬。從此太平軍無水師，長江千里，遂為湘軍所獨佔。湘軍作戰，始得用水師輔助陸軍以合

圍盩厔城，遊弋江面以斷絕敵人的接濟，使敵人糧盡援絕，雖盩厔城，也無法再守，後來九江安慶金陵的相繼克復，都由於此。故清廷論湘軍平敵功，以水師爲首。而江面肅清的大功，已成於此時。至八年（一八五八）四月遂克九江。六月，國藩奉旨再出督師。九年（一八五九）十月，與胡林翼定進攻安慶之策。十年（一八六〇）三月，湘軍水陸進圍安慶，這時候，太平軍再陷江南大營，欽差大臣和春江南提督張國樞都敗死，蘇浙郡縣相繼失守，江南到處震動，清廷乃用國藩爲兩江總督，並授爲欽差大臣，朝旨嚴促赴江南督師，而當時論者也都說宜直搗金陵。或說進規蘇常，或說分援杭湖，國藩都不願。他上奏清廷說「但求立脚之堅定，無論逆氛之增長，」
●堅持不撤安慶圍師，決意先克安慶以制下游死命，然後進攻金陵。十一年（一八六一）八月遂克安慶。是時湘軍直轄於國藩的已十一萬人，乃定三面進兵之策，以曾國荃軍從沿江進兵，以攻金陵，以左宗棠軍專任浙江軍事以圖浙江，以李鴻章另募新軍乘外國輪船衝太平軍沿江營壘而過，直抵上海，以援淞滬，而自駐安慶，建立帥府，以爲三路策應。

李鴻章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三月抵上海。鴻章安徽人，師事國藩，入湘軍幕府，治軍書，奉國藩命招練新軍。其所部新軍爲兩淮人，成軍之初，一法湘軍營制，國藩並撥湘軍精銳數營以爲模範，號曰「淮勇」。這一枝新軍，便是中國近世史上有名的代湘軍而興的淮軍。淮軍抵滬，連破太平軍，鴻章遂以上海爲根據以攻蘇常。在浙江方面，是年五月，左宗棠部湘軍大破太平將才世賢於衢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一，通籌全局並辦理大概情形摺。

州，於是嚴州、湯溪、武義、永康、東陽、義烏都相繼克復。同時，沿江方面，曾國荃部湘軍連克巢縣、含山、和州、裕溪口、西梁山、金柱關、東梁山、蕪湖、大勝關、秣陵關諸要隘，遂進軍金陵城外，連營雨花臺以圍金陵。是年閏八月底，太平天王洪秀全命忠王李秀成統諸軍回援金陵，秀成分軍爲三路，以一軍攻寧國，以一軍由太平府窺金柱關，而自率十三王號稱六十萬大軍專注雨花臺湘軍營，東自方山，西至板橋鎮，旗幟如林，層層排列，曾國荃所部不滿二萬人，他運用湘軍著名的穩紮穩打，愈久愈堅的戰術，苦戰四十六日，太平軍竟無法攻下。時議者多以金陵湘軍雖已卻敵，而孤軍蹈危地實爲失策，國藩也慮久圍金陵非計，乃親按視沿江諸軍，以決進止。二年（一八六三）正月，國藩自安慶出巡，歷池州、蕪湖、東西梁山、金柱關，登大勝關，入雨花臺，沿途察看軍情形勢，具疏入奏，以爲敵有必滅之理，我有必勝之勢，遂罷退兵之議，益增兵圍金陵。是年十月，李鴻章攻下蘇州，三年（一八六四）二月，攻下嘉興，同月左宗棠攻下杭州，四月李鴻章攻下常州，於是蘇浙名城都次第克復。而金陵方面，曾國荃的湘軍圍師也同時加急的進攻，遂於六月十六日克復金陵。明年（一八六五）十二月，太平軍餘衆南走廣東的，也給左宗棠湘軍撲滅於嘉應州，於是太平天國平。

當是時，湘軍威名震中外。其嫡系部隊，在領袖曾國藩指揮之下，從湖南出發東征，轉戰於長江流域前後十年，其支系部隊，則由統將劉長佑、劉坤一、田興恕、蕭啓江這班人統率應援各省。當時南至閩、廣、滇、黔，北至兩淮，西至川陝，東至於海，莫不有湘軍的旌旗，所到著立功勳。太平天國既平，曾國藩避權勢，憊暮氣，自

管湘軍不可用，乃下令將直轄的湘軍解散，他部湘軍也同時解散，（事詳第十二章）於是湘軍既罷，淮軍始代興。但其後國藩剿捻，仍用老湘營劉松山部轉戰於河南、山東、直隸間，而左宗棠肅清陝甘，出征新疆，復以老湘營爲主力軍，以平定塞外，湘軍餘武，且稜威及於天山間。綜計湘軍征伐徧內地十八省，並遠至天山南北路，其武功的彪炳，在中國近古史上無與比倫，可謂盛極一時的了。

第三章

領袖與將士及他們的故鄉

一 曾國藩

湘軍是這樣的一個勇樸的軍隊，他是爲着反抗那毀滅現社會制度的太平天國而終於得到成功的一枝新武力。我們要明白湘軍這種軍風的由來與其立場的背景，便應該先知道他的領袖是一個什麼樣的人物，將士是些什麼分子，他們的故鄉對他們又有何影響，然後才會得到清楚的認識。

湘軍的領袖便是曾國藩。國藩字伯涵，號滌生，湖南湘鄉人。他的家庭，清初從衡陽遷湘鄉後，世居湘鄉縣荷塘都的大界里，歷代以耕種傳家，自佔籍衡陽以來，不曾有過中科舉顯名的人，到他的父親麟書才讀書應試，而積苦力學，應童試十七次，年四十三，始補生員。國藩便是生在這樣的一個寒素的農家。但他卻青年早達，他生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到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二十八歲的時候，就成了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二十年（一八四〇）散館授檢討。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升侍講，四川正考官，旋

充文淵閣校理。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充教習庶吉士，轉侍讀。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歷升右庶子，轉左庶子，翰林院侍講學士，日講起居注官，旋充文淵閣直閣事，二十七年（一八四七）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二十八年（一八四八）派充稽察中書科事務。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升授禮部右侍郎，兼署兵部右侍郎。三十年（一八五〇）兼署工部左侍郎。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兼署刑部右侍郎，充武闈正考官。二年（一八五二）兼署吏部左侍郎，六月，充江西正考官，七月，途次安徽太和縣聞母訃奔喪回籍，八月至家。時太平軍方圍長沙，旋攻武漢，連陷沿江郡縣，江南震動，清廷採用團練政策，首先特命國藩在籍會同湖南巡撫辦理本省團練。是年十二月，國藩奉旨出長沙，就在這裏開始創立湘軍。三年（一八五三）訓練水陸兩軍於衡州。四年（一八五四）正月奉旨督湘軍東征，轉戰於湖南、湖北、江西三省，迭克名城。七年（一八五七）二月，丁父憂歸。八年（一八五八）六月，再出治軍，其間援浙、援閩、援江、援蜀，四方有警，清廷唯倚國藩所部湘軍千里赴急。但清廷總是顧忌着國藩的聲威，故祇責以客軍效馳驅，而始終未給他以督撫的實權。及十年（一八六〇）三月，太平軍再陷江南大營，綠營崩壞至此已盡，清廷知非專用湘軍事必不可為，要用湘軍非使國藩有督撫的重寄必不可得，四月，始賞國藩兵部尚書銜署兩江總督，六月，補兩江總督，以欽差大臣督辦江南軍務。十一年（一八六一）命統轄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四省軍務，巡撫提鎮以下悉歸節制。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正月，命以兩江總督協辦大學士。至此國藩得廣疆寄，大權在握，始得放手做去，不到四年的工夫，便在同治三

年（一八六四）六月，克復金陵，平定了太平天國。四年（一八六五）四月，奉旨督師勦捻，首創畫河圍地以制敵之議，五年（一八六六）回兩江總督本任，李鴻章代為欽差大臣，卒用其議以平捻。七年（一八六八）四月，補武英殿大學士，七月，調直隸總督。九年（一八七〇）八月，調兩江總督。十一年（一八七二）二月卒於位。國藩自出治軍，他的生涯，就在那艱苦的兵戈鬪爭裏過去。及平金陵，始得分心來做吏治和理財的工作，江南吏治的肅清，兩淮鹽課的整頓，都是他在兩江任內的大政績，其兩淮鹽課一項，八年之中徵收課銀至二千萬兩，當時湘淮軍的餉需，大半是靠這筆收入來支應。他如設江南製造局，操練輪船，演習洋鎗隊，改定直隸練軍章程，挑選幼童出洋等等，同治後的新事業，也都發端於國藩。

① 論國藩一生，彪炳於史冊的自以創立湘軍平定太平天國這件大事業為最著，但他並不祇是一個大軍事家，還是一個大政治家，同時，又是一個大學者。祇因為久歷兵戎，別方面的成就不如軍事的大，便把其地位掩蓋着了。但是，論國藩功業的成就，卻都在於他的學術上的修養得來。所以我們爲了要論述國藩的事功。對他的學養，也應該有相當的認識的。

現在，我們在這裏特別的提出國藩的學術的修養和見解來討論。說起國藩的治學，那已是他三十歲在翰林院散館以後的事。他在入翰林院以前，他生在一個寒素的農家，住在一個文化比較落後的省分，他努力的又是八股時文，所以那時候，他還不曾知到做學

①關於曾國藩的傳記，有黎庶昌的曾文正公年譜，王定安的曾文正公大事記兩書，而以年譜為詳，如欲詳知國藩一生事蹟者，可看此兩書。

問的工夫。到了他入翰林院兩年，在京師人文薈萃的地方，耳濡目染才自覺到自己的空虛，才知道要去講求學問。① 國藩在道光二十年庚子從翰林院散館，第二年，他遇到了唐鑑、倭仁、吳廷棟、賈塋、吳嘉賓、邵懿辰這幾個人，唐鑑等都是道咸間講理學的人物，國藩和他們訂交，才知道有所謂經學，經濟之學，躬行實踐之學，②而唐鑑尤著名於時，鑑號鏡海，國藩以師禮事他，受他的影響也最深。國藩在這一年七月的日記裏，有一段記鑑教他的話道：

至鏡海先生處同檢身之要，讀書之法。先生言當以朱子全書為宗。時余新買此書，問及，因道，『此書最宜熟讀，即以爲課程，身體力行，不宜視為瀏覽之書。』又言，『治經宜專一經，一經果能通。則諸經可旁及，若遽求兼精，則萬不能通一經。』先生自言生平最喜讀易。又言，『爲學只有三門，曰義理、曰考核、曰文章。考核之事，多求粗而遺精，管窺而蔽測，文章之事，非精於義理者不能，至經濟之學，即在義理內。』又問，『經濟宜如何盡端致力？』答曰，『經濟不外看史，古人已然之迹，法戒昭然，歷代典章不外乎此。』又言，『近時河南倭良峯（仁）前輩用功最篤實，每日自朝至晚，一言、一動作、飲食，皆有筆記，或心有私欲不克，外有不及檢，皆記出。』先生警教之曰，『不是將此心別借他心來把握才提醒，便是閑邪存誠。』又言，『檢攝於外，只有整齊嚴肅四字，持守於內，只有主一無適四字。』又言，『詩文詞曲皆可不參用功，誠能用力於義理之學，彼小技亦非所難。』又言，『第一要戒欺，萬不可諱者』云云：聽之昭然若發矇也。③

這時候，國藩剛才開始讀朱子全書，其他經史都不曾用功讀過，他對學問，一方是空無所有，一方卻在熱烈的暗中摸索著。唐鑑以理學家的立場，教他學問只分爲三門，一種是義理，一種是考核，另一

① 曾文正公書札卷一致劉孟容。

② 曾文正公家書卷一致諸位老弟。

③ 見朱國藩日記類鈔卷上。

種是文章 考核的事，多求粗而遺精，管窺而蠡測，文章的事，非精於義理不能，而經世的學問，也即在義理裏面，故實在說來，學問只有義理一途，其他都不是根本之學。至於致力經世學問，不外讀史一法。又教他做日課的方法，主敬存誠的道理。這一席話，就把國藩帶上了那條躬行實踐的理學家的大路上去，他回來就定了一個「剛日讀經，柔日讀史」的課程，讀經則以研究義理爲本，考據名物爲末，讀史則在推尋一代典章制度的得失，考其利病所在。跟着，國藩又認識了一個朋友，這人叫做劉傳瑩。傳瑩是個精於漢學的青年學者，但他卻痛恨當日漢學家崇尚考據，敝精神，費日力，而無當於實用，他教國藩說，「學以反求諸心而已，泛博胡爲；至有事於身、與家、與國，則當一一詳核焉，而求其是，考諸室，而市可行，驗諸獨，而衆可從。」這句話，正針對着當時漢學家的大病，傳瑩主張博雅的考據是無用的，至於對治身心，理國家的大事，卻要一一的考核以求其當，考證的目的，是在求實用，凡與現實沒有關繫的問題，都不應去做考證。國藩極佩服他的話。這樣一來，國藩一開始做學問就得到師友的啓示，超出了漢學家的錮蔽，來做那經世致用的實在學問。同時，國藩又做照倭仁的方法，按日劄記，痛自刻責，以求合於理學家的居敬存誠的身心大道理。國藩是個性躁易動的人，又好博不專一，唐鑑便教他一個「靜」字訣，吳廷棟教他一個「耐」字訣，吳嘉賓教他一個「約」字訣，他都身體力行。他便在日課裏立「靜坐」一門，做靜字的工夫。讀書一句不通，不看下句，今日不通，明日再讀，今年不精，明年再讀，做耐字的工夫。讀經史則專求義理，講實用，不求博雅，做約字的工夫。國藩這種硬碰力

行，我們不要笑他迂闊，笑他道學氣味太重，要知道他一生的事功沒有一處不是與他的行為息息相通的。國藩身臨大敵，每當危疑震撼的時候，輒能激心定慮，從容補救，以轉危為安，生平得力的地方，便是從靜字工夫得來。又如國藩自創的「紮硬寨，打死仗」的湘軍有名的戰術，用堅苦不撓的精神，穩紮穩打的步驟，以戰勝強敵，便是從耐字工夫得來。至於國藩治軍，屏去一切高深神奇之說，專就粗淺實際處入手，教訓將士，則理淺而令簡，又都是用守約的工夫。我們可見唐倭諸人對國藩影響的重大。但是，國藩不但只是接受他的師友的學說而已，他自己對於學術的認識，還有他的特殊的見解。關於國藩對學術的見解，我們可以在他的聖哲畫像記①看出來，記中有道：

姚姬傳氏言學問之途有三，曰義理、曰詞章、曰考據。魏東原氏亦以爲言。如文、周、孔、孟之書，左、莊、馬、班之才，誠不可以一方體論矣。至若葛、陸、范、馬，在聖門則以德行而兼政事也；周、程、朱、張，在聖門則德行之科也，皆義理也。韓、柳、歐、曾、李、杜、蘇、黃，在聖門則言語之科也，所謂詞章也。許、鄭、杜、馬、顧、樂、王，在聖門則文學之科也，顧樂於杜馬爲近，姚王於許鄭爲近，皆考據也。

國藩論義理，以諸葛亮、陸贄、范仲淹、司馬光與周敦頤、程顥、程頤、朱熹、張栻並列，這是他修正理學的空疏處，教人知道談義理不但是個人的獨善其身，還要起來做救世救人的事業。他論考據的淵源，分杜佑、馬端臨、許慎、鄭玄兩派，以顧炎武、臧懋循接杜馬，以姚鼐、王念孫、王懷祖父子接許、鄭，將考據學範圍放大，教人家知道考據的對象不但是名物訓詁，還有典章制度。國藩從唐鑑開義

①見曾文正公文集卷三。

理，私淑姚鼐傳古文法，而他說義理文章都不爲師說所束縛，他論考據的卓識，也不是乾嘉諸儒所能望及，可見國藩爲學實能扶破乾嘉以來義理、考據、詞章三派的藩籬而兼得其精華。國藩既不滿前人的說法與師教，而所志又不祇一門，所以他經過鎔會貫通之後，便特標出爲學的宗旨出來，他在聖哲畫像記裏又說道：

先王之道，所謂修己治人經緯萬彙者何歸乎？亦曰禮而已矣。秦滅書籍，漢代醇儒之所擬拾，鄭康成之所以卓絕，皆以禮也。杜君祠遺典言禮者十居其六，其盛已跨越入代矣。有宋張子朱子之所討論，馬貴與王伯厚之所纂輯，莫不以禮爲兢兢。我朝學者以顧亭林爲宗，顧史儒林傳巽然冠首，吾讀其書。言及禮俗教化，則毅然有守先待後舍我其誰之志，何其壯也！厥後張蒿庵作中庸論及江慎修戴東原輩尤以禮爲先務，而葉倫曹蘆田遂纂五禮通考，舉天下古今幽明萬事可一經之以禮，可謂體大而思精矣。

聖哲畫像是國藩選擇古今聖賢三十三人，叫他的兒子紀澤繪他們的遺像來觀或取法的。他論所謂先王之道，一歸於禮，而鴻班聖賢生平所事也無非都在於禮。這就可見國藩的志事所在了。國藩所說的禮，便是小而自個人的克己接物居家處世的儀節，大而至於治理國家的體俗、教化、典章、文物的制度，無所不包，都要一一的尋其沿革，究其利弊，以爲他日興革的參考。這是國藩從他的朋友劉傳益得來的暗示，而他自己卻尋出了一個做學問的目標，成立了他的爲學的禡系。國藩贊美顧炎武毅然有守先待後舍我其誰的志願，他自己，也正同顧炎武一樣，在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七月，就立下了一個志願，說「天下之大事，宜考究者凡十四宗，曰官制，曰財用，曰鹽政，曰漕務，曰錢法，曰冠禮，曰昏禮，曰祭禮，曰兵制，曰兵法，曰刑律，曰地輿，曰河渠，皆以本朝爲主，而歷溯前代之沿革本

末，衷之以仁義，歸之以簡易，前世所襲誤者，可以自我更之，前世所未及者，可以自我創之，其苟且者知將來之必敵，其至當者知將來之必因，所謂雖百世可知也。」^① 國藩以一個本無學養的到了中年的人，一旦得了師友的啓示，以理學爲根底，而不爲空言慎獨所泥，兼取考據的長處，而不爲乾嘉學派「爲學問而治學問」的流風所蔽，他自創天地，修身以躬行實踐爲歸，經世以博考典章制度得失利病爲務，所以不過十二三年的工夫，在一帆風順的得意的顯宦生活裏面，卻修養成了一種堅貞的意志，過人的見識與宏遠的抱負，他的所志所事，不但超出了他的師友，並且超出了一代士大夫人物之上。湘軍便是從這個偉大的人物的手裏考古訂今的創制與負艱茹苦的建立出來的。

二 兵將

湘軍領袖曾國藩的生平已敘於上，現在，我們再說他的兵將。國藩的創立湘軍，原是因爲綠營不可用，故奮然改弦更張，以招募易世兵之制，其成軍之初，不用入營已久的兵，守備以上的將，專募農夫以爲兵，招書生以爲將。當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冬圍攻九江時，全軍二萬人，兵僅數百，^②將惟塔齊布一人爲署撫標守備出身，^③所以湘軍的組織，是以書生做主幹，農夫做枝葉的。農夫來自田間，他們無市井油滑的習氣，而有服從的天性，強健的體格，與吃苦

①見求闕齋日記類鈔卷上。

②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四，水師小勝並陳近日勦辦情形摺。

③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湖口肅清忠勇九江蕪湖齊布調撥。

耐勞的習慣，有強健的體格，故能學習戰事，有服從的天性，故能守紀律，有吃苦耐勞的習慣，故能勤、能樸、常保朝氣而不流於油滑不振。這種種的資質，正適宜於做一個好的軍士的條件，所以經過了曾國藩的教忠、教勇、教勤、教樸、教尊上、教守法的訓練，便能養成敢戰的、勤樸的、尊上禮長的、守法愛民的軍風。書生大半出自講習理學的書塾，他們用理學家「居敬」、「存誠」的修養方法，把人格修得極正，精神養得極好，到了出來治軍，就用他們平日修養的工夫，下馬訓練兵士，上馬提刀殺敵，一洗綠營將領貪劣懦怯的積習，於是湘軍遂以無敵名當時。我們知道，論軍隊的強弱，兵士固關重要，而將領更甚，「兵隨將轉」這句老話，原是說出了一般軍隊的常態。而湘軍之制，兵都由將所自招，一軍之權，大帥交給統領，一營之權，統領交給營官，統領的權柄較綠營爲重，故軍的強弱，尤視將爲轉移。而且咸同間湘軍將領馬蹄遍全國，他們對於國家政局至有關係，所以我們論湘軍的兵將，對於將領更是應該加倍的注意的。但是，我們所說的將領，不僅是指做統領（一軍的大將）分統（分統一軍的統將）營官（一營的統將）三種任務的人說，凡上至開府持節的大帥，及參贊機要的幕府重要人物，就是下至隨營幫辦營務的人，只要他們有本傳可考，我們都同樣的把他們包括在裏面。根據上面這個原則，我們可以把湘軍的將領人物首領大帥，次幕府重要人物，（凡參機要、治軍書、籌軍餉、辦營務、理糧臺的人物都算在內）。次統領，次分統，次營官，又次爲幫辦，（凡辦理統領營官的營務的，及隨營效力的都屬此類）。列作一表如下：

人 名	籍 貫	出 身	職 務	官 至
江 忠 源	湖南新寧	道光丁酉舉人	大帥	安徽巡撫
胡 林 翼	湖南益陽	道光丙申進士	大帥	湖北巡撫
左 宗 棠	湖南湘陰	道光壬辰舉人	大帥	歷官浙江巡撫閩浙總督 陝甘總督東閣大學士
郭 嵩 燾	湖南湘陰	道光丁未進士	參機要	歷官廣東巡撫兵部侍郎 出使英國大臣
劉 蓉	湖南湘鄉	附生	參機要	陝西巡撫
李 元 度	湖南平江	道光癸卯舉人	治軍書	貴州布政使
李 鴻 章	安徽合肥	道光丁未進士	治軍書	歷官江蘇巡撫湖廣總督 直隸總督北洋通商事務 大臣署理兩廣總督武英 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
許 振 彝	江西奉新	咸豐三年由拔貢生捐內閣中書	治軍書	歷官河東河道總督廣東 巡撫
黃 昆	湖南長沙		辦理後方籌餉製械 事務	布政使銜雲南巡撫
郭 鳳 燾	湖南湘陰	道光甲辰舉人	辦理後方籌餉事務	佐幕不仕歷次奏保得旨 加四品卿銜並賞戴花翎 三品頂戴
李 瀚 章	安徽合肥	道光己酉拔貢	總理糧臺事務	歷官湖南巡撫江蘇巡撫 浙江巡撫湖廣總督兩廣 總督
李 興 銳	湖南瀏陽	諸生	管理糧臺事務	歷官江西巡撫署廣東巡 撫署閩浙總督署兩江總 督
沈 葆 楨	福建侯官	道光丁未進士	辦理大營營務處	歷官江南巡撫總理福建 船政兩江總督兼辦通商 事務大臣
李 宗 燾	四川開縣	道光丁未進士	辦理大營營務處	歷官山西巡撫兩江總督
王 勳	湖南湘鄉		會辦大營營務處	補用道
劉 典	湖南寧鄉	增生	辦理左宗棠軍營務 處	歷官署陝西巡撫大僕寺 卿通政使司通政使
楊 昌 濬	湖南湘鄉	增生	辦理左宗棠軍營務 處	歷官浙江巡撫漕運總督 閩浙總督陝甘總督
鄧 漢 勛	湖南新化	咸豐辛亥舉人	參江忠源軍機要	以功敘知縣殉難廣州追 贈道銜
羅 澤 南	湖南湘鄉	咸豐元年由附生舉孝廉方正	統領	布政使銜浙江寧紹台道

塔齊布	滿州鎮黃旗	由魏軍游擊藍翎侍衛陳發司補用	統領	湖南提督
楊 拔 福 (後選同治帝諱改名岳斌)	湖南善化	行伍	統領	歷官福建陸路提督福建水師提督陝甘提督
彭 玉 麟	湖南衡陽	附生	統領	歷授安徽巡撫漕運總督兵部尚書皆不就
王 金	湖南湘潭	生員	統領	以道員歸部即選
李 續 賓	湖南湘潭	廬廸生	統領	浙江布政使加巡撫銜
劉 長 佑	湖南新寧	道光己酉拔貢生	統領	歷官廣西巡撫兩廣總督直隸總督盛宣懷
李 續 宜	湖南湘潭	文童	統領	安徽巡撫
曾 國 荃	湖南湘潭	咸豐壬子伍貢	統領	歷官浙江巡撫山西巡撫湖北巡撫陝西巡撫河東河道總督陝甘總督署兩廣提督兩江總督兼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多 慶 阿	滿洲正白旗	內黃錄補職副校	統領	西安將軍
鮑 超	四川奉節	行伍	統領	歷官浙江提督湖南提督
劉 長 山	湖南湘潭	異目	統領	廣東陸路提督
劉 錦 棠	湖南湘潭	監生	統領	新疆巡撫
夏 廷 魁			分統	湖北布政使
李 孟 羣	河南光州	道光丁未進士	分統	安徽布政使
曾 國 華	湖南湘潭	監生	分統	功敘候選同知，戰死追贈道員。
唐 訓 方	湖南常寧	道光庚子舉人	分統	歷官安徽巡撫署湖北巡撫
蕭 身 江	湖南湘潭	監生	分統	記名按察使
周 鳳 山		千總	分統	
張 運 蘭	湖南湘潭		分統	福建按察使
王 應 化	湖南湘潭		分統	即選道

李 椿	四川劍州	道光丁未進士	分統	湖南布政使
吳 坤 修	江西新淦		分統	安徽布政使署理安徽巡撫
王 文 瑞	湖南湘潭		分統	贛南兵備道
江 忠 義	湖南新寧	文童	分統	署貴州巡撫兼理貴州提督兼改署廣西提督
江 忠 朝	湖南新寧		分統	官至不可考，曾任記名處兵。
曾 翰 慶	湖南清泉		分統	鹽運使銜
蔣 益 澄	湖南湘潭	文童	分統	廣東巡撫
蔣 經 學	湖南湘潭	廩生	分統	陝西布政使
陳 士 杰	湖南桂陽	道光己酉拔貢	分統	歷官浙江巡撫山東巡撫
田 典 聖	湖南醴陵	行伍	分統	署貴州提督兼理欽差大臣兼署貴州巡撫
黃 淳 熙	江西臨川		分統	官至不可考，曾任湖南候補知縣。
劉 坤 一	湖南新寧	廩生	分統	歷官江西巡撫兩廣總督兩江總督
劉 儀 昭	湖南湘潭	文童	分統	歷官雲南巡撫兼貴州提督
趙 煥 聯	湖南湘潭		分統	贛南按察使
廖 寶 田	湖南東安	廩生	分統	貴州按察使
王 德 榜	湖南江華	廩生	分統	貴州布政使
黃 翼 升	湖南長沙	行伍	分統	長江水師提督
李 朝 斌	湖南善化	行伍	分統	江南提督
唐 義 訓	湖南湘潭		分統	皖南鎮總兵
朱 品 陞			分統	衢州鎮總兵
李 成 謀	湖南湘潭	勇目	分統	長江水師提督
成 大 吉			分統	記者提督
毛 有 銘			分統	官至不可考曾任記名道
金 國 環	江蘇江陰	附貢生	分統	廣東按察使

羅慶衍	湖南湘鄉	武童	分統	記名提督
易開俊			分統	嘉善鎮總兵
王載顯			分統	官至不可考,曾任總兵。
周寬世			分統	湖南提督
彭博年			分統	官至不可考,曾任道員。
陳 澐	湖南湘鄉		分統	山西按察使
宋國永	湖南衡陽	勇目	分統	宣化鎮總兵
姜雲慶			分統	正定鎮總兵署理直隸提督
高連升	湖南寧鄉	外委	分統	歷官廣東提督甘肅提督
劉連捷	湖南湘鄉	外委	分統	記名布政使
彭毓橋	湖南湘鄉		分統	記名布政使
鄒壽璋		監生	營官	
謝邦翰	湖南湘鄉	附生	營官	咸豐三年七月援江戰死南昌,未授官。
易良幹	湖南湘鄉	文童	營官	同上
羅鎮南	湖南湘鄉	文童	營官	同上
羅信東	湖南湘鄉	文童	營官	同上
羅信南	湖南湘鄉	諸生	營官	
東錦輝	湖南湘鄉		營官	
楊虎臣	湖南湘鄉		營官	
江忠濬	湖南新寧		營官	歷官安徽四川布政使
江忠濟	湖南新寧		營官	記名道員
江忠淑	湖南新寧	附生	營官	知府
鍾近銜	湖南湘鄉	文童	營官	咸豐六年三月戰死武昌,未授官,照從九例賜卹。
鍾近濬	湖南湘鄉	文童	營官	同上
張承實			營官	官至不可考,曾任候補知府。

李杏春	湖南湘鄉		營官	候補直隸州知州
蕭攻躬	湖南湘鄉	諸生	營官	以功擬保同知直隸州，未出奏戰死，照同知直隸州例賜卹。
林源恩	四川達州	道光癸卯舉人	營官	以功敘同知直隸州補用
朱孫詒			營官	官至不可考，曾任湘鄉縣知縣。
曾國葆 (後改名貞幹)	湖南湘鄉	諸生	營官	以功敘知府，病死軍營，追贈按察使。
繆汝航	江蘇吳縣	監生	營官	保升道員並加運使銜
夏鑾			營官	保升同知並加運同銜
胡嘉垣			營官	
胡作霖			營官	
成名標	廣東		營官	官至不可考，曾任守備。
諸殿元		武舉	營官	升用都司
鄒漢章	湖南新化		營官	
龍獻琛			營官	
陳輝龍			營官	登州鎮總兵
鄒世琦		附生	營官	
楊名聲		千總	營官	
畢金科	雲南臨沅	外委	營官	游擊
劉騰鴻	湖南湘鄉		營官	直隸州知州
吳嘉賓	江西南豐	道光戊戌進士	營官	內閣中書加侍讀銜
白人虎	湖南華容		營官	以功擬保守備未出奏旋陣亡
彭三元	湖南善化	武進士	營官	參將
董添雲	湖南平江	行伍	營官	參將
蕭捷三	湖南武陵	武舉	營官	都司
曾承堯			營官	官至不可考，曾任副將。

黃虎臣			營官	都司
何忠駿	湖南平江		營官	候補同知直隸州
李原清	湖南平江		營官	即選知縣
黃錫宇	湖南平江		營官	從九
李錫		舉人	營官	江西署宜春縣知縣
劉希洛	湖南邵陽	拔貢	營官	江西署德安縣知縣
何南青	湖南湘鄉	文生	營官	訓導
劉傑人			營官	
周盤確	湖南邵陽	寶慶協馬兵	營官	參將
黃潤昌	湖南湘潭	廩生	營官	布政使銜
周燾	江西湖口	廩生	營官	布政使銜
吳國佐			營官	官至不可考,曾任主簿。
胡榮普			營官	候選同知
喻吉三			營官	官至不可考,曾任漢陽營中軍守備。
朱洪章	貴州蒙平		營官	張山鎮總兵
周逸成	湖南寧鄉	武童	營官	甘肅提督
郭松林	湖南湘潭	勇目	營官	直隸提督
程學啓	安徽桐城		營官	南贛鎮總兵
朱南桂			營官	河南歸德鎮
歐陽利見	湖南邵陽	由俊秀投效	營官	浙江提督
蕭孚泗	湖南湘鄉	勇目	營官	福建陸路提督
李臣典	湖南邵陽	勇目	營官	歸德鎮總兵
譚上達	湖南衡陽	武童	營官	烏魯木齊提督
譚雲理	湖南湘潭	武童	營官	江南提督
譚國泰	湖南湘鄉	勇目	營官	記名總兵
譚拔萃	湖南湘潭	武童	營官	寧夏鎮總兵
江忠珀	湖南新寧		營官	記名提督

江忠信	湖南新寧		營官	副將
陶茂林	湖南長沙	武童	營官	署甘肅提督
孫開華	湖南慈利	武童	營官	福建陸路提督
張壽日			營官	宣化鎮總兵
余虎恩	湖南平江	武童	營官	新疆喀什噶爾提督
郝長慶	湖南長沙		營官	以總兵補用
王紹義	湖南湘鄉	勇目	營官	記名總兵
郭國程	湖南湘鄉	勇目	營官	記名總兵
陳萬勝	湖南湘鄉	勇目	營官	記名總兵
李祥和	湖南湘鄉	行伍	營官	壽春鎮總兵
周清元	湖南湘陰	勇目	營官	副將銜
黃國堯	湖南乾州	鄉團	營官	游擊
王吉	湖南衡陽	行伍	營官	順山鎮總兵
黃萬鵬	湖南寧鄉	武童	營官	阿克蘇鎮總兵
羅學運	湖南沅州		營官	貴州提督
劉明鏗	湖南永定	武舉	營官	廣海鎮總兵
羅榮光	湖南乾州 廳	武童	營官	直隸大沽協副將
丁銳義	湖南長沙		營官	雲運使運局
孫守信	湖南長沙		營官	道員
張聲恆			營官	道員
蕭憲文	湖南湘鄉	勇目	營官	參將
彭友勝	湖南長沙	行伍	營官	參將
劉神山	湖南湘鄉	勇目	營官	副將
周嗣高	湖南湘鄉		營官	候補游擊
彭志德	湖南湘鄉	勇目	營官	副將銜
丁長勝	湖南湘鄉	勇目	營官	副將
蘇應益	湖南	勇目	營官	副將

魏 嶽 義	湖南桂陽		營官	溫處兵備道
李 佑 厚	湖南平江	勇目	營官	記名提督
曾 紀 鳳	湖南邵陽	附生	營官	雲南布政使
段 起	湖南清泉	監生	營官	廣東鹽運道
劉 倬 靈	湖南寧鄉	諸生	營官	汀漳龍道
張 勝 麟			營官	記名總兵
劉 善	湖南湘鄉	文童	幫辦	咸豐五年隨兄蓉援鄂戰死蒲沂，未授官，追贈知縣。
劉 本 傑			幫辦	即選知縣
羅 堂	湖南湘潭	諸生	辦理劉國鴻等營營務	同知直隸州加知府銜
張 運 桂	湖南湘鄉		辦理老湘營營務處	記名總兵
何 應 祺	湖南長沙		辦理湘後營營務處	候補道
穆 其 琛	四川華陽	道光己酉舉人	隨營效力	無爲州知州
方 大 湜	湖南巴陵	附生	隨營效力	山西布政使
桂 中 行	江西臨川	諸生	隨營效力	岳常澧道
袁 焜 齡	安徽泗州	文童	隨營效力	阿克蘇道
周 秉 禮	湖北漢陽	廩學生	隨營效力	濮州知州

上面這個表，應該先加一點說明。其材料的來源，以清國史館官修的清史列傳，及當時人朱孔彰的中興將帥別傳兩書所記的湘軍人物爲主，因爲我們認爲史傳所記的人物，大抵都有一長可紀的，所以我們無論他或上而爲大帥，或下而爲幫辦爲隨營效力的人員，都收進這個表去。此外，凡爲曾國藩所專疏保舉、奏調、或請卹以及列於祠典的人物，又如初起時援江之役及東征成軍時的營官，其時還未立統領制度，營官職任極重，這些人物即間有不見於兩書的我們也一一的稽考同樣的列進此表去。計共得一百八十二人。自然

湘軍的人物不祇此數，以營官論，同治初元，曾國藩直轄的部隊十二萬人來計算，便有二百四十人，我們今天要考其姓名，已不可得，但就上表著錄的標準來看，其所列的人物已儘夠代表全部湘軍將領的一般情況了。全表共分爲人名、籍貫、出身、職務、官至五項，其中有出身官至兩項都不可考者，則將他們在曾國藩的奏疏中，或他書中所見時的官階附繫於官至一項內，以備稽考其人出身的類別。這班人物的出身，可分爲兩大類：一類是書生出身，一是武途出身，凡進士、舉人、孝廉方正、拔貢、附貢生、諸生、附生、廩生、增生、監生、縣學生、文生、文童等都是書生出身。凡武科的武進士、武舉、武童、八旗的護軍、前鋒、綠營的千總、外委、行伍，湘軍的勇目以及鄉團等都是武途出身。其有出身不可考的，我們可以從『官至』項內的官階來推其人的出身，因爲清制文人任文職，武人任武職，乃是一定的制度。（聞有因特殊情形文人而改任武職，或武人而改任文職的，那只是極少的例外。如上表文途出身而改任武職的有江忠義一人，忠義初署貴州巡撫，因丁母憂開缺，後清廷起忠義仍擬付以貴州兵事，其時貴州巡撫已由韓超署理，故改受爲貴州提督，旋忠義提軍援桂，清廷因又改爲署廣西提督。其武途出身而改授文職的有田興恕劉連捷兩人，興恕於咸豐十一年八月署貴州巡撫，至十二月罷，興恕的署理巡撫事，是因爲署理巡撫江忠義未到，故暫命署理，及十二月忠義開缺，興恕即罷。連捷的改保文職，是因爲曾國藩許爲儒將，特疏奏請之故。）所以凡官從九、主簿、知縣、同知、知府、道員、按察使、布政使等文職，我們即可推知他的出身必爲書生，凡官守備、都司、游擊、副將、總兵、提督等武職，我們即可推知

他的出身必爲武途。現在我們可以根據上表所列的湘軍人物列成一統計表如下：●

職 階	人 數	籍 貫			出 身			官 至			
		湖 南	他 省	不 可 考	書 生	武 途	不 可 考	總 督	巡 撫	其 他	不 可 考
大 帥	3	3	0	0	3	0	0	1	2	0	0
幕 府 重 要 人 物	15	10	5	0	15	0	0	7	8	5	0
統 領	13	10	3	0	8	5	0	4	2	7	0
分 統	43	28	5	10	28	17	0	2	6	29	6
營 官	98	68	8	22	89	52	7	0	0	80	18
幫 辦	10	5	4	1	9	1	0	0	0	10	0
總 計	182	124	26	33	100	76	7	14	13	131	24

我們看上列統計表，人數共一百八十二人，在籍貫方面，其籍貫可考的共一百四十九人，其中湖南籍佔一百二十四人，即佔可考人數中 83%，他省籍僅二十五人，即佔可考人數中 17%，可見湘軍不但士兵都是湖南人，即將領也以湖南人佔絕大多數。在「官至」方面，做到總督的十四人，（其中李鴻章一人，又是淮軍系的領袖），做到巡撫的十三人，其文職自布政使按察使以下，武職自提督以下，我們不再逐項計算他，都包括在「其他」一欄內共一百三十人。（本一百三十一人，因有多隆阿一人任至西安將軍也包括在

●此表應有兩點應該說明的，第一、「○」是代表「無」字的符號。第二、在「官至」一項內，只算最高的官階，其較次的官階則不算，如某人曾任巡撫後來做到總督的，我們只算他在總督欄內，其巡撫不算。又管理之官爲有實缺任事，故凡署總督署巡撫皆算在內。至於其他一欄，惟多隆阿一人爲西安將軍，此外，文職皆爲布政使以下，武職皆爲提督以下。

此欄內！。我們知道，總督巡撫是直省最高的長官，咸同後地方的政權都握在他們的手中，湘軍人物就佔了這麼多，再加上他的領袖曾國藩那種舉足輕重，南鎮兩江，北鎮直隸的地位，我們可以想出當日湘軍一系人物的聲勢，郭嵩燾在同治初元論湘軍人才說，「苟能軍無不將帥者，苟能事無不軒冕者，」^①正可以給上表作一個最好的註脚。至於在出身方面看，僅有七人不可考，其可考的一百七十五人中，書生出身的爲一百人，即佔可考人數中 57%，其武途出身的七十五人，即佔可考人數中 43%，可見湘軍將領的出身書生較武途爲多。但我們爲了要得到更精密的觀察起見，應該把職務一項來跟出身一項對看，今檢上表，做大帥的共三人，都是書生出身，而沒有一人是從武途出身的，其幕府重要人物共十五人，也都全是書生出身，而沒有一人是從武途出身的。其統領共十三人，書生出身的佔八人，武途出身的佔五人，其分統共四十三人，書生出身的佔二十六人，武途出身的佔十七人，其幫辦等共十人，書生出身的佔九人，武途出身的佔一人，都以書生出身的較武途出身的爲多。惟有營官九十八人中，除七人不可考外，其書生出身的佔三十九人，武途出身的佔五十二人，書生出身的在此種職務中較武途爲少。這六種職務，或許有人說幕府重要人物及幫辦兩種，向來多是文人做的事務，其爲文人原不足怪；我們即把這兩種除外，專就大帥、統領、分統、營官四種來論，其大帥一種，是全軍的主腦，而江忠源、胡林翼、左宗棠三大帥都是書生出身，其統領一種，是獨當一面的大將，十三人中雖有塔齊布、楊載福、多隆阿、鮑超、劉松山

①見雙魚閣文集卷十與曾沅浦。

五人爲武途出身，而這五人都經書生的陶熔造就才得成名，塔齊布、楊載福、劉松山是領袖曾國藩拔擢出來的，多隆阿鮑超是胡林翼拔擢出來的，即分統一種，爲分當一路的統將，也仍以書生出身的較多，祇有做偏裨的營官，以武途出身的較書生出身的爲多。這可見湘軍將領不但以書生出身的較武途出生身的爲多，而其職務裏面，也以書生擔任其重大的，武途出身的不過擔當偏裨之任而已。而況他的領袖曾國藩又是那麼一個偉大無比的書生人物，因此，湘軍的組織，很分明的是以書生做主幹的。我們看清楚了這一點，便可以知道湘軍的立場。歷史告訴我們，中國以往的書生，他們雖不是個世襲的貴族，卻是一個有共同目標的團體。他們與皇帝的關係，是相依爲命的，皇帝利用他們維持皇朝的勢力，他們也依靠皇帝維持自己的利益，皇帝以高官厚祿來籠絡他們，他們也以『君，天也』，是『地維所賴以立，天柱所賴以尊』^①的綱常觀念來擁戴皇帝。這個觀念，比較那『華夷大防』的種族觀念還要深入每一個書生的腦子裏。湘軍既是以書生做主幹，站在他們的團體的立場上向那領導流氓團體的太平軍作殊死的鬪爭，來保護他們自己團體的共同的利益，同時，也就必須擁戴他們所崇奉的天——清帝，然後他們的號召才能夠喚起書生團體的同情。可見湘軍的立場原是出於自衛的，但因為書生與皇帝相依爲命的關係，所以同時必須擁戴滿清政府。後人責曾國藩不應以漢人而殺漢人，這固然是不明湘軍本身的立場，即論湘軍爲勤王的義師，也祇看到湘軍的片面，而不曾見到他的全面。

①曾文正公家訓卷下字彙紀澤中語，此段全文請參看註下。

至於這班書生，大部分自然都是一些平常的人，祇因為他們際會風雲，得到偉大的領袖的領導，所以便做了多少事業，幸得在史傳裏留了姓名。但其中也有幾個夠得上稱為『歷史的人物』的人，如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三人，都是和他們的領袖曾國藩齊名的人，而為我們近代人熟知的人物。除了胡、左、李三人外，湘軍裏面特出的人才還有江忠源羅澤南兩人，這兩人都不幸事功未就便戰死了，故他們的名不如胡、左、李三人的大，而論他們對樹立湘軍風氣的關係，還在胡左兩人之上，更遠不是李所得而比倫。李鴻章雖是承繼曾國藩事業的人物，但他入湘軍幕府是在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國藩丁父憂，再起督師轉戰江皖的時候，不久，他又出統淮軍自開方面了。他對湘軍的關係並不深，他出自湘軍，故我們在上列湘軍將領表裏要算到他，但我們要論列幾個和湘軍最有關係的人物，卻不必特別的來論他。現在，我們特略述江、羅、胡、左四人的生平，以見他們立身持事的概略與對湘軍的關係：

（一）江忠源 忠源湖南新寧人，道光丁酉（一八三七）舉人。師事曾國藩。為人講氣節，重行誼，客京師時，曾兩次親送死友歸葬數千里外；以義俠著聲士林。道光末，新寧青蓮教謀起事，忠源暗戒所親不得入其教，團結壯丁，密繕兵仗以為備，後雷再浩作亂，忠源部署夙定，一戰討平。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賽尚阿督師廣西，奏調赴桂，佐副都統烏蘭泰軍，忠源在里募鄉勇五百人以行，稱為『楚勇』，湖南鄉勇出境作戰自此始。時烏蘭泰與提督向榮不和，忠源欲調和其間而不可得，及圍太平軍於永安，復代烏蘭泰寫信給向榮，力諫圍師缺隅之說，請合圍殲敵，又不能得，忠源知清軍必

敗，因告病歸。歸而太平軍出永安大破清軍，進圍桂林。忠源聞警募勇倍道赴援，大敗太平軍先頭部隊於湘江上游的義衣渡，太平軍名將南王馮雲山便是在這一戰裏陣亡的。旋太平軍攻長沙，忠源率勇與力爭於南門天心關一帶，築堅壘，據要害，長沙得以保全。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忠源率楚勇守南昌，曾國藩以羅澤南郭嵩燾率湘軍往援，湘軍至南昌，初戰失利，澤南收軍入城，忠源命湘軍隨楚勇學習戰守，並命分剿旁郡，湘軍始得歷練戰事，於是乃以善戰著名，而實得自忠源之教。時曾國藩方練湘軍於衡州，因擬擴充為六千人，與忠源所部四千合為萬人，概交忠源統率。旋忠源超擢安徽巡撫，守廬州，未及用湘軍，而城破戰死。國藩始出自將，其後湘軍彪炳的功勳，忠源已不及見了。但論湘軍的肇端，忠源實首開其風氣，當咸豐初，軍事初起，綠營望風敗潰，文士書生也都隱伏不肯出任艱難，惟忠源以一書生創募楚勇轉戰數省，屢立大功，挫強敵，保名城，當時楚勇以敢戰聞於時，而忠源也積功屢擢位至巡撫。初忠源提軍江西瑞昌山道中，向郭嵩燾歎息說，『誠亂世耶？乃使吾輩一二書生困憊至此！』聞者愧奮，及忠源既以功擢巡撫，湖南書生愈人人爭自效，而湘中農夫也多從楚勇習聞戰事，於是始開湘人從軍敢戰的風氣。故忠源雖未及用湘軍以成平敵的大功，而追源湘軍敢戰的風氣的由來，則實以忠源樹其先聲。所以曾國藩做忠源神道碑銘，以湘軍創始的功，推美於忠源，自是紀實之論。

（二）羅澤南 澤南湖南湘鄉人，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由附生舉孝廉方正。他是湘軍大將裏面最重要的一個人物，而其生平志事卻純然是一個理學家。其學以為天地萬物本我一體，量不周於六

合，澤不被於匹夫，乃是學者最大的虧辱，因凍降衷的大原，思主靜以研幾，故宗張栻而著西銘講義一卷，宗周敦頤而著人極衍義一卷。又以幼饑不慎，則居敬無基，異說不辨，則謬以千里，故宗朱熹而著小學韻語一卷，姚江學辨二卷。復嚴義利的分別，窮陰陽的變化，旁及州域形勢百家著述，無不研討，故有讀孟子割記二卷，周易本義衍言若干卷，皇輿要覽若干卷，詩文集八卷。其爲說數多，而其本旨躬修以保四海，則未嘗不相同的。澤南始家世貧甚，年十九，即藉課徒取資自給，喪其母，又喪其兄，旋喪祖父，十年裏面，連遭期功的哀痛十一次。嘗以試罷徒步夜歸，則家人方以歲饑不能具食，妻以連哭三子喪明。澤南益自刻厲，不憂門庭多故，而憂所學不成，不恥生計的艱難，而恥無術以濟天下。年三十三，始補縣學生，又八、九年，乃舉孝廉方正，假館四方，窮年汲汲，與生徒講論濬、洛、關、閩的學說，瘠口焦思，大倡理學。不久，兵事起，澤南應曾國藩命出治湘軍，生徒感澤南平日師生情誼的誠篤，也都相從以出。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提軍克岳州，復武漢，攻九江，婦孺都知其威名。六年（一八五六）攻武昌受傷卒於軍。澤南在軍四年，論數省安危都視爲一家骨肉的事，與所注西銘講義的宗旨相符。其臨陣審固乃發，也本主靜察幾的學說。而行軍好相度山川脈絡，又是講求與關的功效。可知澤南的功業，乃本其所夙積而然，故曾國藩銘其墓道說，『洛閩之術，近世所捐，姚江事業，或邁前賢，公慎其趨，既辨其詭，仍立豐功，一雪斯恥，大本內植，偉績外充，茲謂豪傑，百世可宗，』洵屬確論。澤南可爲清代理學家生色不少。初，澤南與塔齊布分統湘軍，爲陸軍大將，當時羅塔齊名。塔齊布出自綠營，其部將

多營弁，澤南所部則用所教弟子爲將佐，每以戰事餘閒，講學論道，曾國藩論其軍稱『矯矯學徒，相從征討，朝出慶兵，暮歸講道，』故營中將士勇敢樸誠，有古烈士風，見者都爲欽服。其後塔齊布與澤南相繼死軍中，塔齊布部下無一繼起的人物，其軍遂散。惟澤南死後，弟子繼起，接統其軍，卒平大敵。他的弟子最著名的有王鑫、李續賓、李續宜、蔣益澧、楊昌濬諸人，都是湘軍的名將，其中祇有王鑫死得較早，功業未大著，但其部下老湘營左宗棠，還用以平定新疆，則澤南勝於塔齊布者遠甚了。

(三)胡林翼 林翼湖南益陽人，道光丙申（一八三六）進士，少懷大志，抱匡世濟民的宏願。道光末，以翰林援例捐資爲知府，分發貴州省，歷官鎮遠黎平等府，所至擒治盜魁，郡境肅然。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湖廣總督吳文鎔前在雲貴總督任知林翼賢，奏調來楚辦軍務，林翼率黔勇千人，行次通城，而文鎔已戰死。時曾國藩方大治湘軍東征，乃特疏保薦，林翼因隸國藩部下，隨國藩轉戰江鄂間。五年（一八五五）奉國藩命率所部回援武昌。六年（一八五六）克復武昌，奉旨補授湖北巡撫。林翼受任三年，興釐金，整鹽課，改漕章，養兵籌餉，分援鄰省，湖北既治，始樹平敵的基礎，而林翼也以勞瘁卒於軍。林翼狀貌英偉，聰強敏給，事至應機立斷，無有留難，苟當理，雖艱難重大，毅然自任，不以例文拘束。咸豐間，督撫遇事包攬把持，不守定制，而開後來督撫專政的局面，那班人物惡而，實以林翼爲最。林翼應付事變，雖行以霸道，而躬修身心，較其尺寸毫釐，卻硜硜然以理學家自守。初林翼少負才氣，童年時，父達源（嘉慶己卯探花，官少詹事。）授以性理書，林翼不屑講求，及

從曾國藩治軍，見國藩以至誠動人，人都樂爲效死，大受感化，始自砥礪，務繩檢其身，不稍寬假，而待人一秉大公，推誠相與。羅澤南援湖北，林翼相見執弟子禮甚恭，雖與僚屬語必稱羅山（澤南號）先生，事無巨細，咨而後行。及澤南死，舉其高弟李續賓李續宜代領其衆，林翼以昆弟待二李，故羅李以曾國藩部將而都樂爲所用。其領水師大將爲楊載福彭玉麟，也是曾國藩部將，二人不合，林翼親拜和解他們，由是親附林翼與國藩等。而護持國藩尤爲盡力，林翼本先國藩二年入翰林，至軍以屬禮相見，及爲巡撫，已自開方面，而謹事國藩如故，當國藩崎嶇江皖間，湘軍得林翼的苦心調護，始得自立，及九江安慶相繼克復。國藩也任兩江總督，於是湘軍乃大有爲。故論平敵的大功，林翼實樹其基礎，而論對湘軍調護的功績，除國藩外，也是第一人。綜看林翼爲人，才氣不下左宗棠，敬慎略似曾國藩，其一生功業行誼都不是流輩所能望及，而當克復安慶大病將死的時候，還向人歎息說，『聞道苦晚，今雖稍有所見，而不及行者多矣，』自以生平行誼多缺，引爲遺憾。以雄才大略的英雄，臨終還不忘苦修一至於此，這是林翼的過人處，這也便是林翼所以能建功立業處。故國藩上其死事狀論林翼生平道，『堅持之力，調和諸將之功，綜覈之才，皆臣所不逮，而尤服其進德之猛，』此可見林翼的爲人了。

（四）左宗棠 宗棠少負異才，與胡林翼同學，交誼至篤，風雨聯床，激夜談古今大政，前後十多年，互以匡濟生民相期許。道光壬辰（一八三二）舉於鄉，三試禮部不第，遂絕意仕進，究心經世學問，嘗執教前兩江總督陶澍第中，得遍讀當代典章制度，精通治略。

而於兵政機宜，山川險要，尤所究心。道光末，林則徐爲雲貴總督，林翼薦於則徐，適則徐引疾未果行，則徐歸里，舟經湖南，招宗棠至舟中，談論竟夕，詫爲絕世奇才。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太平軍攻長沙，張亮基撫湘，以林翼力薦，敦請宗棠入幕，旋駱秉章復爲湘撫，仍聘宗棠入幕，秉章惟拱手受成，事都決於宗棠。宗棠以一幕客，隱操湖南全省大政，於是一意以策應湘軍爲己任，籌兵治餉不遺餘力。湘軍以湖南爲根本，凡餉械的接濟，尤其是兵力的補充，都靠湖南，而實由於宗棠一人主持其中，故少詹事潘祖蔭疏薦宗棠說，「國家不可一日無湖南，湖南不可一日無宗棠，」清廷所以不可一日無湖南的緣故，是因爲不能不用湘軍，湖南所以不可一日無宗棠的緣故，是因爲要靠宗棠來接濟湘軍。宗棠自己在祭胡林翼的祭文裏也說，「道咸之交，盜起倉皇，紅巾白梃，踰嶺下湘，我治軍書，入居湘幕，公帥湘人，建牙於鄂，六、七年間，鄂固湘完，我司其隱，公任其難，曾侯舐舐，當世所宗，公與上下，如雲如龍」，可見宗棠對湘軍關係的重大了。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奉旨隨國藩襄辦軍務，分領一軍攻浙江。十一年（一八六一）授浙江巡撫。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授閩浙總督，是年八月全浙肅清。四年（一八六五）十二月，滅太平軍餘黨於廣東嘉應州。太平天國既平，宗棠調陝甘總督，以欽差大臣督辦陝甘軍務，關內既定，於是督湘軍出關，遠征天山南北路，光緒三年（一八七七）遂底定新疆，名震中外。十一年（一八八五）卒。宗棠爲人，才高志遠，性剛行峻，不爲曲謹小讓，面折人過，不少寬假，而自視極高，目空一世，生平嘗以諸葛亮自比，與人書輒署曰「亮白」未達時，人多譏爲狂，惟曾胡深服

其才略，每自以爲不如。宗棠雖負才使氣，而事無鉅細精粗必從根本做起，仍以力行爲本，與曾國藩的躬行實踐，胡林翼的腳踏實地的宗旨完全相同。故頭白臨邊，猶能立功塞外，其才略的縱橫，魄力的雄偉，可想而見了。

上述江、羅、胡、左四人，都是書生，他們平時都有很好的學養，講氣節，重行誼，專做修身治己經世致用的學問。他們還有一個過人的見解，那時候，普通文人，都以兵事是武人的事，讀書人是不用顧問的，他們卻以爲「兵事爲儒學之至精，非尋常士流所能幾及也。」^① 讀書人不但是應該要關心，而且，兵事爲儒學中最精深的學問，還要加倍的專心研究。所以他們都用全副精神來做研究兵法地輿的學問，同時，他們又認定人格的修養是和兵事有關的，以爲「敬慎不敗，儒修之要領，亦兵機之上策，」^② 要把他們的修養工夫不落空虛而與兵事的學習打成一片去。他們修養的是堅貞卓絕的人格，他們研究的是經世致用的以至兵政機宜山川險要的學問，所以到了他們出治軍事，才得有百折不回的毅力，審機應變的智略，來任巨艱，禦大敵。這四個人，在湘軍裏面，好比四根柱石，在他們的上面的是那偉大的領袖曾國藩來領導他們，在他們的下面的是那許多聞風興起慕義來歸的書生們，有的參贊他們，有的供他們因材器使，至於那些少數的起自武途的人，十九不過是做他們偏裨之佐而已。我們從上述看來，湘軍的組織，在士兵方面，則招選勤樸習勞的農夫，在將領方面，則以書生爲主幹，以農夫爲兵，以書

① 胡林翼的話，見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六復李少荃。

② 胡林翼的話，見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八復曾沅圃觀察。

生爲將，這是曾國藩獨創的局面，這是湘軍組織的特色。故湘軍的成功，並非偶然，而其紀律的嚴明，軍風的誠樸，將領的廉恥重毅，士卒的英勇敢戰，不但一掃綠營的積習，而且在中國往代的軍隊風尚裏面開創了一種新氣象，我們從其兵將的組織的分子看來，更是很分明的看出其由來的。

三 他們的故鄉

湘軍將士的故鄉在湖南。將領裏面，間有外省人，但爲數很少，據上節湘軍將領統計表的分析，湖南籍實佔可考數中 83%。他省佔 17%。兵士方面，更全用湖南人，不用外省人，無論遠征到什麼地方，遇有缺額，或增編營數，都遠遠的派人回湖南來招募，從來不在外省就地募補一人。至於湖南人裏面，將領則以湘鄉人爲多，共五十二人，佔湖南籍總數 41.9%，兵士也以湘鄉縣人與寶慶府人爲多。^①

湘軍兵將出自湖南，除了湘軍外，當時各省因慕湘軍的威名，凡成軍立營也多爭入湖南選募，故時人有除卻湖南無處選將，無處募勇^②的話。我們論當日湖南人士這樣的敢戰成風樂於從軍的由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二與江岷樵說，『國藩擬即日添募義勇，以湘鄉寶慶人爲主，而他縣人亦時用之。』曾文正公家書卷四稟父親說，『男兼招寶慶湘鄉及各州縣之勇。』曾忠襄公書札卷七致傅次山中丞說，『現擬於九月間派乞假回籍之候補知府吳光春副將周運斌羅景集七員，在湘寶一帶陸續募足陸勇九千人。』惟鮑超的霆軍則間有四川人爲例外，見陳昌霖軍紀略。

②胡林翼語，見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二，致李瀚章方伯。

來，就胡林翼說是因為湘軍幾個名將開了風氣，^① 這個說法是不錯的。但是，此說祇解釋得那些跟風氣起來的後起人物的原因，而忽略了造成那幾個開風氣的人物的環境。而且，即就開風氣之說來論，也究竟要先有可以造就的質地，否則風氣終歸開創不出來，例如胡林翼撫鄂，立志要為湖北人力開從軍的風氣，招鄂人為兵，選鄂人為將，結果所練鄂軍竟不可用，而終不得不用湘軍，便是明證。所以我們要尋求他的根本的原因，不如在他們故鄉的地理環境上，文化薰陶上來檢討，還比較的得到一些更確切的解釋。

我們第一要問：為什麼在乾嘉學派風靡一世，以一尊的勢力壓迫異己的時代，湘軍這幾個主腦人物，自曾國藩以至江、羅、胡、左，無論或達或不達，或在朝或在野，他們都不曾受到當時學派的錮蔽，把他們的精力放在考證博雅的學問上，而卻都好好的修養他們的人格，努力的究求經世致用軍政輿地的工夫？這在當時的書生社會裏，確是一件極不平常的事件。因為道光的時候，正是乾嘉學派由極盛流入錮蔽的時代。本來乾嘉學者做學問的精神，便是『為學問而治學問，』他們所致力的大抵屬於講本工夫，所研究的偏重於已往的陳跡，而與現實問題很少有關繫。這種風氣成為當時書生社會的一種嗜好，學者往往窮畢生的精力以從事。到了嘉道之間，學者承了這種風氣的末流，又襲為『一種破碎之學辨物析名，梳文櫛字，刺經典一二字解說，或至數千、萬言，繁稱雜引，遊衍而不得所歸，』^② 更對實用毫無關係。而學者動樹漢學的旗幟，以非毀

① 胡文忠公遺集卷六十三致官揆帥。

② 曾文正公文集卷二，朱慎甫遺書序論當時漢學家語。

宋儒爲事，「聞老成倡爲義理之學者，則罵譏唾侮，後生欲從事於此，進無師友之援，退犯萬衆之嘲，亦遽卻焉，」^① 在這樣的一種學術的風氣的時代裏，湖湘之間，卻有曾胡諸人，不但不受到這種時髦學派的錮蔽，反能以勇往無畏的精神，毅然用時人唾棄的理學來修養他們的人格，研究那不爲學者所注意的經世致用的學問來培植他們的學識，真教我們不能不佩服他們識見的遠大。然而試問他們這種識見的由來，卻正是由於他們那個在當代學術裏比較落後的故鄉的文化薰陶所養成。說起清代湖南的學術，在咸豐前，算是一個比較落後的省分，據蕭一山先生的清代學者生卒及其著述表所列，咸豐以前清代的學者共七百二十四人，湖南僅佔十人，（表一至表八）即王夫之（理學家，生明萬曆四十七年，卒清康熙三十一年）王文清（經學家，生康熙，卒乾隆）唐仲冕（文學家，生乾隆十八年，卒道光七年）歐陽棡（詩人，生乾隆三十二年，卒道光二十一年）黃本驥（漢學家，道光元年舉人，生卒不可考）鄧顯鶴（理學家，生乾隆四十二年，卒咸豐元年）陶澍（政治家，生乾隆四十三年，卒道光十九年）唐鑑（理學家，生乾隆四十三年，卒咸豐十一年）胡元玉（漢學家，生卒不詳）魏源（漢學家，生乾隆五十九年，卒咸豐六年）這十人裏面，沒有一個是乾嘉時代的漢學大師。其中治漢學的僅黃本驥、胡元玉、魏源三人。這三人，都不是重要的漢學家，本驥且與鄧顯鶴在長沙提倡重建朱子五忠祠，以漢學家而效法朱子，可見其人並無漢宋門戶之見，而魏源爲學出自漢學支流的常州學派，已經近於經世致用的一路，所以當時正統派的漢

①曾文正公文集卷一，送唐先生兩歸序論當時漢學家嘲侮理學家的話。

學在湖南不曾發生什麼影響。咸豐時湘潭羅汝懷以治漢學的人來編輯湖南文徵，而搜集結果，全書一百九十卷，其中談理學的卻佔十之六，抒情的詩文佔十之四，而考據的文章則極少，^①從這部巨大的文獻，便可以看出當時漢學家對湖南學術界影響的渺小。故曾國藩給羅氏做序，追論湖南學者少做考證論文之故，以為由於「前哲之倡導不宏，後世之欣慕亦寡。」自是確切不移之論。但是，在上面這十人中，卻有三個理學家給湖南人發生影響，第一個是王夫之，夫之是清初一個大理學家，為學肇述程朱，而尤宗張栻，與顧炎武齊名。其所著王船山先生遺書三百二十二卷，到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由鄧顯鶴刊行，這部大著作刊行後，對於當時湖南青年書生在思想上就發生了多大的影響，我們原不敢說，但因為此書的刊行，使他們都知道王夫之是他們的鄉先賢。是近代一個大理學家，使他們興起了嚮往的觀感，這點我們卻敢說的。第二個是鄧顯鶴。顯鶴是道光間湖南有名的理學家，學者稱為湘皋先生。生平以搜討湖南文獻表彰先賢節義為事，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在長沙建議重建朱子五忠祠於城南書院，附以宋明湖南死節諸人為後五忠祠，次年又在邵陽縣健立前後五忠祠於濂溪書院，以提倡忠義。他在寧鄉縣做訓導十三年，後來又在鄉里書院掌教，青年書生受他的感化不少。第三個是唐鑑。唐鑑是道光時的著名理學家，曾國藩便是從他知道立身為學的道理的。他對湖南的京官的影響很大，道光末，湖南京官受了他的影響，多講習性理之學，曾國藩預言為湖南人才將興的好現象。這三人，對湖南書生社會的影響是很深很大

①據曾國藩序文的統計。

的：王夫之在那時候，雖然還說不上思想上的影響，但因為鄧顯鶴的提倡，卻教湖南書生對他發生景仰，做他們修養的一個模範人物，鄧顯鶴唐鑑都是當代的著名學者，一個在朝咸染青年得意的翰林學士，一個在鄉里咸染困守場屋的舉子、秀才，所以在道光時代，湖南書生不受當時風行一世的漢學所錮蔽，把他們的精力用在無裨身心實用的考證博雅之學上去，而卻以那給當時學者唾棄的理學來修養人格，大家硜硜以道義相砥礪，實有其由來的。故鄧瑤在寶慶府江忠烈公祠記①述他的叔父顯鶴提倡建立前後五忠祠，對江忠源這班人的影響說：

先是予叔父湘學府君謙重建朱子五忠祠於長沙，益以宋明湖南死事諸公為後五忠祠，今城南院長陳奕農丈（本欽）實倡成之。嗣議建邵州前後五忠祠於濠溪書院，彥深（綱案彥深為邵陽訓導彭彥深，見郭氏此記）君贊成之。吾叔父表章忠義之心如是其篤，若逆知十數年後必有事於疆場，故歷舉貞臣烈士為邦人勳。其後賊犯長沙，長沙人忠義奮發，助官軍圍城固守三閱月，賊卒受創遁去，而忠烈公一門兄弟及周愨節鄒叔子諸人助纒節義卓卓如是，節亦有所激勸而然歟？

左宗棠在箴言書院記②裏也說：

自頃學術陵遲，風俗頹敝，士競科名利祿之途，靡靡然無所止極，一旦駱湖翠變，盜兵以逞，流毒蓋半天下，而湖湘諸君子獨奮揚蹈厲，慨然各畢其志力，以當世變而扶其衰，忠義之風，照耀寰宇。授厥由來，非本其先世積累之厚，教誨之勳所貽，則亦鄉里老生流風餘韻所漸被而成者也。

鄧左兩人的話，都是不錯的。我們知道，理學家的躬行實踐的精神，

① 江忠烈公遺集附錄。

② 見光緒湖南通志卷六十八錄文。

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爲學大旨，其旨歸本在於經世致用一途。清初承明代王學末流空疏之後，顧炎武王夫之諸大師，以敦實踐履矯王學的流弊，更力歸於致用。卽降至鄧顯鶴唐鑑諸人，講論性理，仍不外以致用爲歸。湖南青年書生受了理學家這種影響，便教他們知道讀書與致用並不是兩件事情，讀書的目的卽在於致用，離開致用，讀書便沒有意義。同時，在另一方面，湖南當道光年間，又是反清的天地會革命勢力潛伏最大的一省，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永州獠趙金龍之亂，天地會便要乘機起事。後因獠平迅速，未及發難，而天地會黨與已蔓延湘、粵、桂三省，逋逃藪聚，當時論者稱邊防隱憂在苗獠之上。^①江忠源到京師應試，便把這個情形告知曾國藩，引爲深憂。在這樣的一個鄉土環境裏面，其文化的薰陶已經使那些書生們養成了一種經世致用的觀念，而四伏的禍亂，又刺激他們，教他們知道大亂不久就要到來。除非先研求一些有裨實用的學識，決不能應付他日非常的事變。於是經世致用的學術的探討，在他們更成爲迫切的需要。可見曾、江、羅、胡、左諸人以及湘軍那班書生將領們，在大亂未起以前，便敦氣節，重行誼，專事講求有體有用的學術，及大亂既起，乃發揚蹈厲，慨然各盡其志力以當世變而終成大功，實是有其由來的。

我們再看兵士方面，他們的故鄉對於他們的影響也同樣的是很深重的。第一，湖南民風強悍，故容易訓練成爲勇敢善戰的軍隊。第二，湖南是個山國，而湘鄉寶慶一帶，民間以種田爲業，咸豐年間，穀賤傷農，力田不能謀生，故多應募從軍以謀出路。現在，先說

①魏源聖武記卷七。

第一點，湖南民風的強悍。在歷史是有名的。當太平軍入湖南時，境內的勞苦羣衆，立刻的分化爲兩個壁壘，一邊是投入太平軍的叛徒，一邊是聯鄉結堡自守的鄉團，他們無論是高揭革命的旗幟，或是做保衛舊社會的武士，他們都毫不遲疑的與對方誓死的反抗。他們的立場是不同的，但他們的反抗的精神卻是一樣的。這種民風，在當時湖南各地很少有例外，① 與當時鄰省湖北江西的民情，太平軍至則蓄髮輸賞，清軍來則蓬頭求免比較相看，是不同的。② 我們從這一點來看，便可以看出湖南民風的強悍了。而湖南各府之中，

①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嚴辦土匪以靖地方摺說，『湖南會匪之多，人所共知。去年粵逆入楚，凡入湘弟會者大半附之而去。』移駐衡州摺又說，『上年粵匪經過衡永彬桂一帶，裹脅最衆，或久控偽職，或能掠糧歸，以致鄉民憤懣甘心從逆，動輒貼粵匪之偽示，張太平之逆旗，甚至乞兒偷盜，三五成羣，亦敢倡言謀亂，幸無忌憚。』湖南巡撫駱秉章駱文忠公奏議，永興茶陵失守分給勸辦情形摺說，『祁宜迭陷之後，從亂如歸。』這是記湖南人加入太平軍方面的記載。駱文忠公奏議，出師他省傷亡卸賞請歸用兵各省支領摺說，『臣竊逆賊自竄擾湖北江西安徽江南等省以來，歷次調派湖南各營弁兵，召募湖南各州縣壯勇隨同攻剿，原以湖南民風撲實強固，尙爲出力。』請建袁忠祠求忠實院摺說，『自廣西金田賊起，……七八年來，內靖土匪，外禦流賊，並駐劄援鄂援粵援江援黔之師，莫不踴躍從戎，奮勉圖報。』這是記湖南人從軍的記載。當時湖南人士意存觀望的極少，惟曾文正公書札卷四，覆駱中丞記有常寧一地爲例外而已。

② 駱文忠公奏議，請留胡臬司駐守岳州片記湖北民情說，『武漢各府州縣，久淪於賊，土匪四處竄起，又民俗披靡，逆賊至則蓄髮輸賞，官兵來則蓬髮求免，民情甚不可恃。』湖北巡撫胡林翼也說，『湖南勇丁敢戰，……湖北則民惟怯懦。』（胡文忠公遺集卷八十六，副訓營稟請添招勇丁批）至於江西民情，曾文正公書札卷二，覆陳尙書有江西百姓紛紛逃竄的記載，同書卷五與李次青有江西民心觀望，在所難免之論。

寶慶一府，因與苗、葛雜處，從來尤以尙武好勇著名，宋代特在此地置立五寨以防苗、葛，至元代寶慶軍隊以驍悍著名，當時四方有警，至特調其軍出征。●及到了清代，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以後，會黨藍正禧、曾如炷、甯再浩、李沅發等迭次起事，十多年間，四動大兵，民間已習於兵事，湘鄉與寶慶接境，其風氣和寶慶相近。湘軍便是以湘鄉、寶慶這兩處人為主體的，所以易於訓練成爲勇敢善戰的軍隊，那自是當然的事了。說到第二點，「湖南之爲邦，北枕大江，南薄五嶺，西接黔、蜀，羣苗所萃，蓋亦山國荒僻之亞，」●故全省的人民以業農的及做傭工的爲多，做商賈的少。而湘鄉、寶慶兩處，遠離江湖，近於山嶺，無水運商賈的便利，民間更是以力農爲業。湘鄉縣志地理志裏說得好：「近水之民潤，其利也逸，近山之民糶，其生也勞。三湘以澤國名，而上湘遠澤而即於山無泛舟取贏於商賈之利，四時之勤，一盡於糶事。」這句論述湘鄉地理環境的話，並可以說明寶慶的情形。中國田家是很痛苦的，遇災荒則收成無望，遇豐年則穀賤傷農。在咸豐初年，太平軍北出湖南的時候，湖南遇着旱災，民間弄得十室九饑，●流亡徧地。以寶慶府的情形來說，當日收養附城一帶緜、孀、孤、獨、廢、疾的災民，就有一千七百餘人，還不會救濟到十分之二，其鄉間流離失所的更不知多少。●到了咸

●據姚楠爲樂郊私語。

●曾國藩湖南文徵序論湖南地勢語。

●曾文正公尚札卷二，咸豐三年覆文任香疏，「去年枯旱，十室九饑。」

●據寶慶知府魁後守寶錄卷十九，光正正月三十日肅欽差大臣曾日廣因防急籌湘、寶、慶旱災及緜、孀、孤、獨、廢、疾。

豐五年（一八五五）以後，卻連年豐稔，又穀賤如泥。加以武漢疊給太平軍攻陷，米糧無路行銷，每穀一石，僅值錢四百餘文，還苦無從銷售，而穀價復賤，錢二千三、四百文始易銀一兩。農民以穀換錢，以錢換銀，須糶穀五石，始得銀一兩，計有田百畝，可收租穀百石，必須糶穀二十石，才能完約糧漕。而賣穀一石，買鹽不到十觔，終歲勤勞，求免茹淡之苦而不可得。① 農民要維持他們的生活，那是困難極了。這時候，擺在他們面前的有兩條路：一條是造反，一條是當兵。造反，妻子目前便有連坐的罪，除非無家可歸的流亡或入了會黨的人，是不會輕易的走上這條路的。當兵則一入軍營，便有餉可領，湘軍月餉為四兩五錢，當時傭工普通價每年不過十千錢，折合當時銀位祇易五兩銀，每月僅得四錢一分，② 湘軍月餉高出不止十倍。而且，還可以博功名，望保舉，榮歸故鄉。所以當曾國藩在衡洲初練湘軍的時候，貧民自投軍營的每天以數百計。③ 及風氣愈開，從軍愈衆，湘軍營中，往往父缺子代，此往彼歸，湖南農民都視投營為名利之場，以當兵做他們的唯一出路了。因此，在這種環

① 蔣文忠公奏議，請撥川陝江西三省協餉摺說，『〔咸豐〕五年秋後，收成稍稔，每穀一石價值錢四百餘文，尚苦無從銷售。農民以穀變錢，以錢變銀，須糶穀五石，始得銀一兩，計有田百畝，可收租穀百石者非糶穀二十石不能完納錢漕，農末俱困，軍情洶洶。』採吳嘉謨濟食分岸納粟濟餉摺說，『湖南為產米之鄉，近年稍稱豐稔，穀賤如泥。又武漢疊陷，米糧無路行銷，農民買穀一石，買鹽不能十觔，終歲勤勞，求免茹淡之苦而不得，如是而農困。』

② 據吳嘉謨上銀錢並用議所記。按吳氏曾官翰林院編修，為曾國藩在京師時清理學的朋友，後並一度為湘軍水師營官，見上湘軍將領表。

③ 曾文正公書札卷五上吳嘉謨制軍。

境裏面，湖南人，尤其是湘鄉寶慶一帶的農民，都源源的投到湘軍營中，據曾國荃的統計，即湘鄉一縣，前後從軍的便有二十餘萬人之多。● 故湘軍雖用一省的人，也不怕沒有人力來補充的了。

我們綜觀上述，可見湘軍將士的故鄉對他們的影響是很深很大的。倘使當時湖南正如江蘇安徽那樣為漢學中心的故鄉，士大夫方竭其畢生精力以治那與實用無關的考據博雅之學，他們安從得聞老師宿儒義理的學說，以講求有體有用的學問？如果沒有湖南這個亂亂四伏的環境給青年書生的刺激，也許胡友謬人，未必都這樣的加緊研求兵擲山川的學識，以防非常的事變。假如湖南沒有這種強悍的民風，曾國藩要把湘軍訓練成這樣的一個敢戰的軍隊，那決不是一件易事。假如湖南不是個山國，尤其是湘鄉寶慶一帶不是個山嶺的區域，卻饒漁鹽之富，有商賈之利，民間也決不會冒兵戈之險源源的從軍的，湘軍人力的補充，便成個大問題。因為湖南的文化上、亂源上、民風上、地理上，平日構成了這種種的環境，深深的影響到每一個書生與農夫上去，所以及遇大亂起來，得到了這個偉大無比的領袖曾國藩登高一呼，於是書生農夫一時景從，便在中國歷史上做出一番驚人的事業出來。

● 曾忠襄公文集卷六湘鄉試館記。

第四章

制度的淵源

湘軍在清代的軍隊裏面，是屬於「勇營」的一種。勇營是遇有事的時候，臨時招募的軍隊，在綠營外別自成營，與那為經制的軍隊的綠營制度不同。如乾隆年臺灣之役，乾嘉間黔楚征苗之役，嘉慶間川楚白蓮教之役，道光間鴉片戰爭之役，都暫募勇營，事平旋撤。故嘉慶七年，（一八〇三）湖北初設提督，即以勇丁充補標兵，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以練勇隸於鎮軍鎮標，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以防守海疆水陸義勇三萬六千人遣回本籍。^①其時勇營不過是暫時招募的性質，以補用兵時綠營兵力的不足，而自乾隆末年以後，六十年來起自勇營的將領，復未遇有能創制立法傑出的人物，所以勇營始終未定制度。及太平天國事起，欽差大臣向榮部將張國樑募潮勇，（廣東潮州人）在籍知縣江忠源募楚勇，（湖南新寧人）最有名於時，但仍無定制。勇營的有制度，自湘軍始。

湘軍的制度，是曾國藩創立的。如餉章的制度，如營制裏面的長夫之制，帳棚之制，如營規裏面的紮營之制，拔營之制等，都是國

^①據清史稿兵志三。

藩酌古訂今創制出來的。但也有一部分是襲自明人戚繼光的地方，湘軍營制裏面最重要的編制的制度，便是採自戚繼光的「東伍」成法。繼光，明嘉靖人，官至總兵官，以練金華義烏軍平倭寇，名著當時，時人稱其軍為戚家軍，其東伍成法具見所著紀效新書及練軍實紀中。實紀練將篇論嚴節制說道：

用數萬之衆，堂堂原野之間，法明令書，動止有期，使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峙如山嶽，不可撼搖，洶如江河，不可阻遏，雖亂猶整，百戰不殆，握定勝算，以制全敵，舍節制必不能軍。節制者何？譬如竹之有節，節節而制之，故竹雖虛，抽數丈之筍，而直立不風，故軍士雖衆，統百萬之夫如一人。夫節制工夫，始於士伍，以至隊哨，隊哨而至部曲，部曲而至營陣，營陣而至大陣，一節相制一節，節節分明，毫不可干。金鼓各有所用，音不相雜，旗纛各有所用，色不相雜，人人明習，人人恪守，寧使此身可棄，此令不可不守，此命可拚，此節不敢不重，視死爲易，視令爲尊，如此必收萬人一心之效，必爲堂堂無敵之師，百戰百勝。①

在登壇口授篇又說：

練有節制，使貴賤尊卑上下相維，十人便有一隊長，十人視隊長，便長如大將。如此處處是有制之伍，高山僻嶺，節如主將在上，故人方用命。②

軍隊訓練到這個地步，便是古人所稱的節制之師，軍隊要練成有節制，應該從什麼地方做起呢？實紀儲練通論借問答的話，以發明其義說道：

或曰，『子用兵論者節制，遂至成效，節制工夫，從何下手？』戚子曰，『東伍爲始，教頭令次之，器械次之，嚴權重焉。③』

①練兵實紀練將卷九。

②練兵實紀雜集卷四。

③練兵實紀雜集卷一。

節制的工夫，以束伍為基礎。故新書原束伍說：

夫營陣之法，全在編伍、什、隊、哨之際。計算之定，若無預於營陣，然伍、什、隊、哨之法，則或為八陣，或九軍七軍十二辰。古人各色陣法，皆在於編伍時已定，一加旌旗立表，則雖賦畝之夫，十萬之衆，一鼓而就列者，人見其教成之易，而知其功出於編伍者鮮矣。故營陣以伍法隊哨為首，乃以束伍貫諸篇，庶使知次第也。①

戚氏所謂束伍，用現代的話說，就是編制。軍隊有編制，然後有節制，節制明，然後才能收身使臂指之效。倘軍隊而無編制，則人自為戰，便無異於烏合。中國古代治軍，原來不是不講編制的，但是，有的不知道注重隊哨的基本的組織，下層的基礎不鞏固，上層的機構便失卻了活用，如周官所記的軍、師、旅、卒的制度②便是這一類。有的知道注重下層基本的編制了，但卻沒有上層的組織，在廣大的隊伍裏面，又不易收層層鈐束，遞相節制的效用，古人所謂『行伍』，所謂『結』③的編制方法，便是這一類。戚氏的編制方法則不同，其制如下：

長牌一面，鏢牌一面，旗筴二把，長鎗四枝，短兵二件，火兵一名，為一『隊』……四隊為一『哨』，虛其中，哨長居之。四哨為一『官』，虛其中，鳥銃火器哨官居之。每前、後、左、右四哨為一『摠』，把總居之。④

①卷一。

②周田地官小司徒紀軍伍之制說，『五人為伍，五五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

③案行伍之法，以伍人為伍，立一伍長主之，以伍層站立，隊長居前，伍長居中，以成一方。縱橫成行，故曰行伍。至於結法，則以二十五人為一隊，以四隊為一摠，立一摠長主之，其形如井字，加以束伍之令，如絲之有紐，而不可卒解者，故曰結。見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④紀效新書束伍卷一原束伍。

一總便是一營，新書行營篇說，「每營四哨官內，輪撥兵一小哨赴把總處巡夜，每營輪一哨官巡夜。」[●]案一總轄四哨官，此處說每營四哨官，可見一總便是一營。不過因為轄一營的統將為把總（明代武官名稱，其官階在千總下，百總上）所以稱爲一總。戚氏一總的編制，分立前、後、左、右四哨官，哨官四員，每哨官各轄哨長四人，哨長十六人，每哨長各轄四隊長，隊長六十四人，正兵六百四十人，火兵六十四人，一總共七百六十八人，把總一員，哨官四員，哨長十六員在外。（案紀效新書操練卷八，一教場大 二雷聽吹掌號笛發放之圖在把總班次的兩旁，有親兵排列的地位，而東伍卷一原東伍中則未記有親兵人數，大概不入編制數內，故此處計算人數，無親兵在內。）這個編制，一方分隊立哨，以隊哨爲軍營的基礎組織。一方又合隊爲哨，合哨爲「官」，合「官」而爲總。每總置把總一員以爲主將：把總轄哨官，哨官轄哨長，哨長轄隊長，隊長轄兵士，節制分明，故一總兵數雖多，而層層管轄，分數既明，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左右運掉，仍如一人。這個編制方法，在中國軍制史上，是一個大進步。湘軍的編制，便是採用戚氏這個制度的。故湘軍將帥論編制軍隊的都紹述戚氏的成法，我們可以舉胡林翼的話爲代表。如林翼與鮑超信論治軍，在提綱領三字的話說道：

陸軍之稽覈約束，難於水師，（綱案鮑超起自水師，改帶陸軍，故林翼論及水師。）然亦有簡捷之法。營官哨官不逃不退，已得十分之三。例如五百人六百人營，放哨官五人，副哨官五人，既已精選哨官矣，哨官又各選十長可信者十人，十長管十人，只要同隊有可信者二人，則其餘七人均不能跑。何也？出隊不過六七成爲定，一隊不過六七人，有三人膽大，則其四人不能不同行，即有

●紀效新書行營卷七止宿處所條。

退縮，一查兩知，打三五仗之後，膽小者亦變為膽大矣。總之，治兵在提綱領三字而已。擇營官，擇哨官，又擇十長，則萬無不勝之理。①

林翼所謂提綱領的說法，即戚氏所謂綱目之義，新書東伍篇第一目下注說：

而衆知治軍，分數是也。分數者，治兵之綱也；東伍者，分數之目也。②

又如林翼論十長的重要說道：

營應以五百人爲度，哨長十長必須精益求精。凡哨長不得人，則百人皆廢，十長不得人，則十人皆廢。各營知大旗之可衝鋒，而不知十長之最要緊，此不知兵事之大也。大旗奮勇，原可臨陣爭先，不知大旗不能管事，不能管人，大旗百人奮勇，僅有百人而已，十長百人奮勇，則手下各有十人，即十人之中，不必人人奮勇，必有三五人同進者，若十長奮勇，則此軍如牆而進，賊豈能當敵！故善用兵者與其多而冗，不如少而精，乃可必勝，善用兵者挑大旗不如挑十長，十長勇則十人皆勇也。③

這就是戚氏立伍的方法，新書或問卷首正行伍說道：

今定每十人爲一小隊，即伍也，置立木腰牌各一面……一隊之長，須知十人內某賢、某富、某強、某弱、某在、某往，一呼之間，一名不遺，一見之間，逐名俱識，大而百人之長，千人之總，僞禪大將，各以此考之，足辨兵士情意，教練之勤惰也、務使人有管轄之知，方可望其同心戮力之戰。

戚氏以綱目的方法，用「分數」「東伍」的制度治軍，湘軍也以提綱領三字擇營官、擇哨官、擇十長的編制方法治軍，戚氏以「伍」爲軍營的基礎，湘軍也以精選十長爲治軍基本，可見湘軍編制的原則是淵源自戚氏的。現再將戚家軍一總的編制與湘軍一營的編制各列一表於下，以資比較：

①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九致鮑春蔭游戎。

②紀效新書卷一。

③胡文忠公遺集卷八十四，孔信贊謝都司贊營余守備。

湘軍一營的編制表



我們把上列兩表對照，湘軍的一隊，即等於戚家軍的一隊，湘軍的前、後、左、右四哨，即等於戚家軍的前、後、左、右四哨官，湘軍的一營，即等於戚家軍的一總。他們每營的編制，都分立哨隊，其每隊的編制，湘軍則正勇十名，（擡鎗隊因軍器的關係改爲十二人）伙勇一名，轄以什長，戚家軍則正兵十人，火兵一人，轄以隊長，其基礎組織又復完全相同。惟戚家軍的編制，在哨官之下爲哨長，哨長之下始爲隊長，隊長轄於哨長，哨長轄於哨官，湘軍則減卻哨長這一層管轄制度，而以哨官就直接管轄什長，其每哨裏面，設哨官一員，哨長一名，哨長的地位等於哨官之副，^①已無管轄。這是不同的第一點。第二，戚家軍的編制，每隊十人裏面，長牌一人，藤牌一人，狼筈二人，長鎗四人，短兵二人，不以兵器的種類分別隊伍，湘軍八隊裏面，一、五爲擡鎗隊，二、四、六、八隊爲刀矛隊，三七隊爲小鎗隊，則以兵器的種類分別隊伍。第三，戚家軍把總親兵未列入編制內，湘軍營官親兵則在編制裏面另立六隊，體制視四哨，但不立哨官，而由營官直轄。第四，戚家軍一總人數爲七百六十八人，（把總一員，哨官四員，哨長十六員在外。）湘軍一營人數則爲五百人，（營官一員，哨官四員在外）。較戚家軍爲少。但是，這四點都不過是曾國藩就戚氏原制加以精密的改進而已，而湘軍立營，分立哨隊的制度，卻完全是淵源自戚氏，我們從上表看來，那是很分

①胡林翼與鮑超信說，「假如五百人六百人營，設哨官五人，副哨官五人，」（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九致鮑春霖書）副哨官即哨長，是哨長的地位實等於哨官之副。故後來曾國藩改定湘軍馬隊營制，即於正哨官之下，設立副哨官而不設哨長矣。（曾文正公雜著卷三馬勇章程）

明的。

在湘軍制度裏面，其淵源自戚繼光的地方，自以營制中的編制制度為最重要。其次便是招募制度。湘軍的招募制度，凡招募兵勇須擇樸實有農夫士氣為主，而不用油頭滑面有市井氣的，有衙門氣的人，又招募兵勇須取具保結，造具府、縣、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名姓、箕斗清冊，各結附冊，以便清查。這兩條規定，也都是取法於戚氏的。新書原選兵說：

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游滑之人，但看面目光白，形體伶俐者是也。奸巧之人，神色不定，見官府藐然無忌者是也。第一可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所謂鄉野老實之人者，黑大粗壯，辛苦手面，皮肉堅實，有土作之色，此為第一。①

這是戚繼光募兵的標準。新書卷首戚氏自述創立軍營說：

前後令各參將協同兵備將所轄各府州縣新舊民快義勇，疊加揀選，務得臂力饒壯之人，但有老弱，盡行汰去，實取里老鄰右保結，撰造花名文冊，明白關注軍材面貌，給牌懸帶。②

在原授器裏又說：

在選中兵中，帶願入隊兵十二名，在公座前面橫一字立，先將隊長用束伍內腰牌紙一張，於習藝空內填領隊二字，照束伍篇內，給與力色隊旗一面，連人先送至填營伍處。其填營伍處，先給定成營伍無姓名行伍冊一本，遇送人到將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牌送至填年貌籍貫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送至填尺寸筋力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送至的當鄉土之官管填所住地名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住處地名。③

①紀效新書卷一，束伍篇第一。

②任臨觀請創立兵營公移。

③紀效新書卷一，束伍篇第一。

還是戚繼光募兵取具保結填造府縣里居姓名的手續。湘軍招募的規條，便是取法於戚氏這個募兵的標準和募兵的手續的。此外，湘軍制度，辨等明威，極重紀律，便是受戚氏軍禮之說的影響。①軍營用得久了，染上暮氣，便要將舊軍遣撤，另行招募，這便是遵守戚氏「澄定潭水，再汲新水」的說法。②至於訓練軍隊，也採用戚氏鴛鴦陣三才陣③以練隊伍。可見湘軍制度，除了一部分是曾國藩酌古訂今創制者外，其他一部分如最重要的編制制度，如招募制度，如遣撤制度，以至於紀律訓練，都是淵源自戚繼光的成法的。

①李鴻章撰曾文正公神道碑記曾國藩嘗觀古禮殘闕，無軍禮，軍禮要自有專篇，綱目如戚繼光所紀者，故定湘軍制度，辨等明威以重軍紀。案戚氏練兵實紀論練通論原軍禮說，「夫軍中可使必罰者，軍禮也。軍禮者，名分也，兵法謂攻如圍寡，刑名是也，意正在此。彼臨敵用命，係于平日有禮，禮不可踰閑，則知死長。苟事急布惠，當陣殺人，皆無款于成事。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如驅軍羊，趨而往，趨而來，皆平日之感儀習之有素故也。」（雜集卷二）所謂軍禮，便是紀律。湘軍之制，一軍之權，交給統領，一營之權，交給營官，營官統轄哨官，哨官統轄兵弁，辨等明威，極重紀律，與戚氏用法全同，可見湘軍紀律是受戚氏軍禮之說的影響的。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三十二復朱修伯樞密說，「自金陵克復，國藩即嚴疏言湘軍浸成暮氣不可復用，故他營全撤，獨留蔣（劉松山字）一軍。去年平捻之後，又批答蔣來請屢令暫勿西征，帶回長沙遣散舊勇，另行招募，如戚南塘澄定潭水，再汲新水之說，庶幾壁壘一新。該軍未接此文，遽行西渡，今果有此失。」可見湘軍遣撤舊勇，另行招募的制度也是遵守戚氏成法的。

③鴛鴦陣三才陣的陣圖見紀效新書卷二，其操法則見同書操練卷八。關於湘軍操練陣法用鴛鴦陣三才陣事見本書第九章訓練。

在這裏，還有一件極關重要的事，我們應該特別提出來討論的。就是戚繼光的軍制，本是一個私軍的制度，這一點，對於湘軍制度造成兵爲將有的局面極有關係。吳晗先生在明代的軍兵①一文裏，論明代的「軍」與「兵」不同的一段話說道：

軍因歷史的、地理的、經濟的關係，完全屬於國家。在戰時，纔由政府派出統帥總兵，調各衛軍征勦。一到戰事終了，統帥立刻被撤回，所屬軍也各歸原衛。軍權不屬於私人，將帥也無直屬的部隊。所有的衛軍都是國軍。兵則由將帥私人所招募、訓練，在統率方面只知道他們的長官，和國家的關係是間接的。兵費不在政府的歲出預算中，往往須由長官向政府力爭，始能得到。同時，兵是以服役來換取金錢的，是職業的一種。在中央權重的時候，將雖有私兵，如嘉靖時戚繼光之戚家軍，魯大猷之魯家軍；都還不能不聽命於中央。熹末年，民窮財盡，內外交逼，在非常危迫的局面下，需要增加龐大的兵力，將帥竭力募兵，兵餉都由將帥自行籌措，發生分地分餉的弊端，兵皆私兵，將皆舊鎮。

「軍」便是衛所軍，「兵」，便是將帥自招的私兵。明代衛所軍制度，史家稱爲得唐代府兵制遺意，其兵權完全歸於國家。清代的綠營制度，便是承襲明代衛所軍的制度的，故其兵權也完全歸於國家。湘軍則淵源自戚繼光的私兵制度，其軍當日便稱爲「戚家軍」，由戚繼光自招、自練、自統爲戚家私兵、而不屬於經制的國軍內。湘軍用戚氏遺制，所以湘軍也便同戚家軍一樣成爲將帥的私兵。湘軍與綠營的淵源各異，故遂成爲兩種絕然不同的制度。在戚繼光時代，明代中央權威未墜，而戚家軍也不過義烏兵數千人，所以還不能不聽命於中央，對當時的政制才沒有發生什麼影響。到曾

①此文載於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五卷第二期。

國藩的時代，便不同了，一方滿清政府在太平天國掃蕩之下，已到了崩潰的境地，一方湘軍有龐大的兵力，國藩一人直屬的部隊至十二萬人，清廷要靠他的力量來平定太平天國，所以在這個情勢之下，曾國藩取戚氏遺制來創立的湘軍制度，便對晚清國家大局引起了巨大的影響出來。我們稽考其制度的淵源，知道他是遠有由來的。

(附記)湘軍制度的淵源，有兩點我們要辨正的：第一，是曾國藩在奉旨初出長沙幫辦團練的時候，他在敬陳團練查匪大概規模摺說，「臣擬現在訓練章程，宜參訪前明戚繼光近人傅鼐成法。」（曾文正公奏稿卷一）他奏陳練軍，曾聲明擬採用戚繼光與傅鼐兩人方法。但今日我們考湘軍制度惟有採用戚氏的地方，而無採用傅氏之處，故後來國藩暮年撰湘鄉昭忠祠記敘湘軍制度的緣起，祇稱「略仿戚元敬氏成法，束伍練技」（曾文正公文集卷四）而不及傅氏。案傅鼐浙江山陰人，嘉慶初以鳳凰廳同知練鄉兵，歷治苗疆有功。（據魏源湖南按察使贈巡撫傅鼐傳，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八）其治軍惟言練技，而無營制，與戚繼光所著兵書自成一家言者不同。（案傅氏著有練勇一文，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八）國藩當初所以將傅氏與戚繼光並舉者，大概是因為嘉慶年間，清廷曾有令各省督撫以鼐練鄉兵的方法來練綠營之諭，（清史稿兵志四）故說及而已。第二，是湘軍記著者王定安說，「湘軍規制，多採之王舍練勇芻言」。（湘軍記卷二十水陸營

制篇)王氏這句話,我們不能說他錯誤的;但他卻沒有說得清楚,易引人誤會。案王翁便是曾國藩在咸豐二年冬,在長沙初創湘軍時三營官裏面的一個。當國藩未出長沙時,王翁與羅澤南奉巡撫張亮基檄,率湘鄉團丁千人至長沙防守,其時尚無營制,及國藩出長沙,始奏請用戚繼光東伍成法來編練新軍,於是就王翁等所率湘鄉團丁千人編制為三營,是為湘軍創制之始。可見湘軍制度最初乃創於曾國藩,而非起於王翁。其後國藩對湘軍制度屢加改訂,而湘軍將帥如胡林翼、王翁、左宗棠、李續宜等也都各定營制,但與國藩所定大同小異,其規模都不出國藩範圍。(據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一致莊蕙生嚴渭春)其中王翁練勇芻言一書,乃王翁於咸豐四年為太平軍大敗於湖北羊樓司後,始發憤著為此書,後於國藩創立湘軍營制兩年。(據自序)至咸豐十年,國藩乃作最後的改定,刊刻於祁門,此後不復更改。在這一次改定的時候,國藩曾取他們所定章程來做參考,曾文正公手書日記咸豐十年九月十九日記道,『飯後,核楚軍營制,至夜二更核畢。以左季高(宗棠)王璞山(翁)胡宮保(林翼)李希庵(續宜)諸人所定之制參考之。』王氏的話,大概即指此次事說的。或許曾國藩在這一次最後的改定的湘軍制度裏面,在胡、王、左、李諸人定制中,以採擇王翁者為多,故王氏有此說法,我們自不能說他錯誤。但王氏不曾先說明湘軍制度創於何年,國藩在什麼時候才採取王翁所著書,這便

使讀者很容易誤會，以爲王鑫創制在先，而國藩定制於後，國藩所定的湘軍制度是出自王鑫的了。

第五章

營制

一 陸水馬三種營制

我們在上面四章裏，已經把湘軍的背景、成立的經過、領袖、將士與其故鄉，以及制度的淵源，一一的敘述於上。現在，再進而敘述其本身的種種制度。在本章裏，先說營制。

湘軍營制，分爲陸軍營制水師營制和馬隊營制三種。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冬，曾國藩初募湘軍於長沙，是時僅有陸軍，每營定爲三百六十人。次年冬，在衡州增募水陸兩軍，每營改爲五百人，遂定水陸兩軍營制。其後略有增革，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改定於祁門，後不復更改。至於馬隊營制，湘軍初無此種編制，至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添練馬隊始立營制。這三種營制，以陸軍營制爲根本，其水師馬隊兩種營制都是倣自陸軍的。現將其制分條錄於下：

甲 陸軍營制^①

（A）一營之制

①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制。

營官親兵六十名，親兵什長六名。分立前、後、左、右四哨，哨官四員，哨長四名，護勇二十名，什長三十二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一營共五百人，營官一員，哨官四員在外。

(B)營官親兵之制。

親兵六隊，一隊劈山砲，二隊刀矛，三隊劈山砲，四隊刀矛，五隊小鎗，六隊刀矛。每隊什長一名，親兵十名，伙勇一名，計六隊共七十二名。

(C)一哨之制

前、後、左、右四哨，每哨哨官一員，哨長一名，共護勇五名，伙勇一名。每哨八隊，一隊擡鎗，二隊刀矛，三隊小鎗，四隊刀矛，五隊擡鎗，六隊刀矛，七隊小鎗，八隊刀矛。每隊什長一名，伙勇一名，其擡鎗隊正勇十二名，合什長伙勇為十四名，其刀矛小鎗隊正勇十名，合什長伙勇為十二名。每哨一百零八人，計四哨兵四百三十二人。

(D)長夫之制

營官及幫辦人等共用長夫四十八名，搬運子藥火繩及一切軍裝等項，共用長夫三十名。

親兵每劈山砲隊用長夫三名，每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計六隊共長夫十四名。如拔營遠行，營官另撥公夫幫擡劈山砲。

哨官哨長及護勇五人，共夫四名，四哨共夫十六名。每擡鎗隊用長夫三名，每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計四哨擡鎗八隊，共長夫二十四名，刀矛小鎗二十四隊，共長夫四十八名。

以上各項，共長夫一百八十名。五百人一營，對每百人用夫三十六名。只許減少，不許增多。

(E)帳棚之制

營官、幫辦、書記、軍火等，共用夾帳棚八架，單帳棚二架。

哨官哨長護勇共夾帳棚一架，單帳棚二架。四哨同。親兵每隊夾帳棚一架，單帳棚一架。六隊同。

正勇每隊單帳棚二架。三十二隊同。

以上共夾帳棚十八架，單帳棚八十架。

乙 水師營制①

①湘軍水師營制不載於曾國藩遺集，此據王定安湘軍記卷二十，水陸營制篇所錄。

(A) 一營之制

凡水師快蟹船一，營官領之，長龍船十，舢板船十，哨官領之，合二十一船為一營。快蟹，槳工二十八人，艙八人，船長一人，頭篙一人，舵一人，砲手六人，共四十五人。長龍，槳十六人，艙四人，頭篙一人，舵一人，砲手二人，共二十四人。此為初定營制。咸豐五六年間，（一八五五——一八五六）類快蟹，減長龍為八，增舢板為二十二，合三十船為一營。

(B) 噸位之制

凡船砲，長龍頭砲二，洋莊八百斤至千斤，邊砲四，各重七百斤，梢砲一，重七百斤。（快蟹制同）舢板頭砲一，重七百斤至八百斤，梢砲一，重六百斤至七百斤，俱洋莊；腰砲轉球二，重四五十斤。各船仍分配小鎗刀矛，以備短戰。

(C) 旗幟之制

凡旗幟 桅上用方，長龍桅旗長一丈二尺，寬七尺，舢板桅旗長九尺，寬六尺，上半紅色，下半白色，畫北斗太極如意從其意。梢用尖角，長龍梢旗長一丈一尺，寬九尺，舢板梢旗長九尺，寬七尺，書某標某營某哨。其各標營哨 或桅上添小旗，或船頭設立旗，寫姓號為記，顏色制度從其意。

(D) 宿營之制

凡快蟹長龍中裝密樁，舢板露載無篷版，停泊則施夾帳覆船，行則去之，弁卒終歲舟居，不許登岸。軍士自造長籠，載帳電，號為公船。

丙 馬隊營制①

(A) 一營之制

每營人數，營官一員，幫辦一員，字義一名，分前、後、左、右、中五哨。其前、後、左、右四哨，各立正哨官一員，副哨官一員，中哨，即以營官為正哨，外立副哨官二員。每哨馬勇五十名，每棚什長一名。一營共什長二十五名，散勇二百二十五名。營官及兩副哨幫辦字義共用火夫二名，四哨之正副哨官，共用火夫四名，二十五棚每棚用火夫一名，通營共用火夫三十一名。

(B) 馬匹之制

營官馬四匹，幫辦馬一匹，字義馬一匹，正副哨官各給馬二匹，什長馬勇各給馬一匹。

①曾文正公雜著卷三，馬勇章程。案湘軍馬隊營制，初定於咸豐九年，至對捻時，曾加改訂，此處所錄，為其改定制度。

(C) 帳棚之制

營官領藍夾棚二架，白單棚一架，正副哨官共領藍夾棚一架，白單棚一架，幫辦字識領白單棚二架，馬勇每十人領白單棚二架。

(D) 置買大車駱駝馬匹之制

搬運鍋帳子藥，每哨風大車一輛，由糧臺發價。如或置買大車，或置買駱駝，亦由糧臺發價。每營百馬之內，每年准報倒斃三十六匹，如數換領，以資爾補。

上列湘軍陸、水、馬三種營制，雖因種類不同而編制各異，但是，其編制原則卻是一樣的。其陸軍之制，每營五百人，（營官一員，哨官四員在外）。十人爲隊，隊有隊長；八隊爲哨，哨有哨長，統以哨官；四哨爲營，轄以營官。（親兵六隊，直轄於營官，不在四哨內）。其水師之制，每營長龍八，舢板二十二，長龍每船二十四人，舢板每船十四人，一營共計五百人，（營官一員，哨官三十員在外）。其人數與陸軍一營同，每船置一哨官，以制其進退，哨官之上，轄以營官，以爲一營的指揮，其編制用意也與陸軍同。其馬隊之制，每營二百八十一人（營官一員，幫辦一員，字識一名，四哨正副哨官八員，中哨副哨官二員在外）。其人數少於陸軍，而其編制，每棚十人，以一人爲什長，轄其餘九人，五棚爲哨，哨有正副哨官，（營官自統中哨，即陸軍營官自統親兵的用意）。五哨爲營，轄以營官，如此層層節制，仍是和陸軍的編制方法相同的。不過，因爲水上節制困難，故每船置一哨官以制其進退，一營增哨官至三十員，而馬隊作戰，難於管束，故一營人數減爲二百八十一人，以便於指揮，使各適於使用而已。

二 營制的評價及其改進

湘軍的營制，以營爲單位。其編制的要點，約有二事：一在便於指揮，一在不擾人民。其制兵士轄於隊長，隊長轄於哨官，^①哨官轄於營官。一隊的進退，視乎隊長，隊長的進退，視乎哨官，哨官的進退，視乎營官。如此層層節制，才處處是有制的隊伍，其制馭分散的權柄，都操於營官手中，故易收指揮之功。至於行軍有長夫，駐營有帳棚，其長夫之制，帳棚之制，都明定於編制內，其目的都是求免擾人民。^②行軍能不擾人民，故能成爲有紀律的軍隊。我們返看當日綠營行軍，索州縣民夫，宿民家門傍，致居民惶怖，惟恨其不去的情形，真不可同日而語了。此外，還有兩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是隊伍中火器與刀矛各半的編制，因爲那時候所用的火器如擡鎗小鎗之類，還是笨重遲鈍的，倘行軍專恃火器而不用刀矛，一旦遇到兇悍的敵人，衝鋒上來，火器不能用的時候，便要束手待斃。故必須火器刀矛各半，臨陣火器當前，刀矛繼上，火器精，可壯刀矛的先聲，刀矛精，則火器有恃無恐，相維以爲用。這種編制，在今日看來，自是陳跡，但在當時卻是一種因時制宜的善法。第二，是長夫的

①陸軍哨長的地位等於副哨官，（馬隊營制則直改哨長爲副哨官）故隊長不轄於哨長，而轄於哨官。又水師因每船各置一哨官，每船人數不多，是龍僅二十四人，三板僅十四人，故不復置隊長，而以哨官直轄兵士。

②水師因船行，輜重在舟中，故無長夫之制。其馬隊營制，初在江南打太平軍時，也特定有長夫之制，及至江北剿捻，始因地制宜，改用大車及騾驢。但其大車騾驢皆營中自置，立有定制，而不是索取地方的供應的，故仍是長夫之制的用意。

制度，不但是使行軍不致擾民，而且，因為軍中粗重的工作有了長夫擔當，故軍士才得把他們的全副精神用在戰守操防的上面。後來到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因河工需款，戶部籌議裁撤湘淮軍長夫，藉省餉銀，以資彌補，曾國荃上疏抗議說道：

查湘淮營制，自前督臣曾國藩於咸豐年間奏定章程，每營正勇五百人，親設長夫一百八十名，使之分執粗重之役，俾正勇出征則無誤戰事，平居則致力操防，募一勇得一勇之用，操一日收一日之功，顧改量時勢營情區之習，氣象一新，始克悉成勁旅，轉戰數省，所向有功，皆由曾國藩苦心經營之所致。臣等恪守規模，遠慮為懼恐失墜，竭力維持，以至於今。①

我們看了曾國荃的話，再回頭看看綠營將弁役使兵丁做粗重工役的流弊，便可知曾國藩定長夫的制度。除了為着不擾民而設外，還有上述的用意。

上面是論述湘軍營制的優點。但我們是就一營的編制來立論的，如果我們就一軍來說，在使用的時候，卻有他的缺陷處。湘軍定制之初，在營的編制上面，本無組織。其時有人獻議給曾國藩於營官之上，再立「總統」之制，國藩以為他部下諸營官如塔齊布帶邵陽勇，林源恩帶平江勇，周鳳山帶道州勇，楊名聲帶新化勇，曾國葆帶湘鄉勇，都有各樹一幟之風，止可直隸其麾下，未便又立總統之名，貌為相轄，實不相降，故不主張再立總統之制。② 至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春，初次成軍東征時，湖南巡撫駱秉章又寫信勸國藩派統帶大員以統諸營，他回信說：

來示須派一統帶大員等因，歷來軍營皆有此處，或稱翼長，或稱統領，或曰稱

① 曾忠襄公奏議卷二十八，湘淮各軍酌減長夫疏。

② 曾文正公書札卷四覆駱制軍。

營務處，其實雖有此名號，而其心之不甚聯屬則如故也。俾明知其無益，而不但不立此規模，以昭統攝，現擬派朱石樵充陸路營務處，派褚汝航充水師營務處。^①

石樵即陸軍營官朱孫詒字。其時以朱孫詒領陸軍一營兼充陸軍九營營務處，以褚汝航領水師一營兼充水師十營營務處，^②以營務處統攝一軍，此為後來湘軍「統領」之制所自昉。是年三月敗於岳州，退回長沙，朱孫詒去職，乃調衡州羅澤南營來長沙，與塔齊布分統陸軍，整軍再出，自此陸軍分為塔羅兩枝。其水師方面，褚汝航不久戰死於岳州，由楊載福彭玉麟繼起統領。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春，進攻九江時，水師既被隔為外江內湖，外江水師由楊載福統領，內湖水師由彭玉麟統領，其陸軍由塔齊布統領的團太平軍於九江，其羅澤南所統者復從江西回援武昌，這時候，塔、羅、楊、彭為湘軍四大統將，於是湘軍統領之制，始從既成事實，成為一定的制度。

營官的上面，轄以統領，統領是統轄各營獨當一路的大將。全軍裏面，分為數枝，各統以統領，統領轄於大帥，統領下面，分為各營，營有營官，營官轄於統領。如此編制，已較諸營都直隸於大帥無統領以分轄進步得多了。但其制仍有缺陷，因大帥轄統領，統領轄營官雖成為定制，而每統領各轄多少營，若干營算是一「統」，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五覆駱中丞。

②案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譜卷三說，「水路以褚汝航為總統，」所謂「總統」，不過就其事權的性質而言，其當時的職銜則為營務處。曾文正公奏稿卷三水師克復岳州南省已無賊蹤摺稱褚氏的職銜說，「水師後營兼營務處道湖南山西即補府褚汝航，」可證也。

卻無一定的制度。其統領所轄，少的轄數營，多的轄十數營至數十營不等，以視營官所轄人數編制都有一定的制度者不同。有一定的制度，則將才可以歷練而幾，循序而進，沒有一定的制度，則為統領的人，必須是天才的軍事家，而非由學習所能成就。當初興時，塔、羅、楊、彭都是大將才，各統一路，都綽有餘裕，故所向有功。及後水師統領，楊彭兩人都健存，且自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攻克湖口，燬燒太平軍戰船之後，肅清江面之勢已成，水師戰事日輕，故統領將才在水師方面還不致發生問題。但在陸軍方面，自塔羅相繼淹謝後，有塔齊布一軍由周鳳山接統，周非統領才，不久軍覆，其軍遂散。其羅澤南一軍，幸得其高足李續賓接統，續賓死，由其弟續宜接統，兩李都有統領之才，故得紹繼其師的事業。但其時湘軍陸路用兵區域愈廣，戰事愈烈，敵人分路作戰，自己也必須分路迎擊，才可以首攻守，已與初起時的情勢不同。要分路與敵人作戰，每路就必須有一統領以當指揮之任。故統領的人選，在陸軍方面，便成為極嚴重的問題。當時曾胡都有統領乏才之嘆，曾國藩說：

此間營官尙多得人，惟統領殊難其選。①

又說：

添營甚易，得統領之才，千難萬難！②

胡林翼與左宗棠書說：

得初九日書，知兩路又警，我本急求印渠（劉長佑諱）及其部下之將，而服楨之助，又奪之使南，何統將之才之少也！③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八與陳俊臣。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七與胡宮保。

③胡文忠公遺集卷六十二致左季丈。

與彭玉麟書又說：

近年營中，非營官之少，而增長隊員尤為選擇，所乏者統將耳。①

有好營官而無良將統領，這是咸豐八、九年間湘軍的一個嚴重的大問題。其時李續宜統軍在湖北，胡林翼方面還不大成問題，曾國藩則部下萬人，方轉戰江皖間，無一統將，好似散錢委地而未歸串，便致四顧徬徨。② 在這種情形當中，國藩不得已往往以次選的人物勉強充當，便常致覆敗，如劉傑人是個好營官，國藩命他統領湘後營，其軍諸營向極精壯，甲於他軍，而歸劉氏統領後，遇敵竟致軍敗身死。③ 事後國藩與胡林翼書追咎自己說道，「劉傑人殉節，其為人可敬可憫，本非統領之才，是所謂賊夫人之子也！」④ 又如李元度才優學賾，久隨國藩，國藩命他出為統領，竟致徽州之敗，國藩終身引為遺憾。故國藩論將才說道：

近來具千人具五百人者容可物色，或無其才，而徐徐操習以繼。獨統領則必天生是才，非學所能繼。⑤

統五百人的便是營官，統千人的是兼領一營，也是營官。營官或可以物色而得，或徐徐操習而成，惟統領必須天生其才，非學歷所得而造就的。自然，統領是獨當一路的大將，其人選自較營官為難。但人才大多數是歷練而成，天生其才者少，營官可以操習得來，統領

①胡文忠公遺集卷六十三致彭雪芹。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八覆胡宮保疏，「統將實難其選，敵處部卒萬人，無人統領，深以為慮。」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八與曾九巖中丞。

④曾文正公書札卷八覆胡宮保。

⑤曾文正公書札卷七覆胡宮保。

又未嘗不可徐徐操習而成？不過，營有一定的制度，做營官的或從隊哨升擢，或初起即爲營官，都可以從一定的制度裏面，徐徐的歷練造就出來。至於統領，所轄既無一定的制度，而統領與營官之間相距又太懸殊，營官不過統五百人，而統領所轄自四五千人以至二三萬人不等。一個優於統轄五百人的營官，因爲營制裏面，在統領與營官的中間，不曾立有一個制度使他有歷練的機會，就一旦要他起來統數千人以至數萬人，除卻天才的人，是未有不敗的。故湘軍的統領，如塔、羅、楊、彭、二李諸人，都是天才的名將，其中才的人都無法歷練出來，遂有統領乏才之嘆。國藩所謂統領則必天生是才，非學所能幾的話，自是不對的，但卻是當日湘軍的實際情形。這是湘軍營制裏面最大的一個缺點。這個缺點經過了曾胡兩人困心慮衡的籌謀，至咸豐末年，始由胡林翼定立『分統』之制以救其弊。胡林翼與湖廣總督官文書論此制定立的用意說：

近日與希庵（李續宜字）商議，以二十餘營分立前、後、左、右、中五軍，每軍派總管一員，所轄或三四營或六七營。每一總管，另設總幫一員，仿營務處之實而避其名，其黜陟調遣大政仍歸統領。如此則綱目張舉，事理專一，而大權亦不致旁掣，其美利不可勝言：分統有人，則易成易專，約束易明，其利一。平時相親相習，性情既已融洽，臨事則左攻於左，右攻於右，隊伍不致紛亂，其利二。營官如州縣，設天下有州縣而廢道府，則鉅細均歸於督撫，殊失州縣州制之善，是猶治絲而棼之也。今有總統，又有分統，則事以分責而自理，不致一一請示統領，致叢脞於前，疏忽於後，其利三。松柏之下，其草不殖，父兄庇蔭之下，其子弟安暇，不知撐支門戶之苦，軍事亦然，派以總管四五營，則用心必專，可以練習兵政之大事，如其才也，以磨練而自精，其不才也，以試用而其伎之良否亦不能自隱，未始非甄陶人才之一端，其利四。大寇入境，非分枝抵禦不能得勢，林翼嘗論軍事如手足之分枝，是分枝短，故僅能行能立，而不能作事，手分枝長，故萬事萬物皆一手造成，故軍事以善分枝爲妙用，若

并於一處，則僅萬人出隊只數人居前隊者，其餘均在擁擠雜亂之列，實兵事之所深忌，預先分派，乃免臨事張皇，其利五。小寇入境，豈可一概坐視不理，分統有人，則防勦均便，其利六。希庵母病已久，性既固執，情更疏篤，既當喜懼之年，又處拂逆之境，君子不違人之情也，如分統得人，萬一有違遊之召，以大事歸之營總，（綱案即總理營務處）以小事歸之分統自理，尙不致決裂於一時，其利七也。①

林翼所說的七利，我們歸納起來，可說是有三點便利：第一，立分統之制，便於鈐束，因為分統有人，則事以分責而自理，不致巨細都歸於統領一人，使照料難周，即有時統領因事離營，而以大事歸之總理營務處，以小事歸之分統自理，也不致決裂於一時。第二，立分統之制，便於甄陶人才，因為在營與統領的中間，立有分統之制，使優秀的營官都有磨練上進的機會，分統各統四五營，則用心必專，如其才果可用，則以磨練而自精，使各顯身手，造成獨當一面之才；如其不才，以小試而知，也不致於覆軍債事。第三，立分統之制，便於作戰，因為兵事以善分枝為妙用，分統之制既立於平時，分統各統一枝，各當一路，臨事自能各盡其用。這三點便利，正剛好補救湘軍上制的缺陷。立分統之制，既便於鈐束，利於作戰，則為統領的人，就不一定要天才的名將才可以神而明之。而且，其制復便於甄陶人才，則統領的人才，便可以從分統的歷練中得來，就不致再有統領難得，寤寐求之的感歎。此制最初行於李續宜軍中，多隆阿軍跟着做行。到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曾國藩司令部下曾國荃鮑超

①欽定四庫全書立小統領，案胡文忠公遺集著易堂刻本無此條，茲據葛士澂刻

國朝文獻通考卷七十所輯文轉錄。

諸軍都做行。① 於是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曾國藩所定的湘軍營制之外，再加立分統之制，大帥轄統領，統領轄分統，分統轄營官，營官轄哨官，哨官轄隊長，隊長轄兵士，不但營以下的編制管轄分明，即營以上的編制，層層鈐束，也深得相維相制之義。湘軍營制至此始漸臻完密，雖不足與今日的軍、師、旅、團、營的新軍編制相比，而在中國舊日的軍隊編制的制度上，已經大大的進步了

三 附記兩個特種機關

我們在營制的後面，還要將湘軍組織裏面兩個特種機關附記於此。這兩個機關：一個是主兵的，叫做營務處；一個是主餉的，叫做糧臺。

營務處的組織，不是湘軍特創的，綠營本有此組織。其作用與現時的參謀處相類，為輔助主帥平時練兵戰時用兵的機關。但湘軍的營務處，則除了這種任務外，還用來做訓練將才的地方。曾國藩說：

①曾文正公家書卷八，同治元年四月十二日致沅弟書說，『保彭沅南（彭毓楠字）係為弟處分統一軍起見，弟軍萬八千人，總須另有二人堪為統帶者，每人統五六千，弟自統七八千，然後可分可合。沅南而外，尚有何人可以分統，亦須早早提拔。』曾文正公批牘卷二，同治元年十月批鮑捷督紹稟請籌撥一二月滿餉由說，『前囑黃軍門於糧字十五營中，分五營與宋鎮永統帶，分五營與龔雲慶統帶，黃軍門親統五營，及仁字體字肇字春字鑿馬隊各營，仿李多兩帥分支派統之法，一則人心易服，二則照料易周，三則使麾下宿將各顯手段，造成獨當一面之才，以為久遠不敗之地，其法至善，何以至今獨未決也？仰將副五營撥與龔雲鎮統帶，新五營撥與宋鎮統帶，龔雲則歸該二鎮自支自放，戰守則仍歸黃軍門都制調度，無得久享利權，致干參差！』

營務處之道，一在樹人，一在立法，有心人不以不能戰勝攻取爲恥，而以不能樹人立法爲恥。樹人之道有二，一曰知人善任，一曰陶鑄造就。^①

所謂立法，就是指上面所說的輔助主帥平時練兵、戰時用兵的施號令執軍法的任務說的。這是向來軍營的營務處同具的作用，他所擔負的乃是軍營裏面主腦的工作，這方面我們在這裏不用再加論述的了。至於要以營務處這個機關來做訓練將才的地方，這方面作用，卻是湘軍營務處特有的任務；我們應略加以說明。湘軍儲才的機關爲幕府，但人才收羅入了幕府，經過曾國藩的考察後，認爲這人可以儲爲將才的，就把他放到營務處去，使他學習軍務，以爲他日出任將領的預備，故營務處又是湘軍訓練將才的地方。最顯著的例，如曾國藩將用李鴻章爲將，就先命鴻章隨其弟國荃往前敵辦理營務處，他寫信叫鴻章對軍務須要一一悉心體察說，「在關下既可量而後入，在敵處亦可度德而處，」^②使鴻章在營務處得到了一番閱歷經驗後，方才叫他出統淮軍。又如郭嵩燾薦李榕有攬轡澄清之志，國藩就先用他辦理大營營務處，然後才命他出爲統領。至如左宗棠出征天山，特以劉錦棠爲總理行營營務處，自稱頭白臨邊，不得不預爲覓替計，且以辦理營務處的人物儲爲留後之用，後來宗棠入關，錦棠即代宗棠督辦新疆軍事。我們從這幾件事看來，可知湘軍營務處在訓練將才方面的作用的重大。這是湘軍制度裏面的一個特別的地方

① 宋國齊日記類鈔卷上。

② 曾文正公書札卷八題李少荃。

湘軍糧臺的組織 分立八所，曰文案所、內銀錢所、外銀錢所、軍械所、火器所、偵探所、發審所、採編所，^①以條綜衆務。糧臺設總理事務一人，以攬其成，各所則分派委員各若干人，以司其職。糧臺之制，也不是創自湘軍的，向來軍營都有此組織。不過，湘軍的糧臺卻有他的特點，而與從前軍營不同：第一，糧臺人員不是朝廷特派大員經理，而是由主帥派委，其權操於主帥，調兵轉餉都以一人綜理其成，故無肘擊之患。第二，糧臺轉運方便，湘軍糧械都以水師供轉運，當初起時，以肅清江面爲期，曾國藩自駐戰船，糧臺即設於水次。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後，國藩總督兩江，江西爲湘軍的後方，始設陸路總糧臺於南昌，不久克復安慶，進規金陵，安慶又爲湘軍的後方，於是復設糧臺於安慶。但前方仍以水師轉運，在舟次供支應，一如初起時成規。所以湘軍糧臺得江湖之利，轉運方便，可以持久而不斷。故咸豐十年鮑超與左宗棠合軍戰建德時，國藩批鮑氏稟報道，「賊之米糧運於二百里以外，我之米糧去水次甚近，我可持久，賊難持久。」^②後來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剿捻之役，國藩上奏又追述湘軍的成規說，「自古行軍皆以糧運爲先，……今河南等省用兵，全不講求轉運，糧械多有闕乏，將士不肯盡力。臣與李鴻章所部，歷年行兵於江湖水鄉，糧運最便，士卒習而安之。」^③國藩的話，給我們說明了湘軍糧臺對轉運方法的講求與對軍事上的關係。這兩點，都是和從前綠營不同的地方。

①續纂庶昌曾文正公年譜卷三，及曾文正公書札卷四覆夏獻亭。

②曾文正公批牘卷二，批統領蔭字營鮑超總軍抵曹家渡探報賊情。

③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三，遵旨覆陳并請中外臣工會議剿捻事宜摺。

四 附記長江水師營制

長江水師是同治時新建的經制水師，即從湘軍水師改建出來的。先是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安慶克復，清廷下諭曾國藩咨詢籌設長江防守事宜。國藩復奏，以爲江防局面宏遠，事理重大，而湘軍水師船隻至千餘號之多，噸位至二三千尊之富，逐年積累，成此鉅觀，將來戰事定後，利器不宜浪拋，勁旅不宜裁撤，應專設長江水師提督一員，添設額缺若干，安插此項水師，即以壯我江防，求絕中外的窺伺。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經吏部等議准。至三年

域，計副將之營六，（荊州副將營，田家鎮副將營，安慶府副將營，提督中軍中營副將營，江陰副將營，綏海營副將營。）參將之營七，（沅江參將營，蕪州參將營，吳城參將營，饒州參將營，大通參將營，裕溪口參將營，金陵草鞋夾參將營。）游擊之營十一，（陸溪口游擊營，漢陽總兵中軍中營游擊營，岳州總兵中軍中營游擊營，巴河游擊營，湖口總兵中軍中營游擊營，華陽鎮游擊營，蕪湖游擊營，瓜州總兵中軍中營游擊營，孟河口游擊營，三江口游擊營，綏通營游擊營。）共列營二十有四，有戰船七百七十四，兵一萬二千餘名，建一提督統之，（提督建衙太平府，立行署於岳州，以半年駐下江太平府，以半年駐上江岳州府。）設四總兵分轄之，（岳州、漢陽、湖口、瓜洲各設總兵一人。）更撥出舊設於海口的狼山鎮總兵兼隸於長江提督轄下，分轄綏海綏通兩營，（案狼山鎮總兵原隸江南提督）於是沿江五千里，擊柝聞於海，昔日萑苻嘯聚的水鄉，今則行旅安然，無虞劫盜，時人稱便。及後歲月綿衍，也漸流於疲茶不振了。

本節所述長江水師的建置，係根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五議設安徽省城仍建在安慶摺，卷二十三會議長江水師營制事宜摺，卷二十六擬補長江水師各統續陳未盡事宜摺，及曾忠襄公奏議，卷二十四水師船隻不宜更創裁減疏，曾忠襄公書札卷十九致劉毅帥書。

第六章

餉章與餉源

一 餉章

湘軍的餉章分三種：一種是陸軍的餉章，一種是水師的餉章，一種是馬隊的餉章。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十二月，曾國藩初招湘軍於長沙，其時長沙剛解圍，各路兵勇往來湖南不絕，國藩徧查其餉章，都參差不齊，惟張國樑的勇營每月五兩四錢，江忠源的勇營每月四兩五錢，該兩軍最有名於時。到了三年（一八五三）夏間，內閣學士幫辦軍務勝保奏請招募陸勇月餉四兩五錢，戶部議准，江南大營遵照這個章程辦理，遂定為報銷的常例。這一年的冬天，國藩招募水陸兩軍，乃參酌張江兩人所定餉章及戶部議定餉章，因時制宜制定湘軍水陸兩軍的餉章。至九年（一八五九）既添練馬隊，復定湘軍馬隊餉章。茲將這三種餉章分條著錄於下：

甲 陸軍餉章●

①見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制。案此制惟有營官統領薪水之制，而無分統薪水定制。蓋此制改定於咸豐十年，而湘軍分統之制，至咸豐十一年後始增加也。

(A) 薪水口糧之制

營官月給薪水銀五十兩，不扣遞，（月大謂之大遞，月小謂之小遞，不扣遞者，小遞之月，不扣其一日之薪水也。）又月給辦公費銀一百五十兩，不扣遞，凡營辦及管賬目軍裝、書記、醫生、工匠薪糧，並置辦旗幟，號補各費在內，聽營官酌用。哨官每月日給銀三錢，哨長每名日給銀二錢，什長每名日給銀一錢六分，親兵每名日給銀一錢五分，驍勇每名日給銀一錢五分，正勇每名日給銀一錢四分，伙勇每名日給銀一錢一分，差夫每名日給銀一錢。以上大遞月支銀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二錢，小遞月支銀二千八百零二兩四錢六分。軍中運費最忌官員太多，夫價太多。今立定限制，無論官多官少，官大官小，凡帶千人者每月支銀不准過五千八百兩，凡統萬人者，每月支銀不准過五萬八千兩，凡帶百人者用長夫不准過三十六名，凡帶千人者，用長夫不准過三百六十名。

(B) 小口糧及卹賞之制

凡新立營頭，奉札招募，挑定後，無論男、夫，每名每日給小口糧錢一百文，帶至大營，上憲派員點名後，再行起支大口糧。凡陣亡者卹銀三十兩，受傷頭等者賞銀十五兩，二等者銀十兩，三等者銀五兩，成廢者另加。

(C) 統價之制

凡統領自帶一營，本營之薪水，公費及夫價已足敷用。此外從優酌加。凡統至三千人以上者，每月加銀百兩，加夫十名，統至五千人以上者，每月加銀二百兩，加夫二十名，統至萬人以上者，每月加銀三百兩，加夫三十名。

乙 水師餉章^①

營官月給薪水辦公銀二百兩，哨官日給銀四錢，槍長一錢六分，舵工一錢五分，頭駕哨手俱一錢四分，號工一錢二分。

丙 馬隊餉章^②

營官月給薪水并馬乾銀五十兩，公費銀一百兩，幫辦月給銀十六兩，字識月給銀九兩，正哨官每月月給銀十八兩，副哨官每月月給銀十五兩，什長每名日給銀二錢六分，馬勇每名日給銀二錢四分，火夫每名日給銀一錢一分。營官、哨官、

① 湘軍水師餉章，不載於曾國藩遺集，此據王定安湘軍記卷二十水陸營制篇所錄。

② 見曾文正公雜著卷三馬勇章程。案湘軍馬隊營制餉章初定於咸豐九年，至剿捻時曾加改訂，此處所錄，均其改定制度。

軍餉，字蓋薪水馬乾及營官公費不扣題，餘均扣處。

上列湘軍陸、水、馬三種餉章，與其營制一樣，同以陸軍為根本，其水師馬隊兩種餉章，都是倣自陸軍的。其影響也以陸軍餉章為最大。在咸同的時候，東南各省勇營都以這個餉章做標準，^①其後淮軍代興，仍是一準此項餉章。直到光緒末年，袁世凱北洋新軍時代，始變通其規模。但曾國藩厚餉養兵的原則，袁氏諸人仍遵守不渝，故湘軍的陸軍餉章，前後共支配了咸、同、光三朝間四十年的軍營餉章的制度。這個制度，是值得我們研究的。計其優點約有三端：第一，厚士卒的口糧。湘軍陸軍團勇每日口糧一錢四分，每月四兩二錢，（小建月則為四兩零六分）較綠營馬兵口糧多一倍，戰兵口糧幾多三倍，守兵口糧多四倍，除個人自給外，足以養贍家室，故能專心練防，養一兵得一兵之用，一洗從前綠營兵丁因口糧不足自給每兼以小買手藝營生，名充行伍，實等市傭的積習。第二，湘軍餉章無論平時戰時餉需無別，與綠營制度遇征戰出境，則兵丁例於坐糧之外，加以鹽折、夫價、餘丁等款者不同。據曾國藩的計算，綠營守戰各兵出征省外，每兵一名，月支在五兩上下。^②以用兵一千名計，連管帶員弁大小約三十餘員，鹽糧等項算在內，每月約需銀七千兩。^③湘軍則以五百人為一營，營官哨官兵士長夫薪糧公費統計一營月支銀二千八百兩有奇，每千人合計不過五千七百餘兩，較之綠營還少一千二百餘兩。故綠營餉章，「平日有糧少之名，臨事

①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七，湘軍第五案擬請摺。

②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三，會議長江水師營制事宜摺。

③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七，湘軍第五案擬請摺。

無省費之責，百年受養兵之累，應急無破寇之効，」^① 湘軍餉章卻沒有此弊。第三，湘軍每營軍需立有定限，將領各有公費，一所以防冒濫，一所以爲將領養廉。在軍需立有定限方面說，每營大建月支銀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二錢，小建月支銀二千八百零二兩四錢六分。凡帶兵千人的每月支銀不准過五千八百兩，凡統萬人的每月支銀不准過五萬八千兩。其餉章計事給稱，既各有定程，而每月用款，復就人數的多少，立有定限，故能杜絕將領額外的冒濫。綠營何嘗沒有軍需則例來做限制，祇因僅有例領若干，例價幾何的條文，而未立有軍需定限，故條文愈多，冒濫愈甚，而採買製造，尤爲銷款的弊藪。故當太平天國初起時，清廷徵調各省綠營兵往剿，計自道光三十年冬起，至咸豐三年（一八五二）——一八五三）春止，前後不過兩年多，用兵不過九萬七千七百餘名，而經戶部奏撥軍需銀至二千五百一十萬餘兩。^② 我們再返過來看看曾國藩直轄的湘軍的軍需，計自招募起至解散止，前後十二年，全軍初興時已一萬七千人，其後逐漸增加，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共十二萬人，而所用軍需還不到三千萬兩。我們兩相比較，便可知湘軍餉章軍需立有定限的明效。至於將領各有公費，營官月給銀一百五十兩，凡幫辦及管賬目軍裝、書記、醫生、工匠薪糧，並置辦旗幟，號補各費在內。聽營官酌用。其統領則凡統至三千人以上的每月加銀百兩，統至五千人以上的，每月加銀二百兩，統至萬人以上的，每月加銀三百兩。這一項公費，每月是有贏餘的，而統領所積尤多。故營官周鳳山帶營

①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三，會議長江水師營制事宜摺語。

②欽定平粵方略卷三十，咸豐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奏所記。

不到三年，家中已成素封。^①統領李續賓稱為廉將，統軍六年，其廉俸所得，除平日救濟他軍外，死後尚餘數萬兩。^②而彭玉麟於克復金陵後，所統水師除已報銷餉項及陣亡卹賞養傷各費外，下餘應歸私囊銀近六十萬兩，悉留協濟長江水師。^③可見湘軍將領餉項的優裕。湘軍將領既有優裕的餉項，自然不致再有剋扣兵士錙銖口糧的事，於是將富兵飽，故能上下親睦，各護其長。曾國藩上奏清廷說，「臣初定湘營餉項，稍示優裕，原冀月有贏餘，以養將領之廉，而作軍士之氣。」^④胡林翼論湘軍制度也說，「不寬博，不足以養廉恥。」^⑤都是說明這個制度的用意的。總之，湘軍的餉章制度，本是為着補救綠營的流弊而作。綠營養兵平日餉薄，故士卒不免於饑寒，致不能專心操防，戰時用兵，則軍需繁多，轉致多糜國帑。此外，軍營冒濫，將領剋扣，流弊不一，都因餉章制度立法不善所致。湘軍餉章，首加兵士的口糧，以收養兵的功効，其平時軍費雖多於綠營，而戰時軍費則少於綠營。次立軍需定限，以防軍營的冒濫，營官統領都有公費，以養將領的廉恥，一嚴、一寬、一張、一弛之間，遂舉綠營的積弊，一掃而清。且既謀士卒的飽煖，養將領的廉恥，復為國家節省萬千的浪費，立法的優良，可稱美備。在中國近代軍需制度上，實在是一個大大的改革。

①曾文正公家書卷五，咸豐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致四弟。

②曾文正公奏稿卷十，李續賓死事甚烈功績最多摺。

③彭彭剛直公詩稿卷二賦性二首，第二首自註。

④曾國藩李續賓死事甚烈功績最多摺。

⑤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一，致莊嘉生嚴渭春。

二 餉源

湘軍軍需款，計自咸豐三年九月招募的時候起，至同治四年五月底徵休諸軍相繼解散之日止，爲時共十二年之久（一八五三——一八六五），會國藩前後共分作五案^①報銷如下：

湘軍第一案報銷

（自咸豐三年九月起，至六年十二月底止。）

因 柱	銀（兩）	米（石）
發 費		
新 收	2,891,419.5	58,749.08
開 除	2,667,371.6	9,799.58
實 在	224,047.9	49,949.50

①此處所述的湘軍軍需款，乃指會國藩直轄的湘軍而言。其非直轄的湘軍，如劉長佑田興恕等軍需款，都不算在內。即初本隸國藩部，而後來已自開方面，自專兵餉，如胡林翼任湖北總撫、左宗棠任浙江總撫後，他們所部軍需，也不算在內。（未開方面時，餉由國藩撥，自在國藩所報案內。）又此處所列五案，其第一至第四案，見曾文正公文集卷二十五，同治六年二月初八日報銷款目分四案開單摺，其第五案見同書卷二十七，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三日湘軍第五案報銷摺。

湘軍第二案報銷

(自咸豐七年正月，至二月二十日止。)

四 柱	銀 (兩)	
舊 管	291,394.1 ^①	
新 收		
開 除	291,394.1	
實 在		

湘軍第三案報銷

(自咸豐八年六月，至十年四月底止。)

四 柱	銀 (兩)	錢 (串)
舊 管		
新 收	1,691,676.1	1,019
開 除	1,627,046.8	1,019
實 在	64,629.3	

湘軍第四案報銷

(自咸豐十年五月，至同治三年六月止。)

四 柱	銀 (兩)	錢 (串)
舊 管 ^②		
新 收	16,854,590.7	965,552
開 除	16,763,775.0	892,863
實 在	90,815.7	72,689

①案湘軍第一案報銷實在銀 224,047.9 兩，米 49,949.5 石，原註云，『所餘銀兩及餘米變價等項共計存銀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一錢有奇，』故本案舊管為 291,394.1 兩也。

②據第三案實存銀為 64,629.3 兩，則第四案舊管便應有此數。但此案並未聲明舊管數目，或已併入新收項合計也未可知，故列表時，此案舊管項下，只好照其奏銷案所敘，不列數目。

湘軍第五案報銷

(自民國三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四年五月底止。)

四 柱	銀 (兩)	錢 (串)
存 管	90,815.7	72,000
新 收	江皖湘鄂各省糧庫道庫鹽稅茶稅 鹽釐及扣存平餘 ^① 共收 7,726,422.0	
開 除	(1)本案正雜各款實銷 3,347,052.0 (2)補放各軍欠餉 3,424,735.0 (3)協濟外省餉 1,083,153.0	(1)本案正雜各款實銷 36,910 (2)補放各軍欠餉 10,981
實 在 ^②	12,297.7	24,848

我們根據上面這五個報銷案，對湘軍十二年裏面的軍需用款，可以計算出來。其銀、錢、米三項各用若干，列一統計表於下：

7

①案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七，湘軍第五案報銷摺說，『向來軍需正款收放一律庫平，惟雜款每百兩扣平餘一兩。臣營初亦純用庫平，自咸豐九年起與樹林真議定，無分正雜用款，概以湘平支放，而所收各處庫平每百兩申出三兩六錢，另列入款撥用，積少成多，所省頗巨。』即指此款而言也。

②此案實在銀數為 12,297.7 兩，錢 24,848 串，原奏作實存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兩有奇，錢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千有奇，微有出入。蓋此表所列為整數，而原案收支皆有奇零之數，故相減之後，亦有奇零也。又湘軍各案報銷錢數皆以串計，惟此案作千計。案上案實存錢數為 72,689 串，此案稱實存錢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千有奇，蓋每串錢千文，故串千兩字互用也。惟本表為求一律起見，皆用串計。

案次	銀(兩)	錢(串)	米(石)
第一案開除	2,667,371.0		3,799.58
第二案開除	291,394.1		
第三案開除	1,627,046.8	1,019	
第四案開除	16,763,775.0	892,863	
第五案開除	3,847,052.0	36,910	
又同案補放欠餉	3,424,735.0	10,931	
又同案協濟外省餉①	1,033,153.0		
總計	29,154,527.5	941,723	3,799.58

我們看上列總計，共用銀 29,154,527.5 兩，錢 941,723 串，米 3,799.58 石，若錢米都折銀合計，以錢一千四百文折銀一兩，（錢每串千文）米每石折銀三兩計算，則三項合計實總共用銀 29,838,585.4 兩。我們要問：湘軍這一宗二千九百多萬兩的巨大軍費，是從什麼地方得來呢？總括一句話說，是從『就地籌餉』②的方法得來的。就地籌餉本來不是清代的定制。清制凡軍營餉權，操於戶部，將帥不用自籌，中央也不給他們以籌餉的事權，直到咸豐

①此處所謂協濟外省餉，並不是協濟他軍，而仍是支放給湘軍的。蓋湘軍第五案報銷乃站在兩江立場來說的，故凡不在兩江的湘軍而仍須國藩用兩江餉項供給者，即稱為協濟外省耳。

②『就地籌餉』這句話是曾國荃說的。王定安曾忠襄公年譜卷二，記光緒元年曾國荃陸見，太后詢湘軍餉源一段記事說道，「二月十一日奉旨召見，奏對時，……〔太后〕詢歷年行軍餉從何出。對以「臣兄國藩就地籌餉，臣亦習慣吃苦。昔攻安慶江南，曾與兵勇用草根拌米為粥。」兩宮溫語慰勉。」

初軍興時，還守此制。但其時部庫已較嘉慶時爲減少，軍興兩年，又糜餉至二千餘萬兩，到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六月，部存正項待支銀僅剩二十一萬七千餘兩，^①而被兵省分，地丁多不足額，稅課竟存虛名，部庫來源復斷。部庫既陷於困竭，軍前餉詰，戶部便無法籌措，惟以空文指撥。久之，空無可指，諸將帥也知其無益，乃各自爲計，於是就地籌餉的辦法便起來。其時將帥用兵，都以籌餉爲先決問題，他們都以爲「此時天下大亂，吾輩行軍，必須親自籌餉，不可仰食他人。」^②因爲餉足兵始能精練，要餉足則必須裁握籌餉之權，倘仰食他人，則餉項不繼，軍士飢疲不堪作戰了。所以自咸豐三年後，清廷與太平天國作戰，命將出師，諸道並出，將帥無不各就軍行所至自籌餉蓄以供軍用。湘軍之起，正在這個時候，其餉源也自然只有從就地籌餉這一個辦法得來的。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湘軍就地籌餉的辦法。其辦法大別有七種：一曰辦捐輸，二曰運餉鹽，三曰興釐金，四曰撥丁漕，五曰請協濟，六曰提關稅，七曰收雜捐。在辦捐輸方面，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冬，曾國藩在衡州訓練湘軍水陸兩軍，其時全軍約一萬七千人，每月餉銀近八萬兩，專恃捐輸一途，以濟軍餉。^③四年（一八

①案英和開源節流院（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六）記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部庫存銀爲一千二百四十萬兩，到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據孫鼎臣奏蔣昇論所託減爲八百餘萬兩。至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六月，部存正項待支銀數，則據是年六月十六日諭批戶部尚書鄭端疏摺。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六覆左季高語。

③曾文正公奏稿卷二，請派大員辦捐輸餉措及書札卷十三覆劉磨。

五四)春,曾國藩奉旨率湘軍東征,復奏請於湖南、江西、四川、三省較爲完善的地方,分派大員專辦勸捐以濟餉,湖南請派署鹽道夏廷樾,翰林院編修郭嵩燾,江西請派前任刑部侍郎黃贊湯升用知府郴州直隸州朱孫詒,四川請派按察使胡興仁前翰林院編修李惲,各視地方情形,妥爲勸諭,奉旨允准。先是戶部議准頒發職銜封典各執照交各藩司填給,又議每省派捐監生預將空名部監二照發各藩司轉發各州縣,人頗樂從,國藩因奏請飭下戶部國子監印發空白執照四千張,內職銜照一半,監照一半,分派三省,而自領千張於營中,軍行所至,隨地勸捐。^①這一次國藩奏請與辦捐輸的結果,在湖南所得款項,今已不可考,但據湖南巡撫駱秉章歷次奏請獎叙湖南士紳踴躍捐輸的話看起來,其成績自是很好的。國藩大營所領部監執照千張,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將歷年勸捐所餘一百八十七張具摺奏繳,^②內除遺失二百餘張,^③實勸銷了六百張內外。惟在四川則無成效。^④至於在江西黃贊湯辦理的結果,只在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一年內,已得到近九十萬兩,這一年湘軍在江西境內共用軍餉百餘萬,此項捐輸,實爲大宗。^⑤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太平天國分軍破江西吉安,新授吉安知府黃冕與夏廷樾在湖南勸捐募兵千五百人,以曾國藩弟國荃爲統領,規復吉安,國藩復

①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請派大員辦捐濟餉摺,及卷三請領捐照片。

②據翼庶昌曾文正公年譜卷六。

③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五陳明部照遺失片。

④據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三,覆郭憲城。

⑤據曾文正公家書卷五,咸豐五年十月十九日致澄侯溫甫子植季洪四弟。

爲奏請飭頒部照二千張，發交黃冕夏廷樾勸辦捐輸，專濟此軍之用，後來這枝軍隊，到了江西，便靠這項捐輸來做軍餉。^①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曾國藩丁父憂重出督師，十年（一八六〇）總督兩江後，以捐輸費神多而獲錢少，不如他途的可靠，在此數年間不再辦捐。^②到了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夏，解散湘軍時，需款孔亟，國藩復辦襄下河捐輸二十萬，並委錢鼎銘丁日昌等辦上海捐輸八十萬，^③以補助湘軍解散的經費。

運鹽抵餉的辦法，始於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三月，時曾國藩駐軍江西，因餉項缺乏，乃議借運浙鹽行銷於江西湖南舊日淮南引地，用鹽抵餉。四月奏請飭撥浙鹽三萬引試辦，戶部議准。及鹽引到江西時，太平天國軍隊方大入江境，無法暢行。^④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江面將肅清，僅九洲尚有太平天國軍營，易於通過，曾國藩乃用「明販收總稅」的辦法，給票與商人，令其在泰州運鹽，在運司納課，用洋船拖過九洲，在上游售賣。去湖北售賣的，在安慶收稅每斤十文半，在武昌收九文半。去江西售賣的，在安

①據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譜卷四，及曾文正公家書卷五致沅浦弟。

②曾文正公家書卷七，同治元年二月初二日致季弟書說，「謀代醫係李營老幫辦，委之署理黎昌則可，委之辦捐務則不可。蓋余自八年再出，並未委員辦捐，以其費神多而獲錢少也。」

③據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致李宮保。案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致沅弟書作六十萬，與此不同。

④據曾文正公奏稿請飭浙引用鹽抵餉摺，及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譜卷四。

慶每斤收十四文，在吳城收八文。^① 這個辦法，共收得多少款項，今不可考。但從當日沿江將帥如湖廣總督 曾文、荊州將軍 都興阿等，都先後用這個辦法來籌餉，總會有多少的收入。及二年（一八六三）五月，克九洲，江面肅清，曾國藩乃籌復鹽務，招商領運。三年（一八六四）奏請疏銷、輕本、保價、杜私的方法，鹽引暢行，其效大著。後來八年之中，徵收課銀凡二千萬兩有奇，^② 但其收大效已在湘軍解散之後，不過，當解散湘軍籌措欠餉的時候，鹽課所得，還是當時籌餉的一個來源的。

繼餉鹽與辦的為釐金。^③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春，太平天國軍隊攻江西，湘軍餉源困竭，國藩因奏請旨飭令兩江總督 江蘇巡撫轉飭道府等官於上海抽釐專濟湘軍之用，經江督 蘇撫議駁未得行。^④ 惟湖南巡撫駱秉章在湘設局抽釐，年得八、九十萬至一百一、二十萬不等，以分濟東征湘軍。^⑤ 而湘軍統將也漸漸的就地設卡抽釐以自養。^⑥ 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五月，曾國藩奉旨署理

①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八，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致沅船。

②據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譜卷十二。

③案釐金不是湘軍所創，此處所述僅為當日湘軍與辦釐金的經過，及其收入對湘軍的軍餉的關係，至於釐金的起源、沿革、以及對後來民生的影響，此處均不具述。讀者如要知此段史實，請看羅玉東先生的中國釐金史。（本所叢刊第六種。）

④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七請抽上海釐金片，及卷八請撥山陝餉銀片。

⑤據駱秉章自敘年譜卷上。

⑥據曾文正公書札卷八，覆彭雪琴案雪琴為彭玉麟字，是時彭統水軍於湖口，在湖口抽釐濟軍，並分其餘潤月解四千串與國藩大營也。

兩江總督，始奏請仿照湖南章程在江西設立全省牙釐總局，遴委道府大員專管，不歸藩司收款，復仿照湖北章程督撫分辦牙釐錢漕以錢漕歸巡撫經收，而自收釐金以濟軍餉。^①其部將軍行所至，也都爭先設立釐卡以供軍，大抵萬人之軍，如自設釐卡一兩處便夠供給，若並無親設釐卡，即數千人也終不免飢餓。^②故左宗棠有婺源歙鎮兩卡，張運蘭有街口一卡，曾國荃有大通一卡，軍中都不憂饑寒。^③其大通一口，月入四萬餘串，國藩至稱為養命之源。^④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國藩復奏請特派大員馳赴廣東辦理釐金，專供蘇、浙、皖三省湘軍之餉，詔允所請，以副都御史晏端書赴廣東辦理。^⑤而湖南官紳也設立東征籌餉局於長沙，在鹽茶諸貨物除納本省釐金之外，再增抽半釐以專供皖南北湘軍之用。^⑥通計釐金所得，只就奏請興辦的江西、廣東、湖南東征局三局有解款數目可考者來計算，江西釐局共解七百餘萬兩，^⑦廣東釐局共解一萬二十

①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一，擬設江西糧台及牙釐總局片。

②據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六，覆左季高。

③據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六，覆黃南坡。

④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覆官中堂。

⑤據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譜卷八。

⑥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三，湖南設立東征局請頒發部照摺，及卷二十二陳明請停湖南東征局片。案東征局抽釐辦法，陳明請停湖南東征局片說，『咸豐十年，長沙創立東征局，於本省釐金之外重抽半釐，』是於本省釐金之外，再增十分之五也。王闓運湘軍志作『增湖南釐稅十之三，設為東餉，』其言誤。

（見湘軍志籌餉篇第十六。）

⑦據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覆郭漳城。

萬兩，^① 湖南東征局共解約二百萬兩以外，^② 已過千萬。而曾國藩在皖自辦所得之數，（國藩總督兩江，在未克金陵前，駐於安慶。）與其部將在皖、在蘇、在浙，就地設卡抽收之數，以及湖南本省辦釐濟餉之數，尚不在內，其所得當不下於此數。

在撥丁漕方面，如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十一月曾國藩東征時奏請提用湖南漕米二三萬石。^③ 五年（一八五五）駐軍江西時，奏准於江西漕折項下提用數萬兩。^④ 十年（一八六〇）總督兩江時，奏請撥江西漕折銀每月五萬兩。^⑤ 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九月，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明截留不解。^⑥ 其後解散湘軍時，在報銷

①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一，停止廣東釐金摺。

②案湖南東征局自開局至裁撤，共收銀三百六十五萬餘兩，錢八十二萬餘串。（據同治十三年湖南巡撫王文韶議復湘省擬設西征局書，見湖南營務彙編卷十。）其每月額定解款為三萬兩，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六，覆黃南坡云，『提餉砲船……糧文回湘守提，文皆載定三萬之數，以月有衰旺，收有豐歉，酌以三萬，則雖衰月亦尙易添足，除望則不止。』又曾忠襄公書札卷三，與毛寄雲中丞云，『湖南東征局之三萬，此則按月能解者。』是東征局額定解款每月為三萬兩也。案東征局成立於咸豐十年八月至同治四年四月，曾國藩奏請裁撤前後共五十七月（同治元年閏八月），月三萬兩計，則共一百七十一萬兩也。但據曾氏弟兄書札考起來，實不止此數，他們常有額外的請求，後來又有專解金陵五萬的名目。（時曾國荃攻金陵，增募軍隊，故徵餉於東征局，惟此款是一時的，還是經常的，無明文可考。）總計起來，湖南東征局解湘軍之數，當在二百萬兩以外。

③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請提用湖南漕米片。

④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五，請江西閩浙協餉片，及同卷奏江西巡撫陳啓邁摺。

⑤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二，請撥江陝兩省協餉片。

⑥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江西牙釐請照舊規收摺。

第五案內，有江皖各省藩庫解款一項，案藩庫所入，以丁漕為主，其解款數目雖不詳，而丁漕為湘軍的一個餉源，則可以考見的。

在提關稅方面，如咸豐六年（一八五六）曾國藩兩次奏請撥上海關稅十萬兩，^①都經江督蘇燕議駁未撥。^②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四月，奏撥江西關稅每月三萬兩，是年六月，沈葆楨奏留不解。^③但其後解散湘軍時，其報銷第五案內，有江皖各省關稅解款項，則關稅的收入，也是湘軍的一個餉源。

在請協餉方面，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奏請協撥的，如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八月，奏請飭江西籌銀八萬兩，廣東四川兩省各籌銀數萬兩。^④九月奏請陝西籌銀二十四萬兩。^⑤五年（一八五五）奏請福建浙江每月各籌二萬兩。^⑥六年（一八五六）奏請山西陝西兩省每月各籌銀三萬兩^⑦等都是。這種辦法，本是經常的定制，但其時各省入款都為督撫所專擅，以留供本省之用，而與從前聽命於戶部指撥的情形不同，故曾國藩所奏請協撥者，如四川一省兩次僅解過二萬五千兩，^⑧其他各省，也往往不能如數解到。另一種是自行乞請疆吏協濟的，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湖南巡撫駱秉章

①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七，請撥上海關稅片及同卷仍請撥上海關稅片。

②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八，請撥山陝餉銀片。

③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江西牙釐請照舊經收摺。

④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三，請飭江西等省籌解餉銀片。

⑤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三，請飭陝西解餉來營片。

⑥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五，請江西閩浙協餉片。

⑦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八，請撥山陝餉銀片。

⑧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懇陳餉源情形片。

每月協濟二萬兩，湖北巡撫胡林翼每月協濟二萬兩，江西巡撫耆齡每月協濟一萬七千餘兩。^①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江蘇巡撫李鴻章每月協濟四萬兩。^② 三年（一八六四）四月，鴻章協濟二十二萬兩，十月，又解十七萬兩^③ 等都是。這種辦法，乃是疆吏將帥間的私相請求，或先商定數目而後上奏，或簡直不經奏請的手續。這本與定制不合，然而私人的情誼，或者彼此的利害關係，卻遠勝於朝廷的命令，其餉項卻能源源協濟，與那奏請協撥而無實效者不同。

至於所收雜捐方面，據可考的有畝捐、^④ 抵徵、^⑤ 米

①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請四川協餉片及襄陽昌曾文正公年譜卷五。

②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滙陳餉絀情形片。

③據襄陽昌曾文正公年譜卷九。

④畝捐行於安徽。初湘軍入皖，屢復郡邑，各州縣支應兵差，款項無出，每立公局按畝捐錢，以紳士經理其事，稱曰『畝捐』。案此捐由民辦民辦，從不報銷，日久弊生，縣官不能過問，紳士亦互爭利權，徵求無度，百姓苦之。至咸豐十一年八月，湘軍克復安慶，曾國藩始下令停止，以蘇民困。（據曾文正公奏稿報銷皖省抵徵摺。）

⑤抵徵亦行於安徽。初曾國藩既停畝捐，欲辦丁漕，而大亂之後，冊籍全失，丁漕混淆，遽行開徵，竟無下手之處，當經善後總局議以畝捐之法，參用正供之意，查明各處熟田，按畝捐錢四百文，給予縣印串票以抵正賦，名曰抵徵。一切收解動用，官為報銷，兼設紳局襄辦清查糧畝，仍不得稍侵利權，百姓樂從，至同治三年春，軍事大定，國藩始命令停止抵徵，一律開辦丁漕，以復舊制。計同治元二兩年，安徽興辦抵徵所得，其撥充湘軍糧台軍餉者銀錢供計共錢六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六串，（銀一兩，作錢一千四百文核算，）米九千四百五十石。（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一，報銷皖省抵徵摺。）

捐、●茶捐●等名目，雖其收入有多少的不同，要都不過是一時籌餉的辦法，而不是重要的餉源。

我們綜看湘軍這幾種籌餉的辦法，就收入說，以釐金為最多，捐輸、丁漕、關稅、協餉諸項次之，而餉鹽與雜捐為少。就性質說，釐金、捐輸、餉鹽、雜捐四項，固然是就地興辦的籌餉辦法，就是丁漕、關稅、協餉三項，前兩者雖為地方經常的收入，後者雖為鄰省的協濟，但都由曾國藩的自籌，而不是由於戶部的指撥，故其性質，也實

●興辦米捐，始於湖北巡撫胡林翼，其時湖北因旱缺米，米價每石自三千文至四、五、六千文不等，軍營需米孔亟，林翼乃議令『捐生每米一石，照案加耗米一斗五升，運脚銀三錢五分，準作銀三兩四錢，按籌餉事例職官酌減二成，職銜封典遞減二成之數，核予職官職銜，於水陸通衢處所委員設局收米。』（胡文忠公遺集卷十二，設局收捐米石籌濟兵食民食疏。）蓋欲人民踴躍輸將，故照當時所定的籌餉事例核予職官職銜以給捐者也。其後曾國荃軍左宗棠軍都體攬興辦，以籌軍餉。（國荃興辦米捐事，見曾忠襄公書札卷八，復趙玉班、復譚中丞、復郭意城等書。宗棠興辦米捐事，見左恪毅奏稿初編卷三，請援照湖北米捐減成章程收捐以濟軍食摺。）

●茶捐行於安徽江西產茶之區。江西茶捐的辦法曾國藩自述說，『江西自咸豐九年詳定章程分別茶釐茶捐兩宗。每茶百斤除境內抽釐銀二錢，出境又抽釐銀一錢五分有零外，向於產茶及設立茶莊處所勸辦茶捐，每茶百斤，捐銀一兩四錢或一兩二錢不等，填給收單，准照籌餉事例彙齊請獎。』（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九，江西遵辦茶葉落地稅片。）蓋以茶商既抽釐金，復納茶捐，為額外的報效，故准照籌餉事例請獎也。至曾國藩在安徽所辦茶捐的情形，據魏扶清書說，『茶捐一項，據稟舊章每引九錢，內六錢名茶捐給照給獎，三錢名茶釐，給與釐票，府縣各收三分，八錢四分充餉，已批令照舊章辦理。』（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六。）是安徽茶捐乃於茶釐之外，每引另捐六錢，與江西辦法同，惟引捐六錢，（茶葉引，定以一百二十觔為一引。）較少於江西百斤捐銀一兩四錢或一兩二錢耳。

在就是就地籌餉一類的辦法。至於從對民生的影響來說，其釐金、捐輸、餉鹽、雜捐四項，都是臨時興辦的籌餉辦法。其釐金一項，本是採取一種徵商的制度，徵商而不徵民，雖然商賈已將釐金并入物價內，使民間購買致稍形昂貴，便無異間接的取於民，即將租稅的負擔轉嫁於消費者，但較之捐輸為數輕而不苛，取財分而易集，在當時幾個臨時興辦的籌餉辦法裏面，總算是一個比較可行的辦法，故湘軍軍餉竟靠此項收入為最主要的來源。其餉鹽一項，以鹽抵餉，乃取財於地，而不是取於民間，而且，在大亂之世，以官運鹽，賣給民間，比較私販居奇者為廉，此項籌餉辦法，對民生還有利益。其雜捐方面，如抵徵原是丁漕正賦，因大亂後，冊檔全失，一時無法開徵，故用計畝出錢的辦法，參用正供之意辦理，乃人民本分的負擔，而不是類外的捐項。如茶捐於釐金之外酌收捐銀，固然是增加商人的成本，即間接的增加消費者的價值，但茶的消費不多，購買者的負擔有限，也不能算是苛捐，所以軍事平定後，此捐還是繼續的存在。① 惟捐輸一項及雜捐一項中的畝捐與米捐兩項，確為弊政。因為捐輸的辦法，雖說是人民自動的捐資，但實則往往不免於指派。一到指派，則必避富貴權勢的人家，惟擇良儒認捐，徒以虛良善，肥不肖，故曾國藩總督兩江自以不辦捐輸為善政。② 米捐性質與捐輸相近，故害與捐輸同。至畝捐則由地方紳士辦理，從不報銷，互爭權利，徵求無度，故也為害於民間。但自釐金興，而捐輸一項，除非

①據曾文正公詩著卷三，茶引捐釐章程十條，案此項章程定於同治六年，時太平天國已平也。

②據曾文正公家書卷九，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夜致沅弟書。

不得已的時候，已不再舉行。米捐則僅胡林翼、曾國荃、左宗棠三人曾經舉辦，也都是時舉時停，而不是常時籌餉的辦法。畝捐則僅行於安徽，而曾國藩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秋，克復安慶後即下令停止。故捐輸、米捐、畝捐雖為弊政，而究竟不曾大擾民間。

三 「就地籌餉」的影響

這個「就地籌餉」的方法，軍餉不由中央戶部的籌撥，而歸疆吏將帥就地自籌，我們上面說過，本不是清代的定制。而自行這個籌餉方法後，對於當時的政制有些什麼影響呢？論其結果，便造成了督撫專擅地方財政的現象。

本來，清代定制，一省歲入的款項，是要報明戶部聽候提撥，疆吏不得自專的，自咸豐軍興後，部庫空虛，朝廷始不得不給疆吏將帥以就地籌餉之權。但為將帥者，倘無疆寄，以客軍虛懸的地位，雖有籌餉之權，而究竟動輒掣肘，難於籌措。而疆吏則有吏治民事之責，州縣長威，百姓奉行，故其權遂一歸於督撫。（請參看第十三章第三節督撫專政的形成。）關於當日督撫專擅地方財政的情形，我們可以舉出幾件事實來做說明：第一，督撫專擅財政不將收支題奏。因為地方財政的收支，督撫如照定例題奏，則戶部得以提撥，得以駁詰，故督撫欲專擅地方財政，只有少奏少題，甚至不奏不題，然後才得專擅。如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曾國藩督兩江時，致書江西巡撫毓科勸他凡銀項應奏應題的宜少奏為是，以免戶部的駁詰，說：

銀項應奏應題者，須倍加慎重，以少奏為是，或擊列紙銜先行寄稿函商定妥，

再行拜發。或稱江浙向以全力供給向帥和帥大營，（按向帥爲向榮，和帥爲和春。）今江西以全力供曾某大營云云，或可少免於大震之駭詰。^①

這種事情，原是有違國家的定制的。曾國藩這人，本以小心謹慎著名，他還是這樣公然來諷勸同僚，以遂其專擅財政的目的，其他督撫可知了。後來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國藩弟國荃補山西巡撫，國藩以山西「去京極近，銀錢絲毫皆戶部所深知，」^②「則銀錢分文皆須入奏，難以放手辦事」^③爲慮。我們從國藩及子弟的家書裏，又可以看出他們做督撫的人平日對地方財政的專擅。第二督撫手握全省財政，不由司道收支。案清代制度，各省地方收入都分解司庫、道庫、關庫經收，其有應解京餉或協濟鄰省以及本省坐支的，也都由司庫、道庫、關庫照例提解支應，而不是由督撫總攬其權。自軍興後，督撫始自專財政。其中如湖北巡撫胡林翼設立總糧臺來統轄全省的財政，而不由司道收支，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曾國荃在湖北巡撫任內的整頓軍需片裏記這個情形說道：

查鄂省入款之豐盈，莫如釐稅，出款的總匯皆由糧臺。先是省城初復，前撫臣胡林翼設立通省牙釐總局並湖北總糧臺，無論何項進款，皆歸糧臺彙收，無論何項開支，多歸糧臺批發，即各釐局所收銀錢均交糧臺，糧臺金局不過照驗清冊而已。在當時胡林翼親自辦理防剿，兼專支放水陸各軍，便於取攜，自應爲此一時權宜之計。厥後地方底定，郵境邊平，五年之間，巡撫接篆視事者五員，皆因在任未久，不暇興復舊制。^④

① 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毓石坪中丞。

② 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致澄沅弟。

③ 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致澄沅弟。

④ 曾忠襄公奏議卷一。

這種情形，不但湖北是這樣，其他用兵的省分，大抵都是這樣。即太平天國平定後，名義上雖與復舊制，而事實上兩司已降為督撫屬員，地方財政仍握在督撫的手裏。第三，截留京餉不解。自軍興後，各省丁漕等款，經督撫奏留充本省軍需的本是平常的事，而甚至截留指解的京餉，也是常有的事。如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戶部議各海關監督將徵收洋稅及洋藥稅等銀，除扣還英法兩國各二成及奏提軍餉應用經費外，餘令按季全數解京充餉，不准藉詞留撥，如非奏明動用的款項，率意開銷，即著該監督照數賠補。朝廷的命令不是不嚴厲的，但江西巡撫沈葆楨卻將九江關應解的京餉截留不解，雖說兵事孔亟，餉需待籌，但未免視朝廷的功令若具文了。① 第四，隔省籌款，其督撫非親故不行。如咸豐六年（一八五六）曾國藩奏請於上海抽釐者一次，請撥上海關稅銀者二次，都經江督蘇撫議駁未得行，這種事不用說了。最妙的例是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曾國藩奏請在廣東辦釐金濟餉一事。清廷爲了這事，卻費了一番苦心，初時派國藩同年晏端書前往督辦，國藩致其弟國荃信說：「廣東督辦釐金放晏端書，以其爲戊戌同年而派，朝廷之用心，良可感矣。」② 但兩廣總督勞崇光對國藩這件隔省辦釐的事，很不以爲然，③ 故晏氏到了廣東，處處爲勞氏所掣肘，無法進行。是年閏八月，清廷乃罷勞崇光職，（時廣東巡撫，亦爲崇光兼署。）特遷湘

① 沈文肅公政書卷一，釐用洋稅片。

② 曾文正公家書卷八，致沅弟書。

③ 據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八，復勞辛階制軍。

軍將劉長佑①爲兩廣總督，以曾爲曾國藩在江西辦理捐輸最力的黃贊湯爲廣東巡撫，俾得順利的進行。故國藩致李鴻章書說：「粵東撫印渠（長佑號）爲督，辛農（贊湯號）前輩爲撫，釐務可不掣肘。」②其後劉長佑調直隸總督，即以在湖南源源供應湘軍的湖南巡撫毛鴻賓爲總督，黃贊湯罷，又以國藩的好友郭嵩燾爲巡撫。案廣東前後解湘軍的餉金款項不過一百二十萬，因爲湘軍要在隔省籌這一百多萬，清廷卻不得不罷了勞崇光總督，而換了曾國藩的親友爲督撫，則當日督撫專擅財政的情形可知了。第五，在前方督師，後方督撫倘非親友，則餉需不能接濟。如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以兩江總督奉旨赴山東督師剿捻，時朝命以國藩門人江蘇巡撫李鴻章署理兩江總督，國藩寫信給他的兩位弟弟說，「若少荃（鴻章號）長任兩江，餉事不至掣肘。……若少荃不在兩江，軍餉斷難應手，吾不能不引疾告退。」③後來國藩自以師久無功，奏請另簡欽差大臣接辦軍務，而以散員留營效力，不主調度。清廷得奏，以李鴻章代爲欽差大臣，命國藩入京陛見，其幕客恐清廷有藉此羈留曾國藩於京師之意，多勸國藩請假回籍，不要入京，國藩也自危。李鴻章乃上疏微勸：「江後方非國藩回任，則前方餉需不能爲繼的

① 劉長佑對曾國藩雖曾有留滯營江軍不遣一事，幾成嫌隙。（見第十三章第二節兵爲將有的起源。）但長佑本江忠源部將，且曾受曾國藩節制，故雖不是國藩的嫡系，而與國藩總有關係，故清廷特選長佑爲兩廣總督（從廣西撫撫選）俾國藩在廣東辦釐得順利進行也

② 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覆李少荃中丞

③ 曾文正公家書卷十，致澄沅兩弟書

意思，清廷始罷國藩入京陛見之命，而命仍回兩江本任。^①即欲羈留國藩也勢有所不能的了。第六，督撫爭奪財源。因為督撫都各自專擅財政，有時遇到利害攸關的地方，便不能不出於爭。如兩江總督曾國藩與江西巡撫沈葆楨爭用江西漕折、關稅、釐金的事，便是一個例子。其漕折、關稅之爭，還是私人間的函牘往還。至釐金之爭，曾國藩則抗疏爭辯，沈葆楨則倍請開缺，清廷對付這次事件，只好一方面順沈葆楨的請求，將釐金的半數留供本省軍餉，另一方面，又顧到曾國藩的利益，而另解他款五十萬兩與國藩以償所失。清廷以和事老自居，雖然把兩人的爭端調解開了，然而國家的綱紀，已經掃地了。

上述這幾件事情，都是當時督撫專擅財政最顯著的現象。而推究其根源，都是由於就地籌餉的辦法所引出來的。這種就地籌餉的辦法，本來不是只有湘軍是這樣，上面說過，當時各省疆吏與諸路將帥也無不是這樣。但是，他將帥或敗或亡，固不必說的了，即以督撫而論，做督撫的固得獨攬其權的了，而他省督撫，因為沒有煇赫

①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致沅弟書說，「余十三日請開各缺疏片，奉批旨調理一月，進京陛見一次。余定於正月初間起行。此間幕客有言，不必進京，宜請一省為假回籍，余適與筠仙（郭嵩燾號）義渠（唐訓方號）情事，迥不相同。古稱郭子儀功高望重，招之未嘗不來，麾之未嘗不去，余之所慮，亦不能不如此。准開各缺，則以散員留贛，余之本願也。或較此略好，較此略壞，均無不可。但秦晉齊豫直隸蘇皖資成一身，即不能勝此重任。此外聽命而已。」我們讀此信，可見這時候曾國藩處境的彷徨了。同年十一月初七日致沅弟書又說，「得初一奇諭，令回江督本任。……余回任之說，係少荃儀中數露其意。」（見同卷。）則國藩當日所以獲免入京，實因李鴻章之請。而當日督撫恃兵餉以要挾朝廷的事情，也可以想見了。

的功勳，都不時罷斥。惟湘軍獨成大功，其主幹人物，如胡林翼先開府於湖北，曾國藩繼督兩江，他如劉長佑、左宗棠、曾國荃、楊岳斌、李續宜、唐訓方、郭嵩燾、劉蓉、劉坤一諸人，無不膺任督撫，而多久於其任，督撫專擅財政的局面，便成於他們的手中。故就地籌餉的辦法雖不起於湘軍，而論督撫專擅財政的局面實成於湘軍。所以我們論述湘軍的餉源，特別的詳述其影響於此。

第七章

招募與遣撤

一 招募

湘軍的招募，有三大規條：一、統兵必須親自招募，不可假手於他人；二、嚴定選擇的標準；三、必就湖南原籍招募，取具保結。

湘軍之興，曾國藩彭楚漢營兵將不相習，將不知兵，兵不用命的積弊，故用自招的山農，以代有籍的世兵。其後在湘軍的制度裏面，統兵必須親自招募，不可假手於他人，便成了一條不成文的法規。●其制凡大帥欲立軍，揀統領數人，各徵募若干營，營官由統領挑選，哨弁由營官挑選，什長由哨弁挑選，勇丁由什長挑選：層層選募以成軍。不但初募新軍時如此，即大帥欲更易統領，或統領欲更

●案湘軍招募規條，其嚴定選擇標準及取具保結兩條在其營規中都有明文規定，惟統兵必須親自招募，不可假手於他人，則無明文。但考湘軍之制，此條實為衆所共守的不成文的法規，不但在其招募規條中為一條最重要的法規，而且，道湘軍所以成爲兵爲將者，實以此條自招的法規種其因。故本節特在曾楊遺墨裏面鈎稽索隱，以明其制。

易營官，則必並其軍都須遣撤，而令新統領自募營官，新營官自募哨弁如前制，或就其地募其人，分別汰留，遂成新軍，他們是從來不相沿襲的。胡林翼說：

凡募勇，須自招募者乃可戰，非如『兵』之可以派官統帶者也。①

勇，便是指湘軍和用湘軍制度的勇營；『兵』，便是指綠營軍隊。因為湘軍是將帥自招的軍隊，與綠營為國家的軍隊，其兵權直屬於國家的不同，所以湘軍必須自招的才可以作戰，不是同綠營那樣可以派官統帶的。這是湘軍與綠營根本的區別的地方。胡林翼又說：

凡萬總要撤後另挑乃服管束，不可就現在營伍而易將。舊營伍而易新將，猶來散枝而為薪，不能枝枝葉葉相對相當，生氣勃勃也。撤後即日召募，則耳目精神歸於一人，如活草活樹，枝葉自然相生也。②

這個所謂撤後另挑的制度，便是後來軍隊「改編」之制所由起。因為軍隊既是私人招募來的，在軍營裏面，便不免種有私人的關係，如果要就現在營伍而換將領，就必須先把舊營遣撤，把舊將領的關係解除了，再由新將領新起爐竈，另行招募，方才可以管束，方才可以指揮如意。這種現象，在綠營裏面是沒有的。故湘軍之制，倘不欲久統軍營，就不要招募，以免離營時多一番遣撤的手續。曾國藩教他的弟弟國荃說：

前有信囑沅弟（案國荃字沅圃）來營，或酌募一二營帶來。茲辦事既已平定，即不必添營。沅弟信中意於今冬謀為蟬蛻之計，尤可不必再行添募。蓋凡勇皆服原募之人，不甚服統帶之人，多一營頭，則蟬蛻時多一番糾結也。③

①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致多郡護。

②胡文忠公遺集卷八十，復多郡護。

③曾文正公家書卷六，致沅、沅二弟。

反過來說，軍歸自統，則必須親自招募，不可假手他人，以收營伍耳目精神歸於一身之效，即接統現有營伍也必須撤後另募，以成新軍，而不可互相沿襲。試舉一例，以明此制的特點。如同治六年（一八六七），霆營（鮑超號春霆，故名其軍曰霆營。統領鮑超因病發，其軍暫交部將分統，宋國永代統數月，後鮑氏病重回籍，須人接統，其部將以宋國永婁雲慶二人為最著，時婁氏任正定鎮總兵，署直隸提督，老早離開霆營，他在霆營裏面個人的關係已經不存了，而宋氏則始終在霆營，因為他在霆營裏面個人的關係極深，故隱然以代鮑氏接統的人物自居。但曾國藩卻惡宋氏治軍過於慈柔，而賞婁氏的嚴明，因奏請調婁氏回統霆營。霆營將士聞訊，公稟國藩拒婁氏而擁宋氏，婁氏不敢前往接統。這是一件出了國藩意外的事。他初以為婁氏以霆營舊將，回來接統自無問題，卻不料婁氏因離軍久了，個人的關係不存了，竟致被拒，乃下令將霆營遣撤，一面令婁氏馳往就已撤的舊勇招募成軍。他上奏清廷述此事經過有說，『俾已撤者可應新營之募，新招者仍係慣戰之兵，』^①婁氏遵國藩的命令去做，在霆營遣撤後，即日招募舊勇，挑選營哨，果然另成新軍。我們看霆營這一個換統的故事，其軍在未撤之前，婁氏則被拒接統，及既撤之後，經過了婁氏親自挑選，則成為己軍。只因經過這麼一個彼撤此招的手續，雖然新營所募的弁勇，還是取自舊營已撤的人，而弁勇都曾經統將親手自挑，一轉移之間，便大大的不同了。故從湘軍此制，則上下相維，將卒親睦，其將存，其軍完，其將死，其軍散，雖降卒改編還可以驅使。倘違此制，未有不敗的，雖對

①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六：為軍分別撤留婁雲慶另募新軍摺。

旅也不可用，水師大將彭玉麟部將蕭翰慶的覆敗便是一個好例。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訓營統領唐訓方赴湖北糧道任。其軍無統將，例應遣撤。時適太平軍攻浙江急，浙撫羅遵殿與蕭翰慶有舊，咨調蕭氏率軍赴援。蕭氏本隸水師，無陸軍，玉麟擬命蕭氏統太平軍降將章志俊部往援，請示於曾國藩。國藩以爲章部向無紀律，恐壞湘軍名譽，而訓營故湘軍勁旅，今方遣撤不如速往就募其軍爲佳。時玉麟並請示於胡林翼。林翼主張兼用曾彭兩議。玉麟從林翼教，因令蕭氏在安慶經理章部改編事宜，而托人在湖北代招訓營。國藩對蕭氏不親往湖北招募訓營一節，極不放心，他寫信叮囑玉麟說道：

蕭輔臣（翰慶字）既在下游經理章部事宜，則不能赴鄂中親招訓練，僕昨已專託義渠（唐訓方字）矣，閣下更當加緘任之。輔臣帶五千人，似宜以訓營爲腹心，章部爲手足。輔臣料理章部妥協後，仍宜單騎親赴上游迎接訓營，或至黃州，或至漢口，得與義渠一面更好。……須料理周妥，不可太草率也。①

玉麟得國藩信，因赴援緊急，亟於成軍，不及命蕭氏再往湖北親自經理，其招募訓營事宜，都由兩湖總督官文湖北巡撫胡林翼代辦。及旣成軍，蕭氏率與自編的章部同行，往援浙江，未至，杭州陷，羅遵殿殉難，太平軍也旋退出浙境。時適左副都御史張芾在徽州辦理防務，以爲訓營爲湘軍勁旅，緩急可恃，而鄙章部爲降卒不足用，因疏調蕭氏統訓營入徽助防，而留章部於安慶。曾國藩聞訊，極不以爲然，因致書張氏述蕭氏成軍的經過以止其事道：

章部赴浙之說，係羅漢村（羅遵殿字）中丞飛書乞援於彭雪琴（彭玉麟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十，覆彭雪琴。

字)觀察,指調蕭守翰慶。蕭鍊擊琴麾下,淡翁索議也。雪琴以水營別無陸兵可調,不得已令蕭守統章部以應淡翁之求,一面函商胡潤帥(案胡沐真字潤之)及散處。維時湖南就議募訓練浙散之軍二千援浙。胡潤帥則兼取二說,令訓練與章部合成五千人,官秀帥(案官文字秀舉)則添募訓練營三千,合成六千。唐觀察新履糧道之任,訓練別無統將,僅令蕭守統之,此部議援浙之原委也。今浙省克復,全境肅清,此軍更無赴浙之理,議撤議調尚無定局,閣下欲以章部留江權,而令蕭守帶訓練營入嶺內,是未知蕭守所統者章部,非訓練也 ①

張氏不明湘軍制度,不知行湘軍之制,雖降卒而曾經改編,亦將卒親睦,各護其長;倘不是自招的軍隊,雖同屬湘軍,並且同隸於同一大帥而仍不可用。今章志俊部曾經蕭氏親身改編,即蕭氏所部,可供調遣;而訓練營未經蕭氏親自招選,雖名隸蕭氏,而實不能收指揮之效。張氏因昧於湘軍情況,故不從國藩的勸告。後來蕭氏帶章部與訓練營入徽州,張氏竟遣回章部,而令蕭氏獨帶訓練營赴援常州。是時蕭氏所統者不是自招的軍隊,其自招者已被遣回,既出發,國藩始接張希咨文,以為大謬,而已不及阻止。及軍次湖州,遇敵大至,訓練營棄主將不顧,四散潰逃,蕭氏竟遇難。事後曾國藩復與張希齊追論此事道:

蕭輔臣遠爾殉難,深可憫惜!敬求設法覓其忠骸,歸葬故土為幸。章營係其所統之部,訓練營非其所招,是以兩次割斷於左右者,深知訓練營不願蕭守也 ②

可見軍非自招,雖勁卒也不可恃。所以湘軍招募,以親手自招,不可假手於他人為第一義。後來曾國藩暮年奉旨訓練直隸練軍時,他明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十,與張小浦中丞。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一,覆張筱浦中丞。

白的說出此制的意義道：

勇營之制，營官由統領挑選，哨弁由營官挑選，什長由哨弁挑選，勇丁由什長挑選，譬之木焉，統領如根，由根而生枝，生葉，皆一氣所貫通，是以日糧雖出自公款，而勇丁感營官挑選之恩，皆若受其私惠，平日既有恩誼相孚，臨陣自能忠義相顧。^①

湘軍之所以能萬眾一心，其根基便是由於此，湘軍之所以成爲兵爲將有，其根源也是由於此。

湘軍招募自以親手自招爲本，但倘選擇不精，則疲卒弱兵也不易訓練成爲勁旅，故復嚴定選擇的標準，以爲去取的準則。在招募之規裏，定有一條簡明的規條說：

募務須擇技藝嫻熟，年輕力壯，樸實而有農夫土氣者爲上，其油頭滑面，有市井氣者，有衙門氣者，概不收用。^②

這條規條，最重要的地方是不收市井的人，而專用農夫，乃採自戚繼光的說法。我們在第四章論制度的淵源裏已經說過。曾國藩對此點也曾加以解釋，他以爲「山僻之民多憤悍，水鄉之民多浮滑，城市多游惰之習，鄉村多樸拙之夫，故善用兵者嘗好用山鄉之卒，而不好用城市近水之人。」^③ 胡林翼也說「勇丁以山鄉爲上，近城市者最難用，性多巧猾也。」^④ 故湘軍招募士卒，以湘鄉寶慶一帶山僻的地方爲主，專取精壯的、樸實的、有土氣的山農，那些體弱的、

①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覆議練軍事宜摺。

② 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規。

③ 曾文正公奏稿卷五，湖北兵勇不可復用摺。

④ 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九，致鮑春燾游戎。

藝低的、油滑的以及有市井氣的、衙門氣的都一概不收，^①用能創立誠樸的、勇毅的軍風，原來在這條招募的選擇標準裏，已經決定的了。

至於招募兵士必就原籍招募，取其保結，造具府、縣、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名姓、箕斗這一條規條，也取法於戚繼光，我們在上面第四章裏也說過了，其立法是同有深意的。因為募兵所以往往不如徵兵的易於管束的緣故，便是由於招募的時候，不能詳其籍貫而游匪無賴得以混跡其間，於是入伍以後，輕於犯法，動輒逃亡。欲救其弊，惟有先選營哨官，令各就原籍招募，取其保結，造具府、縣、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名姓、箕斗的一法，庶幾兵士都係土著，有家室妻子的戀顧，然後在營則什長、哨官、營官、統領易於管束，散遣歸籍，則知縣、團總、戶長、易於查察，遇有私逃，則營官統領稟知本省，也可以按籍逮捕。如此，雖為募兵，而兼得徵兵的好處了。其規條如下：

招募兵勇，須取其保結，造具府、縣、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名姓、箕斗清冊，各結附冊，以便清查。^②

這條規條，湘軍將領是嚴厲的遵守的。凡招募，將領必須慎選營哨官，令回湖南原籍各就所知展轉招募。其應募的兵士，必須有鄰右具保結，並須造具府、縣、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名姓、箕斗清冊，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三，與彭筱房會香海信叫他們招募新兵說，『無取浮滑之輩，而求土作之類，是為至要！』同書卷四，與王瓊山叫他簡法新兵說，『各勇宜操練兩月，體弱者、藝低者、油滑者，陸續嚴汰，明春始行遣出。』

②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規。

以便清查，其無保的不收，不准以無根的游勇營棍充數。因此，湘軍在營則恪守營規，臨陣則凜遵號令，到了遣撤回籍，也安靜守法。咸豐年間，湖南巡撫駱秉章會論此事道：

近時湖南勇夫出境從征者，水陸不下十數萬之多，皆先擇將而後募勇，有將領而後有營官，有營官而後有百長，有百長而後有什長，有什長而後有散勇，其長夫又出各散勇自募，而後營官點驗歸棚。蓋均取其相習有素，能知其性情才力之短長，相距匪遙，能知其住址親屬之確實。故在營則恪守營規，臨陣則凜遵號令，較之隨營召募游手無賴之徒以充勇夫者稍為可恃。……夫用勇之多流弊，人人知之矣。湖南勇丁所以稍稍可用者，原於未募之初，先擇管帶，令其各就原籍選募，取具保結而後成軍。成軍以後，嚴加訓練，層層節制，該勇丁均係土著生長之人，有家室妻子之戀，故在營則什長、百長、營官、將領得而治之，散遣歸籍，則知縣、團總、戶長得而察之，遇有私逃，則營官將領稟知本省，得按籍捕之，此明臣戚繼光所以有募勇必由知縣之說也。①

駱氏的評論，把這條規條的立法善意說得十分透徹。故當日各路軍營招募勇營，都未收其效，先見其害，流弊很多，如琦善勝保諸人都有勇營不可用之論，惟湘軍獨以勇營建大功，而其後太平天國平定，曾國藩等解散湘軍，東南數省至數十萬人，都安靜回籍，不致如川楚白蓮教之役，事定後解散鄉勇時那樣的遺留了許多後患，便是得力在這一條招募的規條的。

二 遣撤

湘軍招募之制既明，現在請再述遣撤之制。其制大別有二：一、遣撤舊勇，另建新營；二、統將離營，並撤其軍。

遣撤舊勇，另建新營這個方法，是行於軍老氣憊之後。因為軍

①駱文忠奏議，援軍將領嚴收游勇債事稿旨革訊摺。

士從征日久，漸染暮氣，其善良的頗懷歸思，桀黠的或為會黨所誘而蓄異謀，故必須將舊勇遣撤，另行招募，然後纔能壁壘一新。這正好似鞋鋪把舊鞋的底子換上新底子，使整舊如新一樣，所以曾國藩有引當時北京舊鞋鋪靴鋪所謂『抽幫換底，整舊如新』的諺語來做比喻的說法。^①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春，老湘營統領劉松山部四營叛變於陝西綏德州，便是因為不會遵行這個規條所致。國藩奉旨查覆此事，他覆奏清廷說道：

老湘營紀律素稱嚴整，勇丁之好亂樂禍者，可決其不多也。其所以有綏德之變，雖由主將道出，會匪起畔不善彈壓之咎，推原其故，亦軍士久役勞苦思歸所致。大抵艱難百折，不辭勞瘁者，將領之壯志也；從征十載，懷歸少息者，士卒之恆情也。上年平捻之後，繼令湘軍西征，臣見該營苦戰十年，力窮氣乏，必應量予休息，曾檄令劉松山暫緩西行，帶回長沙，遣撤舊勇，另行招募，如戚繼光所謂澄定潭水，再汲新水之說，庶幾重新壁壘，克敵全功。劉松山未接此文，遽行渡黃西征，善良者頗懷歸志，桀黠者或蓄異謀，遂致倉皇燭亂，有此一失。^②

我們讀了曾國藩這篇覆奏，可以知道湘軍每當軍老氣憊之後，必須遣撤舊勇，另建新營這條制度立法的用意。

至於統將離營，並撤其軍這條制度，是和上條不同的。上條是撤軍不撤將，這條是撤將（或將領自動離營）並撤其軍。上條是當軍老氣憊的時候，由統將遣撤舊軍，另行招募，以重新壁壘，這條卻是將全軍兵將都行遣撤，根本的取消其軍。這條制度，是和自招之制互為因果的。上面說過，湘軍立營，必親手自招以成軍，不能假手於

① 見胡文忠公說集卷六十一，致司道據局信引曾國藩語。

②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覆陳劉松山湘軍情形摺。

他人，凡將領遇有撤換，必須並撤其全軍，從不就現在營伍來換將，以相沿襲的。故有因功成事竣，統將離營回籍，並撤其軍的，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曾國荃在湘募勇援江西吉安，及吉安既克，國荃回籍，即先遣撤所部勇營回湘。^①有因統將履任，並撤其軍的，如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訓營統將唐訓方履湖北糧道任，其訓營七營，都行遣撤。^②有因戰敗統將被斥回籍，並撤其軍的，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義字營管帶吳國佐戰敗，國藩責他違命，令撤營回湘。^③有因營務廢弛，統將被撤，並撤其軍的，如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胡林翼部將朱希廣何紹彩不理營務，即撤其軍以示懲戒。^④有因統將抱病，並撤其軍的，如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荃部將劉連捷內傷病發，國藩以他勞難久在軍中，即遣撤其軍。^⑤其他同這樣的例，我們不能一一的列舉出來。總之，湘軍之制，因為軍營必須自招，不能假手他人，故統將離營，必撤其軍，而不能就舊營而易新將。這是湘軍的定制。當時人所謂湘軍各有宗派，^⑥所謂湘軍各不相沿襲，^⑦便是從這個招募與遣撤的制度造出來的。

① 曾文正公年譜卷五。

② 曾文正公書札卷十，覆胡宮保。

③ 曾文正公批卷二，管帶義字營吳主簿國佐稟兩次捷仗敗挫難於復振兼病體難支懇即遣撤由。

④ 胡文忠公道集卷六十一，致司道總局。

⑤ 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覆鄂筠仙中丞。

⑥ 王闈運語，見湘綺樓日記。

⑦ 王定安語，見湘軍記卷二十，水陸營別錄。

此外，湘軍遣撤時還有幾件手續，統將必須辦理清楚的：第一，該軍的軍裝器械 要一一點交大營派來的遣撤委員收報，^① 或繳呈糧臺驗收。^② 第二，該軍歷來的欠餉，該統將須算清稟請大帥飭知糧臺全數補發，不可帶欠。^③ 第三，湘軍之制，於所統營各置司籍一人，凡軍缺未補的，或竟缺的，或除名的，餉都存於營中，凡遇遣撤時，大帥就該軍立營的久暫，人數的多寡，酌量定下一個數目，批令統將繳出歸公，叫做『截曠銀兩』。故遣撤時，統將必須遵照大帥批示的數目，將截曠銀兩繳出交委員收解。^④ 因為收點軍裝器械，則利器不致散失於民間，使亂徒有所資藉，補發欠餉，則所以體恤士卒的艱苦，而追繳截曠銀兩，則所以使公款涓滴歸公，不致入於將領的私囊。國藩立法定制，處處都是有他的用意的。

(附記) 湘軍的招募與遣撤制度，在綠營制度裏面是沒有的。我們要明白綠營的情形，可讀嘉道時人羅思舉自撰的羅壯勇公年譜。思舉在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以鄉勇從征白蓮教，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八月，拔補四川夔

① 曾文正公批牘卷二，管帶義字營吳主簿國佐稟兩次接仗敗挫難於復振兼病體難支懇即遣撤由。

② 胡文忠公遺集卷八十六，麻城縣稟撤營勇批。

③ 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八覆沈中丞，曾文正公批牘卷三，朱傑品稟石埭勇丁求餉安撫大略情形。

④ 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七，湘軍第五案報銷摺，及曾文正公批牘卷三，批臨澧營務處張錫修錫燦呈明敬字營呈擬支發餉項條規繕摺呈鑒由，並參批牘卷二，批管帶義字營吳主簿國佐稟兩次接仗敗挫難於復振兼病體難支懇即遣撤由。

州協右營千總。後來從千總精功陞至總兵。到了道光元年（一八二一）正月，他又從四川重慶鎮總兵陞貴州提督，五月，調四川提督，十月，調雲南提督，道光五年（一八二五），調湖北提督，直到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始卒於湖北提督任。他在征勦白蓮教之役，是一個始終在事的人。他在白蓮教平定之後，太平天國軍興之前，這兩次大亂的中間，他曾歷任貴州、四川、雲南、湖北四省提督。（道光十二年湖南瑤人趙金龍之亂，他並一度兼署湖南提督。）他是當時綠營大將中一個重要的人物，所以他的自述，可說是研究綠營的一部重要的文獻。

我們在思舉這部年譜中，可以分明的看出綠營制度與湘軍制度的不同。思舉是以鄉勇起來的，他在勦白蓮教之役，雖然統率的是他自己招募來的鄉勇，但到了軍事既定，擢陞重慶鎮總兵後，他所統率的便是本鎮的制兵，而不是他昔日的鄉勇了。所以後來他陞了貴州提督，歷任四川、雲南、湖北提督，每一次遷調，他都是輕身赴任，沒有部曲隨往的。他在這四省提督任內所統率的軍隊，都是各該省的營伍，而不是他舊日的部曲。他在年譜中，自敘在重慶鎮總兵任內奉旨補授貴州提督赴任出征的情形道：

道光元年正月十二月，奉旨補授貴州提督，時值雲南永北廳大姚縣等處夷人滋事。四月，自渝州起程赴任，途次奉旨帶兵見聽永北大姚協勦叛夷，即帶挑野兵。五月初，師至通安寧州，接慶撫蔣公文，以軍務告竣，撤兵回提督本任。

同書記調四川提督任及調雲南提督任道：

(道光元年)七月,奉旨調任四川提督。八月初十日,自安順交卸迎駕北上。十月初三日抵京,詣宮門遞摺請安。……初八日出都,赴昌陵大行皇帝廕殿叩奠回川。於陝西途次接奉廷寄:『雲南提督著羅思舉調補,即赴新任,欽此。』即由四川取道赴滇,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視事,即出條教三十二條,以整飭營伍,以重邊防。二年,移節雲南巡省營伍。

又記調湖北提督任道:

(道光五年)九月初四日,奉旨調任湖北提督。是年十二月十三日,馳抵穀城接任,整飭營伍,修造備戰鎗砲弓箭軍火器械,用資戰守。六年秋,閱湖北巡省營伍事竣。

我們從思舉的自敘看起來,便可以看出綠營制度下所謂「將營選調,兵皆土著」的特色。所以思舉從四川重慶鎮總兵陞貴州提督時,他不能夠也無須乎把他在重慶訓練的兵帶到貴州去。他在那裏歷年訓練的兵便只好交給新任的重慶鎮將。而他到了貴州,也有前任貴州提督訓練的營伍供他調遣。同樣,他在貴州調任四川,又調雲南,後來再調湖北,他也都不能把他在舊任訓練的兵帶到新任去。他到雲南是訓練雲南省的營伍,他到湖北是訓練湖北省的營伍。因為綠營的軍隊,都是國家的經制軍隊,無須將帥自招,故省分既調了,管轄的軍隊也跟着不同了。這種情形,和湘軍之制,其軍隊的或東、或西、或存、或散,惟視將領的行動為轉移的情形剛好相反。綠營之所以為國軍,與湘軍之所以成為私兵,其根本的分歧點便由於此。

我們在思舉這部年譜中,還可以看出一件重要的事件,就是在綠營制度下,軍隊雖欲抗拒接統亦不可得。這是四川

綠營軍隊當提督七十五被參革職離營後，抗拒新任提督豐伸接統的事。思舉記此事道：

七軍門因事被魁倫奏參，命永州鎮豐伸為四川提督來川接管七軍門原管之兵。時值臘月，兵籍廣元縣李家坝。七軍門交卸臨行，衆兵均藉割捨，痛哭震地叩送。豐軍門自陝接事，諭令官兵將七大人所執正黃旗幟更換紅色旗幟，各兵另外箭筒。巡捕傳諭豐大人南到條教諭令，衆兵恐其刻薄，即有鼓噪之意，硬執旗冲撞大營，勢欲謀害豐大人。余聞之駭異，隨遣七軍門之子武副都統（名隆阿）向前大喝曰：『武大人同余在此，兵勇無得滋事！七軍門甫經因事參回，爾等知滋事端，與七大人不利，反罪上加罪，大有干係。此非衛恩主，而反害舊主也。其如遇賊埋伏，奮勇出力，多勝幾仗，皇上憐我兵勇能幹，再放七大人來川統帶，我兵勇尚可受再造之恩，亦未可知。』衆兵見余再三開導，咸皆帖服，均各收隊，各回營房。次日，豐軍門接印，未敢匿名點驗。

四川兵所以如此的依戀舊提督七十五，是因為會有一段同患難共甘苦的關係。思舉自敘年譜在『七軍門因事被魁倫奏參』一句話下註道：

賊竄階州文縣，我兵追勦。因兵勇糧餉缺乏，衣食俱無。各兵無奈，在途中打撈度日，復將狗子剥皮作成裘衣披上，棕作裹脚，足踏草鞋。沿途人民謠曰：『寧遇白蓮教匪之賊，不過七大人叫化之兵。』經七軍門屢次稟催勒公爺（勒保）賞發，而糧餉仍不運到，以致兵勇緩程行走。魁倫奏參不言官兵缺乏餉糧，僅云七軍門帶兵行至太平退還，賊竄陝境，由嘉陵江經過，搶過河北，是以上命學問。迨盛參贊（德楞額）查明賊匪僅竄陝川邊境，未渡嘉陵江，據實覆奏，始奉特旨七軍門賞六品頂戴，因傷發筋令回旗調養。（回旗二載病故。）按七大人業日帶兵恩威并著，深得民心，兵將同心打仗，而領隊大帥各存嫉妬，故藉事奏參。如命七軍門督辦軍務，賊匪早可殲竣矣。

這件事情，與後來湘軍霆營抗拒襄雲慶接統的事件相似，

而其結果則絕不相同。雲營抗拒婁雲慶，雲慶不敢前往接統，他們的大帥曾國藩也無法使他們就範，後來只得把他們解散去。這次四川綠營兵抗拒新提督豐伸則不然，他們初時因為一方對舊將的無辜被革感到不平，一方對新將的號令感到疑懼，於是一時間爲着養憤與不安，乃持旗抗拒豐伸。及聽了羅思舉幾句話的勸告，便俯首帖耳聽豐伸的接統，不敢再鼓噪了。我們推原這兩件事結果不同之故，非關於人謀，而實由於制度不同。因為綠營之制，兵皆世業，他們是終身常隸營伍的，國家對於他們則有兵籍可稽，他們是國家的經制的軍隊，並不是由將帥自招而來的，所以他們不能同湘軍那樣可以自由應將帥的招募而來，也可以解甲而去的。故湘軍將士要擁戴他們的主將，不達目的，最多不過被解散而已，在湘軍體制上說，兵由將自招，將存則兵存，將去則兵散，原爲定制，將士爲着擁戴主將而抗拒他人接統，並非罪狀。而在綠營制度下，若兵士如此，則爲犯上作亂了。故當日四川綠營兵便轉歸不得不聽由豐伸的接統，實由於此。我們看清楚了這點，更可以明白綠營之所以爲國軍，與湘軍之所以成爲私兵，其根本不同的所在了。

第八章

紀律

一 尊上

湘軍是近代著名的有紀律的軍隊。但考其紀律，不過數條，都是人人易知淺近可行的條文。原來曾國藩治軍，屏去一切高深神奇之說，而用理學家守約的方法，專就粗淺的腳踏實地的地方下手，他給他的朋友吳廷棟信說：

近年軍中閱歷有年，益知天下事當於大處着眼，小處下手。陸氏但稱先立乎其大者，若不輔以朱子銖積寸累工夫，則下梢全無把握。故國藩治軍，屏去一切高深神奇之說，專就粗淺樸悉處致力，雖坐是不克大有功，然爲練將計，則備守約之方也。①

所謂「守約」的說法，國藩在教訓他的部將李榕的信裏說道：

凡與諸將語，理不宜深，令不宜煩，愈易愈簡愈妙也。不特與諸將語爲然，即吾輩治心治身，理亦不可太多，知亦不可太雜，切身日日用得着的，不過一兩句，所謂守約也。②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九，致吳竹如。

②見同卷李申夫。

故湘軍紀律，出之以腳踏實地，而終歸於簡單易行。此胡林翼論湘軍治軍成法，所以有能粗然後能精之論，^①而曾國藩到了後來做直隸總督時，奉旨訓練直隸練軍上奏清廷也自稱湘軍，『營規只有數條，此外別無文告，』為湘軍的善制，而為練軍所應取法。^②因為其紀律簡單切實易行，故軍士人人能遵能守，遂能成為有紀律的軍隊。這是湘軍制度中的一種特色。

湘軍的紀律，約有三端：一曰尊上，二曰愛民，三曰禁戒惡習而附之以稽查的規條。其尊上之條，在湘軍的紀律中，是最重要的一條。所謂「尊上」，原是儒家的說法。我們換過今天的話來說，就是軍人必須絕對的服從本管長官。曾國藩在陸軍得勝歌裏教將士守禮、守法、守號令的話說道：

第四規矩要嚴辦，有禮、有法、有號令。哨官管兵莫太寬，營官也要嚴哨官。出營歸營要告假，朔日望日要請安。若有公事穿衣服，大家出來站個班。^③

曾國藩教哨官要嚴管兵弁，營官要嚴管哨官。又立出營歸營要告假，朔日望日要請安，若有公事穿衣服，大家出來站個班。這幾條規矩，都是簡單的易知易守的規條。然而一方面卻使將士在營制的等級裏面，知道尊卑的名分，另一方面，又使他們在這些日常奉行的規矩裏面，知道尊上的道理。於是一營之中，兵弁都知道尊敬哨官，哨官都知道尊敬營官。推而上之，營官都知道尊敬分統，分統都知道

①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一，致莊蘆生嚴渭春論湘軍制度說，『兵事不可言奇，不可言精，蓋必先能粗而後能精，粗腳踏實地乃能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也。』其言雖不專為湘軍紀律而發，而湘軍紀律的特色處正可用其言以解釋之。

②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復繆直隸練軍事宜摺。

③曾文正公雜著卷一。

尊敬統領，統領都知道尊敬大帥，各尊其上，各敬其長，辨等而後明威，能守禮法而後纔能遵命令聽節制，成爲紀律嚴明的軍隊。

我們知道，軍人當服從，這原是無論古今，無論中外都是一樣的，不僅湘軍是這樣。不過，湘軍尊上之條，一方既在營制之中，明定了尊卑管轄的定制，一方復在日常導行的規矩之中，以不成文的規條而暗寓辨等明威的體制，使將士知道尊上的禮法，以儒家之教，施於軍伍之中，而終收將士的死力。湘軍紀律，與那普通用兵家法家的道術嚴刑峻法以治軍者不同在此，湘軍紀律，所以深染儒家的色彩者也在此。

二 愛民

軍營紀律，固然以服從命令爲首要，但兵所以衛民，兵而擾民，可用於兵？初太平天國軍興，從廣西北出，道經湖南，軍紀嚴明，不擾居民，而清軍之與太平天國作戰的軍隊，綠營則擄民夫，佔民房，不免於騷擾，向榮部將張國樑所募潮勇，則恣淫擄掠，無所不至，故湖南民間有兵勇不如太平軍的安靜的批評。曾國藩極痛恨這句話，他恐怕民心一去，不可挽回，誓欲練成一旅，秋毫無犯，以挽民心，而塞民口。① 故既創湘軍定紀律，特嚴擾民之禁，他撰有愛民歌②，並書小序③於前，給軍士傳誦道：

用兵之道，以保民爲第一義。除莠去草，所以愛苗也，打蛇殺虎，所以愛人也。募兵勦賊，所以愛百姓也。若不禁止騷擾，便與賊匪無異，且或比賊匪更甚。

① 據曾文正公書札卷二，與張石渠制軍。

② 序見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規禁擾民之規，歌見雜著卷一。

要官兵何用錢？故兵法千言萬語，一言以蔽之曰愛民。特撰愛民歌，令兵勇讀之。歌曰：

三軍簡隨仔細聽，行軍先要愛百姓。賊匪害了百姓們，全靠官兵來救人。百姓被賊吃了苦，全靠官兵來作主。第一營管不貪權，莫走人家取門板。莫拆民房搬亂石，莫踏禾苗壞田產。莫打民間鴨和鷄，莫借民間鍋和碗。莫派民夫來挖壕，莫到民家去打鐘。莫賭其圖街前路，砍柴莫砍墳上樹。挑水莫挑有魚塘，凡事都要讓一步。第二行路要端詳，夜夜纔要支帳房。莫進城市占舖店，莫向鄉間借村莊。人有小事莫喧嘩，人不認路莫擠他。無錢莫扯道邊菜，無錢莫吃飯宜茶。更有一句緊要書，切莫擄人當長夫。一人被擄挑擔去，一家啼哭不安居。娘哭子來戰也驚，妻哭夫來淚也枯。從中地保又講錢，分派各團井各都。有夫派夫無派錢，牽了驢馬又牽猪。騎飛狗走都嚇倒，塘裏嚇死幾條魚。第三營令要嚴明，兵勇不許亂出營。走出營來就學壞，總是百姓來受害。賊走大家講錢文，賊走小家擄婦女。遊些地痞做夥計，買些燒酒罵喝醉。逢著百姓就要打，遇著店家就費氣。可憐百姓打出血，喫了大虧不敢說。生怕老將不自在，還要出錢去陪罪。要得百姓稍安靜，先要兵勇聽號令。陸軍不許亂出營，水軍不許岸上行。在家皆是做良民，出來當兵也是人。官兵賊匪本不同，官兵是人賊是禽。官兵不靠賊匪搶，官兵不靠賊匪淫。若是官兵也浮搶，領同賊匪一條心。官兵與賊不分明，到處傳出亂聲名。百姓聽得就心驚，上司聽得皺眉尖。上司不肯發糧餉，百姓不肯賣米鹽。愛民之軍處處喜，擾民之軍處處嫌。我的軍士跟我早，多年在外名聲好。如今百姓更窮困，願我軍士聽教訓。軍士與民如一家，千說不可欺百姓。日日熟唱愛民歌，天和地和又人和。

這是一篇淺白的歌辭。曾國藩在這篇歌辭中，把兵士必須愛民的道理，和人民被擾的痛苦，反復的勸諭士卒。同時，他對於將領在批牘裏或手書裏，又常常的誥誡他們，行軍應以不擾民為第一義，要嚴管兵士，自王鑫羅澤南以至李鴻章，無不如此的懇切的誥誡。上面說過，湘軍營制之中，每營定有長夫及棚帳的制度，使兵士有夫可用，有棚帳可住，不致拉民夫，佔民房。而其營規裏面，又定有陸軍不許亂出營，水軍不許岸上行的規條，使兵士無從為非作惡。復同

這樣的苦口婆心把愛民的道理來誥誡他們，使他們激發天良，自知應盡軍人的天職。制度如此的嚴密，誥誡如此的周詳，軍人自不致於再有擾民的事了。所以當時湘軍戰士足跡所至，民間焚香歡迎，叫他們做「青天大人」^①。社會輿論，稱湘軍的紀律為「用兵以來所未見」。^②到了太平天國將平，湘軍暮氣漸深，始聞有擾民的事。當日曾國藩所以咨嗟嘆息嫉首痛心於湘軍的暮氣者，擾民的事便是其中的一端。故既克金陵，便把湘軍解散了。（爾參看第十二章第一節。）

三 禁戒惡習

一個軍士，不但要服從命令，愛護人民，他自己還要能夠克己自律，養成一個良好的軍人的人格。倘使軍士不能自治，沾染惡習，還不能算是一個守紀律的軍人。一軍如此，便不能算是一個有紀律的軍隊。故曾國藩治軍，特申明自治的道理，他說，「用兵者必先自治，而後制敵，」^③不能自治，則「兵猶火也，勿戢將自焚。」^④要軍士能夠自治，則必須從嚴禁惡習起，惡習既除，良習始生，然後纔能夠漸漸的培養成一個良好軍人的人格。所以湘軍營規裏，定有禁洋煙等事之規七條，^⑤以為軍士厲行自治的戒條。其條文如下：

（一）禁止洋煙 營中有吸食洋煙者盡行責革，營外有烟館賣煙者盡行驅除。

①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四，致澄澗沅洪四弟。

②據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上曾相。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五，與羅伯宜。

④曾文正公書札卷六，與羅伯宜。

⑤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規。

- (二)禁止賭博 牌寶等事，既耗錢財，又耗精神，一概禁革。
- (三)禁止喧嘩 平日不許喧嘩，臨陣不許高聲。夜間有夢覺亂喊亂叫者，本棚之人推醒，各棚不許接聲。
- (四)禁止姦淫 和姦者重革，強姦者斬決。
- (五)禁止謠言 造言誇上，離散軍心者嚴究。變亂是非，講異說短，使同伴不睦者嚴究。張皇賊勢，妖言邪說搖惑人心者斬。
- (六)禁止結盟拜會 兵勇結盟拜會鼓衆挾制者嚴究。結拜哥老會，傳習邪教者斬。
- (七)禁止異服 不許穿用紅衣、綠衣、紅帶、綠帶。不許織紅綉線。不許紫紅綠包巾、印花包巾。不許穿花鞋。

吸鴉片，賭牌寶是民間的積習，吸煙賭博的人無不懶惰，故禁煙賭以儆惰。軍營最貴肅靜，故禁喧嘩以保肅靜。姦淫則擾亂社會的秩序，故禁姦淫以安閭閻。當日太平天國勢大，湖南復有結拜哥老會的風氣，倘軍中流傳謠言，則亂軍心，而張敵勢，結盟拜會，則小而鼓衆挾制，大而聚衆作亂，故禁謠言，禁結盟拜會以去奸邪。湘軍定制，帕首短衣，故禁異服，以崇樸。能儆惰、崇樸、保肅靜、安閭閻去奸邪，則士卒無一人不是自治的士卒，軍營無一處不是自治的軍營。湘軍這七條禁律，針對時弊，真個是法簡令嚴，使人易於遵守的了。其後同治初年，湘軍軍士，結拜哥老會，各營相習成風，致於無法禁遏，而湘軍不久也就解散。雖然這條禁止結盟拜會的禁律，到了那個相習成風不可禁遏的時候不能再發生效力，但是，我們卻不能不說他當初早已防患於未然的。

四 稽查

要知道一個士卒是否服從上級長官的命令，只要從他的行動

裏便可以看出，自不待於稽查。但是，要知道他是否擾民 是否遵守禁規，卻須要暗中稽查，因為士卒作奸犯科，是不會在本營長官的面前做的，必須嚴密的稽查，纔可以訪察得出來。所以湘軍又定有稽查之規五條●來查察士卒，並防奸細的混入，其規條如下：

- (一)查號補小印 號補上有大印數字，各營皆然。其每營官又須另有小印私記，印於補上，以便稽查。
- (二)查口號 每夜營二字做口號，查營時，過營人來，即聲呼上一字，來者即聲呼下一字應之。過者發時拿問，以防奸細。若人多混雜之地，日間亦營二字做口號，以便稽查。
- (三)查街 每日派什長及親兵數人，至營盤附近街市稽查，如有擾民者，強悍嫖賭博者，立即拿回究辦。
- (四)查出營 各勇多換號執旗，方准出營。如守門人不嚴稟搜放者重責；各勇夫不嚴查者責革。
- (五)查私留外人 各勇夫如有親友來營，須報明本什長哨長至營官處掛號，方准留宿；違者重究。

稽查的方法，不外密檢查，嚴出入兩事。查號補小印，查口號，查街，所以密檢查；查出營，查私留外人，所以嚴出入。檢查密，出入嚴，則士卒便不敢違犯紀律，而奸細也無從混入了。

●見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規。

第九章

訓練

曾國藩創立湘軍，終成大功，生平未嘗自以為知兵，其所自負獨在訓練。●但其訓練，也都是從極質極簡處着手，一方用淺近的易知易行的規矩來教訓兵士，以收訓之功，一方用腳踏實地的方法來操練兵士，以收練之效。故湘軍的訓練，是認訓與練同樣的注重的。其訓的規矩有二，第一是訓營規，第二是訓家規。練的方法也有二，第一是練技藝，第二是練陣法。●

●曾國藩與胡林翼書說，『鄙人訓練之才，非戰陣之才也。』（曾文正公書札卷九，覆胡宮保。）

●曾文正公雜著卷三，勸諭淺語勸諭營官勸訓練以禦寇條說，『訓有二端，一曰訓營規，二曰訓家規，練有二端，一曰練技藝，二曰練陣法。點名、演操、總覓、放哨，此將領教兵勇之營規也。禁煙賭、戒游惰、慎言語、敬尊長，此父兄教子弟之家規也。為營官者，待兵勇如子弟，使人人學好，個個成名，則樂勇感之矣。練技藝者，刀矛能保身，箭刺人，鎗礮能命中，能及遠。練陣法者，進則同進，站則同站，登山不亂，過水不難。總不外一熟字。技藝極熟，則一人可敵數十人。陣法極熟，則千萬人可使如一人。』湘軍訓練的大綱，都具見於此勸諭淺語中。

訓營規，則教軍士知道點名、演操、巡更、放哨的規矩，他定有日夜常課之規七條如下：^①

- (一)五更三點皆起，派三成隊站牆子。(案淮軍行軍時營營，牆子，營牆也。)次，放醒礮，聞鐘聲則散。
- (二)黎明演早操一次，營官看親兵之操，或幫辦代看，哨官看本哨之操。
- (三)午刻點名一次，親兵由營官點，或幫辦代點。各哨由哨長點。
- (四)日斜時，演晚操一次，與黎明早操同。
- (五)燧時，派三成隊站牆子一次，放定更礮，聞鐘聲則散。
- (六)二更前點名一次，與午刻點名同。計每日夜共站牆子二次，點名二次，看操二次。此外營官點全營之名，看全營之操無定期，約每月四五次。
- (七)每夜派一成隊站牆，唱更。每更一人輪流管換。如離賊甚近，則派二成隊，每更二人輪流管換。若但傳令而不可唱者，謂之暗令。仍派哨長親兵等常常稽查。

這七條規條，都是極質、極簡，人人易行的事，而其要在得一個「勤」字。勤點名，則軍中不能私出游蕩，擾民空籍諸弊不致叢生；勤巡更，則奸細不致乘隙蹈瑕；勤看操，勤站牆子，則不致曠弛不振。故曾國藩教其弟國荃部將彭毓楠說，「早夜站牆，日日操練，斷不可間。勤字爲人生第一要義，無論居官行軍皆以勤字爲本。」^②又說，「每早三成隊站牆子，不特妨賊來撲，且規矩習於平日，各弁勇自然人人起早，人人不懶散。」^③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李鴻章統淮軍援滬，已身爲大帥，自聞方面，國藩還再三叮囑他要親做這種點名、看操、站牆子的事務。^④而國藩自己也身體力行，躬親其事

①見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規。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上，與彭沅。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上，與彭沅。

④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上曾相。

以爲將士的表率。● 因爲如此照章做去，營中日夜都有一定的課程，既可以教訓軍士學習戰事的工夫，使他們時時如臨大敵，不敢有一刻的苟安，同時，又可以範圍他們的心志，使他們不得稍有餘暇以爲非作惡。一營裏面，人人都如此的振作，人人都如此的勤奮，則營務未有不振的，全軍都如此，則軍未有不興的。此曾國藩所以有「軍勤則勝，惰則敗」● 的說法，故他訓練湘軍便首先從這種日夜常課的工夫下手。

訓家規，則教軍士禁嫖賭、戒游惰、慎言語，敬尊長的規矩。我們在上書說過，曾國藩以儒術治湘軍，不用嚴刑峻法，所定軍法不過禁洋煙等事之規七條，其軍紀裏面，最重要的如尊上之教，愛民之條，都無成文軍法，惟以苦心勸導。即禁洋煙等事，他於明定軍法外，仍復時加勸誡。他不欲恃法以取一時之效，而專用父兄教子弟的家規以收軍士感動之功。所以國藩教將領管帶軍士說，「將領之管兵勇，如父兄之管子弟。父兄嚴者，其子弟整肅，其家必興；溺愛，其子弟驕縱，其家必敗。」● 又說，「我輩帶兵勇如父兄帶子弟一般，無銀錢，無保舉，尙是小事，切不可使他因擾民而壞品行，因嫖賭洋煙而壞身體，個個學好，人人成材，則兵勇感恩，兵勇之父母妻子亦感恩矣。」● 以父兄懇懇希望子弟的心腸來待遇軍士，則

● 據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譜卷六。

● 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三，致宋澆久。

● 曾文正公批牘卷二，批湘後營營務處何令應祺副後營劉承遠據左營李春將寶賢稟復聲明勇丁有無滋事由。

● 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七，與朱雲崖。

人知恩，以父兄尊嚴的態度臨陣軍士，則人知威、知恩，則勸誠自易於感動；知威，則不相教令而知尊上守法，視軍營如家庭，視軍士如子弟，訓以家規，教以家法，這是湘軍訓練的特色。國藩生平治軍，不怕軍營打敗仗，最怕將士學壞樣，他以為「小敗不過誤於一時，學壞則誤及終生。」^①他為將士終生打算的婆心，我們可以想見，他對於教訓的重視，我們也可知了。

至於練技藝、練陣法，也定有操練課程。^②其課程如下：

- (一)每逢三、六、九日午前，本部堂下教場，看試技藝演陣法。
- (二)每逢一、四、七日午前，著本管官下教場演陣，並看抬鎗鳥鎗打靶。
- (三)每逢二、八日午前，著本管官帶領赴城外近處跑坡、搶旗、跳坑。
- (四)每逢五、逢十午前，即在營中演連環鎗法。^③
- (五)每日午後，即在本營演習拳、棒、刀、矛、鉞、叉，一日不可間斷。

練習放抬鎗、鳥鎗、連環鎗，學習跑坡、搶旗、跳坑，演習拳、棒、刀、矛、鉞、叉，都是技藝的操練。練習放鎗，是要能命中，能及遠。學習跑坡、搶旗、跳坑，是要跑得高，跳得遠，以便踹破敵營。演習拳、棒、刀、矛、鉞、叉，是要能保身，能刺敵人。練陣法，初時是習戚繼光的

① 曾文正公批覆卷三，批王副將品高呈報開用管帶強中前營關防日期并回營城訓練由。

② 曾文正公雜著卷一，曉諭新募鄉勇。

③ 連環鎗法，是當時火器未精利的時候放鎗的方法。其法每層六人，以兩人為一疊，兩隨雁翅而進。三疊為一層。前一疊二人伏地放鎗，第二疊二人跪放，第三疊二人立放，三疊六鎗齊放。放時，每疊二人左人左旋，右人右旋，直至末隊。第二層六人進行一步，照舊放鎗，放訖退回。三層以後更番代放數回。見陳龍昌中西兵略指掌附註。

鴛鴦陣，三才陣^①及握奇經的四面相應陣^②。其後操一字陣、二字陣、及方城陣。^③練陣法的目的，是操練軍士的隊伍，要進則同進，要站則同站，登山不亂，越水不雜。練技藝練陣法，總不外一熟字。技藝極熟，則一人可敵數十人，陣法極熟，則千萬人可使如一人。要技藝陣法都練得熟，使一日也不可間斷。國藩教人說，『練勇之道，必須營官晝夜從事，乃可漸幾於熟，如鷄伏卵，如續鍊丹，未宜須臾稍離。』^④所以他定這個湘軍操練課程，每天都有一定的工課，使軍士操練不致有一天的間斷，故能漸幾於熟，而成爲精練的軍隊。

我們看湘軍這種訓練方法，都是極質、極簡、人人易知、人人易行的方法。訓營規，則使軍士知道軍營的規矩，訓家規，則使兵士知道做人的道理，練技藝，則使軍士操練手足，練陣法，則使軍士操練隊伍；其各種的訓練目的不同，而卻收互相爲用的功效。所以一個軍士，入伍後，經過了這種知營規，守家法，習技藝，練隊伍的訓練，他不但練成一個好的戰士，他還養成一個堂堂的人。故湘軍盛時，其軍士言忠勇，則『慷慨赴戰，矢死靡他，浩氣英風，蓋非尋常庸度所能及。』^⑤言勤儉，則於戰守的餘閒，養豬種地，至於有菜出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四與駱中丞，及同卷與王璣山，覆王璣山。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四，覆王璣山。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五，致張牧齋。

④曾文正公書札卷四，覆劉漢仙。

⑤左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十三，浙省肅清合祀陣亡將士請入祀典致祭摺語。

賈。① 言樸誠，則粗衣惡食，屏絕浮華，但講實際，不事虛文。② 以魯鈍的山農，而兼備忠、勇、勤、樸的美德於一身，為士大夫所難能，此則都出於曾國藩的訓練。我們知道，往代名將治軍，大都不過只盡精操練，明節制的能事而已。其能把軍士練成一個好的戰士，還要把他養成一個堂堂的人，訓練軍隊，不但求效果於戰場，並且為軍士終生做人打算，同湘軍這樣的訓練，則實所少見。湘軍訓練的特色在這裏，曾國藩所自負於訓練的地方，也就在這裏。其後太平天國既平，四方還是多事，湘軍雖然解散，而各處用兵仍屢募湘軍。到光緒初年，時人對湘軍還有『至今湘軍尊上而知禮，畏法而愛民，猶可用也』的好評，③ 則國藩的流風遺教，可謂深遠了。

① 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六與易駒荻說，『那籌種桑茂盛否？喂豬肥大否？有青菜，有豬油，糧裏有米可煮，則此外花錢不多矣。』同書卷十七與朱雲維說，『勇夫極勤至有菜出賣，則下日安本分可知。』

②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覆議直隸練軍事宜摺論湘軍說，『勇丁帕首短衣，樸誠耐苦，但講實際，不事虛文。』彭剛直公奏稿卷二酌議水師事宜摺說，『臣與曾國藩同起義旅，湘軍所向有功，其時將弁以至士卒，大抵非盡生即農夫也。不知有衣服玩好之娛，不知有功名勢位之樂，不知有趨險應對之文，當時湘軍所以得人不過兩端：曰樸，曰勤。』我們讀曾彭兩氏的自述，可見當日湘軍樸誠的氣象。故其後光緒九年，王闓運舟行見湘軍哨官鄒炳工琴笛，以為異乎湘軍初起的風氣，而不勝嘆嘆，殆非無故了。（見湘綺樓日記。）

③ 此為王闓運批評當時湘軍語，見湘軍志營制篇第十五。案湘軍志作於光緒初年，故知其批評為指光緒初年事。

第十章

選拔

一 特別人才的選拔

湘軍的選拔，就其性質來說，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特別人才的選拔，一種是軍功的選拔。兩者不同的地方，是前者為幕府人物的選拔，後者為軍前將士的選拔，前者是經過曾國藩的陶溶造就後，就往往以不次的超擢出來的，後者則就每次軍功保案，循階按級的保舉的。

特別人才的選拔，是湘軍的一種特別的選拔方法。曾國藩所謂「破格超保」^①便是。但破格超保，不過是這種選拔方法的最後一個步驟，而在其前，還須先要經過廣收、慎用、培養三個步驟，等到把人才造就成器後，最後纔出以破格超保的一途。所以湘軍這種特殊人才的選拔方法，實分為四個步驟：就是第一廣收，第二慎用，第三培養，第四破格超保。

所謂廣收，其方法約有三點：第一是衡才不拘一格，當日有人

^①曾文正公奏稿卷四，水師小勝並陳近日勦辦情形摺中語。

問曾國藩湘軍選將的方法，他說：

承陶通將一節，獨以湖湘後產朋興，推求汲引之原，鄙人嘗嘗，奚足以言創鑿？風雲際遇，時或使之生當是邦，會逢其適，於鄙鈍初無與也。抑又竊疑古人論將，神明變幻，不可方物，幾於百長并集，一短難容，恐亦史冊追崇之辭，初非當日預定之品。要以衡才不拘一格，論事不求奇績，無因寸朽而棄遺抱，無施數畝以失巨諒，斯先哲之恆賞，雖愚蒙而可勉。①

第二，是不限資地，他教李元度說：

胡應元果能戰者，則宜直授以營官，不宜復以資地限之。衛青人奴，拜將封侯，身尙貴主，此何等時，又可以尋常行墨因循奇男子乎？②

第三，是互相汲引，不得不休，他教李桓說：

求人之道，須如白圭之治生，如鸞學之擊物，不得不休。又如妹之存母，惟之有謀，以類相求，以氣相引，庶幾得一而可及其餘。③

衡才不拘一格，復不限以資地，則取才的範圍自廣。再加以互相汲引，不得不休，則人才自至了。不過，我們須要知道，曾國藩取才的範圍雖廣，但其標準卻有一定的原則，而不是泛取濫收的。國藩對人才的想法，分爲『官氣』與『鄉氣』兩種。以爲官氣重的則心竅太多，圓滑取巧，遇事不能身到、心到、口到、眼到，尤不能苦下身段去事件上體察一番。鄉氣多的，則有樸實廉介的本質，遇事能勞苦忍辱。④ 所以湘軍選拔，凡遇官氣重、心竅多、浮滑取巧的人，都屏斥不用，他與李元度書說：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八，覆莊衛生。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五，與李大資。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李麟堂。

④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李麟堂。

湘軍之興，凡官氣重、心竅多者，在所必斥。①

他與人書又說：

將領之浮滑者，一遇危險之際，其神情之飛動，足以搖動軍心，其言語之圓滑，足以淆亂是非。故整軍屢不喜用浮現話之將，非僅弟一人然也。②

惟取樸實廉介之人。他教李元度說：

軍營宜多用樸實少心竅的人，則風氣易於純正。③

覆方劄元書說：

觀人之道，以樸實廉介爲質，有其質而更傳以他長，斯爲可貴；無其質，則長處亦不足恃。甘受和，白受采，古人所謂無本不立，義或在此。④

故曾國藩拔名將塔齊布於末弁之中，只取他一個「拙」字。他論沈葆楨的前途不可量，其過人處也只在個「拙」字。拙，便是樸實，便是不會圓滑取巧，便是遇事能勞苦忍辱，能身到、心到、口到、眼到，能負責到底。這是曾國藩選拔人才的大原則，和他所定的招募士卒棄浮滑取土氣的標準是一貫的。這個原則，對他的廣收的方法並不衝突。因爲所謂有鄉氣的人，大抵是那些未受官場的和綠營的惡習沾染的人，他們或久困場屋，或沉屈微員，他們都有一副用世的心腸而苦無從致用。這種人到處都有，只等待一個領袖人物把他們拔擢出來。我們知道，曾國藩在翰林的時侯，做有一篇有名的原才論，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李大青。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八，覆姚秋澗。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李大青。

④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方子白。

毅然以轉移風俗陶鑄一世人才爲己任。^①到這時候，遭逢大變，他手創湘軍，得到了機會來實行他的抱負，於是他選拔人才就首以廣收爲務，才幹不拘一格，出身不限資地，只要不和他的用鄉氣、斥官氣、取樸實、棄浮滑的大原則相背，他都一樣的招致，一樣的渴求，不得不休。所以同曾國藩這樣的去廣收人才，不消說，自然會給他網羅得許多人才出來

人才網羅出來了，便要有個儲才的地方。湘軍儲才的地方，卽在於幕府。幕府的主要任務，雖然爲參機要、治軍書兩端，但幕府人物的工作，除了在幕府做這兩件任務外，在大營內的有營務處、糧臺，在大營外的有轉運局、支應局、釐金籌餉局，以及軍械製造局等機關，都是他們工作的地方。曾國藩把人才網羅入幕府後，他便首先施行他的選拔第二個步驟，那就是慎用。所謂慎用，便是量材器使。他使李瀚章治釐金，教瀚章用人說：

目下總以求才爲第一義，僕已誠託各處薦人。如有來者，新闢下優加禮貌，先給薪水，徐察其才之大小而位置之。^②

這種徐徐的考察人才而後把他位置的方法，便是曾國藩所謂「用之欲慎」的方法。所以曾國藩使用那些招致入幕的人物，長於治軍的，便把他們安置到營務處去，使他們歷練軍務，以爲他日將才之用。精於綜覈的，便把他們安置到糧臺、或者轉運局、支應局、釐金籌餉局等機關去，使他們學習轉餉籌餉的工作。善於製器的，便把他們安置到製造局去，使他們做造船製礮的工作。大才則大用，小

①曾文正公文集卷二。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李筱荃。

才則小用，都位置得當，務使人人能盡其用，用盡其才。這是我們知道的，曾國藩是以知人善任一事見稱於當世。他生平嘗以『取之欲廣，用之欲慎』^①的話教人取才。因為廣收，方纔可以在衆多的人物裏面徐徐的考察人才出來，因為慎用，然後人才方得各盡其用，用盡其才。可見國藩知人善任的本領，只是從廣收與慎用的工夫上著手。但是，國藩對於人才並不只是做到知人善任的工夫就算了，他還要把他們個個都陶鑄造就成個有用的人物。他曾說過，『樹人之道有二，一曰知人善任，一曰陶鑄造就』的話，以為知人善任，只是作育人才的一方面，另一方面還須加以陶鑄造就，然後纔算盡了作育人才的能事。所以國藩選拔人才的第三個步驟便是培養。其培養人才的方法有三：第一是轉移，第二是勤教，第三是嚴繩。所謂轉移，便是要以自己的趨嚮，來轉移習俗而陶鑄人才。國藩寫信給胡林翼論此點說道：

侍昨接希庵（李續宜字）信說，『方今天下大亂，人人懷苟且之心，出範圍之外，無過而問焉者。吾輩當自立準繩，自爲守之，并約同志共守之，無使吾心之賊，破吾心之籟子』云云。此後侍與老陶輩當謹守準繩，互相規勸，不可互相獎飾，互相包荒。^②

又說：

若能引出一班正人，俱成一時風氣，則侍與公所藉以報國者也。^③

這便是他在原才論裏所說的『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李筱荃。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胡宮保。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胡宮保。

之人」的辦法，也就是他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應詔陳言疏裏，教咸豐帝以身作則，來轉移風氣，作育人才的辦法。^①所以國藩生平最恨官氣，他自己便首先屏除官府排場，力禁部下迎送的虛文。^②他教人早起，他自己就首先放醒曦即起。^③他教人不撒謊，他就首先以誠待人，不肯片語欺人。^④他自己兢兢自持，以身作則，教人家受了他的生活規律的感化，跟着他的樣子做，把習俗改了，而造成一種勤樸的風氣出來。這便是他的轉移習俗的方法。所謂勤教，就是不憚煩的教訓，國藩教訓僚屬，小而個人治心治身，大而治軍治餉，他都不憚煩的把自己的信條、自己的經驗懇懇的教訓他們，在他的批牘裏和書札裏，大半都是這些教訓僚屬的話。在這裏我們是不用徵引的。至於所謂嚴繩，就是用嚴師管束弟子的方法來管束他們，國藩一生操守最重誠敬兩字，誠是不欺己不欺人，敬是勤慎有恆。他管束幕客也就以不晏起不撒謊兩事來嚴繩他們。因為不晏起，是敬字的工夫，不撒謊，是誠字的工夫，能夠做到不晏起、不撒謊，便是做得到誠敬的工夫。能誠敬，方能負巨艱，當大難；否則一切便無從說起。國藩對這兩件事極是重視，以為事雖淺近，而實為修身任事的基本，^⑤嚴繩幕客要人人都做得到。一個人給國藩這樣的選拔出來，既經得到了適當的任務，使他從工作裏磨練出閱

①曾文正公奏稿卷一。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一覆彭雲琴，及同卷覆楊順堂。

③曾文正公家書卷四，寫父親。

④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五，覆李宮保。

⑤據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六，批楊手筆裏。

歷，增長了見識，同時國藩復時加勤教，以教所未知，再從人格上施以訓練，以身作則，把自己的人格來感化他。用嚴繩的手段來管束他。這麼一來，日積月累，自然會給國藩造就成一個人才出來。於是國藩最後乃出以破格超保一途，使成材的人都次第的得以大用於世，後起的人，有所勸勉，世稱為中興名臣的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三人，都是由國藩特保起來的。其胡、左、李以外，如江忠源、羅澤南、塔齊布、王鑫、楊載福、彭玉麟、劉松山這班人，由國藩造就成名的更是不勝枚舉的。

國藩對特殊人才這樣的選拔，這樣的作育，他的用心至苦，他的方法也很完密，所以湘軍幕府人物號稱極盛。於是軍中治兵治餉的人才因得以興起不窮。國藩幕客薛福成曾做有一篇欽會文正公幕府賓僚●來記敘湘軍幕府人物。薛氏把他們分為四大類：第一類，是凡從國藩治軍書，涉危難，遇事贊畫的：閔偉則有李鴻章、郭嵩燾、劉蓉、李元度；明練則有郭崑燾、何應祺、鄧輔綸、程桓生、甘晉、陳璘、許振麟、錢應溥、蔣嘉棫、凌煥；淵雅則有方翊元、李鴻裔、柯鉞、程鴻詔、方駿謨、向師棟、黎庶昌、吳汝綸等。第二類，是凡以他事從國藩，邂逅入幕，或驟致大用，或甫入旋出，散往四方的：雄略則有左宗棠、彭玉麟、李雲麟、周開錫、羅萱、吳坤修、李鶴章；碩德則有李宗義、李瀚章、梅啓照、唐訓方、陳蘭彬、陳士杰、王家璧；清才則有孫衣言、周學濬、何斌、高心夔；雋辯則有周騰虎、李榕、倪文蔚、王定安等。第三類，是凡以宿學客戎幕，從容

●欽會文編卷四

議，往來不常，或招致書局，並不責以公事的：古文則有吳敏樹、吳嘉賓、張裕釗；閩覽則有俞樾、羅汝懷、陳學受、夏燮、莫友芝、王闓運、楊象濟、曹耀相、劉翰清、趙烈文；樸學則有錢泰吉、方宗誠、李善蘭、汪士鐸、陳艾、張文虎、戴望、劉毓崧、劉蕡曾、唐仁廉、成蓉鏡、華衡芳、徐震等。第四類，是凡刑名錢穀鹽法河工及中外通商諸大端，或以專家成名，下逮一藝一能，各效所長的：幹濟則有馮煥光、程國熙、陳方坦、任伊、孫文川；勤樸則有洪汝奎、劉世燾、李興銳、王香倬；敏瞻則有何源、李士棻、屠楷、蕭世本等，共八十三人。薛氏遺篇題名錄，大體是完備的，但也間有遺漏，湘軍幕府裏面還有一些重要的人物，如給湘軍水師創立舢板船制以及在湖南造礮籌餉主持東征局事的黃冕，在湖北辦釐金辦捐輸的胡大任，就軍中所獲太平軍文件開局編纂賊情彙纂的張德堅，參機要的沈葆楨，招致西洋工人製造新式軍械的容闈等人，他都不會收入。據現在我們所知，曾經供職於湘軍幕府或往來其中而有名於世的，連薛氏本人都算在內，當近九十人。這班人物，除了少數的所謂招致書局不責以公事的人外，他們都是湘軍治兵、治餉、治軍書、參機要的幹部人物，他們對湘軍的關係是不待說的，就是同光間，國家比較重要的大事，還是由這班人肩任的。所以湘軍的幕府我們簡直可以說是晚清人才的淵藪，而卻都由曾國藩一手選拔，一手作育出來。

二 軍功的選拔

我們上面說的是特殊人才的選拔，即幕府人物的選拔。現在要

說到軍功的選拔，即軍前將士的選拔。特殊人才的選拔，不是出自定制，而是由於曾國藩個人的鑒衡，和他的陶溶造就的。國藩是個偉大的領袖人物，他的鑒衡是知名的，他的陶溶造就的方法是精密不過的，所以經他用特殊方法選拔出來的幕府人物，濟濟稱盛，一時無比。但是，相反的，軍功的選拔，則為有一定的例案可遵，將士人人都可以從勞績而得。正因為這樣，所以到了軍營增添多了，征戰年代久了，則將士從積功累保選拔出來的人數也就一天比一天的多起來。我們要知道，湘軍制度，在當時雖然已經風行於各路軍營，而清廷還始終不會承認他為經制的制度。其制度中所謂統領、分統、營官、哨官、哨長、隊長等階級，在國家武職官制裏面，卻並沒有這種官階。所以湘軍將士的選拔，還是要照綠營的官階敘保的。但綠營的員數有限，而軍營保舉的人數太多，綠營員數祇能夠容納一極小部分的人員，那大多數的將士，卻祇得虛銜而無實缺，補缺的日子，只是遙遙無期。這方面的選拔，到後來便流為弊政，直到湘軍解散後，還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

初湘軍定例，每次戰功保案，百人中准保三人。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曾國藩克復武漢，其時全軍將士萬餘人，僅保三百餘人。至六年（一八五六）胡林翼再克武漢，其軍約萬五千人，保至三千餘人，計百人中保二十人。此例一開，遂成常套。到了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曾國藩因見名器日濫，想力挽其弊，乃批定極多不准過十四人，但其時國藩直轄的湘軍已十二萬人，連年征戰，自不斷的續有保案，其將士以勞績累保的衆多可知。湘軍如此，他路軍營也如此。所以在太平天國一役，統計各省軍營保至武職三品以

上的將士不下數萬人。^① 三品以下的更多。其中以湘軍佔最多數。

考綠營武職的官階、品級、員數如下表：^②

官階	品級	員數
提督	從一品	19人
總兵	正二品	56人
副將	從二品	108人
參將	正三品	162人
游擊	從三品	311人
都司	正四品	428人
守備	正五品	715人
千總	正六品	1615人
把總	正七品	3133人
外委	正九品	4266人
額外外委	從九品	2891人

我們從上表看來，綠營武職三品以下的官階為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其員數共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人。當時軍營保至三品以下的人數今雖不可考，但軍營的保舉，是從低而高的，品愈低則人數愈多，這是一定的事。故清史稿說，『湘淮楚營士卒徒步起家，多擢提鎮，參游以下，官益纍纍。』^③ 那時候，保至武職三品以上的已數萬人，則其保至三品以下的人數必較多於數萬人。以不

①續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六，陸營借補小缺請飭部核議片。

②此表官階員數附編據嘉慶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十五兵部，品級一欄，則參清史稿職官志四。

③職官志四。

止數萬的人數而候補一萬二千餘員數的出缺，其困難可知。至於三品以上的官階爲提督、總兵，副將、參將、游擊，其員數共僅六百四十六人，以數萬的人數而候補六百餘員數的出缺，其困難更不待說。所以當咸豐六、七年間，曾國藩督湘軍轉戰江西的時候，軍中得保舉的將士，不特參、游、都、守，無缺可補，即千、把、外委也終不能得缺，將士相從數年，雖保舉至二三品，而充哨長的仍領哨長額餉，充隊長仍領隊長額餉，徒有保舉之名，永無履任之實。①其時曾國藩以客軍居江西，而武職敘補之權操於督撫，自免不了愈加困難。但是，後來他做了兩江總督，自己有了權柄，而當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春，其弟國荃軍所部將士三萬人，其得補實缺的也只有蕭孚泗一人，②當時武職補缺的困難，可以想見。

因爲一方保舉的人數太多，一方武職額定員數有限，在這種不相適稱的情形之下，武職補缺困難，自是必然的現象。因爲得了保舉的將士補缺困難，所以當時便發生了兩個問題：一個是官職懸殊問題，一個是解散後的安置問題。官職懸殊問題的發生，是因爲軍營裏面，有保至提、鎮而仍當哨官什長的，保至副、參、遊而仍充親兵、散勇的。又有時文職的中書（正七品）知縣（正七品）之類，或者剛補千、把的武職，便做了統將營官，而保至一二品的武職大員反爲所屬的。前者是軍營裏面普通的事，後者則爲間有的事。這種現象，就軍營的體制來說，統領轄營官，營官轄哨弁，自是一定的制度，但就國家的官制來說，一方則是官職懸殊，一方又是尊卑

①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九，添陳辦李鎮雖仍懸終制摺。

②據曾忠襄公書札卷七，稟督中堂李中丞。

倒置，實失體制。清史稿所謂「記名提鎮，降充末弁，候補千、把，驍騎統將，官職懸殊，至斯已極。」● 便是指這個問題說的。關於這個問題，要想將士官職相稱是不可能的，除非得保舉的人都有實缺可補，有任可履，但在當時卻決不會有人人得缺的事。因此，在湘軍制度裏，便特定出一條叫做專論事寄輕重，不論官階尊卑的體制，不管你的官階多高，你若做營官的就必須受統領的管轄，你若做哨弁的，就必須受營官的管轄，曾國藩說：

湘軍體制章程，專論差使，不論官階。●

左宗棠說：

軍營體制，無論事寄輕重，不在品秩尊卑，有保至提、鎮而仍當什長、哨官者，有保至副、參、遊而仍充親兵、教勇者，有在湘軍充當統領，而在楚軍充當營官，而在楚軍充當營官，而在楚軍充當統領者，時地既殊，勢分即異，當統領者必屬副營、哨、營、營，哨必受節制於統領，固無他類也。●

這是一個不合理的體制。然而必須如此，軍營的紀律方才維持得住，否則人人都持其官階為護符以犯上作亂了。這個體制，大概在曾國藩初定湘軍制度時，便已經暗寓於其尊上之條的紀律裏面。因為所謂上，便是指本管長官，所謂尊上，便是說要服從本管長官的命令，就不管你原來的官階是何等，只論你目前在軍營職任的輕重，如果你是做統將的，你就得管營、哨，你是做營、哨的，就得受轄於統將。故羅澤南以孝廉而為陸軍統領，林源恩朱孫詒都以知縣

●見同上。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七，湘軍第五案擬辦摺。

●左宗棠奏稿卷三十七，羅賊吳士遇等殺游擊朱應樹案由摺。

爲營官而受轄於澤南，彭玉麟以諸生而爲水師統領，吳嘉賓以翰林院編修爲營官而受轄於玉麟。可見湘軍將士職位懸殊，在初起時便已經有此情形。故其後雖因保舉日衆，而情形日益加甚，但將士過慣了這種制度，也無人敢倡異議。只有到了左宗棠督辦陝甘軍務之役，其部下曾發生了一個小小的控案。這案件是這樣的：有一個以中書做統領的吳士邁，把部下一個保至記名總兵實授浙江處州鎮遊擊叫做朱德樹的營官，因違軍令殺掉了。案中書是文職正七品，是文職中一個小京官，總兵是武職正二品，爲武職大員，以中書而殺總兵，在國家的體制看來，是說不通的，故朱氏家屬便以此點上控，清廷乃下諭左宗棠查辦。宗棠得諭，抗疏上辯，他將當時湘軍保舉的實際情形及祇論事寄輕重，不在品秩尊卑的定制陳述了一番，說明非如此則軍法不能施，號令不能行，最後他說「吳士邁官雖中書，分實統領，憤朱德樹之違令殺之，是統領以違令殺營官，非中書殺總兵也。」^①清廷竟無話可說。所以當時軍營雖有此問題發生，還幸得曾國藩在定制之初就首先定下了這個制度，故不致鬧出什麼亂子來。

至於解散後的安置問題的發生，是因爲湘軍在軍營的時候，得保舉的將士，就是仍做哨官、什長的，下至做親兵、散勇的，也都各有原來的餉項可領，他們雖無實缺可補，而生活究不致發生問題。及解散後，他們既無實缺可補，國家經制的武職員數無法安置他們了，另一方面，他們卻自視儼然職官，榮歸鄉里，又不願與平民爲伍，再做勞苦的田工了。他們當初都是從田間來的，現在解散歸去，

①見同上。

卻不願再做田工，他們的生活將如何去維持呢？於是便發生了所謂安置問題。關於這個安置問題，在湘軍解散的時候，是當時清廷與疆吏間最感到焦急的一個問題。然而卻無人籌謀得一個救濟的方法，就中惟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請安置這班人員，主張自提、鎮至都、守均照實缺之例給與俸銀米石，以爲祿養。清廷頗以爲然，飭令曾國藩等核議。這個辦法，用意是不錯的，但在當時卻是無法實行。因爲清廷部庫空虛，中央既無此巨款以供支發，惟責各省籌措，而各省疆吏各專其財，各有興辦的事，誰願爲這班投閒的人員年年籌措這筆巨大的給養？即使勉強行於一時，也決難於爲繼，所以曾國藩不贊成這個辦法，以糜費太鉅覆奏，未經議准。^①後來曾國藩到了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始想得一個叫做「大銜借補小缺」的辦法出來。這就是以提、鎮的官階，借補副、參、游，副、參、游借補都、守，都、守借補千、把。這個辦法產生的原因，是因爲都、守以下小缺的員數有一萬二千餘員，參、游以上大銜的員數僅六百餘員，一萬二千餘員的出缺，自較六百餘員的出缺爲多，故保至都、守以下小缺的將士，他們補缺雖然困難，但總較有希望，而保至參、游以上的大員，卻難有補缺之期。同這樣，則「功績最淺者，轉得各占實缺，勞苦最久者，反致長抱虛榮，」^②這是一件使久在兵間，勞苦功高的將士失望的事。所以曾國藩便定出這個辦法以爲補救。後來經兵部議准，核定章程三條：第一，提、鎮准借至副、參，副將准借

①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六，隨營借補小缺請由部核議片。

②曾國藩論其時武職補缺情形語，見同上摺。

至游擊，以次遞借，不得借至三級以下。第二，其已經借補實缺之員，即以本銜在任候補，不得照借缺品級再行陞借他缺。第三，借補一缺，每項不准接續借補，年終開單奏明，借補成數統計至多不准過五成，如逾此數，仍於次年將序補人員補還。這個章程，總算在沒有辦法裏面，想得了一個辦法出來。但是，這個辦法，究竟也安置不了多少人，曾國藩復江西巡撫劉坤一說：

袁州副將一缺，敝處於初六日會列台銜奏補朱鎮雲。敝處隨從者衆，而副、參、游中或半年數月不出一缺，倘有缺出，請將望澤者環觀，嗚咽待命，念其久著勞績，勉允所請，是以不及先行函商閣下，務乞鑒亮！①

復湖廣總督郭柏蔭又說：

敝部記名總兵喻吉三相從十餘年，和平明慎，爲小宋（何璟）及兩亭（李宗羲）申夫（李榕）諸君所推許。擬曾任漢陽守備，敬求閣下於副、參、游中撥補一缺，區區得所伏歸，公事亦有裨補，至以爲慰！②

我們看曾國藩在他兩江本轄境內的武職缺出，（案時曾國藩任兩江總督。）則恐江撫劉坤一欲得此缺以補其部將，乃不向坤一商量，爭先以己部將朱某奏補此缺，事後始向坤一道歉。其在非本轄的省分，則函懇當地的督撫代謀。可見當時雖然行了這個辦法，將士的補缺仍然是困難的，論其結果，最多只做了曾國藩所謂「略安望缺者之心」的一句話而已。這個問題，還是始終不曾解決的。所以湘軍將士解散回故鄉後，他們從前在軍營裏打生打死得來的保舉，至今，補缺無期，不值一錢，因為謀生無路，便有一部分人走上會黨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三十一，復劉坤一中丞。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三十二，復郭遠堂制軍。

的路去，當時湖南哥老會的盛大，叛亂的頻起，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事詳第十二章第三節。）

第十一章

戰術

一 紮營

近世論用兵，都推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三人。曾國藩是湘軍的開創者，胡左也是湘軍的重要人物。這三人用兵，都是守湘軍派的本色。考湘軍派的用兵，論其原則，只是『致人而不致於人』^①的一句話。說其方法，則不外四點：一、紮營壘以自固，二、慎拔營以防敵襲，三、看地勢以探夷險，四、明主客以制敵命。我們知道，湘軍的兵力遠少於太平天國。湘軍初興，不及二萬人，後來國藩所統最多的時候不過十二萬人，其獨當一面的大將，大抵萬人左右，至曾國荃圍金陵，始增至五萬人。而太平天國方面，名將石達開、陳玉成、李秀成所統往往號稱數十萬。所以湘軍作戰，常與數倍以至十倍兵力的敵人對敵，他的戰略就不得不採取『攻勢防禦』的一法，

①這是李鴻章論湘軍拔營行路的成規的話，見下節引文。其實湘軍不但行路的成規是求致人而不致於人，其一切戰術無不如此。故孫子兵法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一法，實為湘軍一切戰術的原則。

自己先求立於不敗之地，然後纔能乘隙蹈瑕致人而不致於人。湘軍派重要的戰術，如紮營、如拔營、如看地勢、如明主客，都是從這一個原則出發的。

現在先說紮營。紮營的制度，本來是中國古代行軍的常法，而不是湘軍的新創。但其制經過湘軍的改進而愈益完善。初，太平軍興，效法古人，凡軍行所至，築壘如城，掘壕如川，堅深無匹。湘軍初起，未諳紮營，故屢爲太平軍所破，咸豐四年（一八五四），陸軍大敗於岳州，即由於此。湘軍既屢敗，曾國藩懲前失，乃詳考紮營的方法，定爲營規，嚴令將士進行，其規如下：①

紮營之地，忌低窪新濕，水難洩出。忌坦地平洋，四面受敵。忌坐山太低，背山太高。忌斜坡半面，敵子易入。

紮營之地，須擇頂上寬平，旁面險峻者。（四面險峻者難得，或一面二面險峻亦好。）擇背山面水者。（兵法右背山體，前左水澤，亦難擇此好境。但或前、或左、或右，有一面阻水者即易禦敵。）擇收斂挑水傾益者。（汲道最關緊要，如爲賊所斷，則不可守。）

每到一處安營，無論風雨寒暑，隊伍一到，立刻修挖壕溝，一時成功。未成之先，不許休息，亦不許與賊鬪戰。

牆子須八尺高，一丈厚。築牆子不用門板竹木，裏外皆用草徑土塊砌成，中間用土築緊，每築尺餘，橫鋪長條小樹，庶免雨後崩裂之患。土有罅隙，內有子牆，爲人站立之地。

溝溝須一丈五尺深，愈深愈好，上寬下窄。溝中取出之土，須覆於二丈以外，不可太近，不可堆高，恐大雨時，密土仍流入溝中也。

花籃用木，須高大約長五尺餘，埋土中約深二尺，壘築旁土，以纏繞不動爲主。或用二三層，或用五六層。

凡牆子、溝溝、花籃三者同一不可：牆子，取其高而難登也；溝溝，取其深而難越也；花籃，取其纏繞近前也。曰壘、曰營、曰土城，名雖不同，皆牆子之類也。

①見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規紮營之規。

曰池、曰壑、曰陷馬坑、(不甚寬長，其上虛鋪以土。)曰梅花坑、(亂挖深坑，約四五尺，大小無定。)名雖不同，皆濠堦之類也。曰木城、(立木為排，周圍如城。)曰柵、(亦係立木，不必周圍皆有。)曰梅花柵、(亂釘者曰梅花柵，分層次者曰花籬笆。)曰鹿角、(樹之有板柝者。)曰狗馬椿、曰拒馬、曰橫木、(中有橫木，用小木斜穿以架於地。)曰地刺、(用竹削尖釘於地。)曰鐵頭箭、曰鐵鹿角，名雖不同，皆花籬之類也。塘子只可修築一道，濠堦則兩

日兩軍的戰爭上的重要可以概見。但其後曾國藩勦捻，與捻騎馳逐於黃河淮水間，每日但以行路的遠近，以分各營的優劣，曾無築壘挖壕的餘暇，而營壘的或堅或否於勝負全不相涉，^①已經不以紮營為先務。因為軍勢的變化無常，所以就是立法的人也不能再狃於陳迹的了。不過，紮營之制，安營支帳，不住民房，一則不擾居民，一則自固壁壘，這乃是中國古來行軍的良法，就是今日的軍事家還是有參訂的價值的。

二 拔營

湘軍拔營的方法有二：第一隊伍要整肅，哨探要嚴明；第二，不貴神速，但求穩妥。其營規裏定有行路之規三條^②就是教將士整肅隊伍和嚴明哨探的方法的。其規如下：

凡拔營時，以七成隊預備打仗，以三成隊押夫。若賊在前，則七成隊走前，鍋帳擔子走中間，以三成隊在後押之。若賊在後，則以三成隊走前，押鍋帳擔子同行，留七成隊在後防賊。如有十營八營同日拔行，則各營七成隊伍分班行走，不許此營之隊參入彼營隊中，尤不許鍋帳擔子參入七成隊中。至押夫之三成隊，專押本營之鍋帳擔子，不許此營與彼營混亂。

凡拔營須派好手先走，或營官或統領或哨官哨長皆可。擇其善看地勢善看賊情者向前探看，在大隊之前十里或二十里仔細看明，一探樹林，二探村莊，恐有賊匪埋伏在內。身邊帶七八箇人，每遇一條叉路，即派一人往看，若遇過橋過渡尤須謹慎，恐大隊過水之後，遇賊接仗，進則容易，退則尚難。

每營派一弁在後押尾，凡鍋帳擔子過完之後，查明，恐有病者落後，又恐本營馬夫在後滋事，又恐游勇假名滋鬧。

①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再議練軍事宜摺。

②見曾文正公雜著卷二。

因爲行軍近敵人了，所以拔營的時候，必須時時做打仗的準備，一以防敵襲，一以防敵伏。要防敵襲，必須隊伍整肅，然後方可以應戰。要防敵伏，必須哨探嚴明，然後方免於陷敵。湘軍拔營的方法，有預備打仗的隊伍，有押輜重的隊伍，分班行走，層次不亂，故能隊伍整肅，有得力將弁先行偵探敵情，故能哨探嚴明。至於要求步步穩妥，則必須節養士卒的氣力，體恤士卒的艱苦，然後方能到處立足。故湘軍拔營行路定例，日行僅四十里，少或二三十里，以求敵勞而我逸，致人而不致於人。李鴻章論此規道：

楚軍營規，無論調撥何處，事勢緩急，仍守古法，日行三四十里，半日行路，半日築營，糧草隨帶，到處可以立腳。勞逸飢飽之間，將領節養其氣力，體恤其艱苦，是以用兵十餘年，卒能成功，爲其能自立於不敗之地，致人而不致於人。①

曾國藩上奏清廷也說：

臣處行軍之例，每日行軍支帳，埋鍋造飯，不向州縣索米供廩，略師古法，日行僅四十里，少或二三十里。李鴻章之淮勇，亦徵楚師之法，其步步穩妥在此。②

我們從曾李兩人的話裏，可見湘軍拔營不貴神速，但求穩妥的理由。拔營能夠隊伍整肅，哨探嚴明，便不患敵襲，能步步穩妥，便可以逸待勞，致人而不致於人。所以湘軍用兵，很少有在拔營的時候，遇敵致遭全軍覆沒的事，便是因爲這個拔營的成規周密所致的。

不過，湘軍拔營的成規，其隊伍須整肅，哨探須嚴明一法，自是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八，密陳勸撫事宜片。

②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二，遵旨赴山東勸賊并陳萬離迅速情形摺。

古今行軍不變的良規。至於因求步步穩妥，無論事勢緩急，日僅行三四十里，實不免過於遲鈍，曾國藩自己也承認此點。^① 所以後來他到勦捻的時候，因捻騎剽速，不得不責諸將疾驅以赴事機，已不能再守前規。^② 但是，在與太平軍作戰的時代，以處在劣勢的湘軍，而與優勢的敵人戰鬥，除了用步步穩妥的方法，先求自立於不敗之地，卻是沒有方法來制勝敵人的。

三 看地勢

湘軍用兵，極重看地勢，時人稱為湘軍派。^③ 因為作戰的方略，山地與平原完全不同，故在作戰前，必須審地形的險易。而戰地位置的利害，與山林沮澤的形勢，河川道路的遠近，處處有關，故地位的利害，又須審於平時。孫子所謂通形、掛形、支形、隘形、險形、遠形的說法，便是說地形的險易；所謂散地、輕地、爭地、交地、衢地、重地、圯地、圍地、死地的說法，便是說地位的利害。所以曾國藩說：

凡平原曠野開仗，與深山窮谷開仗其道迥別。去城四十里，凡搖賊可來之路，須令哨長隊長輪流前往該處看明地勢，小徑小溪，一邱一壑，細細看明，各令詳述，或令繪圖呈上，萬一有出隘迎戰之時，則各哨隊皆已了然於心。古人要學之不講，又曰「明辨之」，余以為訓練兵勇亦須常講常辨也。^④

①據上摺。

②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再議練軍事宜摺。

③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日記道：「與黃持論戰事，頗稱李希庵，與余所聞不同，亦以看地勢為主，湘軍派也。」

④曾文正公家書卷五，咸豐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沅浦九弟。

地形的險易既審察於作戰之前，而地位的利害，又先講辨於平日，湘軍對着地勢一事的重視可見。故曾國藩攻武昌，先乘小舟赴沌口相度地勢，左宗棠攻杭州，先輕騎赴餘杭察看地勢，他們都在看明地勢之後，纔定進攻的方略，卒收克復名城的大功。而身履行間的統將如塔齊布、羅澤南、王鑫、劉典這班人，更都以善看地勢見稱。塔齊布常以單騎清晨獨往看地勢，不使將士得知，死後曾國藩至以此事奏聞。羅澤南每戰必先精審地勢，身經大小百數十戰，其著名的大戰，如岳州之戰，力扼大橋一路，崇通之戰，力破羊樓峒數壘，武漢之戰，進攻花園壘，田家鎮之戰，直搗半壁山，都由戰前先審地勢，扼險要，而後出奇制勝。王鑫每與敵遇，將接仗的前一夜，傳各營官齊集，和他們暢論敵情地勢，袖中出地圖十餘張，每人分給一張，令諸將各抒所見，如何分支，某營埋伏，某營並不接仗，待事畢後，專派追勦。諸將一一說畢，瑛山乃將自己主意說出，每人發一傳單，這便是議定的主意。第二天打完仗，有和初議不合的，雖有功亦必加罰。時人稱為有名將風。劉典嘉應州之戰，他在戰前的幾天，先將附近數十里內大小路徑和各統領營官履勘指畫，瞭如指掌，到了臨敵的時候，各路衝、堵、抄、截各盡其能，故一戰便把太平天國的餘黨撲滅。湘軍統將不但塔、羅、王、劉四人善看地勢，凡做統領的當臨敵的時候，都以親看地勢為第一義。其統領以下，營官哨官以至哨長隊長，也都須學習審擇地勢。而大帥保舉將領，又往往以善看地勢的話做最重要的考語。如曾國藩保舉羅澤南，則稱他「尤善審擇地勢」。^① 左宗棠保舉劉典，則稱他「用兵最長於審

①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岳州水陸官軍四獲勝仗摺。

察地勢。」^①因為湘軍全軍自大帥以至下級官佐，人人都以看地勢為行軍的要務，人人都知道審擇地勢，故其用兵少自陷於危地，而常得據險要以制敵命，其得力都在於此。

至於看地勢須有兩件應注意的事：第一，須擇好手，不可用不善審擇的人前往，以致誤事。^②第二，須單身前往，切不可帶隊伍以致驚動敵人。關於這一點，曾國藩教他的弟弟國荃說：

凡看地勢察賊勢，只宜一人前往，所帶極多不得過五人。如賊來追鈔，即趕緊回，賊見人少亦不追也。若帶人滿百，賊來包鈔，戰則吃賊虧，不戰而逃回，顯長賊之膽，兩者俱不可。故近日名將看地勢者，相戒不帶隊伍也。^③

這是教人不可帶隊伍看地勢的道理。大將輕身往前敵察看地勢雖然冒險些，然而在和太平天國作戰之役，湘軍將領卻沒有因獨往看地勢而致傷亡的。

我們知道，用兵得險要則可進、可退、可攻、可守，失險要，則進、退、攻、守都失所據。而欲得險要，則必須審擇地勢，偃裨營哨，都知道看地勢，做大將的統領尤須精審地勢，然後纔能據險要，出奇以制勝。這不但湘軍時代是這樣，今古實相差不遠的。

四 明主客

湘軍重要的戰術，如紮營、拔營、看地勢三事，已敘述於上，現在，再述明主客一事。什麼叫做明主客呢？就是要明辨主客的分別，

①左格增補稿初編卷三十四，請派幫辦大員以資輔助摺。

②曾文正公雜著卷二，營規。

③曾文正公家書卷七，咸豐十一年四月初八日致沅弟。

要我常爲主，敵常爲客，而用主以制客。曾國藩說：

凡出隊有宜速者，有宜遲者。宜速者，我去尋賊，先發制人者也。宜遲者，賊來尋我，以主待客也。主氣常靜，客氣常動。客氣先盛而後衰，主氣先微而後壯。故善用兵者，最喜爲主，不喜作客。①

又說：

宜俟賊來尋我，我不去尋賊。僕於用兵，深以主客二字爲重，操營則以營盤爲主，操者爲客。野戰則以先至戰地爲主，後至戰地爲客。臨陣則以先吶喊放鎗者爲客，後吶喊放鎗者爲主。②

主，便是取守勢以待敵；客，便是先發攻人。以主待客，便是以逸待勞；以守待攻，便是以靜制動。以逸待勞，故能伺隙而應，以靜制動，故能待變而起。所以湘軍用兵深以主客二字爲重，要我常爲主，敵常爲客。凡敵來攻營，則憑牆堅守，避其銳氣，堅忍不出，待敵氣盡力疲，彼竭我盈，然後出而大戰，擊其惰歸，常收勝利。倘遇敵爲主，我爲客的時候，則必須反客而爲主，如攻城不可力取，必築堅壘以自守，挖長濠以困敵，使敵不得不來攻，敵一離城來求戰，便是我反爲主，敵反爲客了。李續賓大破石達開援軍於武昌，便是用以主待客的方法。曾國荃的克安慶克金陵，便是用反客爲主的方法。

這個戰術，有一個極重要的地方，就是我不去先發尋敵，卻要敵來尋我；到了敵來尋我時，我卻千萬不要出來應戰，只要穩守穩打。倘我越濠應戰，我便反主爲客給敵操縱了。我不越濠應戰，則我常爲主，我便可以操縱敵人待機以制敵的。曾國藩教人說：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五，覆劉駱客。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六，與羅伯宜。

凡操人之權，操人之權，操者客也，守者主也。我若越操而應之，則是反主爲客，所謂致於人者也。我不越操，則我常爲主，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也。①

便是說明這個道理。這是湘軍一個拿手的戰術，自己越守得久，敵人的弱點越加顯露，勝利的把握就越大，胡林翼所謂『愈老愈堅，湘軍之本領也。』②便是指這個戰術來說的。這個戰術，用在湘軍與太平軍作戰的時代是有他的好處的。因爲先發制人，先敵而動，其目的固然是要爭取主動，以操縱敵人，而以守待攻，後敵而動，也仍然是要爭取主動，來操縱敵人。我們上面說過，那時候，兩軍主要的戰爭，是營壘的爭奪戰，野戰是少有的。如果自己實力不夠先發而不能制人，即爲人所制。反不如以守待攻，以主待客，還能夠乘隙蹈瑕來制勝敵人。故太平軍名將李秀成評湘軍爲守則有餘，戰則不足，曾國藩許爲確有所見的話，③（湘軍的戰鬪力不如太平軍，而太平軍卒爲湘軍所覆滅，這便是因爲太平軍取的是速戰速決的戰略，而湘軍取的是穩紮穩打的持久戰的戰略，太平軍取的是先發的攻勢，而湘軍取的則爲攻勢防禦，太平軍爲客，而湘軍則爲主，主客之勢既別，以主制客，湘軍遂收最後的勝利。勝負之數，是很分明的。

①曾文正公家書卷六，咸豐八年四月十七日致沅浦弟。

②胡文忠公遺集卷六十九，致金逸亭余會亭丁月台。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一，同治二年致彭杏南說，『昨夜接廬江吳長慶稟並鈔寄爲忠王（綱按忠王爲李秀成封號。）文書，……稱曾某之兵，守則有餘，戰則不足，此實忠公確有所見之言。蓋兩三年來，除鮑春霆在豐城一戰外，我軍從未與忠黨痛打一仗，即雨花台石圍埠兩次，亦皆僅能堅守，故忠公歎我全不能戰，吁嗚漢賊，如遇曾某之兵，一到即與交鋒，該當自信戰有把握也。』

五 附水師戰術

我們上面說的都是陸軍的戰術。但湘軍平定太平天國後，清廷論功行賞，首推曾國藩創立水師。國藩的好友郭嵩燾挽他的哀聯也說，「考戰績，以水師爲最。」因爲肅清長江水面的大功都成於水師，江面既清，始得專用陸軍以制敵，而後收疊復名城之功。所以水師的戰術，我們也值得一考的。

考湘軍水師的戰術，可分爲結營、行軍、接仗三種。其結營的方法，則小船依洲，大舟橫流，相距要疏，以避暴風撞損。其行軍的方法，則乘逆風逆流，其次順流逆風。最忌順風順水，以進則疾馳如飛，退則寸步難挽。初水師屢因順風順水出隊，致遭覆敗，其後始嚴戒不許順風出戰。① 故勝則易歸，敗也易退。至於接仗的方法，則以舢板當先，快蟹長龍以備指揮。遇暴風掀波，舢板必覆，則退保於大舟。大舟不能戰，遇敗則棄快蟹長龍而以舢板退歸。故百船雖敗一船可全；全船傷亡，一人可戰。

湘軍水師這種戰術，自然不過是江湖水戰的方法，在今天看來，已經早成陳迹的了。但在當時，水師卻靠了這種戰術，屢戰制勝，終歸把那橫行長江上的太平天國水師撲滅。這是我們談湘軍戰術的不可不知道的，所以一併附述於此。

①曾文正公奏稿卷二，靖港敗潰自請治罪摺，及卷六湖口陸營迭勝水師小捷摺，卷七水師先勝後挫請將營官參處片。

第十二章

解 散

一 原因

關於湘軍本身的種種制度，我們在上面第五章至第十一章這七章裏，已經一一的敘述明白了。現在，便要說到湘軍的解散。湘軍的解散，起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七月，時距克復金陵還不到一月。曾國藩即下令遣撤。惟水師經吏部等議准改爲長江經制水師，以當巡防長江的職任。此外，全軍十二萬人都全行解散。這是湘軍的大結束。此後各處用兵，雖仍有招募湘軍，但有事則募，無事則撤，已經再沒有同在太平天國之役那樣以曾國藩一人而統轄十二萬湘軍，以湖南一省而出數十萬軍人的事了。湘軍既解散，淮軍始代興，於是此後三十年的國防任務，除了左宗棠平定回疆一役外，全由淮軍主持，湘軍已不是國家主要的軍隊，其當年烜赫的聲威，只留下一段光榮的陳跡罷了。

本來，湘軍在清代軍制裏面屬於勇營一種，勇營之制，事平遣撤，原是定例。但當湘軍解散之日，北方大亂，方興未艾，捻黨正在

橫行於河南、安徽、湖北三省之間。而太平天國餘衆也還負隅於安徽廣德州。清廷諭旨數下，仍以皖南北防務責成湘軍。我們要問：曾國藩爲什麼在這個時候好似急不能待那樣趕緊把湘軍解散呢？就國藩自己說是因爲湘軍暮氣已深，能夠早撤一天好一天。這個說法，時人多置疑，以爲暮氣已深之說，不過是國藩的藉口，國藩之所以解散湘軍，實由於避權勢。① 實則國藩之所以解散湘軍，時人所論以爲由於避權勢，原是不錯的。而國藩所稱暮氣之說，也是當日的事實。且國藩之得以解散湘軍，他還有所恃而然。其未雨綢繆，遠在解散之前。國藩這個隱衷，還有不會爲時人所留心體察到的。故論湘軍解散的原因，約有三點：

(一)湘軍爲國藩自招的私軍，其軍威太盛，久遭清廷的疑忌，而國藩本人，又原是個理學家，生平飽受封建道德的束縛，故大功既成，立撤湘軍，自解兵權，以釋清廷的疑忌。

(二)湘軍暮氣已深，且有加入哥老會的事，用之不足以安內而攘外，留之反適足以釀禍變，故大功既成，不得不趕緊解散。

(三)淮軍本爲國藩創立的新軍，實卽國藩的勢力。國藩撤湘

①王定安湘軍記圍攻金陵下篇說，「國藩素謙退，以大功不易居，力言湘軍暮氣不可復用，主用淮軍。其後倚淮軍以平捻。然國藩之言，以避權勢，保令名。其後左宗棠劉銘安平定關外回寇，威稜西域，席寶田征苗定黔中，王德榜與法郡西戰越南，皆用湘軍，暮氣之說，實足爲定論乎？吾故曰，國藩之言暮氣，諛也。」王氏之論，可爲當時人不信國藩暮氣之說而以國藩解散湘軍由於避權勢之故的代表。

軍而用淮軍，則避手握兵權之名，而仍實倚淮軍以自重。故國藩得有恃無恐，大功告成，便立刻解散湘軍而代以淮軍。

現在，請先論會國藩與湘軍的關係和清廷對國藩的畏忌。我們知道，行湘軍之制，則兵歸將有。而湘軍本國藩所創，尤與他帥不同。其軍凡遇他帥徵調，倘非所轄，都置不顧，及得國藩一紙書，則千里赴急。這樣的一個情形，湘軍實為國藩個人的私軍。在當日太平天國與滿清兩個壁壘鬪爭的裏面，湘軍又隱隱然成為第三個勢力。故清廷雖用湘軍，而對於國藩卻無時不存畏忌。當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秋，湘軍以破竹之勢，克復武漢，捷報到京，竟把咸豐帝嚇了一大驚，以為湘軍的鋒銳，殊非意料所及，清廷從此就對國藩存了畏忌的心。故當日論功行賞，雖有擢國藩署理湖北巡撫之命，乃國藩以母喪未終制懇辭官職之摺未到京的時候，清廷已再下毋庸署理湖北巡撫的後命，不願把封疆大權交給國藩。其後國藩以客軍崎嶇於江西數年，常給疆吏侮辱，不得行其志。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國藩父喪歸，朝臣疆吏交章言宜起復。國藩奏謝，因陳督師權輕於督撫，州縣慢不奉令，餽餉不繼。以為細察今日局勢，非位任巡撫有察吏之權者，決不能以治軍，縱能治軍，決不能兼及籌餉。而已處客寄虛懸之位，恐終不免於貽誤大局，以明己出的無用。國藩這種苦衷，他自己已明白的說了出來，清廷豈有不知道的道理？祇因畏忌國藩，所以雖明知其處境困難而不敢委以封疆。八年（一八五八）浙江事急，清廷再起國藩督師，而仍未加以疆寄。九年（一八五九）藍大順等起事於四川，全蜀告警。時胡林翼為湖北

巡撫，以國藩久治軍，無疆寄，未得竟其用，乃頻說湖廣總督官文合奏請詔國藩援蜀，冀清廷授以總督。而清廷惟命國藩督師入蜀無後命。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前，清廷始終不願把督撫重任交給國藩。直到是年四月，江南大營再陷，綠營已崩潰殆盡了，清廷環顧全國，惟有湘軍可以應敵。至是，不得已命國藩署理兩江總督，旋補授，並命為欽差大臣督辦江南軍務，始專倚國藩以平大亂。接着，以廷臣的奏請，相繼頒下命國藩保薦封疆將帥人員及節制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四省之旨。同時，在幾個月裏面，國藩既加太子少保銜，又拜協辦大學士，其弟國荃既賞頭品頂戴，又擢浙江按察使。從前雖一巡撫，清廷還靳而不與，現在，則異數殊恩，不惜一時頻加。清廷這樣的待遇國藩，並不是前薄而後厚，實因事急始大用他，既倚他以平亂，便不能不把大權交給他，既交了大權給他，又實在不能放心。所以在無可如何的當中，便只好用爵祿來羈縻着他。清廷這個用心，實在是昭然若揭的。而在國藩方面，既督兩江，握欽差關防，長江三千里，沒有一個戰船不張掛他的旗幟，各處兵將，一呼百諾，而安徽、江蘇、江西、廣東四省釐金又絡繹輸送，兵多餉足，他的聲勢究竟愈使清廷寒心。我們試略舉一二件事來可以看見當時清廷對國藩的畏懼。如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國藩奏請派員往廣東辦理釐金以濟軍餉，因為兩廣總督勞崇光對此事有所掣肘，清廷竟不惜罷免勞氏而用湘軍一系人物代為督撫以就國藩。又如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國藩與江西巡撫沈葆楨釐金之爭，葆楨分提江西釐金之半的辦法，本經清廷議准，命令國藩遵照的事，乃國藩得戶部咨文後，竟抗疏上辯，詞旨峻厲，清廷不得已，只好另撥他處

現款五十萬兩以償國藩所失。(上引兩事,均詳見第六章第三節。)我們從這兩件事,就可以十分看出國藩當時的軍威是如何的在凌逼着清廷了。假如金陵既克之後,國藩仍手握重兵,這個情勢,不待說還同這樣繼續下去的。國藩原是個理學家,他飽受了封建道德的薰陶,他生平常以綱常名教的道理教子女,①他自己也確能言行一致。所以他對清廷叫他保封疆將帥之旨,則主張「疆臣既有征伐之權,不當更分黜陟之柄。」②對節制四省之命,則以為「權位太重,恐開斯世爭權競勢之風,兼防他日外重內輕之漸。」③竟一辭再辭以至三辭。對他兄弟受爵賞的事,則懇奏於金陵未克以前,請不再加恩其家,庶可以保全功名。④他在太平軍未平前,還這樣的戰戰兢兢的遠避權勢,時時以兵權太重憂懼不敢自安。到金陵既克之後,他自然再不願續握兵權,以涉於權臣凌君之嫌,而自反其生平的經經自守的言行。故國藩為着表白自己的心跡與安清廷積年對他畏忌的心,他只有立刻把湘軍解散。這是國藩之所以要解散湘軍的第一個原因。

①曾文正公家訓卷下,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字號紀澤說,「冠履性情可處,然此無可如何之事,爾當詳囑三妹柔順恭謹,不可有片語違忤。三綱之道,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是地維所賴以立,天柱所賴以尊。故傳曰,君、天也,父、天也,夫、天也。儀禮記曰,君、至尊也,父、至尊也,夫、至尊也,君雖不仁,臣不可以不忠,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夫雖不賢,妻不可以不順。吾家讀書居官,世守禮義,爾當皆戒大姒三妹,忍耐接受。」

②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八,金陵未克以前請不再加恩臣家片。

③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八,欽奉恩諭再辭節制四省摺。

④金陵未克以前請不再加恩臣家片。

第二個原因是湘軍暮氣已深，且有加入哥老會的事。說起湘軍暮氣的由來，已經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了。自塔齊布、羅澤南、王鑫、李續賓、李續宜諸人相繼殞謝，湘軍一時名將零落殆盡。那些後起的將領，很少有獨當一面之才。就是在士卒方面，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李續賓全軍覆沒於三河，及九年（一八五九）屢攻景德鎮傷敗之後，士氣大傷，湘軍發源地的湘鄉，幾於『處處招魂，家家怨別。』●國藩雖多方撫慰，而較之昔日的鋒銳，究為減色。●從這時候起，湘軍便漸漸的踏進了暮氣時代。於是種種弊竇就乘着叢生起來。考咸同間，湘軍的弊竇，我們大概可以看出下列六種現象：第一，是兵將厭苦兵間。●第二，是沾染官場習氣。●第三，是缺額。●第四，是騷擾，致民間有官兵不若長毛（案即指太平軍）之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八，覆左季高語。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七，咸豐九年致唐鏡梅先生書說，『散邑弁勇，自三河敗後，元氣大傷。雖多方撫慰，而較之昔日之鋒銳，究為減色。』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七，咸豐九年覆左季高書說，『比來湘人應募者少，即營官幫辦亦多隱避，不知尚能支撐幾年否？』

④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咸豐十年覆李次青書說，『國家養練營兵五十餘萬，二百年來，所費何可勝計。今大難之起，無一兵足供一糧之用，實由於官氣太重，心腹太多，滿漢敵對，真意蕩然。湘勇之興，凡官氣重，心腹多者，在所必斥。歷歲稍久，亦未免沾染習氣，望閣下以為首屬而切戒之。』

⑤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三，同治二年，覆左制軍書說，『朱（品隆）唐（義訓）勇丁缺額，此間亦有所聞，欲求一戒除情面之人，前往點名，殊不可得，……若軍務不速完竣，正不知遷流之何極耳。』

評。① 第五，是將弁以軍營爲傳舍，任意遠颺，投效他處。② 第六，是敗不相救。③ 這些現象，都是當日湘軍的大弊。我們看湘軍這種情形，便可以了然於國藩所以咨嗟嘆息於暮氣的話，實在是千真萬確的實情。這時候的湘軍，能夠支撐得着已經是幸事，然而卻恰遇到太平軍土崩瓦解之勢，居然給他攻克了金陵，撲滅了太平天國，

① 曾文正公批牘卷三，同治二年批梅守錦源十一月二十一日稟詳，『嶺南石鏡神書致在寄諸紳書，深怨朱軍（即朱品陞軍）之騷擾，其略云，「古月（案指太平軍將領古隆賢）投城，民皆以爲有家可歸，種作有期。不意被朱軍駐紮，兵勇將房屋拆毀以作柴薪，歸民捉去爲伊搬運，所有店舖，被兵勇佔居買賣，更查夫役人等借名砍伐竹木，而實搜取室物。我邑城鄉內外房屋，完全者百無一二。如此橫行，以致歸民有官兵不若兵毛之嘆！」云云。以上皆信不誣。要嚴（朱品陞字）不在營中，何以各營宜全不管束，致紳民怨憤若此？究竟何營規矩最鬆，拆屋者何營最甚，仰一面查明懲辦，一面開單稟明。吾輩帶兵，若不從愛民二字上用功，則造孽大矣！千萬慎懷！」』

②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六，同治元年五月十七日參革陳由立等摺肥廳總領將陳由立、余大勝、鄭陽和等任意遠颺，投效他處事道，『伏查該員陳由立起自勇丁，營不數年，保至總兵加提督銜，補授副將實缺，職位不爲不崇，余大勝、鄭陽和亦均保至總領，受恩不爲不渥。與陳超相從日久，同甘共苦，乃并不具稟候批，因假離營，任意遠颺，實屬大千軍令。若不嚴行懲辦，則此風一開，以軍營爲傳舍之地，以投效爲遁逃之藪，流弊甚長，貽誤甚大。』

③ 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七，咸豐十一年批唐桂生稟說，『我湘軍之所以無敵者，全賴彼此相顧，彼此相救。二十二日朱鎮一軍出隊與賊接仗，危急之至，屢次派親兵催請該鎮派隊救援，又有易昉的蒞函催，李勉亭面催，而該鎮始終不發救兵，可惡之至！我湘軍風氣，雖平日積怨深仇，臨陣仍彼此援救。雖上午口角參商，下午仍彼此救援。該鎮此次壞我湘軍風氣，此風一開，以後湘軍不難做事矣！實屬可惡！」桂生，唐義訓號也，朱鎮總兵，朱品陞也。兩人奉國藩命，各領所部救徽州，兩人平日有隙，及俱出軍，品陞與敵交鋒，軍將不支，漢副家兵不相救，故國藩爲奮賞之也。

然而已經是強弩之末了。① 所以一到金陵克復後，湘軍便人人思歸，② 紛紛請假。③ 時皖北捻黨東下，防務緊急，國藩竟無法撥出一兵一卒前往應援。④ 其應辦廣德州一路防務，也只好靠李鴻章淮軍的幫助。⑤ 到了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五月，僧格林沁剿捻陣亡，國藩奉旨督師。這時金陵湘軍未撤的還有十六營八千人，一聞此訊，人人不願北征，紛紜數日，結果，只得張詩日一營五百人隨行。⑥ 其分防皖南北的湘軍，惟老湘營劉松山易開俊兩將自告奮勇。但當劉松山的軍隊從寧國開到龍潭的時候，其部卒也紛紛請假。是時松山部下三千人，准假者至千人，⑦ 並殺數人示威，⑧ 姑勉強渡江。我們看了這個情形，即使克復金陵之後，清廷對國藩不存畏忌的心，國藩自己又欲保存兵權，而湘軍暮氣已深重如此，到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同治三年克復金陵後，致李宮保書跋，『湘軍強弩之末，銳氣全銷。』考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供辭別錄記天京（即金陵）被湘軍攻陷時，太平軍不過萬人，能守城者不過三四千人，而湘軍以五萬人苦攻，直到太平軍糧盡久而始克，可見國藩所稱湘軍是時已成強弩之末，並非無端臆見。（案李秀成供辭別錄為日本曾國藩命審訊李秀成的候選道羅際雲所記，現歸李鄂禮氏收藏，去年曾陳列於吳中文獻展覽會。）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同治三年克復金陵後羅錢子密書跋，『此間各營疲勞太甚，人人思歸。』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同治三年七月又羅錢子密書跋，『各軍紛紛請假，董慶衍、羅美材亦請回籍，竟無一兵可以撥赴皖北，深為愧歎。』

④據同上。

⑤據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覆李宮保。

⑥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四年五月十五日致澄沅兩弟書。

⑦據曾文正公手書日記，同治四年閏五月十六日日記

⑧據曾文正公文集卷四，劉忠壯公墓志銘。

了「獎之而不勸，痛之而不服」^①的地步，國藩雖欲不解散，又豈可得！況且當日湘軍除了這樣的暮氣深沉之外，在同治初年，還有加入哥老會的事。哥老會者，乃天地會的支派，為反清的一個大秘密會社。讀者或許要發生疑問，以為湘軍本是幫助滿清撲滅太平天國的軍隊，為什麼後來自己反投到反清的秘密會社去？其實這是有一個原因的。原來天地會這一派會社，其結會的最終目的雖在於反清復明，但洪門結盟，究以義字為先，沒有個義字來團結羣衆，決不能叫他們去造反，起革命的。所謂義，就是患難相救相助的意思。這個道理，最是容易勸誘下層社會的人。故曾國藩論當初湘軍加入哥老會的原因說，「大約初入會時，有兩種議論最易誘人：一曰在營會聚之時，打仗則互相救援，有事則免受人欺；一曰出營離散之後，貧因而遇同會，可周衣食，孤行而遇同會，可免搶劫。因此，同心入會。」^②便是受了這個江湖聚義的道理的勸誘。可見湘軍的加入哥老會，並不是一件奇怪的事。但是，等到了「各營相習成風，互為羽翼」^③的時候，他們人數多了，人心團結了，便會生出事端來，所以

① 曾國藩論剿捻時湘軍情形的話，見同上。

② 據曾文正公書札卷三十一，覆劉繼齊中丞。

③ 這兩句話，是曾文正公批覆卷三，同治四年批統帶精毅營廣東司寶田軍營紛紛嘩噪誠為世變大憂未事之防管見所及數端續陳察核由中語。此批語湘軍加入哥老會一事說道，「結盟一事，尤為其大之患。近年以來，各營相習成風，互為羽翼，抗官嘩餉皆由於此，實乏禁遏之良法。」據批稱湘軍近年以來，各營加入哥老會，相習成風，所謂近年，至少是兩三年間。可知湘軍之加入哥老會，必在克復金陵前，即在咸豐末年同治初年之間，故一到金陵克復後，各營便已相習成風，至於抗官嘩餉了。

國藩更不得不把湘軍趕緊解散了。這是國藩之所以要解散湘軍的第二個原因。

第三個原因是國藩新創的淮軍已成勁旅，新的起來了，舊的得到了代替，便可以解散了。國藩創立湘軍以平太平天國，這是世人都知道的事。而國藩創立淮軍以救湘軍之窮，補湘軍之缺，以爲他日平捻之用這一件事，似乎不大爲後人注意到。國藩用兵，生平篤守成繼光澄定潭水，再汲新水之說。潭水是比方舊軍，新水是比方新軍，凡一個軍營染上暮氣了，在湘軍的遺撤制度裏面，就必須立刻遣散舊軍，另行招募新軍，然後纔壁壘一新。咸同之間，湘軍已爲暮氣所中，當是時，太平天國未滅，兩淮大亂方興，湘軍既成強弩之末，將不可用，而他日的大難國藩自知還是要他擔負的，故勢不能不於事前籌謀救窮補缺的方法。國藩創立湘軍已招疑忌，清廷無法收拾東南，纔委以大任，他手握兵權，實在不是清廷願意的事情。國藩曾對李鴻章沉痛的說過道，「長江三千里 幾無一船不張鄙人之旗幟，外間疑歛處兵權過重，利權過大，蓋謂四省釐金，絡繹輸送，各處兵將，一呼百諾，其相疑良非無因。」^①倘國藩不審度處境，在這時候，竟貿貿然把湘軍舊軍遣撤而另大規模的自己親手再招募新軍，豈不更遭疑忌，給人以口實！國藩處在這樣的一個困難的環境裏，他一點都不彷彿，他以遠大的計劃，不動聲色的卻借別人的手來另創他的新武力。在國藩計劃與指導之下的李鴻章統領的淮軍便因此起來。後來國藩在克復金陵後，他辦廣德州防剿事宜，得了淮軍的幫助，他給李鴻章信說，「既欽閣下之忠藎闕遠，又私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一，致李鴻章。

幸下走創立淮勇新軍，正所以濟湘勇之窮，而為鄙人彌縫無限之缺憾也。」^①他明白說出自己創立淮軍的私衷。至於湘淮兩軍是分不開的，曾李兩家是須聯為一氣的。淮軍利，則已安，淮軍敗，則已危。這些話國藩也都毫不掩飾的說過。所以淮軍是李鴻章的實力，也就是國藩的實力。雖然淮軍的將領惟知李鴻章馬首是瞻，但鴻章卻始終倚護國藩，國藩暮年的富貴，可說是淮軍給他保全的。淮軍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冬成立於安慶，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往援上海。當淮軍初到上海連破太平軍的時候，國藩就致書鴻章表白他對淮軍的期望說道，「閣下急須多選統領營官，日夜訓練。鄙人所期望於淮勇者甚大。寄語珂鄉君子，努力圖之，不可以目前立功自足。」^②二年（一八六三）國藩給鴻章信又說，「苗逆^③若得壽蒙，其禍孔長。湘勇之力，漸不能穿魯縞，將來蕩平此寇，端賴淮勇矣。」^④到了克復金陵後，國藩又兩次致書鴻章，切囑鴻章莫輕議裁汰淮軍，應留以平捻，他說道，「湘勇強弩之末，銳氣全銷，力不足以制捻。將來戡定兩淮，必須貴部淮勇任之。國藩早持此議，幸閣下為證成此言。兵燹未息，自須培養朝氣，滌除暮氣。淮勇氣方強盛，必不宜裁。而湘勇則宜多裁速裁。」^⑤又說，「鄂中兵事日壞，珂鄉難望安枕，貴部留以戡定兩淮，切勿輕議裁汰。湘勇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覆李宮保。

②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九，覆李少荃中丞。

③案苗逆指苗沛霖。苗氏是當時借團練以造成勢力，首鼠兩端於太平天國與清之間的人物。後為清軍所敗，被部下殺死。

④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二，覆李少荃中丞。

⑤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致李宮保。

則銳氣消滅，倦飛思還，稍有餘資，續即裁撤。此鄙人確有所見，幸垂採納。」^①可見國藩之於淮軍，在成立之初，便已經有意叫他來替代湘軍，到克復金陵後，更力說湘軍不可用，主用淮軍。因為淮軍既為國藩的一種新勢力，金陵克復之日，已成勁旅，在國藩解散湘軍，則有遠避權勢之名，以釋清廷的疑忌，而遙握淮軍，仍得倚兵權以自重，無論於國家，於個人，都有恃而無恐。所以國藩得了淮軍來替代湘軍，便把湘軍解散了。這是國藩之所以解散湘軍第三個原因。

上述三個原因，是互有連帶的關係的。假使當日湘軍僅有暮氣深沉和加入哥老會這一個原因，而清廷對國藩不存畏忌的心，國藩自己也不欲自解兵權，他目睹捻亂如麻，知道將來平亂的責任還是要他來擔負的，必用戚繼光成法全撤舊軍，大招新軍，把湘軍從新振作起來，就是用李鴻章以創立淮軍，也不過是要以湘軍的規模開兩淮的風氣而已，未必專主用淮軍。但是，假使當日鴻章訓練淮軍無成效，雖有上面這兩個原因，而軍事未平，國藩無淮軍可用，還要必須重整湘軍，湘軍仍不能解散的。乃是時淮軍已成勁旅，可以替代湘軍，便促成此舉。所以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下，金陵克復後不到一個月，國藩就毫不躊躇的斷然把湘軍解散了。

二 經過

湘軍的解散，定議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七月初四日，^② 題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四，覆李官保。

②據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譜卷九。

克復金陵爲時僅十七日。時國藩所統湘軍共十二萬人，一爲金陵圍師，卽曾國荃部，一爲皖南北兩岸防軍，卽朱品隆、唐義訓、王可陞以及老湘營劉松山易開俊等部，一爲防剿江西軍卽鮑超及周寬世部，一爲分防各地的李續宜部。（時續宜已死，遺軍由諸分統率領，其蕭慶衍一軍，則隨曾國荃攻金陵，其金國琛一軍，則駐防皖南，其成大吉、蔣凝學等軍則駐防湖北。）其中以曾國荃部人數最多，共五萬餘人。故解散的步驟，先議撤國荃部之半。是月十三日，國藩卽下令遣撤國荃部金陵湘軍二萬五千人，留萬二千人防守金陵，留萬五千人派劉連捷、朱洪章、朱南桂等領之以爲皖南北游擊之師。①同日並撤助攻金陵的蕭衍慶全軍九千餘人，降將章志俊軍二千五百人。②當下令遣撤那天，遺資尙無著。③後來籌得了途費，欠餉則給以金陵期票及長沙期票，訂期到湘交付。於是遣撤諸軍都先後回籍。至次年（一八六五）正月，金陵防軍又續撤八營四千人，當時國藩計劃還擬再撤八營，留四千人守城。後因遺資未備，又挑秦

①據曾文正公家書卷九。案年譜稱留萬人防守金陵一節，應作萬二千人。考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四年二月初五日致澄沅兩弟書云，『金陵已撤八營，截至正月止，將來擬再撤八營，留四千人守城。』案湘軍營五百人，是原留防金陵軍爲萬二千人也。

②據曾文正公手書日記，同治三年七月十三日日記及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九復彭琴宮保。日記既，『撤蕭衍慶全軍，每營給欠餉一萬，餘由鄂省清理。撤章志俊五營，每營發餉二萬。』營五百人，是軍二千五百人也。惟蕭軍未記營數，案書札既，『蕭衍慶一軍，遺數由撤處全給三十七萬。』營二萬，共三十七萬，是十八營餘，卽九千餘人也。

③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三年七月十四日致澄沅。

淮河淤土出城，土工甚大，還未裁遣。及五月，國藩奉督師山東之命，金陵未撤防軍還有八千人，都不願北征，惟張詩日一營願隨行。於是全撤其餘七千五百人。^① 國藩既督師，嘆息湘軍的無用，復力主續裁湘軍全養淮軍以剿捻之議。^② 是時，適唐義訓、金國琛兩軍在徽州休寧防次鼓譟索欠餉，朱品隆軍駐石埭的四營也有索餉閉城的事。朱品隆軍本早定於是年五月遣撤，^③ 至是乃將唐金兩軍與朱軍同時遣撤。其成大吉、蔣凝學兩軍也在這一年由湖北方面解散。這一年十月底，徽休防軍遣撤完竣。接着，就撤劉連捷、朱洪章、朱南桂三軍。^④ 五年（一八六六）夏，再撤王可陞一軍。^⑤ 於是國藩所部十二萬大軍，除了隨征的金陵舊軍五百人，新招二千五百人與老湘營六千人^⑥ 共九千人，及久駐江西遙奉節制的鮑超軍、周寬世軍外，都遣撤完了。其後鮑周兩軍亦解散。而老湘營則由劉松山

①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四年五月十五日致澄沅兩弟。

②據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五，覆李宮保。

③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四年二月初五日致澄沅兩弟。

④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致澄沅兩弟。

⑤據同上。案曾國藩在此信中自述遣撤湘軍的情形道，「朱唐金三軍現均遣撤將畢。三軍遣竣，即遣撤劉朱朱三軍。至明年夏，遣王可陞一軍，則大致盡了矣。」惟周世澄淮軍平捻記則稱王可陞陞字兩營為淮軍。（卷十一。）考曾屬湘軍第五案報銷摺說，「有魏謙臣部下，則鮑超之鑑字營，劉松山之老湘營，王可陞之陞字營，不礙選臣刊章者。」（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七。）則王可陞一軍，本國藩部下，故國藩解散湘軍，必將將其軍遣撤，姑稱大致盡了也。若知周氏所言，豈其軍士卒為淮人，而在湘軍解散之後，復改編為淮軍乎？姑誌所疑於此。

⑥案老湘營劉松山部三千人，易開俊部亦為三千人，共為六千人。

統率援陝，松山戰死，其姪錦棠接統，復隨左宗棠出關遠征回疆，不再歸隸國藩。到了七年（一八六八），國藩做直隸總督的時候，他的部下，便一營湘軍也都沒有了。

在這裏，我們應該補敘一下湘軍解散時的波折。我們上面說過，當湘軍克復金陵之後，將士久苦兵間，人人思歸，曾國藩把他們解散遣撤歸里，正是順應將士的心理，本來不會有什麼問題發生的。但當時卻有一件易於引起波折的事，那便是欠餉問題。原來湘軍的餉需，當大戰的時候，餉源往往匱缺，軍士月餉，普通多發五六成，有時竟至一連幾個月無餉可發。其發滿餉的月分，一年是不會有幾回的。到了金陵既克，湘軍欠餉幾五百萬兩。^① 湘軍之制，遣撤時必找清欠餉，不許帶欠，其所屬軍營都有一筆巨大的欠餉可以補領。其平時欠餉愈大的，臨撤時就找發愈多，人人都得有餘錢攜回家鄉，原不應發生波折的。但因為這筆欠餉的數目過鉅，國藩一時無法籌足，故不能把十二萬大軍都同時解散。因此，那些遣撤較後的軍營，卻正因為懸懸的望着這筆欠餉，於是便發生鬧案積欠的風波來。首先嘩鬧的為鮑超部。此軍欠餉的數目共百二十餘萬兩。^② 幾佔湘軍欠餉總數的四分之一，為湘軍欠餉最多的一部。其軍本由鮑超統領追逐太平軍餘黨於江西。後鮑超請假歸，部下分為兩軍，其一總兵宋國永領之赴蜀將率以出關，其一總兵婁雲慶領之

①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五，補發湘軍欠餉作第四案續報之款片。案此片稱『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尚欠發各軍銀四百九十八萬七千五百兩有奇。』是湘軍到克復金陵的時候，欠餉幾近五百萬兩也。

②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七，同治四年五月初一日陳明鑑營餉總情形片。

入閩。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三月，入蜀的軍隊，行到武昌上六十里的金口，歃血飲盟，淘淘索欠餉，登岸譁潰爲亂，竄陷咸寧縣，擾犯江西湖南邊境，湖南巡撫李瀚章調軍剿平。四月，入閩的軍隊，行到上杭縣也大嘩索欠餉，其後因江西發餉迅速，得以撫定。鮑超軍既鬧餉譁變，湘軍各部聞風紛紛效尤。五月，駐防休寧的金國琛部，徽州的唐義訓部，都相繼滋鬧，皖南道張鳳翥聞訊馳往勸諭，被毆重傷，迫寫了發給八個月滿餉的期票，始把張氏釋放。同時，駐防石埭的朱品隆部，也有索餉閉城的事。其駐防湖北的成大吉一軍，則叛於黃州，蔣凝學一軍則鬧餉於漢陽。成蔣兩軍由湖北方面分別撫定解散，朱唐金三軍則經國藩嚴厲的懲辦了倡首的人，發清欠餉，同時解散。湘軍在解散的經過中，雖然遇到這樣的波折，但叛變爲亂的只是鮑超軍的一部與成大吉軍約共萬餘人，其餘全軍十萬多人，都和平的解散，安靜的回到他們的故鄉湖南去。所以國藩對於他自己解散湘軍這一件事，還是感到慶幸的。他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解散徽休諸軍後，寫信給他的朋友陳鼎表示他的感慨說：

湘勇久成強弩之末，幸鄙人見機尚早，三年以前，即致書少泉（黎學鴻）字官保言湘勇須陸續全撤，湘勇須留以禦寇。兩年間，湘勇造撤將畢，幸全歸面，差強人意。否則變端尚多，豈僅徽防之鬧，成部之叛哉！①

國藩的私幸是不錯的，我們試以湘軍遣撤的情形與川楚白蓮教之役，事定後遣撤勇營致游勇無歸，變亂再起，數年始克肅清的往事相較，便知道湘軍這個解散經過中的波折，實在不過是一點風波而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五，致陳作楫。

已。這固然是國藩見幾得早，老早就定下了解散的計劃，但也究由於湘軍招募的制度立法完密所致。否則當初不是招募鄉里有籍的農民，使他們有家可歸，則他們離了軍營後，還是飄游無歸，到處嘯聚爲亂，後來湖南哥老會的事變，即在湘軍解散之初便普遍的廣大的見於三江閩廣等處用兵的省分，而重蹈川楚之役的覆轍的。

三 一個問題

湘軍解散發生問題，不在解散的時候，而在解散以後，不在用兵省分的三江閩廣等省，而在他們故鄉的湖南。在解散的時候，不過發生了一些鬧欠餉的風波，中間雖激起一兩次的叛變，但都立刻解決，而且，倘使當時曾國藩有方法早日把欠餉籌清，則解散的時候，便連這一點風波也許不會起來的。但是，到了解散之後，湘軍將士都安靜的回到了他們的故鄉去後，不到幾年，卻在湖南發生了一個問題，一個嚴重的問題。

這一個問題，便是一部分湘軍將士解散後，窮困無聊，結集哥老會作亂的事件。本來湘軍解散後的善後問題，原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因爲當日解散的湘軍，除了曾國藩直轄的十二萬人外，其他還有左宗棠、劉坤一、田興恕、席寶田等部，而東南各省招募的湘軍尙復不少，故事平遣撤，爲數亦多。據曾國藩估計各處遣撤的湘軍總數不下數十萬人。^①這數十萬軍人，一時都回到湖南去。這班人，他們一方面在軍營中餉給很優，正勇月餉至四兩二錢，遠較

①據曾文正公批牘卷三，批統帶精銳營席臬司寶田稟軍營紛紛嘵嘵誠爲世望大憂未事之訪管見所及凡賊端編練稟核由。

一般佃農工人收入爲優。至於將領，據王闡運說，統五百人的營官歲入三四千兩，統萬人的統領歲入六萬兩，還算是廉將。^①另一方面，這班軍人中因軍功保到武職三品以上的不下數萬人。他們都儼然職官，有官階做護身符的人。他們解散回到家鄉去，能否再過終年作苦的種田種地的生活呢？又能否願受地方官的管束安靜的過那守分的生活呢？

這確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當時內而朝廷，外而疆吏，對這個問題都深爲憂慮，並且曾爲此籌商善後的辦法，以謀妥善的安置他們。關於將領方面，因爲當時得官階而無實缺的人員太多，與國家武職定額過於懸殊，難於補缺，而舍補缺之外，又沒有可行的辦法來安置他們。後來雖籌了一個叫做大銜借補小缺的辦法，但得到安置的究竟也只是極少數的人員，大多數的還是沒有辦法。（請參看第十章第二節。）關於安置兵士方面，大亂之後，江南綠營蕩然無存，清廷因提出以遣撤的湘軍挑補綠營兵額的計劃向國藩徵求意見。國藩以爲不可，他覆奏說：

挑補兵額之說，近多述此議者。臣竊不以爲然。蓋勇丁之口糧，一倍於馬兵，三倍於守兵。馬兵之缺僅少。守糧月支一兩，斷不足供衣食之需，誰肯於數千里外補一衣食不敷之缺？欲以湖南搜實之勇，補三江綠營之兵，必不情願。其願補者皆游惰無歸者也。^②

湘軍的餉給優於綠營，以湘軍於數千里外補一衣食不足的三江綠營兵額，斷非所願。所以這個安置兵士的辦法也是行不通的。結果

①見湘軍志營制篇第十五的估計。

②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五，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戴廉奏粵查洪福填下藩片。

清廷終歸籌不到一個妥善而可行的辦法。

這個問題，在初解散的時候，還不怎樣的嚴重。因為那時候，湘軍將士解散歸去，兵士每人都領得數十兩欠餉回鄉，^①營官以上，則費千累萬的滿載歸去。^②他們雖然不做農工的苦作，但袋子裏有錢，自不致困難。但不到一兩年，所有囊金，兵士則早已坐食耗盡，將領則廣交濫用，也隨手花去。而且，湖南自咸豐末年以來，因壯丁從軍的太多，已有事多人少的現象。^③這時候，這數十萬軍人解散歸來，安坐寄食其間，社會上生產方面的人力既未復亂前狀況，而消費方面則突然加了這數十萬人，湖南各地米糧油肉百物都

①曾文正公批履卷三批朱鎮品隆東石塘四營勇丁求帥安撫大略情形說，『平日欠餉愈大，臨散時找發愈多，每勇可攜百金，數十金回家。』案曾文正公費札卷二十四覆李宮保說，『今年裁二萬五千人，計須百七十萬金。』是道徽一人須給餉六十兩，即每人可領欠餉六十兩。湘軍各營欠餉，各有多寡不同，故領欠餉的數目也不一律，大抵軍士每人所領欠餉，約在數十兩乃至百兩以上不等。

②湘軍解散時將領都各分有現金。考彭玉麟彭剛直公詩稿卷二賦性二首，其第二首下注道，『軍務告竣，除已報銷餉項及陣亡師費變傷各銀外，下餘應歸私囊銀近六十萬，悉留協濟長江不敢據分贖以貽害子孫，咨明六省督撫在案。』此事並見國藩的代奏。案彭玉麟為水師統將，他在克復金陵軍務告竣後，應歸私囊的銀兩近六十萬。其他各統領各得入私囊的銀兩即可據彭以推見。大抵統軍多於彭的人，則應入私囊必多於彭；統軍少於彭的人，則應入私囊的也必少於彭，而統五百人的營官以上，則大抵人亦必分得三五萬以至十萬八萬。

③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壬戌湖南超撥老鴉資糧陳招勇流弊片，見同治東華續錄卷四。

飛漲起來，其價格比較徐州濟寧等處昂貴數倍。^①於是他們便難於度日了。他們既自陷於困境，清廷又不能夠給他們籌一救濟的辦法，饑寒則思亂，在衆人尙且如此，而況他們這班人都久經兵戎，到這時候，更怎樣能夠安於饑寒，不躍然有鷹隼思秋之意呢！因此湘軍解散後不久，湖南各地不斷的有結集哥老會起事的事件發生。

我們在上節說過，湘軍的加入哥老會是同治初年的事情。到了金陵克復後，其勢已大，各營都相習成風，互爲羽翼。其後各軍的抗官嘩餉，便是由於哥老會的主動。國藩嘆爲無法禁遏，稱爲莫大之患。幸其時所望祇在欠餉，欠餉領得了，便都志得意滿的歸去。到這時候，從軍營帶回來的金錢轉眼花盡，窮困無聊，便作起亂來。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夏，先起事於湘鄉，湖南巡撫劉峴調兵討平。^②此後年年發難，勦之而不畏，撫之而乏術。^③其中如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十月湘潭之役，江西湖北都戒嚴，^④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四月益陽之役，四月之間，疊陷益陽龍陽兩縣，^⑤震動尤大。

①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致澄弟書說，「久未接弟信，惟沅弟信言哥老會一事屢知近況。吾鄉雖無足慮，惟散勇回籍者太多，恐其無聊生事，不獨哥老會一端而已。又米糧酒肉百物昂貴，較之徐州濟寧等處數倍，人人難於度日亦殊可慮。」

②據曾文正公家書札卷三十一復劉繼登中丞書，及參考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六年五月十二日致沅弟，六月初六日致澄弟。

③據曾文正公家書札卷二十七，復吳爾屏。

④據同治東華續錄同治九年十月李鴻章劉坤一奏，同月戊午上諭湖廣總督李瀚章及清史稿穆宗本紀。

⑤據荆州左翼副都統潘元等奏疏（未刊奏稿底本，羅爾綱藏。）及參考同治東華續錄卷九十。

當哥老會既起事，湖南人心惶惶，羣以湖南非樂土，必有劫數。^①惟國藩力持鎮定，他主張從寬辦理解散脅從的辦法以應付事變。先是湘鄉團紳辦理哥老會案極操切，國藩弟國潢尤甚，必欲搜剔根株，嚴加誅戮。國藩不以爲然，寫信勸戒他說道：

哥老會之事，余意不必曲爲搜求。……凡保至一二三品武職，總須以禮貌待之，以誠意感之。如有犯事到官，弟在家常常緩頰而保全之。即明知其好老會，喚至密室，懇切勸諭，令其自悔，而貸其一死。^②

至是，更力持解散之說，主張但問有罪無罪，不問是會非會，嚴禁株累。他恐怕國潢固執己見，還把這個主張托朋友就近代爲勸告。^③並刊刻告示專人回湖南到處張貼來諭解會衆。^④同時，復指示湖南巡撫劉現處置的方法。他給劉現的信裏詳述他的主張說道：

竊意哥老會人數極多，辦理不善，則人人有自危之心，此戡被發，必至治絲而棼。此輩非盡甘心爲匪之人。……惡人固多，好人亦極不少。其中顯充老哥（網案老哥即大哥，就是哥老會每個山堂中的首領。）趨長而斂財者，數百人中不過二三人。其願謀反叛逆者數千人中不過一二人。若因擊捕此一二人，而株連及數萬人，則事將不可收拾，而心亦有所不忍。竊意當編緝告示，但問其有罪無罪，不問其是會非會。所謂罪者，大罪一條，謀反叛逆者也。中罪三條，一曰殺人傷人，二曰聚衆搶劫，三曰造蓄軍器是也。治之之法，大罪叛逆，則興兵誅剿，究其黨與，坐其妻孥。中罪三條，則就案問案，重者正法，輕者枷杖。其未入會而犯此三條者亦不輕縱。其已入會而犯此三條者亦不加重，不究黨與，不坐妻孥。當堂訊供之時，但問本案之是否認供，不問平日之曾否入

①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六年六月初六日致禮弟。

②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五年八月初十日致禮弟。

③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六，致朱鶴階。

④據曾文正公家書卷十，同治六年六月六日致禮弟。

會。至中罪三線之外，或犯小罪，更不問是會非會矣。如此辦法，則會中之千萬好人安心而可保無事，會中之數千惡人勢孤而不能惑衆 ①

我們看國藩這個應付哥老會的辦法，恰和他十四五年前太平天國初興時代，他在長沙處置會黨的辦法剛剛相反，從前他是厲行屠殺政策，現在卻主張從寬辦理。這並非國藩的主張前後判若兩人，實因時勢不同：從前大亂初起，人心思變，即乞丐偷兒也敢高揭太平天國的旗幟，倡言作亂，今則敢於謀叛的卻不過數千黠傑的會首，而會中萬千的羣衆，大多數還是馴善的人。而且，從前謀反的人，都是積二三十年來應辦不辦的會黨，②今則作亂的人，乃昔日同患難的袍澤。故國藩從前不得不厲行殺戮，使暴徒生畏而靖積年思亂的人心，今則必須從寬辦理，嚴絕株連，以安脅從的心而孤禍首的黨與。國藩這個主張，正是這時候應付哥老會的唯一辦法。當日劉現諸人都遵國藩的辦法去應付。所以哥老會雖在湖南年年的起事，而脅從無多，都旋起旋被撲滅，終國藩之世，三湘不會再見大干戈。但是，這種辦法，只不過是一個一時應付的辦法。這個問題，在當日卻還是始終無法解決的，雖對滿清忠誠如國藩也只好付給『天心國運，難以逆觀』③之中而已。及國藩死後，哥老會的勢力又從湖南傳播到湖北去，兩湖成爲會黨的潛伏地。到了光緒末年，哥老會加入革命黨，同做反清的大革命運動，於是造成辛亥革命，推翻了

7

①曾文正公奏札卷三十一，覆劉國藩中丞。

②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咸豐三年二月十二日嚴辦土匪以靖地方摺。

③曾文正公批稿卷三，批統帶靖嚴營唐某司寶田萬軍營紛紛嘩噪誠爲世變大憂未事之防管見所及凡敢煽煽煽察核由中論哥老會的大勢語。

滿清，當年滿清政府的運命，本來是靠湘軍轟轟烈烈的犧牲挽回來的，卻誰料得到四十多年後，畢竟還是從他們的手裏親自栽下的種子推翻了去！這誰能不說是一件奇蹟，然而又誰能說是一件奇蹟呢！

第十三章

制度的影響

一 改革清代的兵制

這是本書最後的一章。在這一章中，我們還要對湘軍制度的影響加以探討。論湘軍制度的影響，可分為三方面來說，其第一方面的影響，便是改革了清代的兵制。明白點說，便是代替了綠營的地位。我們在第一章說過，清代在咸豐前，國家的常備軍為綠營。湘軍之所以得代替綠營的地位，不是因為只靠曾建立了烜赫的功勳，也不是只因為綠營經制經過太平天國大亂已經到處殘破，而其最主要的原因實由於綠營制度已到了衰老的境地；而湘軍制度正是針對着這個衰老的制度加以改革，所以湘軍制度便得代替綠營制度的地位。

在營制上說，綠營不講編制，所立營汛，兵數多寡懸殊，號令不及遇有專，抽調成軍，每營編制，也沒有定制可遵。故太平天國發難，時人對綠營有了「軍興調發，而將帥莫知營制」^①的批評。湘

①王闓運湘軍志營制篇第十五中論綠營語。

軍則做戚繼光「東伍」成法，分營立哨，其營哨所轄都有定數，一營如此，千營都同。營以上則轄以分統，分統隸於統領，統領隸於大帥，系統分明，極重編制。所以湘軍之制，臨陣指揮，用衆如寡，易收臂使指應之效。綠營則無異人自爲戰，難於指揮。又綠營營制，不立長夫之制，與棚帳之制，故行軍則索民夫，住民房，不免於騷擾。湘軍營制中，則特立長夫之制，與棚帳之制，使行軍有長夫供運輸，駐營有棚帳供住宿，故能秋毫無犯於民間，而成爲有紀律的軍隊。且湘軍長夫之制，除了行軍不致擾民外，其每營長夫額定爲一百八十名，凡營中雜役，都歸長夫操作，使兵士得以全副精神用在戰守的功夫上面，既洗綠營惰窳之習，又使營官不得以水火夫役等人占冒正兵名額，復杜絕了從前綠營將弁借端冒占名額的流弊。故募一兵便得一兵的實用，定一名額即有一名額的實數，迥與綠營不同。

在餉章上說，綠營兵士月餉太薄，不能養贖身家，使他們不得不另營他業以謀生計。湘軍兵士則自田間來，和綠營世兵不同，他們的負擔既較綠營爲輕，而月餉卻較綠營兵士多出三倍。所以湘軍兵士在營無家室牽掛，他們便得以全力專心於操練，一洗綠營兵士

事權派兵士的事件。① 湘軍餉章則於統領營官俸餉之外，另定有公費銀兩，凡營中辦公雜費，都取給於此，故將領便不得有所藉口以剝削兵士。

在營規上說，綠營文法太繁，兵士編籍入伍，同應差使，專講儀節。湘軍則文法簡單，營規只有數條，軍士惟事征戰，不應差使，故湘軍怕首短衣，樸誠耐苦，有軍人勇敢之風，而無衙門差役的習氣，與綠營沾染官氣的情形不同。他如湘軍紮營之法，拔營之制，都經曾國藩博稽古法，酌古訂今，垂爲定制，又與綠營用兵無成法可遵者不同。我們兩兩相比，可見湘軍的制度，無論在營制上，餉章上，營規上，以至紮營拔營的成法上，都是針對着綠營制度，或救其弊，或補其缺，加以改革。所以湘軍雖然解散了，湘軍的制度還起來改革了當代的兵制，代替了綠營的地位，而支配全國的軍隊制度前後至四十年。

考湘軍制度給當時軍隊的影響，在咸同之間，便已經起來了。那時候，綠營殘破，各省疆吏都募兵防剿，而苦不知營制，到處爭求湘軍營制營規。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湘軍初定營制營規，曾國藩即刊刻於衡州，旋督師江西刊刻一次，十年（一八六〇）在祁門又刻一次。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李鴻章率軍往援上海，因應各處的要求，再行翻刻一次，但仍供不應求，他寫信對曾國藩說，「停刻不能，停散則可，然有求者不得不應。」② 乃廣爲刊刻，於是湘軍營制營規，東南各省處處傳徧，即京師也有流布，治兵者都

①據雍正十一年二月庚申內閣，見雍正實錄卷十一

②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上曾相。

奉爲模範，其時疆吏將帥奏銷軍需也多有照曾國藩湘軍刊本章程發餉的話。其影響的廣遠，可以想見。但是，在當時的軍隊裏面，給湘軍制度影響最大的，尤以淮軍爲首。我們在上章第一節湘軍的解散原因裏說過，湘淮軍的代興，是曾國藩預定的計劃，淮軍的創立，原是曾國藩借李鴻章的手來另建的一個新武力，有意的使他承繼湘軍的制度的一枝新軍。淮軍成立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二月。先是曾國藩見兩淮風氣強悍，從亂如歸，早有用湘軍制度以創立淮軍的計劃。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李鴻章初入湘軍幕府，國藩就叫他招募淮南勇五百人，操練馬隊，先做試驗。十年（一八六〇）國藩被任兩江總督，他的籌劃江北大計，就主張訓練淮軍，以爲兩淮風氣剛勁，不患無可招的勇丁，但患無訓練的人材，倘能用湘軍的制度，練兩淮的勇丁，嚴其紀律，寬其期限，得一二名將出於其間，則兩淮的勁旅，不減湘軍的聲威，^①因疏薦鴻章與辦淮揚水師，以爲編練淮軍的張本。這時候兩淮都在太平天國的勢力範圍內，鴻章無法前往，事不果行。及十一年（一八六一），太平軍進攻淞滬，上海官紳來安慶乞師，國藩以上游戰事方亟，無兵可以分撥，於是纔決意命鴻章招募舒廬一帶淮勇，以應江蘇人士的請求。鴻章在這一年的冬末開始招募，到次年即同治元年的仲春二月，淮軍便成立於安慶。時淮軍全數爲六千五百人，內淮勇三千五百人，國藩命一律遵照湘軍營制營規編練。此外三千人都從湘軍調撥。這三千人裏面，有一千人是曾國藩的親兵營，有一千人是曾國荃部，都

①見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二，覆奏統籌全局摺

是湘軍中最精銳的軍營，國藩特撥歸淮軍，改換番號，以爲淮軍倡率。故淮軍的營制營規，盡法湘軍，淮軍之於湘軍，好似兒子之與母親，湘軍的制度，便是由淮軍來承襲的。其後國藩解散湘軍，主用淮軍，鴻章益加擴充訓練，淮軍遂代湘軍而興，成爲同光間「防軍」中最主要的軍隊。而其營制、營規、餉章仍始終恪守湘軍舊制不改的。

湘軍淮軍當時號爲「勇營」，以別於那本爲國家經制軍隊的「綠營」。咸同軍興時，勇營不僅湘淮兩軍，其他各省因綠營不可用，都各自募勇營以資防剿，而其制則都做自湘軍。及軍事既定，除曾國藩直轄的湘軍及其他一部份的勇營遣撤外，其直隸江淮南北通都大邑，與各省險要的區域，都仍以勇營屯駐，稱爲「防軍」。防軍裏面的軍隊，淮軍是不待說了，即其他各省勇營的營制、營規、餉章也都是遵照湘軍的制度的。

防軍之外，便是「練軍」。練軍是從綠營經制額兵內挑選出來編練的軍隊，始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直隸總督劉長佑。長佑湘軍將，故所定練軍章程多做湘軍制度。四年（一八六五）兵部戶部會議選練直隸六軍，遂定「練軍」的名稱。八年（一八六九）曾國藩調督直隸，對長佑舊章其牽於綠營舊制尚未更改的，復加釐正，悉以湘軍制度爲準。① 這時候，大亂已平，清廷議令各省恢復綠營經制，但綠營積弊深重，舊制雖復，終不可用。於是各省都做直隸練軍的辦法來編練綠營。自後各省都有練軍。凡挑選練軍，例

①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聖諭直隸練軍事宜摺。

將本營（綠營底營）額缺裁去，練軍增一兵，綠營底營即減一兵，無論底餉練餉^①均歸練軍支放，或因事斥革，即由練軍募補，底營不得干預，故練軍雖在綠營內挑選出來，卻與綠營割斷了關係，與招募無異。至其營制、營規、餉章復悉準湘軍制度，與防軍同，其屯聚以散爲整，重在防守要地，其用也與防軍同，而與綠營分布列郡汛地的防守制度大異。故練軍即防軍，也是接受湘軍制度的影響裏面的一個支流。

據上所述，在同治以後，至光緒甲午（一八九四）中日之戰結束的時候，中國的主要軍隊爲防軍與練軍兩種。防軍是招募來的軍隊，練軍是從綠營挑選出來編練的軍隊。這兩種軍隊，都用湘軍的營制、營規、餉章。至於綠營，雖復舊制，不過形同虛設，其比較精壯的已挑選爲練軍，不復募補，其老弱留底營的，復逐漸被淘汰，於是綠營之制，不但形同虛設，實僅存虛名。國家衛戍之責，遂專屬於防練軍。所以這個時代的兵制，便完全在湘軍制度支配之下。直到甲午戰後，湖廣總督張之洞、直隸提督聶士成、溫處道袁世凱等創立新式陸軍，習洋操，學西法，中國軍隊制度，始另轉一新方向。但聶士成所練的北洋武毅軍還採用淮軍舊制，淮軍的制度，便是湘軍的制度，士成本淮軍將，故即用舊制以改編新軍。張之洞的護軍營又酌倣武毅軍。即後來袁世凱的北洋新軍，其營制餉章中，如隊伍的編制，長夫的名額，兵士的月餉與將領的公費等項，也仍有參酌湘軍制度遺意的地方。而其時新軍雖興，但防練軍仍未廢，據光緒

①底餉是綠營底營的餉，練餉是練軍增加的餉。因綠營餉薄，故練軍於底餉之外，再加練餉，遂有底餉練餉的名目。

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兵部戶部的統計，全國防練軍總數還有三十六萬人。^① 其後防練軍改爲巡防隊，巡防隊又改編爲陸軍，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武昌起義的時候，巡防隊還未裁盡。湘軍制度對晚清兵制的影響，其餘波直到了清末纔止。所以論有清一代的軍制，咸豐前是綠營制度的時代，咸同以至光緒甲午爲湘軍制度的時代，甲午戰後爲興練新軍的時代，而論其轉變則以湘軍爲其關鍵。

二 晚清兵爲將有的起源

湘軍制度代替了綠營制度，將帥自招的募兵制度代替了兵權掌於兵部的世兵制度，於是因爲兵制起了根本的改革，兵將間的關係與軍隊對國家的關係也都跟着改變了。故湘軍制度對晚清兵制的改革，不僅是兵制本身局部轉變的事件，其結果還要廣大的影響到政治上去，而牽動了一代的國家大局。

我們從有清一代二百六十年的史蹟上看來，這是一件很分明的事實。在咸豐前，無論八旗綠營，其兵權都是直屬於中央的，而不是將帥所得而私有。（除了清初三藩是例外，故到了全國底定，康熙帝即力持撤藩之議，不惜用全力討伐，以收兵權歸於中央。）現在，先說平時的情形：在八旗方面，清初已全收歸天子掌握。八旗初本爲旗主所私有。八旗各有旗主，各置官屬各有人民，爲並立不相下的體制。清太祖制定國體會明示後人以八旗旗主聯合爲治的大調。太宗本爲旗主之一，嗣位後，深感此制不便，逐漸廢置，使稍失

①據清史稿兵志三。

其原狀而後定於一尊。及順治帝入關後，乘攝政王多爾袞之喪，一舉而掃除強藩，大權悉收歸國家。於是天子自將三旗，叫做上三旗，從此成爲一定的制度。其餘分屬諸王貝勒的五旗，叫做下五旗。自後旗主的武力已減削無餘，各旗自有固山額真（後改名都統），爲天子任命的旗主，而不是宗藩世及的旗主。宗藩受封於旗，乃養尊處優的地位，旗的行政，則爲天子之吏所掌握。所謂八旗，都歸朝廷所運用，天子特於兵部之外，自爲一積世的禁軍，而親貴都不得參與其分。故順治帝親政以後，八旗已不再同未入關以前的舊制，其武力已盡握於天子一人的手中。● 在綠營方面，其制兵則掌於兵部，凡兵家有籍，叫做「兵籍」與民籍、商籍、宦籍同著於籍，其籍掌於兵部。凡額兵的考拔，都取自有兵籍的兵家。兵有定額，凡在伍的兵，都註於冊，以報於兵部。將則歸兵部銓選，凡直省武職副將以上，列名具疏請補，參將以下，接月升選，武臣調補任免的權也操於兵部。至於直省雖用提督總兵武職大員以統兵，但軍令則寄於督撫，提鎮都受督撫節制，而爲督撫的人都是文臣，文臣不知兵，以文制武，蓋所以防武官的跋扈。此制規模定於順治初年，當時論者還以爲未盡防範的能事。至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給事中嚴沆復上疏論各省駐防鎮將，歷年久則地熟弊生，主張明定限年更調的制度。● 及三藩既平，康熙帝懲前愆後遂厲行三年俸滿加銜更調的制度，使武臣不得久任一地。康熙二十二年（一

●關於入旗制度的演變，請參看孟森先生八旗制度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二分。

●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壬子記事，見順治東寧縣志卷六。

六八三) 四月，又定提鎮限年陞見的制度，康熙帝特指出當時邊陲將士的一件事情詔示太學士等，教他們知道兵權不可久擅的原因說道：

邊疆提鎮，久據兵權，殊非美事。兵權久握，心意驕縱，故每致生亂，常來朝見，則心知數長。如是吳三桂、耿精忠、尚之信輩，亦以不令來朝，心生驕妄，以致反叛。此等事關繫甚大。況邊陲將士，惟知其統轄之主，不習國家法度，曩者朕曾降敕於廣西將軍馬承廉，馬承廉跪受，其下諸人皆驚曰：「我將軍亦跪人耶！」即此觀之，兵權不可令久擅也。①

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十二月，四川提督何傅上疏奏請武官應照文職丁憂，康熙帝又諭太學士等說道：

粵者，治天下之本，理應丁憂。且武官久任非善事，在昔唐朝藩鎮驕蹇跋扈，皆由久典兵權之故耳。丁憂之例既定，自不致久任矣。②

因下詔嗣後提鎮以下，如奉特旨留任者，應令在任守制，其副將參將以下等官如係緊要地方缺，經該督撫提鎮題留者，准其在任守制，餘俱令解任守制。③ 又借孝治天下之大題目來限制武官的久任。跟着復定武臣不得在任所置產入籍之例，遇丁憂及因事解任的均令歸籍。若身故之後，參將以下，子孫無力遷移，欲於祖父任所入籍者，地方官申報督撫，咨部准其入籍。副將以上，不在此例。④

① 康熙二十二年四月上諭太學士等，見康熙東華錄卷八。

② 康熙東華錄卷九。

③ 康熙二十五年二月丙戌記事，見同上書。

④ 續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兵部

以防武官及其子孫寄居任所，與舊部熟習，致起弊端。綠營之制，在順治初定規模的時候，已經算是嚴密，再經過康熙帝定立了這種種防範制度之後，武臣更無從竊弄兵權。那些庸劣的將領，只知扣剋糧派以剝削部下的，兵士自然不會跟他發生什麼感情。遇到有爲的將領，也不過在任內整頓三幾年，到了俸滿又遷調他處去了，兵將間的關係也不會維持得長久。即遇到有野心的將領，有限年陸見之儀，調他入京，有丁憂守制之例，叫他解任，有俸滿更調之制，使他不得久於其任，有不許在任所置產之條，使他不得寄居任所，故即欲收買兵心，以爲非常的舉動也不可得。康熙帝對武臣的防範，可謂極盡防微杜漸的苦心，而其立法定制的嚴密，也較前代爲尤甚。後來光緒間，劉坤一、張之洞奏請裁汰綠營，論「綠營官皆選補，兵皆土著，兵非弁之所自招，弁非將之所親信，既無恩義，自難鈐束，以傳舍之官，取世業之兵，亦如州縣之於吏役，欲其整飭變化，服教從風，此必無之事，」^①指此種制度爲綠營的弊政，卻不知道這正是清初雄圖大略的帝王立法定制的深意所在。所以在綠營制度下，兵守世業，將由調補，兵不是弁所自招，弁不是將的親信，國家之於兵士，本身登於名冊，家口著於兵籍，尺籍伍符，兵部按戶可稽。國家之於將弁，銓選調補，既操於兵部，復制以督撫，且多方防範，處處鈐束，使不得稍有擅竊兵權的餘地。故全國綠營的兵權，一點不費力的全握在兵部的手中。這是平時八旗綠營的情形。至於遇大征伐的時候，朝廷則特簡經略大臣參贊大臣親寄軍要，以專征伐。但經略參贊受命於天子，所指揮者乃國家的軍隊，特假天潢的權威

①清史稿兵志二。

以隨國軍之上而已，到了功成凱旋，兵權便解除了。即在用兵當中，其經略參贊有因事被召的，都一朝聞命，即束身受代，不敢據兵以抗朝命。最顯著的例，如康熙帝晚年，諸子爭立，各不相下，到了雍正帝以陰謀得了帝位，其弟允禔乃雍正帝爭位的大敵，時方統大軍出征西寧，而聞詔不敢不歸京師。雍正時，年羹堯平定青海，功震當時，方手握重兵，駐軍西陲，雍正帝要收他的兵權，他竟不敢不奉旨受代。此無他，兵權歸於國家，不為將帥所私有，將帥不過借天子的威權以出與兵戎，故國家也便得以一紙朝命來沒收其兵權。咸豐前，清代軍隊與國家的關係，大略如此。我們明白了這個情形，便可知道咸豐以前，在這樣的一個中央集權的情形之下，兵權自不致為將帥所得而私擅，而其調遣指揮之權，遂全歸於中央。這種局面，直到咸豐初元太平天國初興時，我們還可以看見。其時清廷徵調入桂的綠營，共有川、粵、滇、黔、楚、皖等省軍營，不下八、九萬人，各省疆吏，都朝奉廷旨，夕撥軍營，星馳赴桂，以應朝命，而不聞有此疆彼界之分，爾軍我軍之別。當時綠營戰鬥力的薄弱是另一個問題，而其軍權都操於國家，不為疆吏將帥所私有，則為昭彰的事實。至其時大帥如賽尚阿徐廣縉等都以失職被逮治罪，也與後來曾國藩李鴻章等倚湘淮軍以自重，使清廷始終不敢易置他們的情形絕不相同。（關於綠營制度下兵將的關係，請參看第七章附記。）

清代兵為將有的起來，實始於湘軍。湘軍所以造成兵為將有的現象，則由於其制度使然。湘軍之制，淵源自明戚家軍的私兵制度。其兵士來源，出自招募。其招募制度，兵必自招，將必親選；統領由大帥挑選，營官由統領挑選，哨弁由營官挑選，什長由哨弁挑選。

士由什長挑選：好似一株大樹一樣，大帥如根，由根而生幹、生枝、生葉，都一氣所貫通。故其兵弁但知有營哨官，營哨官但知有統領，統領但知有大帥，於是各有宗派，非其所統，即不能相沿襲。王闕運論湘軍說，『湘軍之可貴者，各有宗派，故上下相親。』^①又說，『從湘軍之制，則上下相維，將卒親睦，各護其長，其將死，其軍散，其將存，其軍完。』^② 王氏的話，很透利的說出湘軍制度的精髓。這種制度，剛好和綠營的兵皆世業，將皆調補制度相反。所以便把在綠營制度下所造成的兵歸國有的局面一轉而造成爲兵爲將有的局面上去。這方面的因果關係，我們在第七章招募與遣撤的制度裏面，已經一一的詳細分析出來，並舉例說明，在這裏，不用再贅了。現在，我們要補充說的是湘軍籌餉制度對其軍隊所發生的影響。

湘軍的籌餉制度我們在第六章裏已經詳細說過，因爲當時中央財政困竭，其餉需是由大帥『就地籌餉』得來，而不同綠營那樣餉由戶部撥給的。湘軍的餉既由大帥自籌得來，故做大帥的便有權來支配其餉項。大帥把糧餉分發於各軍統領，統領分發於各營營官，就湘軍之制，做統領營官的也有支配其所轄軍營的糧餉的全權。這種情形，就和綠營標營請餉的時候，由標營冊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戶部撥給，經過層層咨請的手續，與發餉的時候，又須由同城文官監放，出具印結，糧餉雖經將領的手，而其權不由將領所操的情形不同。所以綠營餉由中央撥發，將領無權支配其餉項，便教兵士在無形之間知道他們當兵吃糧，是吃皇上（國家）的糧餉，而不是

① 湘綺樓日記。

② 湘軍志營制篇。

出自將帥私人的養。湘軍兵士則不同，他們眼見他們的糧餉是由將帥苦心籌措來的，乞求來的，甚至與人爭奪來的。他們的饑寒祇有自己的將帥知道，他們的痛苦，祇有自己的將帥纔感到關切。在這樣的一種同患難共甘苦的關係下，雖在綠營制度，嘉慶年間打白蓮教時代，亦有四川綠營兵依戀舊提督七十五的事件發生，（請參看第七章附記。）何況湘軍是將帥自招的軍隊，他們怎能不對自己的將帥發生私恩私惠之感！他們怎能不成為將帥私人的勢力！王闓運譏湘軍兵將間「以利為義」，^① 這個批評雖然刻薄，但卻正給我們說明了湘軍這種籌餉制度對其軍隊所發生的因果關係。

湘軍的招募與遣撤的制度，是造成兵為將有的根本原因，湘軍的籌餉制度是助成兵為將有的副因。所以在湘軍的招募與遣撤的制度下，在湘軍的籌餉制度下，便造成了晚清兵為將有的局面。兵既為將所有，於是將便各私其軍。那時候，湘軍將帥對於他們自己招練的軍隊，都認為是自己的武力，他人不得調撥，即國家也不能隨便徵調。曾胡諸人曾有一個很巧妙的比喻，以為「營頭歸人，猶女子許嫁，」^② 因為這女出嫁，其家自有翁姑，做父母的便不能再作主。同樣，自己的軍隊調撥給他人，歸人管轄，他將帥也便視為其私軍，於是自己便不能再操指揮之權，甚至調回也不可得。^③ 所以為將帥的相戒不以己軍調撥歸他人，都緊緊的把握着自己部下的

① 見湘軍志營制篇。

②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李希菴。案此語為樹林翼寄李續宜（希菴為續宜字）信中所論。續宜鈔寄曾國藩，國藩以為精確之至。

③ 如曾國藩向劉長佑調回營江軍一事，便是個好例，請參看下文。

兵柄。但是，倘使請求的對方是跟自己有特別的關係的人，卻不在此例。關於這種情形，不能一一的列舉出來，我們可以胡林翼做例子。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曾國藩初奉總督兩江的任命，要增兵進圍江南，因向胡林翼借鮑超營六千人及禮營二千人，林翼欣然應允，他回國藩信說：

手教并大容禮營六千人，禮營二千人均萬不放有吝嗇之情，應運示照顧。皮匠小店非力量能不該主顧，實以昔年本舖出於老板，強撐門面，愛惜招牌也。①

胡林翼是國藩保舉起來的人，他曾隸國藩部下，他當初從九江回援武漢的軍隊是國藩撥給他的，其根本出自國藩，所以這時候他使願以自己訓練的軍隊調撥給國藩。這正好似老店與分號一樣，分號的本錢出於老板，所以分號才願以利錢來送給老板。如果跟他沒有這種關係，他便可以不理人家。故同時荊州將軍都興阿八次奉嚴旨催促統馬步軍往江北佈防，都興阿無步兵，向林翼請調昌營三千人，②林翼不與，都興阿坐索不去。林翼仍堅不與，都興阿無法，叫他負責回奏清廷。林翼生氣對湖廣總督官文說，「要弟作奏，弟亦未嘗無詞可措！」到了林翼把禮營禮營撥給曾國藩後，都興阿更向他催索昌營。林翼向僚屬大怒說道，「禮禮既撥，何厚於濂！（案國藩號濂生。）昌字不撥，何薄於都！」後來都興阿赴江北，昌營竟留鄂不行。時湖南巡撫駱秉章奉旨入四川督師，又向林翼索兵三營（一千五百人），林翼對人大罵秉章專討便宜，享現成福。還幸在林翼所

①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二，致曾識紳。

②昌營是胡林翼親手招練的湖北軍，為副將余際昌所統。

部湘軍招募遣撤都處處和湖南發生關係。乘章爲湖南巡撫，湖南大權握在他的手，（案此時乘章尚未遷川督。）不得不敷衍他，因此還撥了一營給他。我們從這幾件事看起來，曾國藩的進闔江南，固然是清廷的朝命，而都興阿的佈防江北，駱乘章的入蜀督師，何嘗不是清廷的朝命？曾國藩的進闔江南，軍機固然緊迫，而太平天國李秀成部正大舉攻江北，石達開部方由黔入蜀。則都興阿的佈防江北，駱乘章的入蜀督師，其軍機又何嘗不是同樣的緊迫？所以無論從朝命來說，從軍機來說，三處都應無分軒輊。林翼有兵可分，則三處都應該分撥，無兵可分，則三處都不必撥，可以據實入奏，因爲三處所辦都是國家的公事，而不是個人的私事。乃林翼並不以兵力的有無爲言，國藩向他索求八千人，他因有本錢出於老板的關係，就毫不吝嗇的一口應允。都興阿、駱乘章跟他沒有這種關係，他就可以不理人家。林翼這種把持兵權的事件，很明顯的給我們揭露出當時將帥各私其軍的情形。林翼是一個有名的把持包庇的人物，他的把持兵權，我們或許以爲這不過是他個人特別的霸道的行徑，未必他人也都如此。現在，我們不妨再舉別人。例如劉長佑這人，在湘軍將帥裏面，是屬於溫和一流的人物，但他對於他的軍隊，仍是一樣的把持。如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曾國藩奉命援皖，奏請調撥劉長佑部將蕭啓江軍。啓江初本羅澤南部將隸曾國藩部。後獨將一軍，往援江西，歸長佑節制。咸豐七年（一八五七），長佑病歸，復率所部從國藩。旋太平軍石達開攻湘，國藩命回援湖南。時長佑在里方督軍救寶慶，啓江至，再隸長佑部下。長佑援桂，因率啓江軍同往。至是，國藩欲調回其軍，兩次請旨嚴飭長佑遵照，長佑也兩

次奏留，終不遵旨調撥。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左宗棠初出幫辦曾國藩軍務時，又擬奏調長佑部將蔣益澧軍爲助，國藩因爲上次得了教訓，他寫信教宗棠說：

蘇泉（案益澧號蘇泉）之能來與否，全視乎蔣中丞（案是尙被印誤，曾氏書札中有時寫作蔣，殆由『蔣』『印』音近故也。時長佑爲廣西總撫，故稱中丞。）之堅留與否。聞下與蔣爲道義金石之交，如能屬兩商定，然後以一片奏定，乃爲妥善，否則難旨欺尤，而蔣不許，仍屬無益。去年奏調蔣軍，費成虛費，可爲鑒也。①

曾國藩與長佑原有私誼可講的。長佑雖不是國藩的湘軍嫡系，但他出自江忠源的部下，和國藩總有關係，而且，當國藩初在湖南治軍時，長佑並曾受節制，蕭啓江又本是國藩的部下，國藩不向長佑講交情，卻向長佑打起官話來，請旨奏調，所以長佑生氣便不理他。國藩把這個教訓告知左宗棠，教他不要再蹈覆轍。後來左宗棠從國藩教，先與長佑講交情，以所謂「道義金石之交」的私誼來感動長佑，長佑果然願撥益澧軍給宗棠。我們再看長佑這兩次事件，曾國藩調蕭啓江軍，不會先跟他講私誼，就請旨奏調，結果，無法調得動。左宗棠調蔣益澧軍，因得了國藩的指示，就跟他專講私誼，長佑卻願意撥給宗棠。可見將帥視所部竟若私有，講交情，或可割以相讓，無私誼，雖請旨嚴飭，也終歸無用。劉長佑的故事，也同樣很明顯的給我們描畫出當時將帥各私其軍的情形。上面我們不過是隨便舉幾個例子來說說，倘使我們去細翻當日湘軍將帥諸人的書牘，我們將要隨處可以看見他們各私其軍的故事。這種情形，到了李鴻

①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三，覆左季高。

章的手裏，更變本加厲，他的淮軍，祇知道鴻章個人馬首是瞻，雖曾國藩還不能指揮。① 鴻章握淮軍兵權至三十餘年，鴻章既死，袁世凱遂以淮軍餘裔創立北洋新軍，終用其兵力以移清祚。而推原起始，晚清兵爲將有的局面的起來則實以湘軍爲起源。

三 督撫專政的形成

晚清兵爲將有的起源，始於湘軍，已如上述。但是，這種兵爲將有的局面，所以會直接的影響到政治上去而牽動了一朝的政局，卻是由於湘軍將帥得有總督巡撫的地位，因爲他們既擅兵柄，又握有地方上的財政、民政等政權，於是他們便上分中央的權力，下專一方的大政，便造成了咸同以後總督巡撫專政的局面。

我們要詳細的說明這種局面的形成，應該先知道清代總督巡撫的職權。總督與巡撫爲行省的最高級的長官，清以行省爲地方的

- 曾國藩顯地之役與李鴻章督政，『淮勇各軍，既歸嚴處統轄，則閣下當一切付之不管，凡向嚴處私有請求者，此令概由嚴處核奪，則閣下當一切聽候較量。以後鄙人於淮軍款項管賬必先商左右外，其餘或遣、或止、或分、或合、或保、或參、或遷、或休息假歸，皆嚴處徑自主持，如有不妥，請閣下密函見告；……昔麻衣道者論易云，學者當於魏皇心地上馳騁，無於周孔腳跟下盤旋。前此湘軍如羅山、王璣山、李希庵、楊厚菴輩，皆思自立門戶，不肯寄人籬下，不願在鄙人及胡（林）駟（榮）等腳下盤旋。淮軍如劉（銘）樞（鼎）新等氣非不盛，而無自闢乾坤之志，多在台從腳下盤旋，豈閣下善於制馭，不令人有出藍勝藍者耶？』（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五，覆李宮保。）又說，『綠匪非淮勇不能滅，淮勇非君家不能督率，』（同上，覆李宮保。）夫淮軍將領皆在李鴻章腳下盤旋，淮軍非李鴻章兄弟不能督率，則淮軍爲李鴻章私人的勢力蓋可見矣。

最高級的行政區，省有總督巡撫，（或僅有巡撫無總督，亦有僅有總督無巡撫。）督撫設置於清初，至乾隆後屢經裁併，計總督共八人，直隸一人，江南江西一人，福建浙江一人，湖南湖北一人，陝西甘肅一人，廣東廣西一人，四川一人，雲南貴州一人。巡撫共十五人，山西、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直隸、四川，甘肅由總督兼管。）總督的職權極為廣大。總括來說，所以綜治軍民，統轄文武，考覈官吏，修飭封疆。分別來說，其要有八：一曰奏摺咨請之權。

即關係地方重要事務，當奏請裁可，或咨請各部院商酌而行之權。）二曰制定省例之權，（即官民均當遵守之例章。）三曰陞調黜免文武官吏之權，（如文官道府以下，武員副將以下，都由總督奏請陞調黜免的政令。）四曰監督文武官吏之權，（監督有定期舉行的，有不定期舉行的，定期監督，如文官每三年一次，即大計也。武官每五年一次，即軍政也。）五曰節制綠營軍隊之權，（總督有軍隊總司令官的職權，若管下有事，立即移牒巡撫提督，命其出兵或躬親督戰。）六曰上奏會計及監督藩庫之權，（布政使每行前年會計決算，須申報總督覆覈。或者督撫新任時，必親行檢查，然後上奏。）七曰第四審的裁判權，（凡流罪以上的案件，假以縣署為第

審，即督撫審級當居第四。）八曰外國交涉之權。（關於外國交涉，重要事件，督撫當折衝之任，遇事體重大的，當上奏及咨報外部，不然則獨斷專行之。）至於巡撫職務，與總督略同，除前述八項外，更有為巡撫特具者，約言之有三：一曰監理關稅，（清稅關監督，或特派京官，或為駐紮該地將軍，或為巡撫兼理，無有一定。）

二曰監臨鄉試，（每三歲行鄉試於各省，巡撫即爲監臨官，有保持試場秩序之職。）三曰管理漕政，（漕政各省以糧儲道司之，各府以管糧同知通判分治，徵收兌運由州縣官，而總成於巡撫。）其職務大略與總督平等，而權力則略小，但與總督都爲地方最高級的長官。從上所述，可知地方上舉凡民政、兵政、財政、司法諸大政都歸於督撫，故督撫的職權極重。原來行省之制，起於元代。元制以行中書省爲省的政府，中書省者，政府之謂，行中書省者，分政府之謂，在體制上，行中書省與中央部臣平行不相統攝。明因元制，以行省爲地方最高級的行政區，初設布政按察兩司以掌一省的行政，繼於兩司之上復置督撫。督撫初時，因事而設，事畢即撤，自宣德正統以至嘉靖間，督撫次第成爲定制。清因明制，以督撫爲行省常設的長官，以與京師六部平等出入，同直隸於君主，故督撫權重，乃由於其體制所定。但是，督撫之權雖重，而在行省政府的機構中，卻具有牽掣督撫事權的作用。因爲在督撫之下，有承宣布政使司與提刑按察使司，兩司都是明代舊制，〔其初本是分掌一省行政的長官，及置督撫，始降居其下，但其職掌仍如故。〕承宣布政使司的職掌，是主管一省的民政財政，提刑按察使司的職掌，是主管一省的按劾與司法。① 承宣布政使司隸屬於吏部與戶部，提刑按察使司隸屬於刑

① 案承宣布政使司掌財賦，考覈官吏，提刑按察使司掌刑名按劾。直省的政權，統歸綜理於總督巡撫，而其權則實分寄於布政使司與按察使司。布政使司從二品，按察使司正三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清初以山西、陝西、甘肅爲天下勁兵去處，戍祿京師，故隸三省布政按察兩司與山陝督撫同定爲滿洲缺，不用漢人，兩司與督撫同等待遇，其職權的重大可知。

部，都不是督撫的屬官，他們惟聽命於部臣。故布政按察兩司，其印爲方，其銜曰「使」，於例可專摺奏事，以朝廷使者之尊，分掌一省的行政，府、州、縣、廳都爲所牌遣，其事權獨立，不是督撫所得而干預，惟部臣始有管轄之權，督撫對於他們，不過居於督率的地位而已。所以督撫要想專行省的政權，除非先把兩司降爲屬官不可，而典制所定，當承平之世，中央權威具在，固不是疆臣所敢而妄爲更置的。故清代督撫兩司的制度，以兩司掌一省的大政，而以督撫督率兩司，兩司不是督撫屬官，而直隸於部。故中央便得收行省的大權而不爲督撫所把持。另一方面，在銓政裏規定「總督以左都御史、侍郎、巡撫開列，巡撫以學士、左副都御史、府尹、布政使開列。」^①案左都御史、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府尹、布政使等官，都是文人。故督撫以文人銓任，不用武人。蓋以武人知兵，不能輕予以事權，文人不習兵事，不妨假以重任。這個定制，果然收效，當時督撫以科第出身，循資積階而至。他們不習兵事，而且瞧不起兵事，國家雖寄以軍權，而卻不屑去操持。此所以道光時人常大淳有總督不知以營伍爲己專責，惟於地方官員升調等事專作主張爲舍其田而芸人的彈劾，^②胡林翼有「國家設立官制，武轄於文，而文嘗輕武」^③之嘆。故督撫之權雖重，他們既不先把持兵柄，以威脅朝廷，則部臣便可以一紙文書下行直省以揉制他們，而收兵政、民政、財政、司法諸大權於中央。至於有事的時候，開疆拓土，撥亂整亂的任

①乾隆大清會典卷五，吏部銓政。

②常大淳請飭各省整頓營伍疏，見皇朝經濟文編卷七十四

③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二，上皖撫王清苑師

務，國家也不責之於督撫，遇興大兵役，朝廷都特簡經略大臣參贊大臣，親寄軍要，吏部助之用人，戶部協以巨餉，以奏膚功，督撫儀品雖與相埒，但不過承號令，備策應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家之於督撫，平時則制以兩司，使他們不得稍擅其權。而為督撫者都出自文士，書生積習，輕視武備，國家雖寄以軍令，而不知擅，不擅兵柄，則民政、財政、司法諸大權，自不可得而專。有事的時候，國家則特簡經略參贊出專征伐，復不倚他們以收功集事。所以那時候，做督撫的人，雖居疆寄的重任，分治一方的事權，而常畏懼凜凜，奉行文法，不敢稍違。故乾隆時史學家汪輝祖從湖南為知縣罷官歸，有「我朝綱紀肅清，上官無能作惡」^①的感幸。道光人管同有論清代君主集權過甚，致使督撫奉行文書不能有為的批評。^②而管氏友人梅曾亮在上方尚書^③信中論當代政制的話，尤為詳明，他說道：

竊念國家職長熙洽，無雞鳴狗吠之警，一百七十年於今。東西南北方制十餘萬里，手足動靜視中國頭目，大小省督撫開府持節之吏，長懼凜凜，殿陛若咫尺。其符檄下所屬吏，遞相佞倖，書吏一紙操制若子孫；弄從中覆者，雖小吏垂髮事，無所奉行。事權之一，綱紀之肅，推挾往古，無有倫比。

讀梅氏的話，更使我們可以想見清代咸豐前中央集權的嚴厲，與當時督撫畏懼朝廷奉守文法的情形出來

但是，這種局面，一到咸豐初年，太平天國大變起來，便完全不同了。因為督撫權重，乃體制所明定。而中國自秦漢以來郡縣制度

① 見病榻夢痕錄卷下，乾隆五十六年記事。

② 管同風俗書

③ 柏棧山房文集卷二

成立後，地方與中央的勢力常有互為消長之勢，漢末的州刺史，唐末的藩鎮，便是當中央威權墮落的時候，乘勢起來的地方勢力。清代以地方寄於督撫，在咸豐前，固由於國家定制嚴密，以牽制督撫，使不得專擅其權，而另一方面，也因為那時候中央威權方在隆盛，兵權則歸於兵部，戶部則庫藏充裕，中央權力可以統攝四方，所以督撫纔無法抬起頭來。及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太平天國起事於廣西，次年（咸豐元年）清廷特簡大學士（首相）賽尚阿為欽差大臣出視師，欽差大臣者，便是從前的經略參贊。其時運餉調兵還一遵舊例，川、粵、滇、黔、楚、皖諸省軍隊應徵雲集廣西，而戶部協餉，兩年之間至二千五百一十萬餘兩，兵權餉權都握於中央。乃師久無功，而綠營已殘破不可用，部庫復陷於困竭無可籌撥，於是昔日握兵符的經略參贊，用中央的兵力財力，假天潢的權威，驅督撫以承號令，備策應，今日握兵符的欽差，反不得不仰鼻息於當地的督撫。督撫之權，至此大著，而尤以操縱餉權為甚。（請參看第六章第三節就地籌餉的影響。）故其時江南大營向榮和春相繼為欽差大臣，圍攻金陵，其軍餉都仰賴於江蘇、江西、浙江三省督撫，三處有急，督撫一紙書，江南大營必立即分兵赴援，雖大營空虛在所不顧，後來江南大營兩次覆敗，便是因為分兵的緣故。因為既求餉於督撫，即不能不聽其意旨，雖以欽差之尊，也不得不降志以從。遇其有急，更不能不先赴之，雖根本空虛也所不得顧，否則餉源斷絕，兵士譁潰立見了。向榮和春輩固卑卑不足道，即以曾國藩而論，他手創湘軍，收復武漢，威名震朝野，但當他統湘軍轉戰江西的時候，爲了軍餉，便飽受江西巡撫陳啓邁的氣。其時國藩所用軍餉都

出自捐輸，爲自籌的款項，惟奏准漕折銀數萬兩爲支自江西藩庫，乃陳啓邁藉此挾制，多方掣肘，動以不肯給餉爲詞，使國藩用兵轉餉不能自行其志。時國藩又奏請於上海抽釐者一次，請撥上海關稅銀者二次，都爲江督蘇撫所阻不得行。其後，國藩督師江南，奏請抽釐於廣東以濟軍餉，也爲兩廣總督勞崇光所持，清廷竟爲此事罷了勞氏職而另任國藩一系的人物爲督撫，始得順利的進行。則當日督撫專政的情形可以想見。關於督撫專餉的詳情，我們已備述於第六章中。在這裏，我們應該對上面所說的話有點補充。我們要問：當日戶部庫藏空虛，清廷以籌餉職務交給疆吏將帥就地籌謀，籌餉之權，握兵符的欽差如向榮、和春、袁甲三、勝保諸人都與有分，何以有兵權的人不能掌握餉權，而卻歸於不習兵事的督撫？能明白這點，即可以知道督撫事權的重大。我們要知道其中原因，可讀曾國藩以「客寄」的地位，督師江西，歷受了崎嶇困阨奔父喪歸里後，在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上奏清廷的瀝陳辦事艱難仍懇終制摺^①裏的話，他說道：

國家定制，各省文武關防之權，實成督撫，相沿日久，積威有漸，督撫之喜怒，州縣之榮辱進退繫焉。州縣之牧長督撫，蓋出於勢之不得已。其奉承意旨，常探乎心之所未言。臣辦理軍務，處處與地方官相交涉，文武僚屬大率視臣爲客，視本管上司爲主。客主既已歧視，呼應斷難靈通，防勦之事，不必深謀之地方官矣。至如籌餉之事，如地丁、漕折、勸捐、抽釐何一不經由州縣之手，或臣營抽釐之處，而州縣故爲阻撓，或臣營已捐之戶，而州縣另行逼勒，欲聽之，則深慮事勢之窒礙，欲懲之，則恐與大吏相齟齬。錢漕一事，小民今日本以浮收爲苦，近年又處積月之餘，自甲寅冬間，兩路悍賊竄入江西，所在銀

① 曾文正公奏稿卷九

綜，民不聊生，今欲於未經克復之州縣徵收錢漕，勸輸捐輸，則必有勁旅屯駐以庇民之室家，而又或擇良吏以恤民隱，或廣學額，以振士氣，或永減向日之浮收，或奏豁一年之正課，使民感恩於前，俾澤於後，庶幾履捐而不怨，趨指膏奉公上而不以爲苦。然此數者，皆巡撫之專政，臣身爲客官，職在軍旅，於勸捐擾民之事，則職分所得爲，於吏治、學額、減漕、豁免諸務，則不敢越俎代謀。縱欲出一惻惻詳明之告示以敲官邪而慰民望，而身非地方大吏，州縣未必奉行，百姓亦終難見信。此辦事難謀之一端也。……臣細察今日局勢，非位任巡撫有察吏之權者決不能以治軍，縱能治軍，決不能兼及籌餉。臣處客寄虛懸之位，又無圖通濟變之才，恐終不免於貽誤大局。

我們讀國藩此摺，知道要法行事辦，必須先有權可以察治州縣官吏，然後州縣纔畏威奉令。欲徵漕勸捐，必須先行增學額、減漕、豁免諸務，使民感恩於前，俾澤於後，然後纔踊躍輸將。但吏治、學額、減漕、豁免諸事，都爲巡撫的職權，而不是握兵符的欽差所得越俎而代謀。巡撫如此，總督更可知。因此，餉權遂爲督撫所專權。故曾國藩以客寄虛懸地位，在江西督師數年，師久無功，及膺兩江總督之命，自握餉權，始克大有爲，不過五年間，卒復金陵，成大功。我們試檢國藩所奏的湘軍報銷五案，其第一、第二、第三三案，自咸豐三年九月起，至十年四月底止（一八五三——一八六〇），即國藩未任兩江總督之前，共七年間，僅收銀四百五十餘萬。其第四、第五兩案，是咸豐十年五月起，至同治四年五月止（一八六〇——一八六五），即國藩總督兩江時代，五年間計共收銀至二千四百五十餘萬兩。（請參看第六章第二節餉源。）國藩在總督兩江的時代，時間還較短於在江皖督師的時代，而其收入反較多出五倍以上，餉足兵精，用能建立大功。所以胡林翼聞曾國藩膺兩江總督之命，曾預卜

他必成大功。^①當時給事中尹耕雲也有任將帥不如任督撫之奏。^②而胡林翼當丁母憂歸的時候，以禮不應服官，而時事艱難，又不容終制，擬奏懇開湖北巡撫缺，專以平敵自效。他寫信向國藩商量。國藩回信勸他說：

討賊則可，服官則不可，義正辭嚴，何能更贊一辭。惟今日受討賊之任者，不若地方官之曠有憑藉。晉宋以後之都督三州、四州、六州、八州軍事者，必求領一州刺史。唐末之招討使、統軍使、團練使、防禦使、處置應援等使，遠不知節度使的得勢，皆以得治土地人民故也。切在道義知交之末，萬不敢以奪情服官奉換強起。然離土地人民而以奉使自效，則介而離山，礪而失水，亦恐不足發抒偉抱，尙望熟思而審計之！^③

林翼從國藩的勸告，果不再請。我們從曾國藩個人功業的事蹟與曾胡兩人的言論看來，可見當時握兵符而無督撫之任，便不得與吏事、民政、財政諸大政，便好似介而離山，礪而失水，決不能有爲。必握兵符而兼督撫之任，得有治土地人民的大權，然後纔可以成功。這一個重要的大勢，清廷是看得十分明白的。所以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江南大營第二次陷落前，清廷因爲顧忌曾國藩，無論國藩自陳，或疆臣代請，清廷始終不以督撫的重任交給國藩，惟責以督師自效。清廷說不出的隱衷，便是由於此故。（請參看第十二章第一節論湘軍解散的原因。）不過，清廷雖堅不欲以督撫重任交給曾

①見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四，復軍機將叔起。

②據清史列傳卷七十六尹耕雲傳。耕雲於咸豐末年奏說：『我朝所定官制，各直省承流宣化贊成布政使，若督撫原以寄將帥之任。今撤銷軍旅未畢，請別簡大臣帶兵堵剿，此省之兵調之他省，此任之官，移之別任，兵皆客兵，官皆客官，平日恣睢傷害，臨事畏葸張皇。故臣以爲任將帥，不如任督撫。』

③曾文正公書札卷六，致胡宮保。

國藩但事勢推移，使清廷不得不專用湘軍。用湘軍，即不能不給國藩以督撫的重任，且不能不以付給湘軍的重要人物，使各得有所依據以盡其用。於是已經抬起頭來的督撫專政的局面，到了湘軍人物的手中，便成爲確定。

我們要知道督撫專政的局面，所以終成於湘軍人物之手的緣故，應該把湘軍人物做督撫者所爲與他督撫作一個比較，便可以看出來。這方面的比較，胡林翼已經給我們做過，他論曾國藩得總督兩江之任與他督撫不同的話說道：

天步艱難，非大有力者負之以趨，東顧西跌，如扶醉漢一般，封疆將帥皆循俗吏而得之，因緣顯擢，貌似有爲，臨患難而自遁走者比比然矣。兩豐（案宋曾豐稔兩豐先生，此處借指曾國藩。）此去，得土地以養人，較之七年沾沾仰鼻息於人者情形不同。慶光之間，部庫有餘，則握兵符者可以有爲。至今日，則兵無可調，惟有募勇，餉無可請，惟有自籌。湘帥現握兵符，經營地方，舉可成功也。寬以期其進步，坦然而賞其成功，自可款擊風雲，清夷東海，擊而還之朝廷。①

此論極重要。他督撫平時擅據財源，專政自爲，其把持包攬的行爲，雖然好似振作有爲的樣子，但是，遇到了患難便首先逃走了，如兩江總督何桂清那流人物便是。惟有曾國藩一得督撫的地位，便可以發展他的掀舉風雲，清夷大難的手段！不但曾國藩是如此，而才智差足與國藩相埒的胡林翼左宗棠也都如此，即曾、胡、左以下，如劉長佑、李續宜、曾國荃、劉坤一等這一派湘軍人物，也無不如此。我們再舉胡林翼與左宗棠論劉長佑與他督撫的比較的話說：

近年督撫以不帶兵爲自製之計，亦且以不知兵爲自脫之謀，此所謂甘爲人下而不辭也。凡事以謀爲美德，惟軍事不可謀，謀則爲敗德。且手中腹中無兵無

①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四，復軍機將叔。

將，即一步不行。公謂張公氣魄資望大勝於劉，不知身在干戈之際，氣魄資望一錢不值也。①

案張，指雲貴總督張亮基。這人不是湘軍一系的人物。時太平天國石達開部攻蜀，清廷憂懼。胡林翼疏薦亮基長佑兩人請清廷擇一人入蜀督辦軍務。左宗棠寫信給林翼論張劉二人優劣，以為亮基歷任督撫，而長佑是時不過剛擢桂撫，資望遠低於亮基，其人氣魄也不如亮基。林翼則以為長佑久在兵間，手下有兵有將，亮基雖望重資深，而無兵無將，實不值一錢。湘軍將帥做督撫的人物，因為有兵有將，故能大有作為，他督撫無兵無將，故終不能有為，督撫專政的局面所以終成於湘軍的緣因，便盡在林翼這一句話的裏面。至於他督撫所以無兵無將的緣故，則其原因有二：第一，是他們不知兵事，他們的識見又不屑習兵事。故胡林翼批評他們以不帶兵為自便之計，亦且以不知兵為自脫之謀。第二，是他們即欲治軍，也沒有門路可以招募軍隊。胡林翼說，「近年天下督撫多半不能兵事，亦且無處募勇。」②又說，「橫覽七十二州督撫藩臬竟少帶兵之人，亦無門路可以募勇。」③他督撫不知兵，他們無門路可以招募軍隊，惟湘軍為督撫的人物，都起自兵間，久歷兵事，而湖南又是當日出產兵將的地方，湘軍招募，普通一呼萬人立就。④國家危急的去處，

①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五，致左季高京牘。

②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六，致左季高京牘。

③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六，致李香雪都轉。

④胡文忠公遺集卷六十三致官撰紳說，「湖南將士轉戰六七年，敢戰之風，始於江興塔與羅與李，已成風氣，其猛將壯士之倦而思歸者，一呼即出，二三萬人，不難招募。」同卷復荆宜施道嚴澗春說，「湖南之猛將勇士倦而思歸者，散聚河庫，相謀於道者，不下十萬人，故一呼雲集而響應已四萬人。」

竟不得不賴他們去擔當。國家既要倚靠他們，便不得不久任他們。他們都各有兵權，朝廷對於他們也與他督撫不同，輕易的不敢罷斥他們。在這種情勢之下，他們就得利用他們的兵權，把地方上的民政、財政、司法諸大權都把持包攬起來。昔日直隸於中央的承宣布政使司與提刑按察使司，中央用以掌管一省的宣化承流振揚風紀的大政的使者，即藉以牽制督撫的政權的機構，今日已被他們任意改置，降為屬員，兩司的事權都攬於他們的手中。① 於是中央設官

①關於當時督撫專政剝奪兩司事權的情形，例如湖北巡撫胡林翼不依定制以財政歸布政使司經營，而另設立湖北總糧臺以經理全省財政。（詳見第六章第三節。）又向例委署州縣由布政使司飭知，而湖南巡撫駱秉章委署湘鄉知縣黃淳熙不經布政司，時湖南布政使司為文格，見秉章所為大驚惶，然無可奈何。（據王闓運湘軍志湖南防守篇第一。）又如湖南按察使俞景恬以不堪魏源世臨的壓迫，不能行使職權，迫得飲泣吞聲引病歸里。（據白著評定自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未刊稿本。）同樣的例，是曾國荃的部將陳湜為山西按察使司也門不能行使職權，憤欲辭職，曾國荃特為奔勸他說，『出處之道，亦不可苟，司道位高而無權，處易及三四之地，縱不多凶，亦頗多懼，本臨時措成宜。惟遠行引疾求去，恐柳裏有羅枉之道，陳文無可適之邦，似宜姑忍以待時，反求以自費，却不甚瘦乎上，但能見信於僚屬，亦足展布一二。』（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五，與陳坊仙。）我們讀曾國荃此信，可見其時為兩司者的困難了。及到光緒年間而愈甚，張有為曾記其事道，『昔香山黃槐森（植庭）為廣西布政使，而張際桂為巡撫，嘗問黃曰，「曾致軍機密乎？」黃植庭震懼避嫌，不敢一致軍機密。……張際桂往祭其鄉章某祠，黃植庭與按察使張人駿（安甫）為往伺候，張際桂謂曰，「兩司乃督監我耶？」黃植庭與張安甫語我曰，「不同候，則責我等傲，伺候，則責吾等賤。」夫以兩司為使者之尊，位冠全省百僚，府、州、縣、廳為所轄遣，而抑屈不得少行意志如此，況其下焉者乎？」（張有為為踐行省議康南海文集。）凡上所引，都可見督撫專政，與兩司事權為所剝奪的情形。

定制的用意全失，而督撫專政的局面以成。當時人論湖南巡撫駱秉章的專政情形說道，「湘軍日彊，巡撫亦日發舒，體日益專，至庭見提鎮，易置兩司，兵餉皆自專。」^① 秉章不過以湖南巡撫的關係，得借湘軍的餘光而已，還敢易置兩司，自專兵餉，則湘軍將帥之自爲督撫的人，更不待說了。

這種局面，咸同後，日益加甚，到光緒末年，朝廷一兵、一卒、一餉、一糧，都不得不仰求於督撫。而爲督撫者，都各專其兵，各私其財，唯知自固疆圉，而不知有國家，^②故康有爲至以當時十八行省，比於十八小國。宣統初元，清廷曾有中央集權的企圖，計劃要收回各省的政權，而積重難返，終無成效。武昌起義，袁世凱遂得因勢乘便以遂其私。民國初，袁氏盜國，再起革命。及袁氏既死，北洋軍閥遂演分崩割據之局。同治時，有先見的人，所謂恐中原復有五代割

① 王闓運湘軍志湖南防守篇第一。

② 康有爲論行省議奏疏，「昔徐壽朋爲兵部尚書，吾問其舉國兵數，徐尚書答曰，「我兵部惟知統營兵數，若其勇營練軍，各督撫自爲之，吾兵部安得知？」夫以兵部尚書而無由知全國兵數，況於調遣訓練乎？……甲午東事之起，徵師各省，經年累月，旨檄頻下，各督撫勉強應徵，則盡乞丐以充，而各自供其餽。餽不一律，兵不相統，槍尤不一，此豈待敵強日哉？向見廣西有亂，請兵於湘，請械於粵，則湘粵辭之，苦請固求，卑辭類乞，類請屢旨嚴迫，乃勉強以客軍營械應之。……一兵、一卒、一餉、一糧，朝廷肯拱手而待之督撫，督撫又肯以保疆國爲辭，言之有故，持之成理。」在官制議奏又說，「夫立國之道，兵食爲先。而財政兵政皆散在各省。如何籌餉，如何練兵，如何開軍械局，如何開銀行，如何鑄錢幣，一皆聽各省督撫之各自爲謀。……故庚子之禍，敵兵動王，而觀望不前，多寡不一。縱論當入國之強敵，則此十八小國之援師，素無統馭，勇怯不一，槍械異式，何以爲戰乎？」這都是康氏描寫當時督撫專政的話。我們讀康氏所論，對其時督撫專政的情形，殆可以窺見。

據的預言，● 曾在我們目前——經過，——直到了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纔得重見一個統一的中國！我們論史的人，推源這幾十年來的禍亂，實以湘軍制度使兵爲將有以種其基，其將帥得據督撫的地位，以行其權勢而促其成。故禍亂雖不見於湘軍盛時，而其禍源則實由於其制度所造成，固昭昭具在，斑斑可考的。

- 王闓運語，見所著湘綺樓日記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正月十六日記，其實道，「按五代史二卷。觀其將高兵橫，與今時無異，恐中原復有五季之駭，爲之膽戰。余去年過湘鄉城，知行芒刺中，知亂不久矣。」